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42 期



5127  $\frac{2}{2}$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出版

# 目次

## 委員會紀錄

112年4月19日(星期三)

	頁次
<b>經濟委員會第13次會議</b> 一、處理或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案等16案；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蘇治芬等29人擬具「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植物品種及種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1 ~ 52 )
<b>財政委員會第8次會議</b> 一、處理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17案；二、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財政部莊部長翠雲、數位發展部唐部長鳳、國家發展委員會龔主任委員明鑫、經濟部王部長美花、法務部蔡部長清祥就「為因應金融業導入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科技(例：ChatGPT)，如何跨部會強化數位基礎建設、擴展金融科技監理路徑與完善資安法規，以加速我國金融科技發展」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53 ~ 116 )
<b>交通委員會第6次會議</b> 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針對「鏡電視申設及營運管理問題」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117 ~ 138 )
<b>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9次會議</b>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就(一)「後疫情時期如何持續推動落實醫院與基層合作均衡發展的分級醫療制度」之規劃及具體作為、(二)「偏鄉離島地區醫療現況」、(三)「急重罕病病友與病友家庭之支持協助及關懷現況」、(四)「台灣如何拓展公衛醫療國際參與力」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處理或審查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凍結案22案(含報告事項11案及討論事項11案)……………	( 139 ~ 266 )

## 黨團協商紀錄

112年4月26日(星期三)

### 院長召集協商

繼續研商「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 267 ~ 27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277 ~ 281 )

## 委員會紀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2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議瑩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2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22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陳亭妃 楊瓊瓔 呂玉玲 蘇治芬 陳明文  
蘇震清 賴瑞隆 邱志偉 蔡易餘 翁重鈞

委員出席 12 人

請假委員：邱議瑩 孔文吉 陳超明

列席委員：曾銘宗 陳椒華 洪孟楷 邱顯智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賴香伶  
吳怡玓 張其祿 賴士葆 陳玉珍 林思銘

委員列席 12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暨相關人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專門委員洪秀青

財政部政務次長 & 李慶華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吳婉玉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專門委員李怡萱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

主 席：呂召集委員玉玲

專門委員：程谷川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余俊緯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討 論 事 項

審查：

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十四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委員陳玉珍、楊瓊瓔、賴士葆、曾銘宗及陳亭妃說明提案要旨，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報告後，委員林岱樺、呂玉玲、陳亭妃、楊瓊瓔、蘇治芬、陳明文、邱志偉、賴瑞隆、曾銘宗、賴士葆、陳椒華、陳琬惠、賴香伶、張其祿、蔡易餘及翁重鈞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部長王美花、財政部政務次長李慶華及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專門委員李怡萱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邱議瑩、廖國棟 Sufin·Siluko 及蘇震清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二、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三十六條之四條文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二、處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10 案：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04 國際農業合作」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管理」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林業管理」預算凍結 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產試驗所「水產試驗研究—03 水產物之處理與加工研究—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植物防疫管理」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報告事項所列預算凍結案第(一)案至第(十)案，當時決議是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現在書面報告已經送達，預算得以動支，並擬具報告提報院會。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預算解凍。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6 案：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發展」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林業發展」預算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管理」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植物防疫檢疫技術研發」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農糧管理」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蘇洽芬等 29 人擬具「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植物品種及種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合併詢答，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報告。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今天受邀到大院經濟委員會針對本會 112 年度預算凍結案的解冻審查提出書面報告，同時就大院審查行政院所提植物品種及種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併說明，相關資料都已經提送立法院，有關 112 年預算決議事項大概有 16 項，其中報告事項有 10 項、討論事項有 6 項，相關簡要說明請參閱本會所提凍結案報告，以下針對討論事項所列凍結項目及大院關切的幾個主要議題進行說明。

討論事項 6 案中，相關機關包括農委會本部、林務局、漁業署、防檢局及農糧署等。農委會被凍結預算 0.6 億元，包括「農業科技研究發展」及「農業發展」等 2 個項目；林務局凍結「林業發展」預算 1 億元；漁業署凍結「漁業管理」預算 0.2 億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凍結「動植物防疫檢疫技術研發」預算 0.1 億元；農糧署凍結「農業管理」預算 0.3 億元，總共是 2.2 億元。

以下針對大院關切的幾個主要重要議題進行說明：

第一個部分是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相關工作推動上，所增加的經費最主要是將相關的科技研發成果做落地、技術移轉，所以辦理多場次國際科研成果展，同時針對這些動物實驗 CRO 之服務平臺的建置，鏈結相關農產品進到醫療系統的一些服務。還有針對智慧農業，在過去幾年推動智慧農業，這一期最主要是將智慧農地的研發成果做落地，所以結合相關智慧生產與數位服務，介接到雲世代，透過雲世代的市集將這些可應用軟體直接讓業者使用，透過這樣的創新商業模式可以帶動農業從業者的收入及其產值提升。

第二個部分是淨零政策相關工作的推動。淨零工作在農委會是訂定在 2040 年達到農業部門淨零排放目標，其中針對農業跨域循環低碳場域，目標是建立 1,000 場，目前已經建置包括 174 個豬糞尿再利用場，還有堆肥場及廢菇包處理場等，可以處理的能量大概是每年 200 萬公噸，距離每年農業剩餘資材廢棄物五百多萬公噸還有一段目標，我們會繼續努力。再來是農業淨零碳排的部分，針對農業生產碳排資訊，建立低碳生產管理模式，而農業最重要的碳匯，包括森林碳匯、土壤碳匯及海洋碳匯等，特別是海洋碳匯的部分，我們會加強海洋及濕地碳匯管理，強化相關技術的整合，以達到農委會所定淨零排放目標。

第三個部分是加入 CPTPP 的因應對策。CPTPP 是我們一直期待加入的國際經貿組織，本會已經研議相關的農業總體因應對策，針對比較重要的個別經濟產業也有相關因應措施，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計畫，有系統地將國內產業做優劣勢分析以後，未來在加入 CPTPP 談判的時候，就能夠有比較好的資訊可以跟國外做相關的談判。因應加入 CPTPP 的措施包括推動進擊型農業，這些進擊型農業包括將農產品輸到高端市場，然後透過冷鏈的建置，提升農產品價值；對內的

部分，透過市場區隔，推動地產地銷來達到產銷平衡制度，同時也會推動農業保險來保障農家收入。

在糧政業務方面，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推動以後，特別在 111 年度推動稻作四選三配合大區輪作，這兩期的稻作面積減少了將近 2.9 萬公頃，已經有效地達到減少水稻面積，在同一個時間點，因為稻作面積減少以後，稻米價格提升，所以 111 年每百臺斤濕穀販售價格平均已達到 1,100 元，比過往的九百多元提高了非常高的水平，顯現這樣的綠色環境給付搭配糧政業務，可以穩定稻農收入並減少公糧收購支出。

接下來是有關雜糧進口替代率，本會政策是減少稻作面積，提高國產雜糧種植面積，國產雜糧當然沒有辦法百分之百取代進口雜糧，但是其在糧食安全上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111 年度推動種植面積大概是八萬多公頃，相較於 104 年推動大糧倉計畫之前的七萬多公頃，明顯增加將近六千多公頃，同時也減少一些相關進口的替代，整個雜糧進口替代率從 104 年的 5.9% 提高到 111 年 6.2%，相信這樣的政策推動已經逐步發揮效果。

接下來大院關切的主要議題是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到目前為止，我們已經協助 21 個縣市新建、修繕公立動物收容所，並改善動物管制設備。目前已有 17 個縣市完成修建或改善，112 年度有基隆、新竹及屏東等 3 處正在興建動物收容園區，在今年度應該可以完成。本會將會持續跟地方政府配合，加強整個個案工程之督導查核，並在工程安全前提之下，儘速完善動物收容品質。

另外一個議題是有關外來種侵擾問題，辦理「外來入侵種埃及聖鸚、綠鬣蜥與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農委會有針對這些外來種定期召開相關聯繫會報，因為外來種之移除無法由農委會單一部會完成，因此我們結合其他部會共同商議。同時，我們也補助地方政府，針對小花蔓澤蘭及銀膠菊等植物性入侵種執行防除，並配合相關教育宣導活動。在 111 年度，全國綠鬣蜥移除部分，全年已移除四萬多隻，分布區域及野外數量均有明顯降低，我們希望未來能夠持續進行外來種的移除。

在漁業的部分，我們會積極推動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在這樣的行動計畫之內，我們會建立完善的制度，並落實相關監督管理，特別是有效運用閉路電視監控系統，並加強溝通管理以及提升透明度等作為，與產業共同努力提升外籍船員的權益及保障。另一方面，我們在計畫中所增經費，最主要是用於勞動檢查及宣導之相關業務活動，因為執行量相當龐大，因此是透過委外方式辦理，以提高整體計畫執行效能。

在動植物防疫檢疫技術研發方面，最主要是持續加強禽流感防疫措施、改良相關防檢疫技術，更重要的是針對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並補助興建相關獸醫教學大樓，推動實驗動物專業獸醫師教育等議題，特別在動物實驗的 3R 議題，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包括這項 3R 議題我們都會納入相關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來處理。

另外，冷鏈是確保農產品品質非常重要的一個系統，過去幾年來我們推動冷鏈物流系統，也明顯提升農產品的到貨品質，因此未來還是會持續建立有關冷鏈的基礎設施，進而提升農產品的價值與安全，希望透過這樣的方式，在產銷失衡時能夠穩定國內農產品的價格。在溯源農產

品的驗證輔導部分，在生產面、行銷面及管理面，我們都希望同步接軌，全面導入相關輔導措施，落實相關源頭管理，並促進我國農業升級，強化產業競爭力。

整體而言，我們這次相關預算均配合國家政策及農業發展循序推動，相關預算係為確保農業經營環境、確保農民權益及完善動物福利保護政策，並強化漁業人權保障、維護國人健康所需的必要經費。為讓我們的業務能夠實際順利推動，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准予解凍，俾利本會與所屬機關儘速執行相關計畫，達到照顧農民、發展農業永續的目標。這是第一個部分，有關解凍案的部分大院所關切的議題，作以上報告。

第二個部分，大院今天也審查植物品種與種苗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的修正草案，在此也做一個簡單的說明，整個說明大概分為四個部分。

在 110 年 3 月間，中國當時暫停臺灣鳳梨的出口，同一時間很多媒體報導宣稱，大陸也有種植我國研發的台農 17 號金鑽鳳梨，當時引起很大的聲浪，希望我們能夠修改相關種苗法，加強停止品種外流的管道；在今年 3 月媒體也報導，我們新研發的台農 23 號，大陸媒體也報導在大陸已有大面積的種植。因此這次的修法最主要有兩個目的，一個目的是希望透過修法，能夠防杜優良品種外流，維持我們產業的競爭力；第二個，透過種苗的管制作為，包括限制或禁止的作為，來維護我們農業生產的經濟安全。

相關修法重點大概分為三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增列禁止輸出入之管制事項，根據現行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一般種苗可以自由輸入，但在現在的種苗法裡有規定，因為國際條約、貿易協定或基於相關環境生態保護或政策需要，可以做限制。而我們這次新增的是，當有妨害國家安全、利益或影響農業整體發展時，中央主管機關可以公告禁止輸出入品項。因此第一個修法重點為增加禁止輸出入品項，相關禁止輸出入品項是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部會協商後公告。

第二個修法重點是當違反禁止公告品項而進行輸出入，被抓到會有一定的刑責，第二個重點就是刑責入法，會處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罰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到三百萬元以下。第二個修法重點是我們將法人也納入法條，因為過去的行為人可能都是個人，但相對地，現在很多種苗業進出口都是以公司的型態來進行，有可能是公司的法人，也有可能是受到公司的聘僱，所以相關的法人部分，如果未盡到應盡的責任防杜種苗外流，被抓到的話，法人也會連帶科以罰金。同時在第五十三條之一的修法也確認了，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違法物品，即種苗都可以沒收。

第三個修法重點是賦予執行沒入之彈性裁量，這是在第五十五條，當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限制輸出入之公告，除了原本的行政罰以外，不問違法物品是誰所有，我們都可以沒入全部或一部。

以上是這三條條文的修正重點，簡單講，我們有禁止公告，違反的話就是處以刑罰，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罰金六十萬元以上到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對相關法人連帶課罰。第二個，針對限制公告的這些品項會處以行政罰，除了三十萬元以上到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的罰鍰以外，相關違法物品也會沒入。

有關未來的執行規劃，我們未來在公告時會加強執行面，特別是在公告時，會很嚴謹針對對

我國產業有影響的相關品項做公告；公告後，在落實度上，我們會加強執行效率，並同步勾稽相關出口文件，落實有效管理制度。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正。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幾點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為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為 4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登記第一位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9 時 24 分）副主委，今天大家又在討論所謂班班吃鳳梨這個議題，我覺得農委會在回應時都太軟弱了，為什麼叫太軟弱？請問鳳梨這麼好的水果，今天我們希望它入菜是站在營養的角度，不是過量的角度啊！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

**陳委員亭妃：**鳳梨來自很多地方，但是我們臺南關廟是很重要的產地，我們的鳳梨是很好吃的，不只好吃而已，是它的營養成分——酵素，在水果當中是水果之王，大家都知道；還不只如此，它富含維生素 C、維生素 B1、維生素 B6，還有葉酸；也不只這樣子而已，它還含有豐富的膳食纖維。所以在營養午餐選擇鳳梨的食材，我們是為了小朋友好，鼓勵使用好的水果、鼓勵使用有營養成分的水果，而且我們現在都要求要有生產履歷，鳳梨都來自我們本地的產地，我覺得用所謂班班吃鳳梨這樣子的用語，好像你們在逼這些小孩子吃鳳梨，這種感覺是錯的，所以我覺得農委會在回應時實在是太軟弱了，我們是為了營養，給小孩子吃更好、更營養的東西，尤其現在剛剛好是鳳梨盛產的旺季，當然就是要鼓勵大家吃好的東西嘛！這樣子做有錯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想跟委員報告，第一個部分，其實委員說的滿對的，就是鳳梨是營養價值非常高的一種水果，這樣的水果如果推廣到全國的消費者，不管是學童或其他的消費者，對他的營養及健康都有幫助。我在這邊要說明的是，這個「班班吃鳳梨」的用語本身是被媒體炒作出來的名詞，它是從之前的「班班吃石斑」到「班班吃鳳梨」，那麼農糧署……

**陳委員亭妃：**就是「班班吃石斑」，才會延續到所謂的「班班吃鳳梨」嘛！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陳委員亭妃：**剛剛副主委講了，就是班班吃石斑這個部分當時你們也沒有很強烈地回應，請問吃石斑不好嗎？石斑耶！石斑是有生產履歷，是臺灣本產地的石斑耶！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高品質的魚，對。

**陳委員亭妃：**石斑魚蛋白質的含量很高，而且脂肪含量又低，還富含鐵、鈣、磷、鎂、鉀，它所含的營養成分那麼高。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覺得你們常常在回應的時候就是這樣子軟趴趴的。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我們以後會改進，針對未來對這個議題的回應，我們會加強它本質上的樣態，特別它是屬於優良的水果，就應該推廣給我們的消費者。

**陳委員亭妃：**你們更應該直接跟大家說，剛好在這個季節，像在山區的玉井，我們會鼓勵大家多吃芒果。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陳委員亭妃：**本來就是這樣子，問題是所謂的班班吃什麼，好像變成是我們不要的然後就擠到學校裡面，這是錯的耶！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

**陳委員亭妃：**這是非常錯的一個概念，我們應該把這個拿掉，而是從以前「班班吃石斑」的口號去說明石斑的營養在哪裡，石斑的好處在哪裡，本來好的東西就要鼓勵小孩子吃，是不是這個樣子？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

**陳委員亭妃：**然後現在鳳梨是好的水果，當然就是要鼓勵我們的小朋友，能夠多吃鳳梨攝取好的營養成分。今天媒體一直不斷地在說這樣子一個事件的時候，甚至說好像我們逼著大家。這是錯誤的，好的東西本來就應該推廣給大家吃。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再跟委員補充一下，其實這是由全國團膳公會跟鳳梨產銷聯盟所推出來的一個活動，活動的目的就是要宣導鳳梨是一種優良的水果，然後透過食農教育來推動，只是被媒體下了另外的標題而造成的影響。未來農委會……

**陳委員亭妃：**因為在之前你們沒有把所謂的班班吃什麼這樣子的一個高帽子拿掉，所以大家會把班班吃什麼的印象想成好像變成農產品銷不出去，然後就往那邊去擠，這是錯的。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這個我們會改善……

**陳委員亭妃：**我覺得你應該把這個不好的印象拿掉，轉變成「班班吃什麼」是一個好的東西推廣給大家，好的東西鼓勵大家吃，好的營養食材無論魚也好、水果也好，就是要鼓勵大家吃，就是這個樣子。所以是農委會一直沒有正視這個問題，甚至沒有直接去跟大家清楚說明，才會從「班班吃石斑」變成現在的「班班吃鳳梨」，我是覺得這兩種東西不都是很好的東西嗎？為什麼我們鼓勵大家吃，反而會被戴高帽子？這個部分我覺得農委會要對外說明清楚，鳳梨的營養成分在哪裡？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

**陳委員亭妃：**為什麼我們要鼓勵大家吃？這才是重點。

第二個部分，雞蛋的話題現在變成毛豬的話題，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毛豬價格年漲超過 3 成，這到底是什麼狀況？之前又再一次提醒過了，豬已經要比牛貴了，批發價已經逼近百元了，我們看到單日的價格，均價每公斤就要突破百元了，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想跟委員報告，過去 3 天的豬價大概已經回到 89 元至 92 元，沒有錯，在清明節的那段時間有突破到 100 元，最主要的問題是，因為國產豬肉占 90%、進口豬肉占 10%，但是第一季的進口量足足少了 1 萬公噸，從過往的 2 萬 8,000 公噸變成 1 萬 9,000 公噸，少掉將近 1 萬公噸的數量；第二個部分是，國內的生產目前因為「養豬百億基金」，造成我們很多養豬場在改建，養豬場在改建的過程中，豬隻本身飼養的效率就會變低，因為沒有辦法新建，只能原地改建的時候，變成一棟一棟改，會造成豬肉本身的換肉率減少，相對的飼料價格也高，育成率也變成低下，導致目前國內供應的投入有吃緊的現象。所以包括進口、包括內部……

**陳委員亭妃：**所以只要有節日，它就會變成飆漲嘛！這才是關鍵，好，那麼端午節呢？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現在我們有幾個措施，第一個部分，我們在每一週豬隻供應的頭數來講，每一天大概是 2.1 萬頭，禮拜一、三、四、五供應頭數會有一些調整，我們希望維持的豬價是在 95 元上下，而不要再往上突破……

**陳委員亭妃：**這個價格穩定非常重要。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陳委員亭妃：**副主委說，清明節的時候一度飆漲，因為需求度，好，那麼端午節的需求度又更高，綁肉粽啊！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我知道。另外一個部分就是，我們畜產會也會進口 3,000 公噸的豬肉。

**陳委員亭妃：**副主委，麻煩一下，我覺得節日才是人民所關注的焦點。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我知道，是。

**陳委員亭妃：**我們要怎麼樣在所謂的端午部分不要讓整個豬價飆漲過高，讓人民產生衝擊的心理，這個很重要。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瞭解。

**陳委員亭妃：**另外就是品種外流的部分，早就要修法了，從台農 17 號我們就不斷地呼籲，到現在台農 23 號又被傳出中國已經在大量生產。這個動作都太慢了，所以拜託儘速修法，我們如果修法過了，要怎麼去做執行面才是重要，法律通過了沒有執行，那都是空談。這個部分再麻煩，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9 時 35 分）副主委，今天我要跟您就教中國提起貿易壁壘調查這件事情。上個禮拜委員會也曾經請經濟部部長到這裡備詢，委員詢問到如何應對，最後的結果是外界認為王部長一問三不知，我希望你今天有所準備，不要等一下也是一問三不知。

根據我們看到的訊息，中國商務部在 4 月 12 日宣布，針對臺灣 2,455 項商品進行貿易壁壘調查，這當中有多少是屬於農委會經管的項目？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廖委員好。農產品的部分大概有 1,066 項，原來大家認知的 830 項，因為稅則號列改變而分離以後變成 1,066 項。這 1,066 項裡面，跟農委會完全直接有關的包括生鮮的部分，大概是八百多項到 900 項左右，這樣的數量是農委會可以直接而且必須全權處理的，有一些部分像酒類，工業局也有關係，所以我剛才說的 1,066 項裡面，大概有八百多到 900 項是農委會可以完全主管的部分。

**廖委員國棟：**OK。過去我國參加 WTO 會員國的相關會議，我們是會員國，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廖委員國棟：**所以什麼都必須按照會員國的相關規範，獨獨因為中國大陸跟臺灣的關係剪不斷，理還亂，所以我們有 ECFA 作為一個可遵循的辦法。ECFA 執行起來真的讓臺灣受惠非常多，數據

顯示臺灣跟大陸過去所有的經貿關係、往來關係，大陸是臺灣最大的順差國。根據中國大陸的海關署統計，2022 年（去年）臺灣對中國大陸的貿易順差高達 1,565 億，是非常龐大的數額，在全球所有國家跟國家之間的貿易往來，我們就是靠這 1,565 億的順差，中華民國才能夠生存。你自己的看法呢？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委員剛才講的是整體的經濟，就農業的部分……

**廖委員國棟：**對，就是農業的部分。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111 年我們的農產品輸到中國是 6.8 億，從大陸進來是 13.7 億，我們是逆差，不是順差。

**廖委員國棟：**是這樣子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這樣子的，快一倍。

**廖委員國棟：**數據應該給委員會參考一下。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再強調，我們出口的是 6.8 億美元，進口的是 13.7 億美元，是很明顯的逆差。

**廖委員國棟：**好，假設現在要解開這個限制，你認為我們的農產品在這個部分不會受到相關的影響？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這 1,066 項裡面，跟農委會有直接關係的在八百多項到 900 項之間，我們已經做了非常詳細的盤點，大概分為三類，第一類就是這些產品不能進口，因為現行防檢疫規定它就不能進來。

**廖委員國棟：**部分是這樣。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一部分。我剛才說分三類，像豬的部分因為有非洲豬瘟，它就不能進來，本來就禁止進來。第二個部分是進來對我們的產業沒有影響。第三個部分是進來可能對我們的產業會有一些衝擊。我們會針對這三類更嚴謹的評估，特別是如果開放進口對國內有衝擊的時候，相對的，我們在整個產業轉型或是相關的雙邊談判，因為整個市場的進入不是零或是一百的問題，進來的時候可能會有一些關稅的稅則，而不是要麼零關稅，要麼全部課關稅。

**廖委員國棟：**OK，副主委，你會講不完，因為項目非常多。你的意思是假設現在這個政策轉變，廢止 ECFA，臺灣的農業也不會受損？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會盡我們的能力確保農業整個產業的體質。

**廖委員國棟：**OK，我們希望你們的努力能夠保障農民。

接著我要請益淨零碳排這件事情，我看你們相關的報告提到 2040 能夠降 50%，我們的總目標是 2050 能夠歸零，是這樣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國家的政策是 2050 年達到淨零，但是農委會提早 10 年……

**廖委員國棟：**對，我看你們的報告是 2040。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2040 就達到淨零的目標。

**廖委員國棟：**是淨零，不是降 50%？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不是，是淨零的目標。我們透過減量、增匯、循環跟綠趨勢四個策略去達到。

**廖委員國棟：**OK，如果你們有這樣的決心，而且政策上已經可以執行，我佩服你們。

我看到公正轉型的部分，國發會是主政機關，但是林務局是非常重要的，因為管理林務跟淨零碳排有非常大的關係，而且你們現在調整為署。你們有沒有跟原民會、國發會坐下來談過原住民的自然碳匯這個部分？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就涉及原保地為了碳匯而造林的部分，我們已經開始跟一些地方政府輔導。比如說信義鄉公所就提出了二十幾公頃的土地，我們現在在輔導他們進行造林，未來能夠取得碳匯。

**廖委員國棟：**二十幾萬公頃是不是？

**林局長華慶：**二十幾公頃。

**廖委員國棟：**25 萬嘛！

**林局長華慶：**信義鄉公所提了一個……

**廖委員國棟：**你只是講信義鄉公所。

**林局長華慶：**對。

**廖委員國棟：**我們現在是講整個原住民地區，五十五個原住民地區的自然碳匯，你們應該要跟原民會談這個事，跟國發會一起討論將來原住民自然碳匯碳的分享。

**林局長華慶：**國發會負責上位的政策，他們跟我們相關的，我們都會全力配合，原民會也是。

**廖委員國棟：**對，我現在是問你們開過會沒有？

**林局長華慶：**這部分我們絕對會……

**廖委員國棟：**我只是問你們開過會沒有，裡面大家知道。

**林局長華慶：**上位的政策是由他們負責，所以應該由他們啟動，我們是土地管理機關，絕對會全力配合。

**廖委員國棟：**OK，我問你開過會了沒有？

**林局長華慶：**他們還沒有找我們開會。

**廖委員國棟：**所以現在是國發會主政，應該是由他們做，是這樣的意思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整個跟森林有關的是碳匯，碳匯的部分分為森林碳匯、土壤碳匯跟海洋，森林碳匯本身有非常多前置的策略要去做一些規範，這些前置作業的策略規劃是由會裡面的淨零辦公室處理，我們有一個專案辦公室，會跟國發會對接，然後在國發會主辦的相關大型會議裡面，原民會也有人參與。等政策制定完，包括推動的方向，包括碳匯本身碳權跟碳價的計算，那個部分到了執行面才會到林務局。我相信林務局未來也會跟原民會進行，特別是原住民保留區有很多，我相信有值得推動碳匯的場所。我們也引進企業，用 ESG 的企業社會責任去協助，大致上是這樣子。

**廖委員國棟：**OK，大面向目前跟原住民直接相關的就是森林碳匯這個部分。我常常用一句話，我也要講給你聽，千百年來原住民守護山林，所以在談自然碳匯的時候，不能讓原住民自外於這件事情。你們要積極的跟原民會談自然碳匯方面要如何保障原住民的相關權益。聽起來現在你們都還沒有進入狀況。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非常瞭解，執行森林碳匯如果沒有原民會、原住民加入的話，它不會很成功。

**廖委員國棟：**當然啦！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因此，未來在執行面上，一定會與原民會及相關的原民部落一起討論，看如何透過大家的協力來達成碳匯目標。

**廖委員國棟：**你們有沒有時間表？何時會談？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碳匯並非短期政策目標，也不是談了、做了馬上會有結果，尚涉及碳權規劃及碳匯能力盤點，因此需要時間來醞釀相關的策略與新技術。

**廖委員國棟：**聽起來你又推回國發會了！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不是！我們也在主動盤點，包括 MRV 技術的認證與驗證在內，並非一、兩個月就可以搞定的！

**廖委員國棟：**我告訴副主委我的計畫。最近我會找國發會、林務局及原民會就理念、就實務以及如何執行等做初步討論，不要等時候到了只好匆忙上路，這樣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不會！

**廖委員國棟：**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好，謝謝。

**主席（陳委員亭妃代）：**請副主委將相關資料提供給廖委員。

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9 時 46 分）副主委早。請教副主委幾個問題。現在正逢鳳梨盛產，為此，剛才陳亭妃委員提到你們的新政策。你們說班班有鳳梨，班班有石斑，聽起來是不錯，但現在已經被操作成太多了只好強制促銷。我認為這樣的政策說法與推動其實不太對！由於今年雨水少，過去幾年又沒有颱風，以致今年鳳梨產量明顯比去年多，差不多是 5 年來的最高！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產量不但沒有去年多，反而還少一點。

**邱委員議瑩：**產量比較少？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但是產期改變了！

**邱委員議瑩：**產期之所以改變，是現在大家在同一時間出嗎？還是已經調整、調節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現在鳳梨可以透過一些調節技術調整……

**邱委員議瑩：**我知道！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去年 2、3、4 月的時候價格還不錯，以致農民在調節的時候往前調……

**邱委員議瑩：**一窩蜂往前調？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過往大概到 4、5、6 月會比較正季，那時候天氣也熱，但今年就變成 3、4 月是高峰，天氣也比較……

**邱委員議瑩：**這問題我跟農糧署討論過很多次了，我覺得還是要教育農民有關產量、產季的調節，至於價格的部分，則需要長期關注，而且要注意不要讓新聞或什麼去炒作產量太大、價格崩跌

之類的。現在看起來今年水果交易的價格都還維持在一定水準之上，所以這部分還需要持續關注。

其次，大樹的玉荷包即將要進入產期，但因為缺水之故，以致果實會受到影響，爰此，本席希望農糧署能多多關心，並給予協助，好不好？

接下來進入今天的正題，也就是農業種苗外流的問題。我們知道我們有很多農產品外流到中國，右邊這個是農委會所整理的簡表，當中除了鳳梨之外，釋迦、茶葉、芒果相繼，甚至是不斷地出現品種外流情況，這些年來你們究竟查獲多少件？又是如何外流出去？你們是如何查到的？有沒有罰款？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根據植物品種與種苗法規定分兩類，一個是有品種權的才能夠主張權利，一旦品種被偷或被外流時才可以抓它；若沒有品種權，以現行規定來說，完全沒有罰則可以處理……

**邱委員議瑩：**你們所列出的這些有沒有品種權？你們現在所列出來的這些是不是都應該有品種權？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除台農 23 號有品種權外，其他的沒有品種！

**邱委員議瑩：**所以其他的一旦外流的話就是流出去了？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因為那是早期的……

**邱委員議瑩：**現在你們要修正種苗法，卻只能管到有品種權的，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為什麼要修這個法？農委會之所以要修法，就是為了脫離品種權有無的概念……

**邱委員議瑩：**讓外流沒有品種權的也可以處罰？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也可以受到保護！

**邱委員議瑩：**請問要怎麼抓？行李過海關時，X 光機掃不掃得出來？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掃得出來！本法修正通過後，我們會更積極去落實執行，唯有有效的執行才能遏止外流！

**邱委員議瑩：**沒錯！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因此，我們通過修法採用刑罰來提高宣傳效果，讓大家知道一旦做了這種違法的事，抓到是要被關的，這點我們會主動宣導。第二，在海關部分，如同我們在防堵非洲豬瘟一樣，行李經過 X 光機時，若夾帶植物種苗的話可以透過形狀判讀出來的，特別是芽條，海關很容易就能解讀出來。因此未來我們會與海關配合，從海關著手執行，更落實來進行防堵。我們希望透過這樣作為能夠減少，甚或是遏止這類非法輸出！

**邱委員議瑩：**副主委講到了幾個重點，第一是加強查察，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

**邱委員議瑩：**是不是比照非洲豬瘟的查緝模式？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

**邱委員議瑩：**這件事非常重要，農委會也應該這樣做！一旦本法討論、三讀通過之後，你們要非常正式告訴社會大眾，將比照非洲豬瘟模式來查是否私帶種苗；其次，X 光機一定驗得出來，絕對

不要想夾帶私藏；第三，私帶查獲了會有刑責，是會被抓去關的，並非只是罰錢了事！這幾點你們要大肆宣傳，而且可以在航空站，或與各大航空公司協商合作，比照之前在飛機上宣傳非洲豬瘟的模式做宣傳。我們要讓大家知道，臺灣政府重視走私夾帶種苗外流這件事，農委會也是重視的，而且農委會會加強查緝，加重開罰！能不能做得到？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會朝委員所建議的方式去處理，特別針對宣導與查察部分，會比照非洲豬瘟模式，在飛機與邊境做大力宣導。至於產業上，我們也做相關宣導。

**邱委員議瑩：**這是農試所花了這麼長的時間研發出的新品種，目的是讓臺灣農民種植後有更好的收入，進一步帶起臺灣的農業產業！結果一些種苗讓人不費吹灰之力就直接就流到海南島，還種了一大片，之後回輸臺灣！甚至直接掛牌臺灣品種外銷到世界各地去，我認為這對臺灣農業的影響將會非常巨大！所以本席支持修法，也支持農委會採最嚴苛的查察方式，對違法者課以最重罰責。我期待農委會能與海關、航空公司、航空站加強進行合作，好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好。

**邱委員議瑩：**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9 時 54 分）副主委好。副主委，我大概有幾個案子要請教，因為我覺得他們有點卡卡的，所以我就利用這個機會請教一下農委會，雖然主委並沒有到場，不過處長級的官員也都有到場。首先，我想請問一下，非疫區的小果番茄，目前的進度到哪裡了？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非疫區的小果番茄是分二個部分，一個部分是在跟日本進行這種非疫生產點小果番茄輸出的部分，我們已經把小番茄的排序往上排了。

**蘇委員治芬：**既然往上排了，意思就是說……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它會比較優先做審查。

**蘇委員治芬：**對，所以你的意思是說，目前在跟日本交涉有關於外銷的部分，而且外銷部分你們是有排序的。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我們有排序，因為……

**蘇委員治芬：**那我請問一下，因為雲嘉就是盛產小果番茄，像這樣子的話，你說排序是在前面，大概是第幾位？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不是，我剛才說的……

**蘇委員治芬：**就是跟他們交涉啦。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在日本交涉的時候，它只是要針對我們的規範，就是我們的非疫生產點一些設備的規範，跟防範的作為，如果它可以認同……

**蘇委員治芬：**第一，你提到設備，目的就是要去防範嘛，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蘇委員治芬：**防範蟲病害嘛，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蘇委員治芬：**就設備部分來講的話，需要什麼樣的設備才能夠達到防範病蟲害的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第一個重點就是東方果實蠅的部分，因為他們所關心的是東方果實蠅。

**蘇委員治芬：**好，請你看下一頁，如果要成立非疫區的話，小果番茄的規劃進度怎麼樣？結果你們就臚列了這些，包括作業區的劃設需要具備作業區，還有選果，還有裝箱以後如何運送到外部，例如有防蟲網等等之類的。至於設施面積部分，就是要有 2 分地以上。副主委，這樣子的話，你覺得一個產業如果要升級，而且是用臺灣的種植方式，因為臺灣傳統以溫室來種植小番茄的效果是很好的，然後它如果要升級、產業要升級，願意的話就走非疫區的小果生產，你認為以這樣的場域資格條件，如果要達到這樣的條件，就是剛剛提到的設備，還有防範的部分，如果產業要升級的話，一個場大概還要投入多少經費？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這樣講，就是他如果已經有一個現在小番茄設施的溫室在栽培生產……

**蘇委員治芬：**我的意思是你隨便找一場來看，這個大概用我們一般的理解去看的話，我不要用謝萬來的那一場，如果是比謝萬來那一場更傳統的溫室，因為臺灣傳統的溫室要升級到一個非疫區的小果番茄，老實講，那是很大的門檻。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蘇委員治芬：**如果要達到那個門檻，設備與防範部分需要……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如果用 1 分地下去計算，我個人的估計大概在 50 萬到 80 萬元之間。

**蘇委員治芬：**好，謝謝。依照副主委的說法，每分地要再投入 50 萬到 80 萬元嘛，所以麻煩你今天會後去做個檢討，好不好？你去檢討一下，如果農民願意加入的話，那麼他的設備升級，最上限可以申請到多少補助？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依我們目前為止的作法，如果用專案的話，現在我們可以開到 50%。

**蘇委員治芬：**對，那是補助的比例，但是除了補助的比例，你們又有訂出一個金額的上限。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想這個上限跟他的設施設備的總價是有關係的。

**蘇委員治芬：**對啦，你回去檢討，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

**蘇委員治芬：**以前我在縣政府的時候，我們也真的是整隊、整團帶到國外去參加食品展，我就突然想到，既然現在在推動外銷嘛，所以他們的冷鏈應該是非常齊全的，如果他的冷鏈已經非常的齊全，那他是不是可以再增加？在他的後冷鏈那一端，可不可以再增加小果番茄？通路他也有了，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類似這樣，加項應該沒問題……

**蘇委員治芬：**他目前就是一個外銷廠商，這個外銷廠商在國內也是一個替代進口，既然他已經具備雙有的條件，我就問他說，你對小果番茄有沒有興趣，如果未來可以外銷的話，再加一個品項，他說他非常有興趣，如果末端銷售的問題可以克服掉的話，那我就來問前頭的生產基地在哪裡？組織起來了沒有？因為我聽說，我現在給你看的這些場域資格、條件，還有你們下面列出來林林總總的那些東西，其實都還沒有核准耶，為什麼？我意思就是說，這是因為我們的能量

不夠是嗎？還是我們農民的能力不夠？還是我們覺得小果番茄外銷到日本去，我們不需要在這一塊著力嗎？如果這一塊是值得著力的話，為什麼到現在這個計畫都還沒有核准？問題就是出在還沒有核准，當然到基層裡頭的話，有種植小果番茄的果農，如果他想要申請、想要加入這個非疫區、想要打國家團隊、想要打品牌的話，但現在就是沒有啊！難道你們是在「裝崗仔」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沒有，我跟委員說明一下，計畫核定部分，我覺得他們可能有慢了一點，但是我們不會因為……

**蘇委員治芬：**什麼慢了一點！什麼叫慢了一點？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計畫核定才開始處理，其實臺南場跟農試所已經組成一個團隊，相對的已經針對一些有意願的農民在做相關的設計，所以他們的計畫……

**蘇委員治芬：**沒有、沒有、沒有！副主委，如果你這樣說的話，那就請你來跟我講，到底你們準備了多少面積、有多少農民願意配合，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會後我再問臺南場，然後再提供給委員。

**蘇委員治芬：**好，再來的話，我想請教一下張經緯處長。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張處長在行政院開會。

**蘇委員治芬：**但你們這邊的名單是寫張經緯！關於整個養豬場的問題，我就講二個案例，他們都碰到一些瓶頸，以我給你看的這個案例來講，他們是直接澆灌到田間，現在各縣市的環保局都到這邊來取經，當我人坐在那邊跟他說話的時候，我覺得豬舍都聞不到臭味，所以我可以坐在那裡跟他講話。副主委，我請你看的這個畫面是我坐在那邊跟他談論事情，其中一場是我坐在旁邊跟他討論事情，但我都沒有聞到臭味。另外一場則碰到另外一個瓶頸，它的設備全部都是從歐洲進口的，這些設備有丹麥的，也有德國的，而這整個發酵槽可以處理 5 萬頭豬，已經可以達到這樣的處理量，但他們還是碰到一些瓶頸，這些瓶頸都需要國家進去給予協助，因為臺灣的豬農都很會養豬，但臺灣豬隻畜牧場後端的部分，包括沼氣如何發電，機電要怎麼樣去走等問題都是他們碰到的瓶頸。再來，整個發酵層那麼大，這時候要如何去共發酵？這個部分都非他們的專業，面對這些問題，畜牧處可能會這樣告訴你們，表示這些計畫都是委託工研院，我要講的是，既然是委託工研院的話，如果個案，然後都開處方箋出來，為什麼進度還會卡卡的？為什麼？我希望你們必須去瞭解為什麼會出現這些問題！既然有一個輔導團隊了，為什麼？

**主席（邱委員議瑩）：**請農委會畜牧處李科長說明。

**李科長宜謙：**報告委員，因為個案可能有一些不同的問題，我們來瞭解一下實際的狀況，然後我們個別來做輔導。

**蘇委員治芬：**什麼瞭解實際的狀況！你們早就去瞭解了啦！

**李科長宜謙：**是。

**蘇委員治芬：**是你沒有掌握吧？

**李科長宜謙：**沒有，我們請工研院做輔導團隊，但因為他有一些設備可能還在試驗，或者是什麼樣的狀況，我們……

**蘇委員治芬：**沒有什麼試驗啦！

**李科長宜謙：**我們來瞭解狀況。

**蘇委員治芬：**沒有什麼試驗！我要說的是，以他們碰到的瓶頸來講，這時候農委會必須用新的思維啦！你們到底有沒有想要發展嘛！否則來講的話，我跟你講，我們的畜牧業發展就是停滯在那裡，產業升級就是升不起來嘛。升不起來的話，那是因為什麼原因？就是國家的知識及國家的力氣沒有進場啊！我光想到這就很火大，我在想整個農委會為什麼需要這樣子？我的看法是，如果能夠協助他們的，為什麼不幫忙？你們就是一個主委在那邊一直轉！像陀螺一樣。但明明像這樣的案例，業者都已經走到這一步了，已經走到這一招了，其實關鍵就是最後你怎麼去 push 它，這樣整個產業就會做起來了嘛。所以我剛剛跟召委說，我們一直在講產業升級，但是以這個末端來講，或是說某一個關卡卡關，當那個關卡一直卡在那邊時，你們是怎麼樣跟產業接軌的？我覺得你們必須要有這種概念啦，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跟委員說明一下，據我瞭解，有時候往往是一個計畫透過一個單位，後端就不處理了，我想我們回去會把它串接在一起，這個才是重要的，因為工研院不可能是萬能的，它一定要結合其他學研界的知識一起去投入才會達到這個效果，我想以後會改進。

**蘇委員治芬：**除了這二個問題，我還有第三個問題，第三個問題是漁業署主管的業務，署長，我就簡單提一下，因為召委已經站起來了，我就簡單問你一個問題，臺灣每年從中國大陸進口，無論是海帶、髮菜還是龍鬚菜，我們一年依賴中國大陸進口的量有多少？海裡的這 3 種菜，以外銷的量來講中國大陸是不是目前世界最大？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致盛：**這真的要再確認。

**蘇委員治芬：**臺灣向中國大陸進口的量有多少？臺灣為什麼需要向中國大陸進口這些量？這些量到底要做什麼？是九孔要吃的，還是要給人吃的？這些在畜牧上是不是放在飼料的項目裡？我們每年需向中國大陸進口這麼大的量，如果我們有飼養的能力，臺灣為什麼不自行生產？

**張署長致盛：**是，我們再把數據……

**蘇委員治芬：**副主委，這 3 個問題都可以創造出外溢的產業效益，所以請研究好不好？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瞭解。

**主席：**我今天只准了農委會主委的假，你們到底還有誰沒來？蘇委員點名到畜牧處處長後，我才知道他在行政院開會，你們怎麼也沒來主席台報告？我需要逐一點名嗎？我覺得這是基本的禮貌，要去行政院開會可以先跟主席講，來不及回來也先讓主席知道，至少我們可以宣告一下，結果現在被委員點到名後才說某某處長在行政院開會，我覺得這是對主席台的不尊重。我可以給你們很大的方便，但我覺得基本的尊重要有。

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10 時 6 分）副主委，今天我要談中國對臺灣的貿易壁壘調查問題。中國商業部最近公布要針對臺灣 2,455 項的商品進行貿易壁壘調查，其中主要是農產品，當然還有五礦化工等產品，這些都不在話下，不過我今天要關心的還是農產品。調查期間最長達 9 個月，最慢會在

2024 年 1 月 12 日結束，也就是臺灣總統大選前的最後一天，這樣說來還真的是很故意。我現在要問你的是，中國對臺灣祭出的貿易壁壘調查對臺灣的農產品會產生什麼影響？目前有幾項農產品的品項會受到立即性的影響？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跟委員說明一下，現在和農產品有關的有 1,066 項，農委會直接主管的落在八百多項到九百項之間，我們現在已經把這些產品分成三類，第一類是用現在的防疫規定它就無法進來的，像是豬肉因為非洲豬瘟就不能進口來臺。

**陳委員明文：**沒錯。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另外，進口的產品若對臺灣來說可能是用來互補的，這種影響也不大，所以我們最關心的是進口以後會對臺灣產業造成衝擊的部分，有關這個部分，會裡已經在做相關的衝擊影響評估。

**陳委員明文：**在此我要提醒農委會，臺灣的經濟規模其實也不是很大，我們非常仰賴貿易壁壘以保護農民的農產品，而日本也一樣，日本不管是 CPTPP 還是 RCEP，他們對國內的農產品都相當保護，不願意讓中國和東南亞等便宜的農產品進入日本國內，否則將會對他們國內的農業造成很大的影響。我想中國之所以要對臺灣進行貿易壁壘調查，主要是因為看到與臺灣的貿易出現逆差，而大家也很清楚，之所以會出現貿易逆差也不是因為農產品，而是因為半導體。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有關農業的部分，我們對中國大陸的出口是 6.8 億，進口的部分是 13.7 億，反而是我們有逆差。

**陳委員明文：**沒錯，所以這件事其實是中國在吃我們的豆腐，不然他們怎麼不敢針對半導體去調查？他們就是柿子挑軟的吃，就是要對我們的農業造成影響。其實大家都很清楚，他們必須買臺灣半導體的晶元，所以才不敢碰半導體，他們現在就是利用貿易壁壘調查來影響臺灣的農產品，甚至去達到他們的政治目的，相信這是一個很清楚的情況，所以我希望跨部會要好好地談一下，一定要讓半導體來保護臺灣的農業。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

**陳委員明文：**你瞭解吧？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瞭解。

**陳委員明文：**請在開行政院院會的時候務必提到這一點。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再跟委員補充一點，關於整個貿易壁壘調查，任何的貿易糾紛都一定要坐上桌面去協商，而不是單方面的……

**陳委員明文：**對，我也很清楚，所以我現在要講，他們的重點就是放在半導體，我們要用半導體來保護臺灣的農業。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我們整理後會一起去談。

**陳委員明文：**進行整體談判的時候一定要用這種策略，這是我特別提出來的一點。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好，瞭解。

**陳委員明文：**另外我要再提的是，鳳梨現在正盛產，不知價格如何？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有關現在的價格，批發價在 22 元左右，產地價大概是 16.7 元。

**陳委員明文：**沒有啦！你是在講什麼！1 斤是 6 元，1 公斤是 10 元。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說是 1 公斤。

**陳委員明文：**我看市價是六、七元，你有看到我的簡報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有。

**陳委員明文：**金鑽鳳梨 2 斤是賣 45 元，所以成本價是多少？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1 公斤大概在 12 元到 13 元左右。

**陳委員明文：**我的意思是，產銷價確實不是很好，雖然還不到崩盤的程度，但我覺得中間商真的是剝削很大，不知問題到底是出在哪裡？價差到底是被大盤商吃掉還是被通路商吃掉？你們能不能去瞭解以掌控市場的狀況？農產品的價格目前都處於常態，每次聽到產區盛產的時候，價格好像都會崩跌，針對這個部分，你們無論是從市場去掌控，還是盡量幫鳳梨找到銷路都可以，像今天報紙就在說現在大家都在吃鳳梨，也要讓班班吃鳳梨，其實總共也才吃多少？20 間也才吃 100 噸，如果全國有二千四百多間學校，是不是總共會吃到三、四萬噸？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大概有。

**陳委員明文：**這個政策你們會不會做？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把鳳梨推廣給消費者是因為它的營養價值高。

**陳委員明文：**對，這些我都聽過。我的意思是，你們要怎麼做？因為現在正值鳳梨盛產，你們在銷路上還是要有所作為。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今年度鳳梨 4 月是高峰，比以往的產量都多，所以我們加強了很多國內的行銷，包括現在的超市、量販店都有截切的鳳梨在賣。

**陳委員明文：**我的意思是，國內的行銷要加強，也鼓勵學校多吃鳳梨，所以要把鳳梨的去路找出來，不能讓價格崩跌好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瞭解。

**陳委員明文：**價格要顧一下，拜託了，這部分就特別藉此機會跟你講。

接著請教林務局，阿里山鐵路什麼時候可以全線通車？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我們的目標是今年底，但是營運要看交通部，因為他們會有履勘或檢驗，所以要看這部分的進度，我們是希望今年底工程能夠完成。

**陳委員明文：**我上一次已經問過你了，你也說今年底，我今天再一次跟你確認……

**林局長華慶：**對，我們一直以這個為目標。

**陳委員明文：**雖然現在阿里山林鐵能夠坐到十字路，但是大家都坐到奮起湖，然後再接駁上去，如果能夠全線通車的話，那是更好。

**林局長華慶：**我們一直在努力。

**陳委員明文：**這樣就可以直接坐到阿里山，然後再從公路下山，這個對整個阿里山的旅遊觀光是非常有幫助的。阿里山林鐵除了奮起湖之外，比較熱門的還有竹崎車站、神木車站、祝山車站、

嘉義車庫園區，目前這幾個站都是在整修中嗎？

**林局長華慶**：神木站去年已經完成了，祝山站應該上半年可以完成，竹崎站的站體也都完成了。

**陳委員明文**：我的意思是，在年底通車之前，這些站都可以修復完成嗎？可以嗎？沒問題吧？

**林局長華慶**：對，可以，我們就是以通車為目標。

**陳委員明文**：好。2020 年起，林務局、林鐵及文資處和嘉義林管處三方面聯手啟動「阿里山軸帶重塑系列計畫」，你知道吧？

**林局長華慶**：是，這是我們訂的。

**陳委員明文**：這是你們做的嘛！現在做的情況怎麼樣？

**林局長華慶**：我們就是配合全線通車，包含站體、路線的改善，還有沿線的……

**陳委員明文**：現在有沒有什麼具體的成果？

**林局長華慶**：奮起湖車站園區已經要完成了，然後修理工廠現在也在做最後的……

**陳委員明文**：農委會在這裡，因為時間關係，現在我要講，阿里山軸帶重塑要成功，就必須要整合所有的商業經營，也就是說，你要以阿里山林場為中心，用魚骨的方式去刺激整個地區，跟地區、跟每一個地方做連結，坦白說，你就是要有一些商業行為進來，但是以現階段林務局的做法，周遭的土地還是受限。這個部分就牽扯到是雞生蛋還是蛋生雞的問題，所以要怎麼去讓地方活絡？這個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的意思是，你真的要讓整個阿里山軸帶重塑，這個是要用心的，並不是推一個計畫而已，你們要怎麼做、相關的法令要怎麼修改，譬如說，你要怎麼讓竹崎車站動起來？它周遭的環境要如何整塑？這樣子的話，他們才能夠起來，對不對？這是非常有文化古蹟的地方，可以帶動整個地方的發展，其實阿里山林鐵的各站都富有文化資產及生態，是旅遊的好去處，我們真的是要好好做規劃。

**林局長華慶**：沒錯，我們就是朝這個方向在努力。

**陳委員明文**：好。最後，我想「82721」、「58527」這種林班地建物認定的時間點，我希望你們要儘速跟行政院跨部會去談，要有一個結論出來，好不好？這一點我要特別再提醒你，這是可以解決的問題，為什麼大家不去解決？

**林局長華慶**：是，我們再努力。

**陳委員明文**：很多事情不需要再丟給地方政府，說什麼區域計畫法公布之前，75 年是地方政府要去負的責任，這件事情明明是中央可以處理的，為什麼還要再交給地方？事實上這些事情在協調中，林務局應該要稍微扛起一些責任，把事情做個解決，這樣就不會官民對立，就不會常常林務局在跟地方老百姓對立……

**林局長華慶**：現在已經減少很多了。

**陳委員明文**：這個要有同理心，大家都站在老百姓的立場上去討論……

**林局長華慶**：好，我們會再努力。

**陳委員明文**：對於建物的認定，如果是用 58 年來認定，這樣都是死棋；但如果是用 82 年來認定，就會變成活棋，這個是要來跟我們承租的，有什麼不好？這一點我要特別提出來，謝謝。

**林局長華慶**：謝謝委員。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0 時 20 分）副主委，我們豬肉的平均價格從去年 1 月到今年 4 月已經從 76 元漲到 96 元，價格一直在飆漲。農委會在 3、4 月的時候也特別請了台糖供應將近三千頭的毛豬，而且也請中央畜產會開始用專案的方式進口豬肉大概三千公噸，在這種情形之下，現在豬價有沒有下降？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委員好。過去三天豬肉的批發價格大概是 89 元到 92 元，已經比清明……

呂委員玉玲：已經比原來 96 元降下來了？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降下來了。

呂委員玉玲：對於豬肉，你們去年開始就投注百億基金要進行豬舍改建等作業，來輔導豬的問題，針對這個問題，專家學者也歸納了三個因素：第一個是疫情的關係，他們有折損小豬。第二個是改建豬舍，你要改建豬舍，他的養豬數量一定會下降嘛！還有就是養豬的飼料大漲，因為俄烏之戰，國際的原物料也都大漲了。本席提出專家學者預估出來的這三個問題，其實這些問題都可以事先評估出來，但為什麼你們不能及早因應來預防呢？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跟委員說明，有幾個部分，這些疫病折損的部分，特別是下痢，它是比較突發性的。在豬舍改建的部分，因為目前豬舍的改建大概一千五百四十多場，在改建的過程中，造成它的育成率、換肉率降低了，飼料也變貴，特別是飼料變貴的部分，是可預期但是相對地……

呂委員玉玲：可預期就可以預防啊！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它是墊高我們成本的很重要的環節。

呂委員玉玲：豬舍在改建的時候，你應該知道哪些豬舍有改建、會減少多少數量，現在已經減少 15 萬頭了！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大概 15 萬頭，我跟委員說明……

呂委員玉玲：對啊！這些都是知道的，所以你們就要做一個配套方案出來，不能讓市場秩序大亂啦！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跟委員說明，國內生產的是一件事情，比較重要的是，同一時間點，國外的豬價也變高了，像今年第一季國外進口的豬肉少了 1 萬公噸，最主要是國外的進口價格比去年同期高，去年是 78 元左右，今年已經漲到一百一十多元，成本提高非常多……

呂委員玉玲：所以都可以知道的，我是提醒副主委，你們應該要有防範、因應的措施，要提前準備好。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了解。

呂委員玉玲：對於飼料價格的情形，我們是否可以比照之前我們提到的 2+3 補助方案來補助豬農飼料的價格，讓豬肉不要再飆漲了，可以嗎？保證豬肉不要再飆漲了，因為清明過後，馬上端午節來了、中秋節來了，包括中元普渡，這些都要用到豬肉啊！所以一定要去控管，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了解。

**呂委員玉玲：**好。接下來我們今天要談的是種苗法，行政院版第五十一條第二款增訂「有妨害國家安全、利益或影響農產業整體發展者，得禁止輸出入。」這個標準在哪裡？如何執法？不管是罰款還是會被抓去關，這些配套你們都已經出來了嗎？農民是奉公守法的，你的標準沒有出來，他怎麼去守呢？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這個法絕對不是用來對付奉公守法的人。

**呂委員玉玲：**所以標準要訂定出來，你才有辦法去執法。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所以我們說了針對限制或禁止的部分，我們會會商其他相關機關做公告，一個非常重要的就是它如果對於我們的產業有影響，尤其品項是主力品種要去外銷的，結果這個品種……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就要有具體的項目清單出來。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我們未來會公告。

**呂委員玉玲：**未來都會公告？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用公告的方式。

**呂委員玉玲：**我想請問一下，現在因為有台農 23 號的芒果鳳梨流到對岸，這個案子你們查得如何？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第一個，這個報導是大陸的媒體報導。第二個……

**呂委員玉玲：**你們查的情形如何？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現在沒有辦法到當地去查。

**呂委員玉玲：**所以有沒有外流出去？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因為他們報導的就是 23 號。

**呂委員玉玲：**有沒有影響國安？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產業有影響，對產業有絕對的影響，因為它未來是我們外銷的……

**呂委員玉玲：**所以查的結果還是不知道？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確定是 23 號，到底誰流出去的現在沒辦法查。

**呂委員玉玲：**所以還是不知道。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沒辦法查到。

**呂委員玉玲：**所以就算我們法給你定出來，你們也沒辦法執法，這就是本席今天要講的重點。尤其將近 2 年時間我們都沒有種苗出口的紀錄，是不是？你都沒有這個紀錄啊！我們農民又有自由的種苗管理，註冊後權利是屬於他們的，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它分為兩件事情。

**呂委員玉玲：**那在他們登記前，你怎麼控管？註冊前你怎麼控管？註冊後你有什麼管理措施？這些都要出來。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相關配套我們大部分都研議完了，我要跟委員澄清兩點，現在的種苗法只針對有品種權的人，沒有品種權的種苗是沒辦法處理的，所以我們在種苗法就訂定，如果它因為跟生態有關或對產業有影響得限制或禁止，不管有沒有品種權，他都可以處理。用這種方式……

呂委員玉玲：所以農民有自由使用品種的權利嘛，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如果品種權的權利人是他就可以；如果這個品種沒有品種權，在國內……

呂委員玉玲：農民有使用品種權，這個品種權如果要交給其他農民或其他人，需要做什麼申請？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他需要品種權人同意。

呂委員玉玲：他是本人，有品種權的農民，他要使用這個權利，交授給其他人，他要怎麼申請？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在國內沒問題，他可以自己……

呂委員玉玲：他要跟政府申請？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沒有，在國內是根據品種權人的意願，他要無償或有償……

呂委員玉玲：他可以自由使用？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呂委員玉玲：國內可以沒有限制，但是在國外就有限制？在國外的話要怎麼樣處理？跟農委會報告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不是，如果是公告限制的話則他要申請；公告禁止的……

呂委員玉玲：公告是你們會把清單列出來？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會把清單列出來。

呂委員玉玲：農委會要將所有執法標準、執行辦法都清清楚楚訂定，讓農民可以遵守，他才知道方向，他也不願意觸法，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瞭解。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我想再追問，日本在今年夏天就開始要排放含氫物質的核廢水，東京電力公司估計他們的含氫廢水將近 147 萬公噸，如果每天排放 500 公噸，需要 30 年到 40 年。請問，我們在 3 月 15 日剛完成的漁業會議，有沒有討論到這個問題？有沒有關心到我們漁民的權益？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先說明一下，關於含氫核廢料，我們目前在臺灣四周都有定期定量檢測。

呂委員玉玲：檢測結果是怎麼樣？整個北太平洋的檢測都出來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呂委員玉玲：他還沒開始排放，他今年的夏天幾月要開始排放？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知道，我們是從他們的核能廠損毀以後就開始監測，監測時，這些監測點隨時都會有背景值留著，未來排放時如果有影響，我們會立即通報。

呂委員玉玲：副主委，你解釋你會去監測沒有錯，但我是請問 3 月 15 日的漁業會議有沒有提到、討論這個問題？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致盛：3 月 15 日我們是針對臺日，尤其是合作海域進行討論，並沒有討論到這一點，先跟委員報告。

呂委員玉玲：他們含氫的核廢水從日本海排出後會經過北太平洋，而北太平洋是我們重要的經濟海域，是我們的漁場！這個都不用講嗎？不用為我們漁民爭權益嗎？

張署長致盛：兩部分向委員報告：首先，有關臺日合作海域談判在日本方面是水產廳，我們針對重

疊海域或合作海域進行討論。其次，排放含氙核廢水部分由東京電力公司負責，而國內的主責單位是原委會。剛剛副主委有提到，我們有針對相關海域，包括海水、浮游物、漁獲……

**呂委員玉玲：**你們都做好準備了？但你們有跟日本討論、跟日方討論嗎？北太平洋是我們漁民捕魚的漁場，漁民捕撈大量漁獲回來，若魚隻體內有含氙的核廢水，請問誰敢買這種魚？漁民還是一樣沒有收入！

**張署長致盛：**是，沒有錯，這影響是整個……

**呂委員玉玲：**你們會檢測捕撈回來的漁獲嗎？你們會檢測魚嗎？

**張署長致盛：**在整個過程中當然都會做檢測。

**呂委員玉玲：**所以要從源頭管理起，趕快與日本協調溝通，可以嗎？

**張署長致盛：**與日方的協調溝通上，原委會為主責單位，但相關部會……

**呂委員玉玲：**主責單位是誰？

**張署長致盛：**原委會。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要與原委會談啊！

**張署長致盛：**是。

**呂委員玉玲：**漁業署要跟原委會……

**張署長致盛：**各部會之間有平臺，我們定期在討論、定期在做，相關的準備工作也隨時在做。

**呂委員玉玲：**請你們保障漁民權益，趕快溝通！

**張署長致盛：**沒有問題。

**呂委員玉玲：**講到權責單位，漁民不是屬於漁業署管的嗎？

**張署長致盛：**沒有錯！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一定要努力，否則一旦含氙廢水排入海，屆時即使魚捕回來，也沒人敢買，漁民也沒有收入，且會耗費相當大的成本。

**張署長致盛：**是，我們的態度與委員相同，都是為了保障漁民權益。

**呂委員玉玲：**好，謝謝。

**張署長致盛：**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0 時 32 分）副主委好。今天議題為有效防範因應國內產業發展所需要育成之品種，在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輸出境外，種植生產侵占外銷市場或回銷輸入國內，影響國內農業資源供給、經濟體系穩定運作、侵害我國農業經濟安全及國家利益。為避免我國整體農業經濟受外力惡意侵害，除現行限制輸出入之管制手段外，實有增列得禁止輸出入規定之必要，故提案修正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以穩定農業資源供給，維持經濟體系之穩定運作。以農委會的立場來說是否同意？是否支持？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委員好。我們正是基於這樣的需要才會提案修正並送大院審議。

**楊委員瓊瓔：**可見不分藍綠，大家都很關心這個議案。就方向來說是同意的，也是共同的……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謝謝委員支持。

**楊委員瓊瓊：**等到逐條討論時再就實際文字來好好推敲。本次修法係出於兩個不足：第一是有品種權者，當然，大家會質疑，畢竟有品種權者似乎占不到目前有可能危害到生態環境以及農業產業經濟安全之範圍；況且，對於沒有品種權的又怎麼辦？強制而為嗎？是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謝謝委員的提問，讓我有機會在此澄清。現行規定只有品種權人可以主張其權利……

**楊委員瓊瓊：**這個就是重點！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楊委員瓊瓊：**我們今天修法的目的就在於這樣是不夠的！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是不夠的！

**楊委員瓊瓊：**請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相對來說，此次修法採正面表列限制禁止，如此有品種權或沒有品種權的都一律包括進來！

**楊委員瓊瓊：**對，換句話說，也就是有品種權者，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約束的，也就是它如果有影響到生態，以及影響到我們國內農業產業的經濟安全，這些都包括在這個法條的規範內是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的。

**楊委員瓊瓊：**這要讓大家非常清楚，所以我們也希望能夠透過政府來協助民眾保障我們農產的經濟安全。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因為當時本席非常關心氫廢水的問題，這也會影響到我們的漁業、漁產，以及我們的安全。據聞在前一段時間，他們已經將氫廢水放出來了，而且是有問題的，連日本人也在抗議，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要怎麼樣去保障我們的漁民？請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先跟委員說明，詳細的再請漁業署署長說明。我們現在在島內四周，主要的沿近海漁業的漁場，都進行了氫廢水的監測，包括浮游生物，我們都做了這樣的監測，在監測過程中，到目前為止並沒有發現任何一個量的異常……

**楊委員瓊瓊：**你現在這麼說，也就是我們之前跟原能會一直在討論的，跨部會一定要好好地合作去維護安全，所以請教目前是你沒有偵測到，還是沒有偵測？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有偵測，結果沒有異常，不是沒有偵測，有偵測。

**楊委員瓊瓊：**還好，所以本席要請教，還沒有偵測到異常是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的。

**楊委員瓊瓊：**是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包括遠洋漁獲我們也有偵測，都沒有異常。

**楊委員瓊瓊：**好，副主委在這邊，署長也在這邊，我們真的非常希望你們一定要超前部署，來保障我們漁民的漁場安全，因為全世界都在看，我們又靠得非常近，這個部分你們一定要好好去努力。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的，也就是我們不分藍綠一直在推動的，你們也拿出政策了，因為禽流感、雞的問題、雞蛋的問題、雞肉的問題，我們投入了 10.5 億元推動雞舍轉型升級，這是本席一再、一再、一再地強調，終於你們拿出政策了，我也感謝處長在上個禮拜跟我們一起下鄉到地方上來跟大家說明，這是非常重要的，但是我們也看到了一些困難，包括他的雞舍目前有沒有合法，如果他拆掉要再重建，是不是可行？有的縣市可行，有的縣市是不可行，但是我們明明白白知道，目前雞的產業 1 年大概有 870 億元左右的產值，這對於我們的農業經濟產業是非常的重要，所以你們的政策透過我們的建議達成共識後再到地方去說明，也聽到了雞農們的聲音，所以那天處長到地方，我也要特別感謝處長，那天我們所提出來的議案，到底要怎麼樣從寬、從速地在全國落實政策？這是本席今天特別再提出的要求。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想再次跟委員承諾，關於禽舍重建、補建的行政作為我們一定會把它簡化，讓改建的過程能夠加速。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們趕快去盤點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現在已經在盤點了。

**楊委員瓊瓊：**因為雞農已經提出他們的看法，不可行的在哪裡？我不希望我們好不容易編出 10.5 億元，3 年的計畫，沒有去落實，這樣太可惜了！我們一定要阻絕禽流感，讓我們的雞農都能夠有高的經濟產值，讓我們的民眾、消費者也都能夠安全地，而且順暢地來使用我們自己的雞和雞蛋，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的。

**楊委員瓊瓊：**這個要從根去做起，所以請你們把我們討論出來必須要調整的 SOP 流程，提供詳細的書面資料給本席，我們希望你們能夠好好地來協助雞農，好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好的，我們會後提供。

**楊委員瓊瓊：**最後一個議題，我要請教有關中國商務部在 3 月 12 日公布 2,455 項商品要做貿易壁壘的調查，隔天主委也說必須要由雙邊管道進行討論。我們大家都是 WTO 的會員國，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上個禮拜本席問了經濟部長，上一次的會議他說跨部會要去研擬誰要主導，但是我相信民眾等不及，因為農委會首當其衝，除了產業，最受影響的就是我們的農業。本席要請教副主委，到目前為止你們是不是已經啟動了相關的因應措施來保障農民的權益？請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謝謝委員，這個問題我分兩個部分進行說明。第一個部分，目前大陸提出這樣的關稅壁壘調查，未來我們希望到桌面上去做一個協商，因為……

**楊委員瓊瓊：**你們啟動了嗎？雙邊管道。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因為他們現在還在調查，所以我們現在先就我們所瞭解的 1,066 項裡面……

**楊委員瓊瓊：**對，當然。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跟農委會直接、絕對有關的大概是八百多項到九百項。

**楊委員瓊瓊：**對，幾乎要占了一半了，所以本席也很緊張啊！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把它分為三類，一類是依現在的檢疫條件，它就沒辦法進來的，這是一類。另外一類是進來後對我們的產業沒有影響的。第三類是進來後對我們產業會有影響的，這是我們最關注的。

**楊委員瓊瓊：**副主委，我們看到、也聽到了，商總許舒博理事長也說了，這確實會對我們的對外貿易造成影響，可能會下跌三成左右，再加上這個部分，對我們的農業影響占比是最大的，所以我們一定要好好地讓這個談判溝通的管道暢通，而且要怎麼樣保護我方，我覺得政府有這個責任跟義務一定要好好地超前部署，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楊委員瓊瓊：**你們把你們的方案提供詳細的書面資料給本席。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政府有這個責任，我們一定會在 WTO 的架構裡面進到雙邊的諮商。

**楊委員瓊瓊：**對，現在他們的壁壘調查有說要調查到 10 月底，也有說要到明年初，明年 1 月份，但是你們先將我方預估可能會碰到的問題、我們的應對方式，先去進行盤點，讓民眾可以安心，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我們已經在盤點了。

**楊委員瓊瓊：**你們在盤點了嘛。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瞭解，已經在盤點了。

**楊委員瓊瓊：**盤點出來後請提供詳細的書面資料給本席好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謝謝。

**楊委員瓊瓊：**謝謝。

**主席：**林委員岱樞改書面質詢。

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0 時 42 分）我想今天這部法修法大家都樂見，因為其實應該早就要做了，也要保護我們的一些相關的產業。我們看到其實在前些時候，中國用介殼蟲的理由禁我們的金鑽鳳梨，但是同時我們在淘寶網看到了一堆在海南種植的台農 17 號鳳梨，非常大量的推銷到全世界去。它一方面禁止我們進口過去，一方面又從我們這邊竊取我們的技術之後在海南島大量種植，而且還幾乎在全世界販賣，副主委你看，這些幾乎全部都是，甚至還指名是來自於臺灣。現在更惡劣的是，它還自己發新聞稿說有所謂的芒果鳳梨，是新品種，現在也是在海南島大量種植，有將近 66 公頃的面積，這個芒果鳳梨的新聞稿提到它是來自臺灣的頂流品種，是由中國臺灣農委會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所培育的，這樣的行為非常的惡劣！幾乎全面地侵占我們的技術，副主委這要怎麼做？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臺灣的農產品，特別是重要的水果，大概 90% 都是由官方的農業試驗單位去提出來的，提出來了以後，我們並沒有辦法有效地在大陸進行品種權的申請，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它不同意我們用公家的名義去申請，所以也阻礙了我們的品種到當地去申請品種權，反過來講，我們現在的策略是，以芒果鳳梨來講，我們已經在日本申請了品種權。

**賴委員瑞隆**：所以在日本有拿到品種權了？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萬一大陸種植了以後要銷往日本，就會被我們擋下來，因為沒有品種權人的同意不能輸出入，所以在日本我們就可以擋下來，這是比較被動的防範，更積極的防範是我們怎麼樣在國內就遏止這種行為的發生，這也是我們今天的立法目的。

**賴委員瑞隆**：所以現在處理的方式，一方面確保種苗不要被輸出，特別是到中國大量種植。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我們的目標市場國。

**賴委員瑞隆**：另外，在世界各國把品種確定下來，至少它將來不會銷售到那些國家跟我們的產品競爭。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的。

**賴委員瑞隆**：不會我們研發出來的東西被它仿冒以後打我們的市場。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賴委員瑞隆**：這個都要積極作為，現在面對中國這樣的狀況，我們必須加速進行。兩年前其實就提出這樣的修法，當時也是參考日本，日本也是正視中國竊取他們的農業技術。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也是因為中國大陸的問題。

**賴委員瑞隆**：對，所以他們民刑事並行，民事的壓力小，刑事下去其實比較有嚇阻力。兩年終於等到了，農委會也開始提出來，我們也希望儘速完成三讀。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謝謝委員支持。

**賴委員瑞隆**：要能夠有效嚇阻這樣的行為，畢竟會做這些事情的都是少數人，如果能夠嚇阻少數人的話，我們就有機會保障多數臺灣農民的權益，所以我很贊成加重，用比較重的方式，因為不見得每個都抓得到，用加重的方式至少能夠嚇阻它發生，這才是保護臺灣農民的好作法。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再跟委員說明一下，委員一直強調過去犯法的是行為人而已，因為現在很多種苗是用公司型態處理，所以也接受委員的意見，把法人的部分也納入併科罰金的要項，這樣就能夠更遏止以公司型態……

**賴委員瑞隆**：謝謝農委會採納，從過去的經驗來看幾乎都是法人，這反倒是一個問題，它如果沒有這樣的行為或不知道，當然沒有疑慮，但是它如果是刻意的行為，當然要給它嚇阻的壓力，不然對那些守法、守護臺灣農民利益的人，我們沒有辦法交代。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我們這一次修法把它放進去。

**賴委員瑞隆**：大家都接觸到這麼多重要的資訊，但是很少數不肖的一些法人或代表人去做這樣的行為，我們必須給他們一定的嚇阻力。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

**賴委員瑞隆**：好，接下來農委會有沒有注意，還有沒有其他部分是未來可能要加強防範的？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整個農業分為技術跟產品，整個產品的部分本身除了鳳梨，如果現在經過這樣的防範，其實重點是在落實執行面，不然法在那邊，執行面沒有辦法落實的話，那個法是空的。

**賴委員瑞隆**：對，這個一定要做。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所以剛才召委也特別提到我們未來一定要加強，第一個，宣導……

**賴委員瑞隆：**這個我贊同，我講的是未來有沒有要優先注意的？當我們知道中國比較有可能竊取的農產品時，我們有沒有加強一些項目？你們有沒有抓到未來可能要預防的？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如果以品項來講，其實棗子是他們一直想要拿的，因為臺灣的棗子現在越來越有名。

**賴委員瑞隆：**對，特別是在高雄，也是在邱議瑩委員的選區裡面……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棗子是一個……

**賴委員瑞隆：**這個是非常重要的，也是一個重要產業。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另外一個重點是茶葉，因為現在我們有很多，像蜜香紅茶有非常特殊的口味，還有後熟加工技術，我剛才說的技術面也要防範。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農委會對有可能被竊取的項目要有特別的防範作為出來，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

**賴委員瑞隆：**不要等到發生之後才檢討，不管是金鑽鳳梨或現在的芒果鳳梨，等到發生之後其實都慢了。如果我們有機會，至少知道對方想要竊取這些技術的時候，我們應該做更多的防範作為，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謝謝委員提醒。

**賴委員瑞隆：**農委會要有更積極的作為。

再來請教一下，中國的貿易壁壘調查對臺灣的農業有沒有產生什麼影響？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到目前為止，其實臺灣銷大陸跟從大陸進口的金額，我們是逆差，總體經濟是順差，但是我們這部分是逆差。

**賴委員瑞隆：**這幾年我們因為分散市場，同時因為中國的政策因素，這幾年外銷到中國的數額是大幅下降的，但是我們從中國進口是維持的。到去年來看的話，幾乎是 6.87 億的貿易逆差，所以在農產品項這個部分，我們其實是進口多，反而出口是少的。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的。

**賴委員瑞隆：**我覺得這一塊反倒值得大家重視這個問題。除了這個之外，其實所有的開放品項過去已經有 9,835 項，這個是最新的數字，這 20 年來幾乎都這樣。我們來看整個開放的品項，從 2002 年開始，大概是在百分之七十幾到 80% 之間，所以這 20 年來其實沒有什麼太大的改變，為什麼中國在這個時間點刻意啟動調查？副主委的觀察呢？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可能它的政治目的大於實質目的。最重要的是，其實早期我們講 830 項，後來因為稅則號列改變，變成 1,066 項，這 1,066 項是禁止輸入的，可是在這麼多年來的過程中，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還是用專案的方式，針對特別的品項……

**賴委員瑞隆：**他們在提出這個之前，有跟農委會溝通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完全沒有……

**賴委員瑞隆：**沒有嘛！沒有任何溝通。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沒有任何溝通。

**賴委員瑞隆**：過去它要提出來，可以隨時提出來，大家可以溝通。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以國際規範來講，因為我們同樣都是 WTO 的會員國，任何市場的爭端應該先雙邊協商，而不是單方啟動貿易壁壘調查。

**賴委員瑞隆**：對，片面地啟動所謂的……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很少這樣，應該是協商。

**賴委員瑞隆**：這是一個很不友善的動作。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非常不友善的。

**賴委員瑞隆**：我們來看一下，其實我們保留的幾乎都是臺灣的關鍵項目，不管是主糧食、蔬菜、水果、畜產品、漁產品，都是臺灣的重要事項，我也希望未來還是要持續確保，畢竟臺灣的……

最後問一下，當時有一些註冊的業者被已讀不回，特別是漁產品的部分，大家都認為這是以農逼政，這些問題現在解決了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到目前為止還沒有一家……

**賴委員瑞隆**：還是已讀不回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890 家都……

**賴委員瑞隆**：所以這也看得出來，中國面對這樣的局勢，是用以農逼政的方式。農委會還是要審慎的因應，同時也應該讓國人更加瞭解。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瞭解。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辛苦了。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0 時 51 分）我先請教副主委跟張署長，漁業當然有水產試驗所，農業有生物技術園區，是在屏東。興達港在茄萣，有一個「三中心」，三中心當然是水下技術或一些工程類的。那裡還有腹地，水試所到底要不要遷到茄萣？到底有沒有定案？或者未來的規劃是怎麼樣？另外，有沒有可能成立高雄漁業生物技術園區？茄萣還有一些腹地，你可以結合其他相關的海洋技術、海洋科學，把漁業生物技術導引到這個園區，有沒有這個可能性？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委員好。現在第一部分先爭取公共建設，建立產業園區，透過產業園區才能夠導入相關的技術。您剛才說水試所是不是要遷場？我覺得遷一個場是比較複雜的。

**邱委員志偉**：這不是現在才談，已經談很久了。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但是相對地，我們……

**邱委員志偉**：而且地方都已經找好了，我希望水試所過去，另外再附帶成立高雄漁業生物技術園區。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現在剛好組改，我們在處理四級單位，我回去再跟主委報告，看看有機會是不是在相關的地方有一個中心或是分所，用這樣的方式。

**邱委員志偉**：我具體建議，水試所遷到高雄已經進行中，只是地點要再確認一下，產權要再確認，其實很多都是漁業署的地。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邱委員志偉：這個已經勢在必行，我希望未來新成立一個關於漁業生物技術的園區，結合水試所的相關能量，發展漁業生物技術。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

邱委員志偉：這個方向可行，我希望你們朝這個大方向做。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這個大方向絕對是正確的，但是相對的遷場一定要有經費。

邱委員志偉：你要有一個時程表。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邱委員志偉：針對本席提出的呼籲跟想法，你要怎麼樣落實？請提出一個時程表。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好，我們會提出一個時程表，同時也會跟國發會爭取經費。

邱委員志偉：對。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沒有經費的話，硬體是沒辦法處理的。

邱委員志偉：國發會當然也是經濟委員會的範圍，我再去拜託龔主委。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好，我們再提供時程。

邱委員志偉：我們會後再開個協調會，我希望你們很清楚的提出進度跟時程，這樣就能夠掌握這些進度。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了解。

邱委員志偉：另外，糧食安全很重要，糧食安全是國家安全的一環，美國基本上是把糧食安全從國家安全的角度做跨部會的協助，而不是農業部在處理，未來農委會會升格成農業部，那未來有沒有可能從國家安全的角度，像美國一樣簽屬所謂的國家安全備忘錄，有關如何強化糧食跟農業安全跟韌性，這個部分有沒有相關的規劃？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糧食安全一直是我們中央政府非常重視的議題，它不只是農委會單方面在做規劃，我們有定期在相當高的層級裡面去跨部會討論……

邱委員志偉：你說定期是多久？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大概至少一個月一次。

邱委員志偉：針對糧食安全？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糧食安全，針對……

邱委員志偉：那是誰主持？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每個月的月底……

邱委員志偉：是跨部會的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跨部會，都有跨部會在討論。

邱委員志偉：那是誰擔任召集人？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有時候是行政院的高官，然後……

邱委員志偉：應該有常設性的組織或者任務編組。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邱委員志偉：**如果是行政院的分級，當然是從國家安全的角度去看，它可以協調跨部會的工作。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就仿照美國的糧食安全白皮書，你先把這個白皮書寫出來，然後各部會要做哪一些事情，在一定的期間之內要完成哪些任務，所以你要先把糧食安全的白皮書寫出來，農委會是不是可以做這個工作？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糧食安全的白皮書，農委會是絕對可以寫的，但是在現在整個機制的運作上，我們針對特殊情況之下的一個緊急應變作為，包括糧食安全的應變作為，行政院都有例行的討論，特別是在……

**邱委員志偉：**這個不夠，這個的強度、密度跟它的有效性，我都覺得質疑，所以你要先有白皮書出來，做為一個政策的導引，然後在這白皮書底下，你們成立一個專責單位或者任務編組，定期性召開，譬如由副院長當召集人，協調各部會來完成哪些事項，或者動態性的管理或檢討哪些跟糧食安全相關的事項，這部分你們先把糧食安全白皮書寫出來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瞭解，我想……

**邱委員志偉：**要多久？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糧食安全白皮書我們是可以……

**邱委員志偉：**你去參考一下美國的作法。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知道。

**邱委員志偉：**先把美國的作法瞭解一下，白皮書半年之內能不能寫出來？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儘可能半年之內完成。

**邱委員志偉：**你有承諾，儘可能。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好。

**邱委員志偉：**半年把它完成出來，然後儘快成立一個關於糧食安全的國安任務編組。

另外，你要發展耐逆境或者是抗逆境的作物品種，我想過去政府投入的預算都不夠，不管是公部門要增加相關的研發經費，或者是你用租稅的方式來導引民間企業，提供政策誘因讓他們去研發。過去我們研發出來的品種，包括花蓮農改場的蘭陽 5 號，這個是耐熱青蔥，然後臺南農改場的臺南 20 號是節水減碳的水稻，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

**邱委員志偉：**這是研發出來的結果，可是這二項不夠，我希望能夠投入更多的經費，包括育種的經費。你看從過去的 106 年至 109 年，你投入的經費非常有限，所謂耐逆境的育種經費才多少？才占了整個農業科技計畫經費不到 4%，這個部分希望你重視，能夠把農糧作物育種研發計畫的經費提高，請問副主委的看法怎麼樣？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本身來自於研究單位，我對於育種的研究一定是非常支持的，特別是在這幾年，我們的育種除了在那個計畫裡面，其實還有其他的經費去支持育種計畫，特別是耐逆境的育種，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剛才委員所提到的一些私人企業的協助，我們在公私協力的部分有很多業界科專、學界科專，我們有透過科技計畫的補助……

邱委員志偉：那也是公部門預算，我是說自發性的由民間企業，透過租稅的引導，讓他們願意投入嘛！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租稅引導有一部分像園區裡面的一些相關誘因，我們會去設計研發投資抵減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我提出這個問題，希望你們重視。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

邱委員志偉：讓經費逐年增加，比例也要提升。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瞭解。

邱委員志偉：另外，作物品種改良部分的經費也是逐年下降。還有農林漁牧業申請產創條例減免的部分，哇！低到不行！你看總案件都 700、800 件，農林漁牧業只有 2 件，每年都只有 2 件，所以你這個對農林漁牧業的研發支出誘因不足，你們有產創條例，但是完全不適用在農林漁牧業，這個部分你們要去檢討，到底是機制出問題還是你們執行面出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好，我想謝謝委員提供這樣的資訊，我們回去會比較認真地去檢討為什麼它的比例非常低，是因為外在環境的關係還是因為我們的誘因……

邱委員志偉：還是門檻太高，還是申請件數太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還是我們的誘因不夠，我們會來檢討。

邱委員志偉：誘因不夠，你們就是針對為什麼都是偏低提出一個檢討報告，1 個月之內。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瞭解，好，可以。

邱委員志偉：把那些原因找出來，是誘因不足還是門檻太高……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

邱委員志偉：還是哪個機制出現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

邱委員志偉：我一向質詢都很準時，謝謝主席，謝謝各位。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委員發言。（不在場）何委員不在場。

請蘇委員震清發言。我們今天早上不休息，所以如果大家有需要上洗手間的，請各自去。

蘇委員震清：（11 時 1 分）副主委好！剛才邱志偉委員在質詢的時候，你有回答你們會認真地去思考、好好做改善、做未來的籌備工作，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委員好！對。

蘇委員震清：沒有錯嘛！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

蘇委員震清：現在你是隨便說說、隨便回答，還是真的會做？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跟委員說明，其實我們這 2 天剛好在討論我們組改裡面這些三級機構、四級機構的定位，包括它整個的任務……

蘇委員震清：沒有啦！副座，我今天問這個的意思是要跟你凸顯一件事，千萬不要在這邊隨便回答

而已啦……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不會。

**蘇委員震清：**不要隨便打馬虎眼。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不會。

**蘇委員震清：**不會，好。副主委，最近有沒有吃鳳梨？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幾乎每天吃。

**蘇委員震清：**幾乎每天吃？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的。

**蘇委員震清：**那你跟我一樣，現在剛好是盛產期，對不對？那價格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價格要怎麼看，它比往年還不好，這是事實，比去年還不好是事實。

**蘇委員震清：**對啊！比去年還不好是事實啊！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蘇委員震清：**什麼叫做要怎麼看，價格不好就是不好，這個難道不是事實！為什麼剛才一開始我就跟你們說不要隨便回答，鳳梨的問題，我在差不多 1 個半月前就跟農糧署講，打電話給農糧署，你們都知道我非常關心農業，署長，你應該不會搖頭才對，我隨時都可以跟你甚至於跟農糧署副署長保持著電話熱線，我之前就跟你們講，自去年農曆過年種鳳梨就嚴重虧損，到現在還在虧損，我早就跟你們講要注意盛產期出來的時候價格怎麼樣，包含我在 3 月 22 日、3 月 30 日也連續兩次在這邊質詢你們主委，我還苦口婆心跟你們講屏東盛產期剛好碰到臺南、嘉義的鳳梨也生產出來，「強碰」，量一定比較多，都跟你們講了，你們說外銷沒有問題，而且外銷一定會達標，甚至於價格都沒有問題，副主委，結果外銷的數量增加還是減少？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到目前為止已經到了 1 萬……

**蘇委員震清：**不要講到現在啦！以同期來講，現在是多還是少？你們現在都顧左右而言他。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要跟委員說明，去年的產期分布跟今年的產期分布不一樣，所以不能用去年同期去比，特別是今年……

**蘇委員震清：**我都清楚啦！但是我現在要跟你講的是現在價格就是不好到看得到啦！你們現在在解釋產期，我也知道現在「相碰」，火車「相碰」會有好事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剛才說了，目前產地的價格是不好……

**蘇委員震清：**對。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也積極地透過國內行銷去拉抬它的價格……

**蘇委員震清：**你們也跟我說外銷也沒問題啊！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外銷以目前來講……

**蘇委員震清：**數量是增加還是減少？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到目前為止減差不多 15% 到 20%……

**蘇委員震清：**好，為什麼減少？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但是 5 月份就會拉上來了，所以……

**蘇委員震清：**5 月份拉上來，副主委，你說 5 月份，現在賣的就在虧損，下個禮拜是日本的黃金週，都休市……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知道。

**蘇委員震清：**你知道，你認為這個價格會崩跌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現在還鼓勵很多所謂企業團購的部分……

**蘇委員震清：**我在問什麼，你都跟我講那些，你們都在鼓勵什麼什麼，我自 1 個半月前就跟你們講了啦！你們也說會去檢討，好好地調整，價格不會有問題，請放心，包含著外銷。可以去調錄影帶來看，我為農民難過啊！你看這個表，去年跟今年同期相比，數量比較少，價格也比較低，數量沒有比較多，為什麼價格會比較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今年年初的時候因為低溫，所以它的酸度降不下來，所以品質是比較差的……

**蘇委員震清：**沒有啦！之前農曆過年前那些寒害的都已經收完了啦……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沒有、沒有、沒有，沒有收完、沒有收完……

**蘇委員震清：**現在都沒有了啦！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沒有，現在才開始……

**蘇委員震清：**你不要再用以前跟我解釋啦！拜託！還說你們都是專家。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現在品質才開始穩定、才開始上升，天氣比較熱……

**蘇委員震清：**好，你說現在穩定嘛！我剛剛說的，與同期相比數量比較少、價格又低，北農的價格這個表你們都看得出來，產量並沒有多喔！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今年我們整體產量比去年少一點，但是 4 月份的產量比去年多非常多，因為高峰期在 4 月……

**蘇委員震清：**同期的北農價格在這裡，表在這裡給你看……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沒有，北農的交易量每一年每一天……

**蘇委員震清：**副座，我不是要跟你鬧，我是要讓你們知道現在這些務農的很艱苦，受到極端氣候的影響，價格的問題都早就跟你們講了，希望你們未雨綢繆，就誠如你剛才回答的，你們都會提早好好地去規劃。我苦口婆心在這裡講，結果現在電視報導你們鼓勵阿兵哥吃鳳梨，還有國小的營養午餐吃鳳梨，被人拿出來修理。你們現在講每一項都沒有問題，因為你們有在做，這是「天做歹，你們衰」，可以這樣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絕對不會這樣想，我們還是……

**蘇委員震清：**我當然知道你不會這樣想，但是事實擺在眼前，價格就是不好，重點是數量沒有那麼多啊！要不要我帶你去產區看一下？看看這些種鳳梨的會吐心聲給你聽嗎？你知不知道我們在跑基層，他們直接就跟我們講，委員，要死了啦！我說怎麼了？身體不好嗎？他們說不是啦！價格不好啦！不划算啦！「天做歹」啦！好。我現在要講了，外銷的部分，剛才講數量沒有增加，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

**蘇委員震清：**我現在問你，為什麼他們出口外銷要跟農糧署及 CPC 生產力中心申報？因為二個補

助不同，沒有錯吧！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蘇委員震清：**為什麼不能統一單一窗口就好？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象不一樣，一個是對農民，一個是對出口商，對象不一樣，所以不會衝突到。

**蘇委員震清：**不會衝突到，但是你知不知道他們說這樣手續很麻煩，不能變成一個單一窗口嗎？有沒有辦法協調？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過往我們實際上瞭解並沒有人做這樣的抱怨，因為貿易商……

**蘇委員震清：**沒有做這樣的抱怨？這樣我不就自己生活題出來！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不是、不是，我們聽到的是貿易商做這樣的申請也沒有問題，然後農民集貨場也沒有問題……

**蘇委員震清：**我跟你講，你們都說沒有聽到這些抱怨，為什麼我們聽得到？之前牛仔魚價格不好的時候，我跟主委講，主委也跟我講，委員，價格沒有問題。我說基層承辦沒有把實際情況跟你講。我把牛仔魚養殖戶的電話直接給主委，讓主委跟他聯絡，結果發覺事實上有差距。我今天站在這邊是要跟你們說，可不可以想辦法把這個連結起來，不要重複申報，不要浪費人力？

最後，我要問副主委，農業到底缺不缺工？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目前為止還是有部分的缺工情形……

**蘇委員震清：**缺工很嚴重！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

**蘇委員震清：**那為什麼很多人沒辦法申請？有它的法條，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做了某個程度的放寬了，第一個部分就是我們把外配的部分從 6,000 提高到 1 萬 2,000……

**蘇委員震清：**我跟你講……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產業別我們也陸續開了……

**蘇委員震清：**我跟你講，你要知道農業不一樣，它跟勞工不一樣，它不是全年性的，它適用在勞工的時候是在哪裡？快接近採收那一段，這一段如果請不到工，我講過了，不管蓮霧，不管什麼，鳳梨、芋頭什麼都好，在園裡會長大，曬太陽會長大，吸收養分會長大，所以它一定要在成熟的時候去採收，不然就會爛掉，不然就會過熟，所以這個時候缺工很嚴重，它跟勞工不一樣，它不是所謂一年 12 個月的缺工，你瞭解我講的意思嗎？可不可以調整成所謂的短期農業外勞？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一直持續在跟勞動部檢討。

**蘇委員震清：**最後，我再跟你們講，希望單位能夠聽到。現在缺蛋的危機慢慢解除，但是你們进口的部分都只有在全國的大賣場，有些農會的超市比較偏遠，像我們屏東一百多公里，可不可以加強配送？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在前面一個禮拜的時候大概都以超市、量販店為主，接下來我們就會開始在其

他通路提供。

**蘇委員震清**：好，希望你們趕快進行。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謝謝委員。

**蘇委員震清**：麻煩你了。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11 時 10 分）副主委，我們在農試所的時候認識，所以我覺得對種苗的守護我完全贊成，而且我覺得是非常重要的，為什麼呢？因為臺灣茶坦白講是我們整個國際行銷的一個關鍵，甚至從清領時期、日本時代、國民政府時代，臺灣茶都是一個主要的行銷管道，但是臺灣茶的種苗外移也是非常非常嚴重的，這件事情你們怎麼防堵？我在媒體上看到，還有叫中國的阿里山都已經出現了，為什麼？因為他們種臺灣茶。對於這些品種的保護，我知道我們在這次的修法中納入了刑事法規，這個我完全贊成，但是請告訴我一些具體的進展以及具體的保護、守護的方法。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蔡委員好。目前特別針對茶等 9 項重要的品項是採要出口的話，一定要經過農委會同意才能出口，但是它沒有配套的罰則，除了……

**蔡委員培慧**：除了強化配套的罰則，以及守護的方法要多元之外，我覺得要讓大家知道臺灣茶的好在哪裡，比如說我自己來自日月潭，我知道我們是大葉種的，最適合紅茶，可是現在所有手搖飲的茶可能都來自於南投的名間。我還沒請胡忠一署長，他就出來了，他知道我要問他，我知道您在推臺灣米的時候有一個臺灣米的標章，未來是不是也可以針對手搖飲，我要講的是你要去教育消費者茶來自哪裡，號稱臺灣茶的手搖飲廠商很多，可是真正運用臺灣茶的廠商很少，因為我在各地的手搖飲店都看到日月潭紅茶，可是我可以跟你講，50%都不是用臺灣茶，所以我們是不是也應該要來強化消費者的辨識度？這個請胡署長回應。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胡署長說明。

**胡署長忠一**：其實手搖飲的部分衛福部早就已經規定了，如果你是臺灣茶就要標示。

**蔡委員培慧**：我說的不是衛福部的標示，我的意思是像你的臺灣米一樣，你會貼一個很大的招牌，即使是日系、進口的餐廳也用臺灣米，我說的是你要標示清楚臺灣茶。很奇怪，今天審議這個法案，茶改場的場長居然沒有出現，所以我覺得農委會應該要去督促做好這件事。

**胡署長忠一**：好。

**蔡委員培慧**：我要問第三個問題，第三件事情就是技工，為什麼我要特別在這裡講技工呢？我告訴你，茶的研發不是 1 天、2 天，從茶種、從配種，甚至像大家喜歡喝的紅茶，它其實是外來種，是緬甸種跟臺灣本土種的混血，但是在種茶的過程都是這些技工很辛苦，甚至於種好了，烘培也是由這些技工進行。可是我知道，不管是茶改場也好、農試所也好、農改場也好，這些技工可能是因為整個法規遇缺不補，都從別的單位調來調去，但是他們沒有農業方面的專業技術，這一點我覺得有兩個解方，一個要提升技工的薪水；第二個是你要保障這些技工，對於他的專

業技術應該給與回饋跟支持。要不然我可以跟你講，就算陳博士、就算胡博士，或者是我自己——蔡博士好了，真的要做育苗，我們相較於第一線田間實驗的能力，我們都還有很多的環節需要去補強。請副主委回應。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薪水的部分我沒辦法回應，因為薪水的部分國家是一致性的，但是針對技工出缺時，現在行政院已經開放，可以不用由其他機關補人，專業的部分我們可以專業招聘，但是比較重要的是委員剛才所提到訓練體系的部分，我想我們一定會把它落實。

**蔡委員培慧：**對，一定要落實，為什麼呢？我可以 100%地跟你講，我看了非常多從農試所屆齡退休的，結果你們農試所的研究人員還要拜託他來協助做田間實驗，這些都是屢屢發生的事情，所以拜託你一定要做好這件事。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會做好。

**蔡委員培慧：**最後，請淨零辦公室的劉副執行長玉文出席，我知道今天沒有人質詢你，但是我要特別拜託。不是有出席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沒關係，是我督導的，我知道。

**蔡委員培慧：**好，為什麼我特別要請淨零辦公室的副執行長來？因為你們督促地方或者是消費者連結的時候都講淨零碳排，所以這些大企業應該優先採購臺灣的農產品，我們就可以給它一些淨零碳排的優惠啊！這些是要系統性去規劃的，不管是協助農民或者是達到永續發展指標（SDGs），最重要的是針對企業的 ESG，你要針對它採購農產品，舉例來說，如果今天台積電的人事訓練課程有我們的茶農、茶習，讓喝茶者去上課嘛！或者是系統性地採購臺灣茶，你知道那個採購量有多大嗎？所以我必須要求陳駿季副主委以及劉玉文副執行長，請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的訴求，並到我辦公室來討論，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好。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1 時 17 分）副主委午安。今天我們還是針對養豬百億基金目前的進度，以及目前養豬百億基金的總體金額跟執行成效進行討論。我想具體就教，在養豬百億基金裡面重要的計畫——豬產業全面升級計畫，原本預定前兩年（110 年到 111 年）就要花 66 億元，請問副主委，到目前為止養豬百億基金總共花了多少錢？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可不可以請處長回答一下？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經緯：**跟委員報告，我們第一年的執行率確實比較差，第二年的時候就有追上進度，到現在為止，我們大概執行了三十幾億元，相關的細節我們……

**邱委員臣遠：**34.84 億元，為什麼成效會差？尤其近期豬價又暴漲，毛豬批發價在 4 月 4 日也創下歷史新高，每公斤來到 111.58 元的天價，4 月份到現在只有 13 日到 14 日兩天的價格在 89 元，其他大概都在 90 元以上，長期的高價，包含現在小吃店、滷肉飯、香腸等民生物價都調漲，對於目前低薪、通膨、高房價的狀況，小市民是苦哈哈，現在端午節又將近，豬肉的需求會再提

高。既然你們在養豬百億基金編列這麼多預算，從這兩年執行的成效看起來未見其效，實際的原因到底在哪裡？

**張處長經緯：**跟委員報告……

**邱委員臣遠：**副主委，你沒有辦法回答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想基本上養豬百億基金很多是在做基礎工程，包括屠宰場的改建、養豬場的改建……

**邱委員臣遠：**這個我們清楚，那麼現在具體屠宰場改建的成效如何？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如果沒有記錯的話，現在養豬場的改建大概是 1,546 場。

**邱委員臣遠：**改建的困難度除了有一些傳統豬舍本身在硬體上就有先天的限制性，還有在主動輔導的機制上，我認為農委會也不夠積極，有時候還要配合地方政府，所以沒有辦法提升一些傳統豬農改建的意願時，其實成效是有限的。尤其不管是在 2020 年口蹄疫拔針，到後來的美豬進口等等，養豬百億基金其實有很重要的三個計畫，包含養豬產業全面升級計畫。我們可以看出這兩年多，不只是預算執行成效有限，甚至整個計畫都縮水，為什麼只有 34.84 億元，這跟原先承諾的 66 億元相較大幅減少了 31.57 億元，這部分我在去年就質詢過，幾乎縮水了一半，第一年就少了 13.54 億元，第二年又縮減了 18.03 億元，說好的轉型升級養豬產業除了相關的韌性沒有提升外，反而一下子遇到大環境就被打趴了，甚至根本沒有達到預期的成效。今天主委沒有來，不然這個問題應該是要問他，他最熟。請問副主委，根據農委會最新提供本席的回復，今年預定要投入 46.51 億元，目前執行的情形如何？會不會再縮水？不要讓人家覺得養豬百億基金除了成效不彰之外，前面又亂開支票造成政策的跳票。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第一年、第二年可能有些養豬農本身對於政策上面，特別是在養豬場改建的部分，因為都是原地改建，如果是有兩棟豬舍，他會先改一棟。缺工、缺料是過去 COVID-19 本身造成的一些進度延緩，也造成豬農本身……

**邱委員臣遠：**COVID-19 已經三年了，不能再拿它當做理由，第一年你這樣講我還可以接受，但現在已經第二年、第三年了，物料的問題我們都可以理解，為什麼你們的執行進度每年都縮水？第一年就縮水了 13 億元，今年還預計要投入 46.51 億元，會不會再繼續縮水？每年都在縮水，顯示前面的金額就抓得不準，政策執行沒有達到預期的成效，那是否要將相關的預算做縮減？這件事情已經兩、三年，基本上我對農委會的信心已經蕩然無存了，每次都公開承諾到最後都跳票，讓人覺得養豬百億基金在打假球。美豬進口的時候，養豬百億基金煞有其事地做政策的宣傳，說要讓農民放心，結果第一年就少了一半，第二年我提出質疑兩年跳票 21 億元，你們還派人來解釋說是報告筆誤，去年 38 億元並沒有縮水，結果現在結算出來兩年不是縮水 21 億元而是 31.57 億元，本席擔心今年還會再縮水，如果你們真的做不到，是不是公開向社會大眾、農民承諾，甚至是道歉？本席要求農委會，你們剛才講的不管是豬舍的改建、產業的升級，目前碰到的缺工、缺料，還是整個改建的意願不高，這些我們都能理解，如果沒有辦法完成，是否應該將計畫做適當的調整？不然就要承諾今年的 46 億元要全部到位，不要再說得多做得少，或是每次有問題就是主委出來具體承諾但到年底就跳票。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會努力，特別是在原編列預算，今年至少大概會有二十多億元，另外有個肉品市場的部分，我們現在正在報院修正，因為它經費比較龐大，這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達成。

**邱委員臣遠：**面對端午節即將來臨，希望農委會能把握國內豬肉的需求，到底會不會開放進口或者增加台糖豬的供給以平抑價格，你們要確實掌握，尤其是養豬百億基金尚未執行的經費，希望農委會要確實檢討優先順序做安排，豬舍的改建也要循序漸進，避免養的數量出現巨幅的減少影響市場的供給，最重要的還是供需的數字上要掌握。另外，因應端午節的需求，你們要提早做因應準備，相關的細節請你在一個星期內提供一份書面報告給本席辦公室。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好，謝謝。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1 時 24 分）首先請教陳副主委和張署長，我們進口的漁產品中數量最多、價格最高的是什麼？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致盛：**我們現在初步的統計是進口的鮭魚。

**翁委員重鈞：**第二位呢？

**張署長致盛：**比目魚的部分也滿高，再來就是鯖魚的部分。

**翁委員重鈞：**白蝦佔多少？

**張署長致盛：**三萬多噸。

**翁委員重鈞：**它一年的金額是多少？一百多億元嘛，在漁產品中它還不是佔前幾名的嗎？

**張署長致盛：**它也算是前幾名的。

**翁委員重鈞：**白蝦一年是三萬六千多噸，它的價值大概在 150 億元到 200 億元之間，我為什麼要以這個數據來講，主要要談的是我們的農業有所謂的進口替代問題，休耕活化當時提一個很重要的關鍵就是進口替代的問題，我強調的是你們對於漁產品有沒有這樣考慮過？

**張署長致盛：**我們對於漁產品也做這樣的考量，包括進口替代的部分，我剛才講的主要幾樣大宗，像甲殼類，臺灣生產不夠，所以進口滿大的。

**翁委員重鈞：**臺灣一年生產白蝦多少？

**張署長致盛：**臺灣生產大約九千多噸，將近一萬噸。

**翁委員重鈞：**生產九千多噸，進口 36,000 噸，這種比例的懸殊叫做進口替代率，在農業的部分叫做進口替代。我們在講休耕活化的過程中，我常強調的是休耕活化重要的目標就是去種，不要影響臺灣的農產品，當然將來我們也不要影響臺灣的漁產品，進口替代主要就是要讓我們需要的東西進口，但是今天我們的白蝦一年要進口 150 億元，就是一年要支出 150 億元，你們在臺灣卻沒有做這方面的推廣，我們的產量只有九千多噸，我覺得這是很可惜的事情。農電共生也是一樣，休耕的活化、農電共生，漁電共生更是一樣，在整個規劃中，雲嘉南的地區，如嘉義縣的東石、布袋、義竹等沿海地區地層下陷區做漁電共生是很適當的，但假如我們用一個觀念就是將農業替代轉到漁電共生也用進口替代，你有什麼具體的政策？這應該是副主委要回答的。

，因為這是政策性的東西，漁業署是執行面比較多。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其實我們在推動漁電共生時，漁電下面的養殖漁業，我非常同意剛才委員所提的，而且現在很多光電業者在做的就是光電業下面的白蝦養殖，但我們在做進口替代時要考慮到其成本效益，如果成本沒有辦法達到一定水準時，進口替代的效果是拉不出來的。

**翁委員重鈞：**你要將所謂的休耕田活化的觀念轉到漁電共生上，假設它是可以用進口替代而且是可以創造高產值的，為什麼你不願意多花一點錢做一些示範區，讓漁電共生能得到更好的效果也能有更好的收益，為什麼你不願意這樣做？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想整個漁電共生的示範場域，漁業署應該後續會有規劃，水試所也有一些……

**翁委員重鈞：**其實我講的是一個觀念，我的意思是這是一體兩面，你們今天如果好好地做，給予補助、輔導，讓他們漁電共生、養殖進口替代的東西，這樣會成功，這會創造臺灣漁產品的產值而且也會幫漁電共生正常化，但是你們沒有做好的話就是給他們開一條路，你叫他們去做假、做假資料，進口白蝦卻說他們有在養殖。這是一體的兩面，你好好想一想，我今天跟你講就是要告訴你，我們要將它常態化，我們要予以積極輔導，用休耕活化的觀念去做，補助、輔導然後加強他們、激活他們，不然的話我們的魚塭可能會破壞殆盡，實際上沒有在養魚，我們最怕的是這樣，我今天很慎重地跟你講。

我上次也跟你提過，你說要給我一個答案，對於這次玉米災害的部分，你有什麼具體的方法、具體的想法？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先說明光電的問題，有關示範場域的部分，水試所一定會加強示範場域和輔導的部分，讓真正的漁電共生能夠落實。

有關玉米的部分，到目前為止是無解，但我們還在找解方。

**翁委員重鈞：**假設面積增加但產量沒有增加，這代表我們的政策有瑕疵，你們這次採用奧林匹克產量的計量方式不是不對，但這是保險在採取的方式，我最擔心的是辛辛苦苦的小農或真正從事務農的農民得不到應有的補助，這是讓我比較痛心的地方，他們就靠這塊地，他們的收益和大面積耕作的大農沒有辦法成比例，我們的政策是輔導專業農、要輔導小地主大佃農，我們都支持，但在照顧的部分，我們要考量怎麼樣讓產量提高，讓耕作成本降低之後，怎麼樣幫助政府的產量提高，但也要照顧到小農的權益。這些做事人都是三分地、五分地，都靠這塊田生活，結果別人領補助他們卻領不到，他們也很認真、很打拚但領不到，你要想個辦法，你不能告訴我說你無解，我已經跟你講過我希望今天得到答案，結果你沒有給我答案。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到目前為止，我們跟農糧署還在討論，現在相關的資訊還要重新計算，所以這部分到目前為止還沒有辦法有明確答案。

**翁委員重鈞：**你什麼時候可以給我答案？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想在這個星期，但答案不一定符合委員的期待，不過我們會有一個比較明確的計算方式。

**主席：**陳副主委可不可以在一個星期內提供？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好，我們在一個星期內提供。

**翁委員重鈞：**到下星期二以前，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好，我親自到委員辦公室說明。

**翁委員重鈞：**好，下星期二以前。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德維、湯委員蕙禎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1 時 33 分）請教陳副主委，最近我們沿海在養蛤蜊，今年不知道是氣候因素或怎麼樣，你們是否有去關心，蛤蜊的存活率很低而且有些池常有大量死亡的情況，你們有沒有分析過是什麼原因造成的？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這部分是否可以請水試所說明？水試所有去做了採樣。

**蔡委員易餘：**好，請水試所說明一下。

**主席：**請農委會水產試驗所張所長說明。

**張所長錦宜：**其實文蛤最主要的問題是池底有沒有做管理和整理，疫情期間文蛤的產量很好，存活率也高，那是因為後端銷售量低的時候比較有農閒、有空去做池底的整理，對這部分我們會持續推動。價錢好的時候，他們一直養一直養來不及做，我們會跟他們宣導這個觀念，中間一定要空隔一、兩個月，要把池底……

**蔡委員易餘：**你覺得這和池體管理有關係。

**張所長錦宜：**是。

**蔡委員易餘：**沒關係，我覺得要去看一下實際的狀況，如果是池體管理應該只是幾個個案，但我聽起來好像滿普遍的。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水試所的意思是現在價格還不錯，所以大家一直在養、一直在放，沒有時間清洗。

**蔡委員易餘：**就是說都沒有休息就對了。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沒有休息，一定要有一段時間休息將池底的底層清理後再重新放養，但農民都不願意，因為價格好，類似這樣的方式，教育宣導是滿重要的。

**蔡委員易餘：**我覺得原因要好好瞭解，不然最近是否能有機會到地方會勘也跟養殖業者溝通一下？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會到地方去然後跟業者溝通。

**蔡委員易餘：**如你說的，池體管理的問題要讓他們知道，未來在養殖時有哪些事項是要注意的。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好，我們會儘快安排時間座談。

**蔡委員易餘：**第二個是豬價的問題，豬商都在說，這次清明節休市三天，現在嘉義縣肉品市場正在改建，我們是全休，除此之外全臺灣大概都是休市三天，清明節休市三天造成價格不穩定，當然現在價格普遍都高，豬農反映說因為成本提高，這才符合他們目前的成本。我要跟副主委討

論的是休市三天的問題，接下來還有一些連假，會不會再遇到像這種連續休市的狀況？連續休市對豬農和要拿去賣的人都不方便。我們知道端午節也會連假，今年的連假還滿多的，連假多連續休市的話，價格就會馬上產生波動，陳副主任委員對這種狀況有什麼看法？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接下來的休市會照去年的排程，不會有連續休市的情況，特別是母親節 5 月的部分大概是 24 天，根據我們過去 3 天的統計，整個市場的批發價大概是 89 到 92 元，事實上豬價已經有回穩。我要說明的一點是有些人期待豬價要掉到七、八十塊，但現在豬農的生產成本都已經到八十幾塊了，不可能掉到七、八十塊，這點我們也會讓消費者知道，現在豬的生產成本……

**蔡委員易餘：**我要跟你們講的就是這樣，事實上豬的價格是比以往高，但那也是反映在豬農的價格，所以豬農大概有他們的心聲，但這樣的休假會造成一個藉口，消費者將價格上升的這股氣怪到政府，相對地豬農的成本提高卻沒有被突顯出來，所以在決定政策時，連續休市會不會造成價格的干擾是需要被注意的。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好，但我也要跟委員說明，休市是產業自己協調的，我們當然可以去關心，未來我們會將更透明的資訊讓消費者、豬農知道，特別是也要讓消費者大概瞭解養豬的成本，避免讓消費者……

**蔡委員易餘：**我知道是他們協調的，但像這種肉品市場、屠宰場一休息，影響到後面的很多產業。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後面的產業鏈都會受到影響，我瞭解。

**蔡委員易餘：**如運輸業者全部都停著，雖然是休 3 天，事實上再隔一天也是沒有豬。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瞭解。

**蔡委員易餘：**再隔一天也是沒有，所以事實上造成的結果不是 3 天是 4 天。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後面產業鏈的部分。

**蔡委員易餘：**對，所以我覺得這整體上都是需要被注意的，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好，謝謝委員。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及莊委員競程均不在場。

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1 時 40 分）我想最近大家關切的就是臺海的緊張情勢，鄰國印尼還有一些東南亞國家有提到，危急的時候他們要撤僑，我知道在漁工的部分，臺灣的外籍漁工現在大部分大概是印尼籍漁工比較多，所以今天談到漁業及人權行動計畫的部分，當然希望改善他們相關的勞動條件及在船上面的生活及作業環境，但是我要請教，萬一所謂的東協國家之間成立跨政府的人權委員會，也有提到可能有撤僑計畫，這部分漁業署或農委會有沒有跟外交部取得相關資訊？有沒有一個相應的作法？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委員好，農委會到目前為止並沒有得到相關的資訊，據我們側面的瞭解，像這

樣子可能撤僑的演練是在他們模擬情境之下預先思考的作為，所以純粹只是他們的模擬情境。

**賴委員香伶：**所以東協政府之間的人權委員會有沒有長期性跟我們的漁業相關人權計畫有所聯繫？是不是知道其中也包括剛剛講的撤僑部分？是不是請漁業署跟他們多做聯繫，可以嗎？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致盛：**是，謝謝。這部分我們會進一步瞭解，也跟委員報告，在漁業的部分，我們在境外的印尼漁工大概有一萬多人。

**賴委員香伶：**有一萬多人在境外，但不一定經過臺海，在遠洋或很多其他的地方。

**張署長致盛：**對，主要的印尼漁工都在外海作業，遠洋漁工其實回到臺灣的時間很少，少數有回來，甚至有些長時間沒有回來。

**賴委員香伶：**所以我們看到這個訊息之後也提醒農委會、漁業署，既然東協跨政府間的人權委員會有這樣的提議，我們自己對於漁業跟人權的提升也一直在努力，包括權宜船一些改進的部分也都很盡心盡力，所以我希望這部分我們不要完全沒有跟上進度，好不好？

**張署長致盛：**瞭解。

**賴委員香伶：**好，謝謝。接下來請教副主委，今天解凍案裡面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就是桃園農業物流園區的計畫進度，到目前為止是進行到工程的招標作業。整個桃園的航空城周邊，包括四大物流倉儲業者，大概對於過去積放業務是一個重要的點，但是現在看起來，你們是認為四大貨運倉儲的腹地相關都不行，所以要在外頭另外成立一個農業物流園區，是這樣的背景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要跟委員說明，其實屏東物流園區早在航空城規劃之前就已經設計在桃園，那是一個非常旗艦的物流中心，在整個冷鏈計畫裡面有國內區域冷鏈物流中心，有旗艦的冷鏈物流中心，就是專門為出口的冷鏈暫存加工的區域，所以它早於航空城的規劃，其實我們已經同步在那邊規劃。

**賴委員香伶：**但是目前在桃園的腹地裡面，暫時性冷鏈的腹地沒有完成的話，目前是怎麼作業呢？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現在招標以後做工程規劃，未來進到裡面以後會直接拉到機場去，不會因為航空城沒有完成就沒辦法處理。

**賴委員香伶：**瞭解，所以現在施工進度大概是幾年可以完成？113 年可以完成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7 月初大概可以動工。

**賴委員香伶：**今年 7 月可以動工？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賴委員香伶：**所以完工階段大概是什麼時候？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希望明年底可以完成。

**賴委員香伶：**所以作業上會跟南部屏東這些漁貨相關的對接？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會結合在一起。

**賴委員香伶：**是，所以在作業上，您認為是沒有工期延宕問題，也能夠如質完成作業需求。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到目前為止，就如我剛才說的，現在在招標，我們期待工程如果非常順利……

**賴委員香伶：**現在不是又缺工、又缺料、又人力吃緊，您認為這個可行，明年可以完成？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他們在招標的時候，施工者就應該把缺工、缺料的所有因素含在裡面，我們希望明年年底能夠如期完成，後續能夠跟區域物流中心及產地物流中心結合，這樣我們外銷的到貨品質就能夠確保。

**賴委員香伶：**好，謝謝。我想這個重要的計畫，今天看到解凍跟相關進度，也希望能夠在剛剛副主委的承諾之下，明年底可以如期剪綵，進入生產維護品質的產業鏈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

**賴委員香伶：**一起努力，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素月、張委員其祿、蘇委員巧慧、陳委員椒華、林委員德福及劉委員權豪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林委員岱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林岱樺書面質詢：**

近期國內民生缺蛋議題已形成嚴重民怨，造成國民對政府行政執行能力的強烈質疑與不信任感。

農委會日前提出短、中長期蛋荒解決方案一事，目前本席僅透過媒體獲得短期應急進口方案資訊，且主委上週卻表示因為雞蛋產、銷、通路等問題，明年（113 年）國內仍會有缺蛋問題。據本席瞭解蛋雞 20 週齡即可產蛋（約每 25 小時一顆），即使今天才開始有養雞作為也不至於明年仍然缺蛋。

請農委會針對國內蛋荒無法解決所隱藏之生產、分裝運送、銷售及通路的問題進行說明，並針對相關問題農委會的具體可行之解決方案、步驟及施行期程進行詳細說明報告。

**主席：**現在開始審查預算解凍案。

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沒有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沒有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沒有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沒有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沒有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6 案有沒有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今日會議作如下決議：討論事項所列預算解凍案第 1 案至第 6 案均同意動支，並擬具報告提報院會。

接下來進行討論事項所列議案「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經詢答結束，接續進行逐條討論，請宣讀條文。

一、提案條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p>第五十一條 種苗、種苗之收穫物或其直接加工物應准許自由輸出入。但有<u>下列情形</u>，<u>得予限制或禁止</u>：</p> <p><u>一、因國際條約、貿易協定或基於保護植物品種之權利、治安、衛生、環境與生態保護或政策需要，得限制輸出入。</u></p> <p><u>二、有妨害國家安全、利益或影響農產業整體發展者，得禁止輸出入。</u></p> <p>前項<u>限制或禁止</u>輸出入種苗、種苗之收穫物或其直接加工物之種類、數量、地區、期間及<u>條件</u>，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公告之。</p>	<p>第五十一條 種苗、種苗之收穫物或其直接加工物應准許自由輸出入。但因國際條約、貿易協定或基於保護植物品種之權利、治安、衛生、環境與生態保護或政策需要，得予<u>禁止或限制</u>。</p> <p>前項<u>禁止或限制</u>輸出入種苗、種苗之收穫物或其直接加工物之種類、<u>品種</u>、數量、地區、期間及輸出入有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公告之。</p>	<p>第五十一條 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或基於維護我國植物品種之權利、健全國內種苗事業發展，或為維護治安、衛生、環境與生態保護等政策需要，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種苗、種苗之收穫物或其直接加工出口物之輸出入。</p> <p>前項限制之種類、數量、地區、期間及輸出入有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公告之。</p>
<p>第五十三條之一 輸出入種苗、種苗之收穫物或其直接加工物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禁止輸出入之公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犯前項之罪，其輸出入種苗、種苗之收穫物或其直接加工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p> <p>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p>		<p>第五十四條 <u>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輸出入主管機關公告管制之種苗、種苗之收穫物或其直接加工物，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u></p> <p><u>犯前項之罪，其輸出入種苗、種苗之收穫物或其直接加工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u></p> <p><u>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u></p>

<p>，犯第一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第一項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不予處罰。</p>		<p><u>，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並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條之罰金。但法人或自然人為被害人或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監督責任或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u></p>
<p>第五十五條 輸出入種苗、種苗之收穫物或其直接加工物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限制輸出入之公告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種苗、種苗之收穫物或其直接加工物，<u>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得沒入全部或一部。</u></p>	<p>第五十五條 <u>輸出入種苗、種苗之收穫物或其直接加工物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禁止輸入之公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其中種苗、種苗之收穫物或其直接加工物沒收之。</u></p> <p>輸出入種苗、種苗之收穫物或其直接加工物違反依第五十一條第二項限制輸出入之公告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種苗、種苗之收穫物或其直接加工物得沒入之。</p>	<p>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許可辦法之強制規定，而輸入或輸出。</p> <p>二、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逕行推廣或銷售者。</p> <p>三、違反依第五十二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之強制規定，而進行田間試驗。</p> <p>前項非法輸入、輸出、推廣、銷售或田間試驗之植物，得沒入銷毀之。</p>
		<p>第六十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但第五十五條所定之罰鍰，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p> <p>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二、修正動議：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之一、第五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五十一條 種苗、種苗之收穫物或其直接加工物應准許自由輸出入。但有下列情形，<u>得予限制或禁止</u>：</p> <p>一、<u>因國際條約、貿易協定或基於保護植物品種之權利、治安、衛生、環境與生態保護或政策需要，得限制輸出入</u>。</p> <p>二、<u>有妨害國家安全、利益或影響農產業整體發展者，得禁止輸出入</u>。</p> <p>前項限制或禁止輸出入種苗、種苗之收穫物或其直接加工物之種類、數量、地區、期間及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公告之。</p>	<p>第五十一條 種苗、種苗之收穫物或其直接加工物應准許自由輸出入。但因國際條約、貿易協定或基於保護植物品種之權利、治安、衛生、環境與生態保護或政策需要，得予限制。</p> <p>前項限制輸出入種苗、種苗之收穫物或其直接加工物之種類、數量、地區、期間及輸出入有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公告之。</p>
<p>第五十三條之一 輸出入種苗、種苗之收穫物或其直接加工物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禁止輸出入之公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犯前項之罪，其輸出入種苗、種苗之收穫物或其直接加工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p> <p>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第一項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不予處罰。</p>	<p>(新增條文)</p>
<p>第五十五條 輸出入種苗、種苗之收穫物或其直接加工物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u>限制輸出入</u>之公告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種苗、種苗之收穫物或其直接加工物，<u>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得沒入全部或一部</u>。</p>	<p>第五十五條 輸出入種苗、種苗之收穫物或其直接加工物違反依第五十一條第二項之公告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種苗、種苗之收穫物或其直接加工物得沒入之。</p>

提案人：楊瓊瑛

 修正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處理第五十一條。

請賴瑞隆委員發言。

**賴委員瑞隆：**行政院提案其實更完整，所以我是支持行政院提案。

**主席：**請蔡易餘委員發言。

**蔡委員易餘：**這條是否可以依照行政院版本？

**主席：**因為楊瓊瓔委員的修正動議也跟行政院版本相同，所以是不是就依照行政院版本來通過？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好，謝謝。

處理第五十三條之一。

請問各位，對第五十三條之一有無異議？

**賴委員瑞隆：**第五十三條之一部分，因為我的提案其實兩年前是 150 萬元，行政院把它加到 300 萬元，我想重罰來嚇阻，我是贊成，所以我可以支持行政院的提案。

請蔡易餘委員發言。

**蔡委員易餘：**這一條以行政院是 60 萬元到 300 萬元，修正動議是 50 萬元到 250 萬元，反而比較少，所以我想是不是用行政院版本，因為要嚇阻這樣的違法行為，違法進口應該重罰是比較好。

**主席：**好，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是不是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好，謝謝。

處理第五十五條。

請賴瑞隆委員發言。

**賴委員瑞隆：**我當時提案是 100 萬元以上、500 萬元以下，因為這是屬於限制輸出的部分，現在行政院版本是 30 萬元到 150 萬元，因為前面禁止部分是用刑法 3 年以下來做處理，我認為這部分其實應該還是要有一些嚇阻力，如果只是單純 30 萬元到 150 萬元會不會過低？行政院要不要評估再往上拉高，針對禁止輸出部分有違規的，給予更重的壓力跟罰鍰？

**主席：**請蔡易餘委員發言。

**蔡委員易餘：**蘇治芬委員有一個版本，除了罰鍰以外，直接用刑責來規定，3 年以下、60 萬元到 500 萬元以下變罰金，我想如果用刑責來規定也許更有嚇阻力，這部分是不是請行政院斟酌？

**主席：**請行政院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先請法規會針對設計部分說明。

**吳執行秘書芙蓉：**跟賴委員報告，目前設計禁止跟限制是分開的，所以禁止的是刑責，限制的是行政罰，賴委員所提部分把現行條文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內容對調，因為您一開始設計是以前比較舊的版本，只有限制，限制全部一律採刑責，剛剛的第五十五條是現行的第五十四條，所以對應過去看現行條文的第五十四條跟您的第五十五條是一模一樣的，但是我們法制作業在部分條文修正的時候，不可以把條次內容對調，所以目前來講有關於行政罰部分，是保留區分

不同的情形，限制部分還是保留以前的行政罰，但是禁止的部分變刑罰，就是剛剛討論的第五十三條之一，做以上報告。

**賴委員瑞隆：**我先補充，照剛剛講的，在禁止及限制的部分要不要考慮，禁止已經加重了嘛！限制部分要不要加重？包括蘇委員治芬加到 3 年以下有期徒刑，還是我建議的，比如一樣比照 60 萬元到 300 萬元罰鍰的方式，對於違反限制輸出規定的給予更大壓力，這部分是不是請農委會評估？

**吳執行秘書芙蓉：**報告委員，所有版本的行政罰，有關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所有行政罰的額度，大家目前所提的版本都是一致的，都是 30 萬元到 150 萬元，就行政罰的部分。

先說明一下，像蘇委員治芬的部分是在第五十五條第二項，一樣是 30 萬元到 150 萬元；賴瑞隆委員所提版本沒有限制部分；然後再看楊瓊瓔委員部分，第五十五條也是 30 萬元到 150 萬元，所以目前所有版本的罰鍰額度都是沒有調整的，做以上報告。

**賴委員瑞隆：**你講的應該是立法技術上的問題，如果你們認同這樣做法，我們現在可以馬上提一個修正動議啊！這個沒有問題，我是說你們如果認同這樣的做法，我們現在馬上提一個修正動議就可以，還是回到實際上你們認不認同？

**主席：**你們如果認同的話，我們是不是就直接……

**賴委員瑞隆：**我是建議，沒有給他刑罰，是不是用 60 萬元到 300 萬元？至少用 60 萬元到 300 萬元，給他同樣的嚇阻力，因為如果只是 150 萬元，我覺得還是低了一點，因為其實你在限制輸出入的將來有可能是我們重要產業的品項，當然蘇委員是更高，還是用刑罰去處理，你們整體思考一下。

**吳執行秘書芙蓉：**現行部分是行政罰。

**賴委員瑞隆：**所以還是用行政罰？如果用行政罰，我會具體建議是不是就 60 萬元到 300 萬元？

**吳執行秘書芙蓉：**因為它的情形有很多不同，畢竟限制跟禁止不一樣，3 年是 3 年以下先有有期徒刑，後面的罰金是得科或得併科，是 50 萬元起跳。行政罰部分，我們會建議它的起跳點還是不要超過原先行政罰的起跳點 60 萬元。

**賴委員瑞隆：**所以你們建議是 30 萬元到 300 萬元？

**吳執行秘書芙蓉：**也是可以，上限可以往上調。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上限可以往上調這樣子。

**主席：**所以你的意思是建議 50 萬元到 300 萬元？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就 50 萬元到 300 萬元好了。

**吳執行秘書芙蓉：**我看現在第五十五條的體例，科 50 萬元到 300 萬元，還在目前的範圍內。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可以啦！50 萬元到 300 萬元還在目前範圍內。

**主席：**請蔡易餘委員發言。

**蔡委員易餘：**召委，我覺得還是要比照第五十三條之一，是 60 萬元到 300 萬元，如果上限一樣是 300 萬元，下限的部分，你說有不同態樣，是不是就不同態樣提高一點到 50 萬元開始或者是維持 30 萬元。

**主席：**綜合大家的意見，把罰款改成 50 萬元以上、300 萬元以下罰鍰，大家有沒有意見？

**賴委員瑞隆：**好，同意。

**主席：**法務部有沒有什麼意見？

**林參事豐文：**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基本上，罰則的輕重原則上都是尊重大院跟主管機關的意見，我在這裡補充報告，通常我們會考量到這個對法益的侵害到什麼程度，因為這涉及到專業認定，我不是很確知種苗的價值到什麼程度，它的刑罰是 60 萬元到 300 萬元，所以我的建議是，因為相形之下，在吳庚大法官的行政法中有寫到，它的違法性、侵害法益是有一個差距的，比較重的才要用到刑罰，因為刑罰有一個最後手段性，比較輕微的侵害法益用行政罰，所以如果可以，我是建議罰鍰額度是不是低於罰金額度，可能會比較合理一點，以上是我的報告，謝謝。

**吳執行秘書芙蓉：**原則上是不是維持我們一般的法制體例是差 5 倍，低跟高是差 5 倍。

**賴委員瑞隆：**是不是就 50 萬元到 250 萬元嗎？

**蔡委員易餘：**50 萬元到 250 萬元。

**賴委員瑞隆：**OK，好啊！

**主席：**好，如果大家沒有意見，就 50 萬元到 250 萬元，好不好？

處理賴委員瑞隆所提的第六十條。

**吳執行秘書芙蓉：**跟委員報告，因為剛剛已經說明，因為第五十四條是沒有動到的，還是維持現行條文，所以當然第六十條部分就可以不用修正。

**賴委員瑞隆：**好，同意。

**主席：**我們是不是就維持現行條文？

請蔡易餘委員發言。

**蔡委員易餘：**條文是處理完了，不過我有一件事想跟副主委討論，就是稻米的種苗，從去年開始有農業保險、稻穀保險，可以發現不同種苗的受災程度會有天跟地的差別，彷彿去年的時候，如果是台農 88 號完全是可以抗稻熱病的，如果是台南 11 號，對於稻熱病的抗害程度就相對弱很多，所以去年一樣發生災害，結果有的地方因為種台農 88 號，損害就很小，之後就變成以平均數來說，沒有辦法領到保險，所以這呈現兩個問題，第一個，如果同樣是有保險，是不是針對不同的稻穀要有不同的核算，把它全部交在一起，種台農 11 號的損害很多，沒有領到保險，因為台農 88 號平均存活率比較高，結果就拖垮了台南 11 號，這兩個種苗之間有這樣的落差。

我想要請教副主委，你們再回去斟酌，台農 88 號也是農委會試驗所培養出來的，抗蟲率這麼好，為什麼不把它列為公糧所使用的稻苗，為什麼現在還排斥比較好的稻苗呢？反而去用遇到蟲害會比較嚴重的，為什麼不採用比較好的，要用過去比較差的？是否是對自己試驗所培養出來的種苗沒有信心？這件事情我一直很疑惑。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跟委員報告，現在其實試驗單位所培養出來的品種有的有抗病性，但是米質不一定特別好，所以我們會有一些綜合的評估，而且我在農糧署納入公糧的系統，會定期去檢討哪一些品種可以進來，這個有一定的遊戲規則。

**蔡委員易餘：**副座，我跟你說，它如果要抗蟲、抗病比較強，基本上所需要的化學肥料，甚至農藥也比較少。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我瞭解。

**主席：**蔡委員，這部分是不是待會請副主委來跟您做說明，好不好？我們先把法案處理完。

**蔡委員易餘：**好。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是否就按照剛才的協商結論通過，請問有沒有異議？

**賴委員瑞隆：**沒有。

**主席：**無異議，通過。

討論事項所列議案，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請問需不需要交由黨團協商？

**賴委員瑞隆：**不用。

**主席：**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的時候，由本席說明通過的條文，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今天所列議程處理完竣，散會，謝謝大家。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謝謝所有委員支持，謝謝召委。

**散會（12時5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5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林委員楚茵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4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林德福 吳秉叡 賴士葆 沈發惠 李貴敏 郭國文 鍾佳濱 羅明才  
高嘉瑜 費鴻泰 余 天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李德維 游毓蘭 洪孟楷 張其祿 楊瓊瓔 陳椒華 何欣純  
江永昌 廖婉汝 蔡易餘

委員列席 11 人

**請假委員：**林楚茵

委員請假 1 人

<b>列席官員：</b>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天牧
法律事務處	處長	徐萃文
銀行局	局長	莊琇媛
證券期貨局	局長	張振山
保險局	局長	施瓊華
檢查局	局長	張子浩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修銘
	總經理	簡立忠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	陳永誠
	總經理	李愛玲
財政部	部長	莊翠雲
法制處	處長	翁培祐
賦稅署	署長	宋秀玲

臺北國稅局	局長	吳蓮英
經濟部商業司	專門委員	莊文玲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專門委員	李怡萱
法務部法制司	調部辦事檢察官	謝祐昀

主 席：羅召集委員明才

專門委員：陳玉清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吳人寬 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黃美菁  
科 長 喻 珊 專 員 沈克彬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三條文草案」等 3 案。
- 三、繼續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調降證券商因法定造市所從事權證避險交易股票買賣證券交易稅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 108 年 9 月 9 日召開「研商調降證券商因法定造市所從事權證避險交易股票買賣證券交易稅稅率」公聽會之會議紀錄案。

決議：

(一)證券交易稅條例修正草案等 4 案，經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調降證券商因法定造市所從事權證避險交易股票買賣證券交易稅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 108 年 9 月 9 日召開「研商調降證券商因法定造市所從事權證避險交易股票買賣證券交易稅稅率」公聽會之會議紀錄案，全案審查完竣，均照行政院提案（增訂第二條之三條文、修正第三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條文）通過。

(二)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羅召集委員明才補充說明。

- 四、審查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國民黨黨團代表曾銘宗委員說明提案要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回應黨團提案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沈發惠、李貴敏、郭國文、羅明才、鍾佳濱、高嘉瑜、曾銘宗、蔡易餘、江永昌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陳永誠、財政部賦稅署署長宋秀玲、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修銘及相關人員予以說明及答復。)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費鴻泰、余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四)審查「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 3 案：

一、有鑑於近 3 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財政部皆於 5 月綜合所得稅報稅季前倉促公布將報稅期限由 5 月底延至 6 月底。112 年雖疫情趨緩，輕症確診者也不必隔離，但現在面臨通貨膨脹、物價全面上漲等狀況，建請財政部儘速研議 112 年再次延長綜合所得稅報稅期限，緩解民眾經濟壓力。

提案人：李貴敏 林德福 羅明才 王鴻薇 翁重鈞  
陳玉珍 萬美玲

二、近期受到貨幣緊縮與升息政策影響，借貸人與融資公司爭議不斷，而自 96 年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融資公司法草案至今都未能成功立法，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新評估提出融資公司法之必要性與可行性，且同一時間請銀行強化普惠金融，例如機車或手機借貸等微型借貸方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鍾佳濱 羅明才

三、為健全資本市場在薪資、員工福利與待遇的表現，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現行上市櫃公司評鑑相關指標，研擬將上市櫃公司所投資之子（孫）公司一併納入評鑑依據，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鍾佳濱 羅明才

##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今天出席的官員、助理及幕僚比較多，請大家協助配合肅靜，否則台上宣布事項或接下來的報告與質詢會聽不清楚，請現場的大家配合，如果有什麼事情要溝通請到委員會外面，現在請大家配合肅靜，謝謝。

今天全部公股行庫的董總都到了，我想等一下可能很多委員都會關心大家上個禮拜的新聞，因為我知道前幾個禮拜也有委員在質詢。

繼續報告。

二、處理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17 案。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決議(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決議(二)凍結第 2 目「金融監理」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決議(四十一)凍結第 2 目「金融監理」預算 3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決議(四十二)凍結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預算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決議(四十三)凍結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預算 1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決議(四十四)凍結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預算 1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決議(四十五)凍結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之「業務費」預算 2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決議(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維護費」(7)「維持銀行業監理業務辦公室自動化電腦硬體正常運作所需相關資訊服務費」預算 3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決議(二)凍結第 2 目「銀行監理」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決議(一)凍結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證券期貨市場監理」之「業務費」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決議(八)凍結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預算 2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決議(十七)凍結第 2 目「保險監理」預算 2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決議(十八)凍結第 2 目「保險監理」項下「業務費」預算 2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決議(十九)凍結第 2 目「保險監理」項下「業務費」預算 2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決議(二十)凍結第 2 目「保險監理」項下「保險監理」預算 1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決議(二十一)凍結第 2 目「保險監理」項下「保險監理」預算 1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決議(六)凍結第 2 目「金融機構檢查」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針對以上預算解凍案的書面報告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書面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繼續報告。

三、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財政部莊部長翠雲、數位發展部唐部長鳳、國家發展委員會龔主任委員明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政忠、經濟部王部長美花、法務部蔡部長清祥就「為因應金融業導入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科技（例：ChatGPT），如何跨部會強化數位基礎建設、擴展金融科技監理路徑與完善資安法規，以加速我國金融科技發展」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今天的議程除了安排 112 年度預算解凍案之外，也邀請非常多部會，包括金管會黃天牧主委、財政部莊部長、數發部、國發會、國科會、經濟部及法務部等，就「為因應金融業導入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科技（例：ChatGPT），如何跨部會強化數位基礎建設、擴展金融科技監理路徑與完善資安法規，以加速我國金融科技發展」進行專題報告。因為相關部會比較多，本席只邀請金管會進行口頭報告，其他部會今天都已經提交書面報告，請在場委員參酌書面報告內容。

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報告。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本會今天承邀報告「為因應金融業導入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科技（例：ChatGPT），如何跨部會強化數位基礎建設、擴展金融科技監理路徑與完善資安法規，以加速我國金融科技發展」，以下謹就金管會相關政策方向，向各位報告。

第一點，我們非常重視金融業運用新科技時必須要注意風險控管，當然我們瞭解科技會降低成本、提升效率及推動發展，可是也可能產生資訊正確性與完整性、資安隱私、弱勢公平性以及道德倫理等潛在危險，所以我們在推動相關金融科技的同時，要重視前面關注的這些面向。

目前來講，我們的三種行業有相關規範，我簡單報告一下：證券期貨業有一些金融科技資通安全的自律規範，在機器人理財部分也有相關規範；保險業有遠端投保跟電子商務的相關注意事項；銀行業在銀行公會方面也有一些新興科技作業規範。這些規範在現階段來講，都是目前正在處理的，未來我們在因應新興科技發展上、法制上，我覺得還是有機會再檢討、再提升或是再充實相關內容。

再來，我們要進一步評估今天主席特別指示有關 AI 風險跟法規調適，我們有幾項作法：第一項，我們絕對會蒐集國外監理機關對於 AI 的相關監理立場跟規範；第二項，我們也已經請銀行公會調查國內業者對時下的 ChatGPT 或相關 AI 的應用情況，進行瞭解後於二個月之內回復，並研議納入公會所定的「金融機構運用新興科技作業規範」之可行性；第三項，我們也會進一步規劃相關的法規調適，當然金融科技的運用影響到個資、風控及個人隱私等等，我們也會在金融檢查中納入，適時導引業者朝向健全、安全的方向努力。

第二點，我們要強化資安的防護，這一點我們金管會在去年年底已經推動了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從強化主管機關資安監理、金融機構資安治理、金融機構作業韌性跟資安聯防四大面向

切入，我們也會依照過去財委會對我們資安的指示，修訂相關資安基準、強化資安演練跟檢測等等；我們也會強化資安檢查的專業能力，包括對於新興金融科技運用上所可能產生的一些風險，也會納入檢查的範圍；我們也提供一些監理誘因而來促使金融機構重視資安，比方說我們在存保跟保險安定基金的機制上，都有將資安作為費率計算標準以及作為相關申辦業務的准駁考量；我們在 107 年設立了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這個中心設立之後，相對來講得到金融業者的信任，所以通報的件數逐年增加，在 3 月底也因應 ChatGPT 問世，F-ISAC 特別提供一個資安導引，提醒相關業者要重視 ChatGPT 可能衍生的資安問題。

我特別要強調一點，各國在重視金融科技的時候都非常重視它的包容性，換而言之，希望金融科技能夠裨益弱勢族群，不要有所謂的數位落差，這部分金管會除了提供適合高齡者的數位化服務之外，也會特別重視弱勢族群的權益保障，並循序透過金融教育宣導來彌補數位落差。

我想特別報告的是，我們過去在 2020 年 8 月推動金融科技發展方案路徑圖的第一版，而我們現在準備在今年 8 月公布第二版的金融科技發展政策，這裡面會將 AI 技術發展以及各國監理機關所採取的措施擬定一個導引列在今年的金融科技發展政策中。我也會循序要求我的三個業務局，針對新興金融科技在法制作業上有沒有需要提升的地方進行檢討。

最後我要特別報告，金融業導入 AI 科技是一個挑戰、也是一個機遇，我們要重視金融創新，但是也要重視風險控管、消費者保護、資安防護並兼顧弱勢族群的數位權益，在這幾個原則之下，金管會將循序建構我們的政策規章跟相關的監理措施，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黃主委，我們也都非常期待主委剛剛特別提到今年 8 月會有新的路徑圖的指引，也會配合政府的打詐三法，現在也開始要逐步地來做，相信國人都非常期待關於 AI 或是防詐的部分，也是我們今天特別安排專案報告的原因。

接下來開始進行詢答，先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請登記第一位的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21 分）主委、部長好。這次普發現金 6,000 元，富邦銀行有重複發放，你們事後有沒有去瞭解原因到底為何？它當然說有回沖啦，但為什麼會發生這種狀況？部長知不知道？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委員早。這是一個滿特殊的案子。

**林委員德福：**為什麼？

**莊部長翠雲：**富邦銀行重複發放了極少數、大概三百多位，但它有及時做回沖，富邦也有做了一個說明。

**林委員德福：**你們有沒有去瞭解？

**莊部長翠雲：**可能是它系統的原因吧？這個部分……

**林委員德福：**黃主委，你們事後有沒有去特別瞭解一下？最起碼你要讓社會大眾知道……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我請莊局長來跟您報告。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莊局長說明。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我們有去跟富邦瞭解，富邦的說法是說它一切的作業都是按照財經的指示……

**林委員德福：**那為什麼會重複呢？

**莊局長琇媛：**對，它是按照財經資訊這邊所提供的資料……

**林委員德福：**這裡面一定有瑕疵嘛！

**莊局長琇媛：**最後它的結果是正確的。

**林委員德福：**就是因為開始有瑕疵，所以才會重複發放嘛！對不對？我認為以後像這些問題一定都要做檢討，我再請教部長，因為國債鐘創新高，每個人負擔債務已經突破新台幣 27 萬元，等於是一出生就有 27 萬的負債，一共有六兆二千多億的國債，我們要如何改善？你有沒有什麼看法？

**莊部長翠雲：**第一季 27 萬 2,000 元的主要原因是因為我們在 3 月底會撥補一大筆錢給台電公司做增資，另外就是年初的時候包含年終獎金還有勞健保的一些補助，這種大額經費的支出，所以在短期收支部分的因應是用短期融資，等到 5 月所得稅進來以後，我們的資金水位提高以後，短期的債務就會先還掉，也會執行今年編列要債務還本的部分，債務情況就會往下降，這其實是一個短期的狀況。

**林委員德福：**因為前幾年我們的稅收幾乎都有超徵，超徵當然要花在刀口上，但因為現在政府的舉債很多都是用特別預算，像我們的前瞻八千多億，包括我們當時防杜疫情的一些措施等等，包括救一些經濟等等，我認為像這些其實要有長遠的規劃，今天要是真的有超徵，第一個應該要優先還債，對不對？部長有什麼看法？

**莊部長翠雲：**我們這幾年對於稅課收入超過預算數的部分都優先拿去還債，去年除了還預算編列的 950 億元之外，我們還增加還債，所以還債金額達 1,500 億，也就是說稅課收入有增加超過預期的時候，我們都會優先還債，也就是減少舉債然後增加還債……

**林委員德福：**講實在話，很多政府的政策就是偏差、有誤導、有錯，所以台電才虧損連連，包括中油也一樣，為什麼他們會虧損？就是政策的問題嘛！站在財政部的角度，我認為第一個要優先還債，你們應該要這樣去處理。

**莊部長翠雲：**是的，我們減少舉債，優先還債。

**林委員德福：**請教主委，因為金管會為接續 109 年 8 月的「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去年底啟動為期 3 年的「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將祭出擴大資安長設置、定期召開資安長聯繫會議等 40 項措施，金融機構常遭駭客以 DDoS 攻擊（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據本席瞭解，新興的技術導致資安攻擊的樣態也十分多元，請問國內金融體系到底有沒有人力來負荷未來可能發生駭客攻擊的金融數位科技戰？有沒有辦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幾個層面跟您報告，第一點，DDoS 部分，大部分的金融機構都有買流量清洗的服務，就是一旦發生 DDoS 的時候，買流量清洗可以減少 DDoS 的影響；第二點，金融科技的發

展，資安很重要，還有人力的培養也很重要，所以我們有資安方面各種不同人力培養的方案，資安長的設置、組織的設計及資源的配置等等，再加上金融資安分享中心會定期分享這些資訊，我覺得這不是一個可以做到百分之百完美的事情，可是我們循序漸進去做，我自己對我們國內的金融資安是有信心的。

**林委員德福：**因為 2.0 方案中增加鼓勵已建置的 SOC 並達一定規模的金融機構引入攻擊方的思維，以本席的看法，如果這是人類智慧在金融科技攻防戰的戰術推演，當這個金融科技導入 AI 後，請問主委認為這對金融科技整個攻防到底是利大於弊，還是弊大於利？

**黃主任委員天牧：**科技是中性的，但是你用之於利，結果就是利，你用之於弊，結果就是弊，所以我覺得 AI 的引進對於資安防護也帶來一個警訊，我們要特別重視 AI 可能對資安產生另一種新形態的破壞。

**林委員德福：**因為去年底刑事局破獲國內第一個利用 AI 人工智慧語音技術建模技術，撥打詐騙電話給隨機的民眾，AI 機器人可判斷民眾是否對投資邀約有興趣，針對潛在客群發送詐騙投資簡訊，請問你認為金融業導入 AI 後，金融科技的平臺到底能不能協助民眾透過 AI 智慧來防止詐騙？可不可以？

**黃主任委員天牧：**現在金融業的 AI 大概都在精準行銷、機器辨識或是類似這種資安上，我覺得它當然有幫助，可是 AI 也可能會提升犯罪者的犯罪技巧，所以它是兩面的。

**林委員德福：**主委，道高一尺魔高一丈，還是 AI 只能夠淪為詐騙的金融資通平臺，你的看法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的金融機構對於 AI 所可能產生的負面作用都會自發性的提供一些方案，金管會當然責無旁貸，我們會站在消費者、投資人的保護端，去督導金融機構建置完整，對於 AI 所衍生資安方面有關避害的防制。

**林委員德福：**因為媒體報導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FTC）近日特別警告消費者，詐騙集團可以利用短短 3 秒鐘本尊的聲音，再加上 AI 技術以製造模仿本人的聲音來詐取錢財，科技日新月異，犯罪手法透過科技變得更細緻，請問主委，AI 金融科技既然是人創造出來的智慧設計，如果以目前金融科技消費窗口，你認為銀行有幾成把握能夠協助民眾防堵 AI 的詐騙？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就像防制洗錢一樣 KYC，我覺得您剛剛提的那個非常好，那叫 voice cloning，這個部分的確對銀行來講，如果是用電話跟客戶聯絡，恐怕要有第二跟第三個識別的判斷。

**林委員德福：**不是只有跟客戶聯絡，甚至銀行行員都會受詐，你認為會不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有可能。

**林委員德福：**對啊！如果沒有十足的把握，民眾是不是應該要回歸傳統金融消費習慣，才能夠比較保險、安全？你的看法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科技的發展不太容易走回頭路，問題就是科技的發展要為人類所能掌握，同時要採取辨識風險的措施，這樣才能夠兼顧科技發展的利及它可能對整個系統產生的弊，我想這必須要有一個非常深思熟慮的因應措施，我們會跟金融機構一起去努力。

**林委員德福：**對啊，因為不光只有騙客戶而已，包括銀行的承辦人員、金融人員可能都會遭受詐騙，因為他變聲……

**黃主任委員天牧：**面部都可以辨識啊！面部都可能改變。

**林委員德福：**對啊！主委，全球金融中心指數堅稱 GFCI 是全球金融中心城市競爭力的評價，請問主委，109 年以後 GFCI 對於臺北市的排名，金管會是不是都有了解和掌握？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些國際間對於金融中心的評比，我們都會參考，可是我想我們對自己要有一定程度的信心，我相信金管會每一年都比前一年有進步。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32 分）黃主委，行政院在 4 月 13 日有通過所謂的打詐三法，請問草案什麼時候會送來本院審查？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現在看流程上，行政院院會通過了，應該有送到立法院，我們會追蹤一下大院什麼時候交付委員會審查。屬於金管會的只有投信投顧法。

**吳委員秉叡：**金管會大概就是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洗錢防制法跟個人資料保護法在別的部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其他的部會負責。

**吳委員秉叡：**如果這三個法是要一起走的，有沒有設法讓它可以齊頭並進？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這個也許我們再跟行政院建議一下。

**吳委員秉叡：**好，打詐三法裡面有一個東西就是現在對於網路，尤其像 Meta、LINE、Google 等等，上面刊登的廣告，我知道你們現在有新的作法，基本上要實名制，請問配合度怎麼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你給我這個機會說明，我們從 3 月 9 日找 Google、Meta 開會，後面建置 SOP，建立聯繫窗口，從 4 月 10 日到 4 月 17 日統計的資料顯示，我們的證券周邊單位包括公會，陳報給這二個單位 95 件的案件，希望他們審查下架，結果給 Meta 的是 88 件，給 Google 的是 7 件，Meta 的 88 件中有 39 件下架了，Google 的 7 件中沒有下架的。

**吳委員秉叡：**那這樣子的話，配合度沒有很好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很難從件數去看，因為不曉得那個件數給他們看之後，他們不下架的原因到底是什麼。

**吳委員秉叡：**李次長，我請教你，像這樣的網路如果配合度不高的話，要怎麼處理？那是國際公司，你拿它有什麼辦法？

**主席：**請數位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懷仁：**跟委員報告，因為剛剛黃主委提到的這個法一旦修過以後，法令就會要求它。

**吳委員秉叡：**所以在沒有修過之前，他們還可以在那邊……

**李次長懷仁：**法律沒有修過之前，現在第一、包括 Google 跟 LINE 已經都正式對外宣布，他們有一個所謂的投資廣告驗證機制，也就是說需要政府核可的業者才能投資，這個是業者的自律機制，同時我們也跟金管會……

**吳委員秉叡：**光投資它的自律機制需要我們政府核可它投資？

**李次長懷仁：**不是，不是，跟委員說明，是要去投放投資廣告的廣告主必須是政府核可的金融業者，他們自己會先做驗證。

**吳委員秉叡：**這是他們自己的講法，我是說現在實施的狀況如何你有沒有去查驗？有沒有辦法和能力去查驗嗎？

**李次長懷仁：**我們會跟他們溝通這件事情。另外，我們現在每周都會跟他們聯絡，了解他們現在處理詐騙廣告的狀況，然後也會積極去……

**吳委員秉叡：**剛剛主委有講，他跟 Meta 講了 88 件，結果只有 39 件下架，然後跟 Google 講了 7 件，一件都不理他。

**李次長懷仁：**Meta 的處理效率確實會比 Google 快一點，我們會再跟 Google……

**吳委員秉叡：**這只有 Google 跟 Meta，那 LINE 呢？

**李次長懷仁：**廣告的部分 LINE 確實是比較少，LINE 的問題會是在……

**吳委員秉叡：**因為 LINE 都在群組裡面傳，其實那個效果很可怕，只是可能他們傳遞的方式不一樣，一個群組搞不好幾百個人，然後只要在裡面丟一個東西進去，很多人都會看到，可能很多人都會被騙。

**李次長懷仁：**我跟委員說明，我們現在都有跟 LINE、高檢、警方在溝通這件事情，就是強化檢舉下架帳號的機制，LINE 正在跟高檢署、警方調整，也向日本總部爭取新的有關機制。

**吳委員秉叡：**主委，我再請教您，我剛剛講的幾個網路大宗，如果有詐騙廣告上去使得有人被騙，有連帶關係的話，將來的法律是規定被害人可以連公司一起告。

**黃主任委員天牧：**民事連帶求償的責任。

**吳委員秉叡：**但是這是被害人的行動，如果要有積極性，像以前要保護投資人，我們都可以主動起訴等等，與其等到他被騙之後再告民事求償，你事先就規定這個不行，不然的話我要對你採取什麼樣的法律行動，這樣不好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這樣的規定訂在金管會的法規裡，其實是有一些思考的，因為您知道金管會是管特許的金融機構，Google、Meta 甚至網路傳播都不是金管會管的，它各自都有它的主管機關，金管會用行政罰去處分它，我覺得有一些……

**吳委員秉叡：**我講的不是行政罰，而是主動對它提起訴訟，也是法院。

**黃主任委員天牧：**由金管會移送嗎？對不起，我可能不應該反質詢，你的意思是金管會移送嗎？

**吳委員秉叡：**我的意思是，類似投資人保護這樣的概念，你們有時候對於違規的公司，也可以主動提起民事訴訟、損害賠償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我跟您報告，容許我講一分鐘，這個案子的緣起是因為我們的打詐團體跟業者說：「你應該接受實名制登廣告的人。」但是業者說：「你們又沒有法律依據，我為什麼要遵循？」所以就給一個法律依據，責成業者自己自律，是這個意思。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但是現在是進一步跟退一步的問題，我當然知道將來被騙的人可以依據這個要通過的法令提起訴訟，但是騙子通常都跑掉了，抓不到，大公司是跑不掉的，那被害人來告你，都是被動的防禦，已經被騙了，被害人再去找損害賠償，而臺灣的法院，因為我也是從那

邊來的，法院的訴訟程序真的是滿長的，再加上法官對這個新的東西也不見得很懂，我的意思是說有沒有更積極的方式。舉例來說，你現在跟業者講依照法律第幾條這個東西要下架，業者如果不接受、不下架，你難道要坐在那邊等到被害人出現，然後再來告業者損害賠償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當然這樣的設計是可以受大家公評，不過我想這個案子最後還是會送到立法院來審查，我們會照委員的指示再研究一下，但是審查的時候委員也可以給我們指導。

**吳委員秉叡：**好，次長，你的看法怎麼樣？

**李次長懷仁：**我們有跟這幾家跨國數位平台討論過，他們對於我們即將實施的草案原則上都很願意配合，因為對這些跨國公司來說法遵是很重要的一個概念，只要我們法律通過，他們就會很積極地配合。另外，委員剛剛提到連帶賠償，對於他們來說連帶賠償造成很多訴訟，對他們在國外的形象，甚至是資本募集都很不利。

**吳委員秉叡：**你講的這個我很相信，但我是覺得這些跨國的大企業有時候不把臺灣政府當作一回事，我這樣子的感受滿深的。像他們有一些服務也不是找臺灣人去做，還找中國人在中間做服務，結果他們自己的意識型態比我們這邊的什麼東西都高。譬如臺灣在美國沒有遵守美國銀行的法遵部分，他們動不動一罰就是天文數字啊！當然臺灣的國力跟美國不能比，美國在這一方面強多了，但我們是不是至少也拿點辦法出來，不要說等到最後就看臺灣的法院，我覺得這樣真的滿被動，應該要很明確跟他們說。如果我們的法律裡面這些規定，主管機關告訴你哪些東西已經是假的、沒有實名，你說你要實名制，結果事實上你沒有照這樣做，我已經告訴你了，結果你還是拒絕、不下架的時候，要怎麼辦？這個是不是也幫忙想一下？

主委，剛剛你一直提到 ChatGPT，ChatGPT 就是一個聊天機器人，因為它裡面的資訊實在是非常多，所以你問什麼它都能回答。我想請問，這樣子慢慢地是不是有些人的工作很可能就被取代了？譬如現在一些理專要介紹投資理財的這些產品，我不用問你，我問 ChatGPT 就好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這也應該是老早大家就預測未來可能的方向，不只在金融業，很多行業都會有這種現象。

**吳委員秉叡：**是，那 ChatGPT 的回答會不會比普通的理財專員的回答還要更詳細、更完整？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現在的 ChatGPT 是 2021 年的 data base，不見得是最新的，所以我不敢說它是最完整，但它至少提供了一個基本的一個 format……

**吳委員秉叡：**但是它的回復會越來越充實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吳委員秉叡：**現在有一個概念，假設臺灣核准的這些金融商品全部都必須要放到這個平臺上面，將來有人要理財的時候我就問它，它就可以把這方面的資訊充分提供。當然不是完全只靠機器，但機器至少可以彌補的是，因為人有時候會有話術或用很多的方式去讓人家進入投資，我覺得是不是目前看起來機器人在這方面的可能性會比較小一點？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是像機器人理財，也有人關心它有歧視的問題，因為演算法的程式是人類可以操控的。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當然是人類可以操控，人類也可以放假訊息進去。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啊！

**吳委員秉叡：**當然這是另外一個我們也要注意的問題。

就這一方面，次長的看法呢？

**李次長懷仁：**誠如黃主委剛剛說的，包括現在最流行的 ChatGPT，某種程度上大家都預測未來會取代很多所謂比較經常性、日常性的工作，不過如果大家有在使用的話會發現，有時候 ChatGPT 面對不同的使用者也會有不同的答案，所以目前就其準確性，特別是很精確的知識之準確性，還有待商榷。

**吳委員秉叡：**總的來講，新的時代來臨，各部會在這方面都很認真、很努力，我看了報告，大家也都有在想。但是你知道嗎？我們用盡各種方法，舉一個例子，譬如防詐，騙子就是日新月異，每天都有更多、更新的手法，因此大家在這方面還是要不停地精進。請大家繼續努力，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44 分）主席及各位先進。經濟部次長、金管會黃主委以及財政部部長 3 位長官，我先請教金管會黃主委，請問如果把你們底下的銀行局、證期局、保險局改成政治任命，你同意嗎？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沒想過這個問題。

**賴委員士葆：**適不適宜？

**黃主任委員天牧：**每個國家的制度不太一樣，美國用……

**賴委員士葆：**適不適宜？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自己是覺得……

**賴委員士葆：**你覺得適不適宜？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金融比較適合專業的人士來處理……

**賴委員士葆：**當然不適宜啊！你要大聲講啊！當然不適宜啊！這麼專業的……

請教財政部莊部長，今天把五區國稅局的局長改成政治任命，你同意嗎？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我想國稅局局長都是專業的，原則上應該是只……

**賴委員士葆：**不宜啊！

**莊部長翠雲：**……都是專業的啊！

**賴委員士葆：**想也知道，今天如果把北區國稅局、臺北國稅局的局長改成政治任命，各位，就天下大亂啦！再來的話，馬上可以針對政敵來查稅！當作追殺政敵的一個工具啊！

我請教經濟部次長，就現在這個目標，你們要把中小企業處改成一個署、能源局改成署，那都可以，但是變成政務官耶！署長要變政務官，這樣好嗎？次長回答我，你同意嗎？你是從能源局出來的，能源局不需要專業、可以用政治任命？你覺得怎麼樣？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跟委員報告，我想……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現在是能源局，能源局的局長要不要專業？你告訴我。

**林次長全能：**我想政府單位……

**賴委員士葆：**要不要專業？你回答我。要不要專業？

**林次長全能：**經濟部的相關單位事實上都是需要專業。

**賴委員士葆：**都要專業啦！都要專業啦！結果現在居然從經濟部開始，把你們拿出來當箭靶啊！這次的組改，居然執政黨立院黨團說這個會期要通過，下個會期要實施，天啊！怎麼把國家搞成這個樣子啊！三級文官可以變成政治任命，可以這樣搞耶！那以後就是很清楚地看得到，下個會期開始，選舉到了，全部開始變成選舉用的棋子。我覺得特別是金管會、財政部，你們二位首長，部長、主委要大聲地說「不」喔！不可以！專業是不可以用政治任命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沒有在金管會有這個……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目前沒有，但是一步一步啊！英文叫做 *foot in the door*，已經把門打開、腳伸出去卡著，然後就一步一步往前走啦！從經濟部開始，下一個就是財政部，再過來就是金管會了，可怕啊！居然有這樣子的想法跟作法，還大言不慚地說這個會期要拚過，而且組改越改越肥！

經濟部次長，現在才 4 月，結果你們最新的消息是，高價買電應急，因為有 2 部民營電廠機組破管，而天氣高溫，你就發動「需量競價」措施，這是開始缺電啦！缺電造成你們現在用高價買電，你要不要回答一下？你是從能源局出來的。

**林次長全能：**我跟委員報告，世界各國都有這樣的需量反應的制度，並不是因為缺電才這樣處理，只是說在緊急的情況底下……

**賴委員士葆：**請問台電的備轉容量剩多少？

**林次長全能：**我們今天的備轉容量有 12%。

**賴委員士葆：**昨天 8% 而已。

**林次長全能：**事實上現在的尖峰時段可能不太一樣，那你看到的可能……

**賴委員士葆：**你告訴我最低多少？

**林次長全能：**您剛剛講的是夜尖峰的時候 8%……

**賴委員士葆：**8%、7%，我們合理的、原來設定的備轉容量是 15%，不是嗎？

**林次長全能：**那是備用容量。

**賴委員士葆：**15%，不是嗎？

**林次長全能：**那個是備用容量。

**賴委員士葆：**備轉容量設定多少？

**林次長全能：**備轉的話是不同的程度來做處理，8% 事實上是很高的備轉容量在運作。

**賴委員士葆：**我們看到，才 4 月份而已，怎麼會開始高價買了？你說的我是都聽不懂啦！但是你這樣講，糊弄一下就糊弄了，但是我要強調一下……

**林次長全能：**報告委員，不是糊弄，這是很專業的回答。

**賴委員士葆**：對啊，很專業，就糊弄一下！我們要強調的是，因為你們這裡寫的是在下午 3 點半到晚上 7 點半暫停用電，你叫人家暫停用電耶，這有什麼專業不專業？大家想一下就知道了，沒電就叫人家暫停用電，請告訴我為什麼暫停用電？

**林次長全能**：事實上，我們的用電有高壓用戶，高壓用戶在……

**賴委員士葆**：暫停用電喔！

**林次長全能**：高壓用戶跟台電簽約的時候就有一個……

**賴委員士葆**：暫停用電喔！就代表沒有電啊，所以暫停用電，暫停用電，請看清楚喔！好，你請回。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財政部長莊部長及金管會黃主委，首先請問莊部長，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國有土地出租不得轉租，對吧？

**莊部長翠雲**：對，這個是民法裡規定的。

**賴委員士葆**：法規訂定得很清楚喔，而且國有地的租金只有公告地價的 5%，必要的時候還可以打折變 3%，對吧？我講的都對吧？

**莊部長翠雲**：是自用住宅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對，結果你們放任國有地的租地蟑螂到處橫行，都沒有處理喔！他只是把國有地租過來，將上面原來的建築物裝修一下就分租出去，他就是轉租，結果你們都沒有去查，一堆這樣的案子啊！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國有地……

**賴委員士葆**：請你看這個圖，這個安靜景觀大套房，你上網搜尋 591 的租屋資訊就可以看到了，這些都是國有地喔，這些套房裝潢的美美的，然後就一直轉租，你們都沒有去禁止耶！國產署在幹什麼，都不禁止嗎？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國有基地出租的對象是地上房屋所有權人，所以承租人必須是這個房屋的所有權人，所有權人把它自己的房子再租出去的話，根據內政部的函釋，這並不涉及到基地轉租，基地是國有的、房屋是私有的。

**賴委員士葆**：問題是國有地上面可以蓋房子？

**莊部長翠雲**：基地上面是可以蓋私有房屋啊！

**賴委員士葆**：對，可以蓋房子，然後他就把房屋租出去。

**莊部長翠雲**：對，那個是私有房屋出租。

**賴委員士葆**：這個你們去查一下吧，用這麼低的價格承租國有地，然後把上面的房屋租出去，這個造成很大的問題，這個叫做國有地的租地蟑螂，到處吃你們，就是因為低價承租到國有地，然後就把房屋這樣租出去，一堆！我剛剛說過了，這種狀況有一堆，你們說這個合法？

**莊部長翠雲**：就目前的法令來說，因為是私有房屋，他自己出租他的房屋啊！我的基地出租對象是房屋所有權人。

**賴委員士葆**：他的房子合不合法？他蓋的房子合不合法？

**莊部長翠雲**：他的房子合不合法是屬於建管法令的部分，也就是說，如果違背建管法令，就不能用

基地租約來對抗建築法規。

**賴委員士葆：**內政部地政司已經在檢討這個事情了。

**莊部長翠雲：**如果地政司檢討……

**賴委員士葆：**我希望國產署拿出辦法，配合內政部地政司去查一下，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

**賴委員士葆：**有多少國有地的租地蟑螂，靠著很便宜的價格承租國有地，然後出租房屋去牟利？而且他蓋的建築物到底合不合法也不知道。

**莊部長翠雲：**好。

**賴委員士葆：**黃主委，有關領取普發現金 6,000 元的部分，富邦銀發生發放二次的情況，後來當然有追回來了。黃主委，除了富邦銀之外，還有沒有其他的金融機構發生這樣的事情？有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沒有接到其他的……

**賴委員士葆：**沒有喔？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賴委員士葆：**請教部長或國庫署署長，我們現在看到你們對於 6,000 元的發放很嚴格，被除籍者就沒有了，臺灣人拿中華民國護照，只是因為 COVID-19 或是其他什麼因素沒辦法回來，結果就被除掉，就不能領 6,000 元，你要不要對外講清楚，是不是還有健保、回來要 6 個月的條件？請告訴我們，是不是在 4 月 30 日以前沒有恢復戶籍的人都不能領？是不是這樣，請講清楚。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我們普發現金 6,000 元的發放對象是有戶籍的國民，如果他被除籍，回來恢復戶籍的話，可以去郵局領，……

**賴委員士葆：**但是要 6 個月喔！

**莊部長翠雲：**如果他要恢復健保卡的話才有這個問題，如果是 107 年 1 月以後被除籍且健保卡被退保的人，是沒有等待 6 個月時間的限制；如果是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被除籍且健保卡被退保的人，那就有 6 個月的時間，所以……

**賴委員士葆：**請問領 6,000 元是不是一定要有健保卡才能領取？

**莊部長翠雲：**如果他去郵局領的話，只要有戶籍就可以領，如果要登記入帳或是用 ATM 領取的話，因為要輸入健保卡號，他就要去補辦健保卡。

**賴委員士葆：**所以講清楚喔，自己去郵局領不需要健保卡，只要恢復國籍就可以……

**莊部長翠雲：**要恢復戶籍，帶身分證……

**賴委員士葆：**但是如果要用 ATM 領取就要健保卡。

**莊部長翠雲：**對。

**賴委員士葆：**好，講清楚了。

最後我再耽誤 1 分鐘，請教數發部李次長及法務部林次長，我從數發部的資料看到你們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的員工平均薪資扣掉年終獎金居然年薪百萬耶！我查了一下網路安全分析師的平均月薪是 6 萬元，你們的高了太多吧，會不會？

**主席：**請數發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懷仁**：跟委員報告，您瞭解的資安人力市場的月薪跟我們瞭解實際產業市場的月薪……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但是你們這裡面是全部夯不啣噏，包括行政人員及秘書等在內，不是只有專業人員喔！這裡面 220 人並不都是專業人員，專業人員領高薪我可以接受，你去查一下，好不好？

**李次長懷仁**：沒有問題，但是……

**賴委員士葆**：最後，剛才有委員提到詐騙的網站，能不能夠透過 ISP，比如中華電信、遠傳等等的 WAP、Filter 直接擋掉，可不可以？

**李次長懷仁**：要有警方的授權就可以，要有執法機關的授權才可以。

**賴委員士葆**：現在就你來負責可以嗎？你來負責這個事情，可以嗎？

**李次長懷仁**：有執法機關授權，我們就可以處理。

**賴委員士葆**：誰是執法機關？

**李次長懷仁**：檢警調都可以。

**賴委員士葆**：請問法務部，可以嗎？

**主席**：請法務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錦村**：如果法務部，按照法律的規定……

**賴委員士葆**：下令 ISP，給它一個 WAP、Filter 直接擋掉。

**林次長錦村**：我們是可以讓那個東西停止解析。

**賴委員士葆**：好，請你們把這個事情做好，好不好？網路詐騙太多了，我覺得正本清源，最快就是你們這邊直接擋下來嘛。

**李次長懷仁**：向委員說明，我們現在有停止解析的措施，但是現在就是要配合檢警的授權才能啟動。

**賴委員士葆**：謝謝。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9 時 58 分）數位部李次長、國科會林副主委，很抱歉把你們二位都請上來，我先在這裡感謝主席今天安排這樣的議程，因為上個禮拜本席在這裡針對目前 ChatGPT 等等這些 AI 人工智慧運用在金融相關機構的一些問題，就金管會的部分我們有進行過一番討論，在討論之後，我們認為事實上還是有很多的問題並不是金管會自己本身的問題，而是我們政府機關在面對人工智慧這麼迅速而且是在超乎我們想像的短時間內的發展，我們政府的因應確實有很多部分不是光金管會或財政部這些財經部門自己要獨立面對的問題，而是我們整個政府要面對的，但是對於目前這些的相關運用到底是由國科會主管還是由數位部主管，這部分我搞不太清楚，我也看到國科會的相關業務報告有提到，目前人工智慧的 AI 基本法草案是由國科會負責草擬的，對不對？

**主席**：請國科會林副主任委員說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目前我們正在草擬一個草案，但是這件事事實上行政院有三個政委，他們組成一個協調小組，因為這是跨部會的。

沈委員發惠：對，但是我看你們的業務報告，關於主管機關這部分，到時候這個 AI 基本法草案應該是由國科會主管吧？還是數位部？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們正在研擬，會跟各部會一起協商。

沈委員發惠：最後主管機關會是誰？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這部分我們要聽從行政院，行政院最後會做決定。

沈委員發惠：你們現在正在草擬，你們認為應該是誰？行政院一定是參照你們草擬的……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從新興科技的角度來講，國科會一向，比如說科技基本法，這比較是一般基本法的部分，我們從這個角度去草擬。

沈委員發惠：所以是你們嘛，對不對？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從新興科技的基本角度……對，沒錯。

沈委員發惠：草擬這次 AI 基本法的整個過程，草擬過程就是由你們來草擬了，對不對？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目前是這樣。

沈委員發惠：那未來屬於臺灣自己，符合臺灣自身需求的 AI 系統的發展、建模，也是國科會負責，對不對？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目前我們有一個專案已經啟動。

沈委員發惠：對，所以目前也是國科會負責立法跟建模？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建模是要提供一個 foundation model，基礎的 model。

沈委員發惠：請問兩位，目前現階段我們對於政府相關的各部會在運用人工智慧方面的規範，是由誰主管？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基本法還是基本法，真正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相關的業務，那就要作用法，要各個……

沈委員發惠：不是，現在基本法在立法，目前，我跟你講，作用法部分我上個禮拜有列出來，有四十幾個法案都要處理……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對，是，沒錯。

沈委員發惠：金融的相關規定都必須立法，都必須處理。我現在要問的是，在立法完成之前，現在這個階段，政府各個部門、各個機關他們可以自由地運用 AI 系統嗎？ChatGPT 可以直接納入各行政機關，他們可以直接運用這個系統來處理公務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目前還沒有法律規範，所以我們正要積極……

沈委員發惠：沒有法律規範，所以可以？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目前沒有，但是它會衍生出一些……

沈委員發惠：未來規範政府各機關使用會是哪一個單位？是數位部還是國科會？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國科會沒有辦法去規範。

沈委員發惠：李次長，你表示一下意見。

主席：請數位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懷仁：跟委員說明，數位部這邊會用資安的角度來規範，主要是規範資安跟機敏的部分，因

為這本來就是數位部的業務，但是不涉及資安跟機敏的部分，那就由國科會自己去規劃。

**沈委員發惠：**那目前的 ChatGPT 屬不屬於資安？

**李次長懷仁：**目前還沒有看到它有資安這個問題。

**沈委員發惠：**目前還沒有看到有資安問題，是說還沒有發生資安問題，還是說目前你們數位部認為 ChatGPT 沒有資安的問題？

**李次長懷仁：**目前還沒有看到有資安的問題。

**沈委員發惠：**你們認為目前 ChatGPT 還沒有資安的問題？

**李次長懷仁：**因為它只是一個網頁式的，它就跟……

**沈委員發惠：**義大利在 3 月 30 日時，因為運用 ChatGPT，發生大規模的資安外洩的問題……

**李次長懷仁：**跟委員說明，義大利不是發生大規模資料外洩的問題，義大利是以 GDPR、以個人資訊保護來處理這件事情。

**沈委員發惠：**對，但是它就是因為運用人工智慧，所以發生這樣的狀況，是不是？

**李次長懷仁：**那它就變成個資法的範疇了，那就不是機敏資料，那不是資安的狀況。

**沈委員發惠：**所以，並不是目前看到 ChatGPT 有資安的問題吧？

**李次長懷仁：**目前沒有看到有資安的問題。

**沈委員發惠：**好，等一下我再跟你探討這個問題。現在我要問的是，因為你們兩個部會現在的分工變成，ChatGPT 相關的立法跟建模的部分由國科會負責，但是資安的部分卻由數位部負責，聽起來現在是這樣。以日本為例，日本比我們慢，他們在 2021 年（2 年前）成立了數位廳，他們成立了數位廳之後是由誰負責的呢？直接由首相兼任，首相就兼任數位廳的首長，因為他們認為跟資安相關的數位管理是跨部會的，所以由首相來直接負責數位廳，另外他們再設置數位大臣，數位大臣並不是數位廳的主管，主管是首相。

我認為有關人工智慧的管理，目前政府相關的權責劃分並不清楚，所以這個部分就請兩位一起。

在日本，日本事實上將這個部分提升到首相的層級，岸田首相跟 OpenAI 的執行長就直接會面討論，未來人工智慧在政府機構的運用，他們的結論是還要消除一些憂慮之處，也就是還有很多必須擔憂的，而不是說沒有資安的問題。資安是其中之一，還有未來對於著作權的保障，因為在 AI 上面生成的東西沒有著作權的來源，著作權的保障也會是未來運用上面的一大問題，日本的現狀是這樣。

關於這個部分，其實現在全世界各國大家都還不知道怎麼辦，像美國之前他們基本上由各大銀行自主地去禁用人工智慧，但是現在美國已經開始針對這個部分徵求公眾的意見，為期 60 天，現在還在徵求公眾意見的階段，也還沒有一個定論。對於臺灣來講，我想我們面臨比他們更嚴峻的環境，為什麼？因為現在中國在發展它自己的模組，目前中國的百度有發展一個叫「文心一言」，對不對？百度自己在發展一個號稱中國的 ChatGPT；阿里巴巴則推出「通義千問」；另外還有很多諸如「日日新」、「360 智腦」等等。

問題是未來我們大家建立的模組，所有這些華文資料全部統統都會納入人工智慧學習的資料

庫裡面，但是中國所發展的這些人工智慧模組，中國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辦法」就明定應當體現社會主義核心價值，不得含有顛覆國家政權、推翻社會主義制度、煽動分裂國家之內容。也就是說你現在去跟「文心一言」聊天，問它習近平做得怎麼樣，它不能回答你，不敢回答你；你去問它新疆維吾爾人的處境，它不能回答你，它也不敢回答你，它回答你它就犯法。不敢回答還是好的，甚至很多是他們的立場，他們會提供假訊息，告訴你西方的民主制度哪裡不好，告訴你為什麼臺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等等，這些大量的相關資訊未來他們就輸入他們的「文心一言」，輸入他們發展的人工智慧模組裡面，未來我們國家，我們臺灣同樣處於華人世界，我們所面臨的是這樣的處境，未來你問臺灣的人工智慧，它就會告訴你土豆就是馬鈴薯。

針對這個部分，目前國科會在負責立法、負責建模，我希望數位部在這個部分要及早因應、超前部署，未來可能很多假訊息，現在是透過通訊軟體，未來假訊息就直接透過人工智慧模組進入臺灣。所以，我們現在探討人工智慧這個議題，政府在人工智慧的運用上面要關注的不只是 ChatGPT，而是未來要面對的是類似「文心一言」等中國發展的相關模組，這部分我希望數位部跟國發會能夠提早因應，好不好？以上。

**主席：**有關沈委員質詢的內容，我想數發部或是國發會可能都還沒有真正最後完整的規劃，如果你們有更進步的資料的時候，是不是可以提交給我們財委會以及沈委員？好。

接下來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0 時 9 分）黃主委好。黃主委，你今天專題報告當中的第三點還特別強調確保弱勢族群，特別是推動金融業者要關注高齡客戶的權益的部分，最近媒體披露了一件事情，有關於高齡保戶的保單在 135 歲才能領回滿期保險金的狀況，對照於主委過去長期以來要求保險業者，針對 65 歲以上的保戶所銷售的保單要全程錄影、錄音。當然對這個部分 KYC 或 KYP 的要求，因為這個保單是在之前，不是在之後，我可以理解。但是本席要請教您，類似這麼誇張的保單有沒有杜絕的可能性或全面檢討來杜絕？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我非常感謝委員提到這個個案，我瞭解一下，而且您質詢的重點，我都很同意，就算以前發生的也要瞭解為什麼會賣出去，以後我當然就像你所期待的要杜絕。

**郭委員國文：**以後的要杜絕，你有做一定的程序規範，但是在建立新規範之前已經銷售出去的保單，你怎麼處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很抱歉，您提供我才知道，是不是允許我會後拿到您的資料再處理？

**郭委員國文：**會後麻煩你全面性的瞭解，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瞭解。

**郭委員國文：**全面性瞭解，以杜絕類似事件不斷產生。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郭委員國文：**上一次我曾經就教您，因為詐騙的問題非常嚴重，有關堵詐、阻詐的部分，檢警調都非常倚賴銀行提供資訊，當時你們也答應本席要加速溝通，但會後你們的做法是叫銀行提供一

個窗口，把電話給高檢署，就好像製作一個名冊而已，跟本席的期待有一定程度的落差。後來在我追蹤之下得知，去年 2 月 24 日金管會就已經發布新聞稿，那時候你們就跟內政部溝通決定要建構一個平臺，平臺建立如果成功的話，就剩下銀行申辦連接這個平臺，電信業者拉線就可以馬上運用了。何以這個平臺從去年 2 月 24 日已經溝通完成，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建構？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有好幾個平臺。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莊局長說明。

**莊局長琇媛：**那個平臺主要是內政部警政署在建置的，他們現在正在跟銀行溝通一些細節問題，他們預計……

**郭委員國文：**還在溝通細節問題？一年多了！

**莊局長琇媛：**他們現在預計是 7 月上線。

**郭委員國文：**7 月才要上線？

**莊局長琇媛：**對，他們是 7 月上線，這個是配合警政署的規劃。

**郭委員國文：**一個平臺需要一年半的時間架構嗎？我實在很難以理解！這個部分麻煩主委再督促一下，能夠盡量快一點，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瞭解，謝謝委員。

**郭委員國文：**不然詐騙的問題實在太嚴重了，你這邊的問題很重要，這樣才能達到阻詐的效果。

今天的主題是有關金融科技，我約略瞭解貴單位對於金融科技的編組，目前是將業務放在綜合規劃處，而綜合規劃處大概只有二十幾個人。另外，創新中心是一個專委帶了三個承辦，目前金融科技比較直接的業務處理，我約略對照起來還是以傳統金融業的試辦為主，相對而言，創新沙盒的部分比較少，我認為你們比較偏重於某個部分，或許同仁礙於人力不足會對業務不熟悉，以致於這個部分的案件與其他國家的發展相較，速度相對緩慢，而且幅度及進度都相對比較少。主委，針對今天這個主題，你有沒有思考過你們既有的業務有沒有突破的可能性？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虛心接受委員的指導，我們雖然有努力，可是還有很多不足的地方，但是我也跟您報告，行政機關囿於人力不太可能要多少人就有多少人，重點是現在金融總會有四個平臺，我們透過業者的力量、工會的力量來推動金融科技，所以我們的方法基本上是公私合夥，這部分我們會再繼續精進。

**郭委員國文：**你這樣講沒有錯，但最根本解決的方式應該是組織編制突破跟調整，最近都有組改，在整個組改的過程當中，我認為財經部會幾乎都沒有聲音，難道你們認為都沒有組改的可能性嗎？譬如你剛剛提到資安的問題，你也要求過銀行，希望能夠設立資安長，要求人家組織編制調整，而且還要求副總級的來當資安長，反倒是主管機關的組織編制都沒有任何突破，你不覺得這是反諷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在本會有增加一個管資安的科長。

**郭委員國文：**對，整個組織編制就多一個科長在這裡頭。現在整體金融環境日益變化，我認為可以參考其他國家的模式，經歷金融風暴之後，要兼顧的不只是監理而已，還要兼顧到發展，所以本席在思考你有沒有可能考慮到其他國家的組織編制，例如韓國及英國，在這種情況下來創

造組織編制的可能性？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提醒，我想我們會參考其他監理機關的組織架構，了解金管會是不是需要針對特別的業務再擴大組織規模。

**郭委員國文：**我直接建議，金管會有沒有可能在現在既有的組織編制當中，設立金融發展局，主掌整個金融科技業務所延伸出來的變化跟可能性？否則目前為止，你們停留在一部分的責任編制或者些許辦法的調整，而沒有真正面對金融科技發展速度如此之快的現況。

**黃主任委員天牧：**金融穩定跟金融發展本來就是金管會的兩個目標，本來每個業務局除了管理之外，也有發展的使命。針對委員的垂詢，我們會再了解怎麼樣照委員的方向去努力。

**郭委員國文：**因為金融科技發展有很多的 potential 跟可能性，可是金融生產占 GDP 的比例一直持續下滑，我希望主委能夠正視這一點，而你說要去思考這個問題，也要有一個時間點，我待會兒會做一個提案，麻煩你們具體回應，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郭委員國文：**接著請教李懷仁政次，有關第三方支付日後監理的問題，你們尋求金管會做一些協助。第三方支付目前所設定的門檻高達 20 億，據我所得到的資料，去年 7 月 1 日起訴第一宗第三方支付洗錢，金額高達 70 億。你看看這整個流程，從博弈、假投資公司找到被害人跟銀行，再找到第三方支付公司匯給人頭，由車手領錢，再進入洗錢集團，在這個犯罪的過程當中，20 億的門檻是不是太高？這個過去常常有爭議，可是現在監理已經移到數發部，數發部有沒有辦法清楚地掌握，這些業者平常真正的交易額有多少？這個案子犯罪金額高達 70 億！

**主席：**請數位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懷仁：**委員好。第三方支付現在確實是由數位部來管理，不過委員剛剛講的日均交易額 20 億是第三方支付跟電子支付的……

**郭委員國文：**我知道，是切這個門檻，電子支付歸金管會管的，20 億以下是歸你們。

**李次長懷仁：**對，所以這 20 億不是……

**郭委員國文：**我現在談的就是第三方支付是你們負責，這個是屬於第三方支付。

**李次長懷仁：**我的意思是 20 億不是我們訂的。

**郭委員國文：**是你們，沒有錯。

**李次長懷仁：**20 億以下才是我們，但這不是我們訂的。

**郭委員國文：**對，20 億是你們，沒有錯，但是他犯罪的金額是 20 億，我是問你要如何掌握他真正的交易量，是不是真的是 20 億？這是其一。其二是 20 億有沒有需要用分級管理的方式，來面對這些可能洗錢的手段不斷翻新？

**李次長懷仁：**有關第三方支付的營業額，我們跟金管會黃主委在定期會已經有討論過，看有怎麼樣的方式透過金管會，請金融機構協助我們瞭解營業額起伏的狀況，我們會對第三方支付……

**郭委員國文：**對，為什麼我請主委一直留在這邊？因為金管會對電子支付的管理，就想套用在第三方支付裡頭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您問到一個非常關鍵的問題，我們也怕第三方支付不真實回報他的交易額，明明

到 20 億卻不回報，所以我們要求有些第三方支付提報會計師確信過的交易額度，甚至會計師確信之後，我們還有點擔心，還叫他把工作底稿給我們看，所以我們有做這些事。

**郭委員國文：**簡單講，就是把整個電子支付的管理模式套用在第三方支付，並交由數發部管理，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您的提示就是我們正在做的，我們跟數位部有一個平臺，我們管電支的一些經驗，例如哪些「眉角」要他們注意，請他們注意第三方支付的部分。

**郭委員國文：**對，我就是希望李次長上來之後聽取您的經驗，把電支的方式套用在第三方支付的管理，好不好？

**李次長懷仁：**我們已經在進行，也已經跟金管會在處理。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0 時 20 分）我的問題其實很簡單，首先請教數位部李次長，我發現數位部的預算很高，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裡，你們花了 55.6 億，再加上前瞻部分的 158 億，加起來你們的預算大概有二百多億，可是我要請教你，你們做了什麼事？有關網路上冒名詐騙的問題，我在上週質詢唐部長時，唐部長答應 7 天之內會有回應，我現在就請問你，在我質詢完之後，數位部做了什麼？

**主席：**請數位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懷仁：**有關委員質詢的這幾個特定名人……

**李委員貴敏：**做了什麼？

**李次長懷仁：**委員，我要說明。

**李委員貴敏：**是啊！

**李次長懷仁：**那我要說明啊！

**李委員貴敏：**對啊！但你就不用浪費時間……

**李次長懷仁：**有關委員上個禮拜質詢唐部長時指出的這幾位特定名人詐騙投資廣告部分，會後我們已經都跟相關平台，包括 Meta 和 Google 提示這些名字……

**李委員貴敏：**對，然後成效呢？

**李次長懷仁：**據目前的回報，絕大多數都已經處理下架了。

**李委員貴敏：**喔！是這樣子嗎？

**李次長懷仁：**對。

**李委員貴敏：**我們來看看你剛剛所謂的都已經處理了。為什麼我要請教數位部做了什麼？你們什麼事都沒有做！10 日時我發了一個公文給你們，結果你們花了 4 天時間把我那個簡單的公文轉給了 Meta、Google，然後你剛才還有臉跟賴士葆委員說為什麼你們需要的人員年薪需要破百！你們要做的事只是轉文件，需要花你 4 天的時間、需要用到你的成員？你們連附件都用我的！現在的民意機關除了要反映民意外，還要幫你們把所有事情做完，而行政單位只要做的一件事情就是轉函嗎？是這樣子嗎？所以我剛才問你，你做了什麼事情？我們看到的除了轉文件之外，什麼事都沒做！這個轉文件的部分，可不可以用 AI 做？可不可以？

**李次長懷仁：**跟委員報告，我們是民主法治國家，一切都會依循相關法令處理，所以委員這邊的提示我們都會轉達。

**李委員貴敏：**那你就更荒唐了，你知道嗎？剛剛金管會主委還說你們跟金管會中間有個平台，那你知道會了金管會沒有？沒有！你們就是各行其政，剛才你還有臉這樣講，我坐在下面真的是不敢聽！你提到什麼現在行政院已經通過了，要送到大院來，在大院還沒有決定修法之前，像 Google 這類事件的處理是沒有法律依據的。你在講什麼東西啊！今天在中華民國體制之下，行政命令是不管用的嗎？行政命令是不管用的嗎？法務部林次長，不是你，而是連你下面的檢察官都已經講了，請問，詐騙案是公訴罪還是告訴乃論罪？

**主席：**請法務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錦村：**詐騙是公訴罪。

**李委員貴敏：**是啊！檢察官不知道要配合辦理嗎？上個禮拜我質詢時，法務部也在現場，法務部不知道？這麼多受冒名詐騙的資訊都提供給行政單位了，現在行政單位是什麼狀況？行政單位是連這些細節的東西都要民意代表提出來，然後你們什麼事情都不做，只轉函件，你這不是荒唐嗎？數位部二百多億的預算，你還有臉拿、還有臉編列啊！然後你還有臉說你們只處理資安問題！數位部的組織法有規定只處理資安問題嗎？次長，我請教你啊！數位部組織法規定你們只處理資安問題嗎？第二條你念了嗎？你這不是荒唐嗎？還理直氣壯！剛才沈發惠委員提到為什麼義大利、歐洲有些地方 ChatGPT 不能用，你還理直氣壯跟他說是因為個資問題，好像你很懂！ChatGPT 不難道就是當你問了問題時，你的 data 就上傳了，它當然違反歐盟相關個資的法令規定，你需要這樣糾正他嗎？他的重點只是在跟你討論這個對我們造成的影響，然後你說因為沒有資安問題，所以數位部不管，那數位部組織法第二條的規定是幹什麼的呢？次長不吭聲，是不是？

**李次長懷仁：**我不知道委員要我回答……

**李委員貴敏：**我就問你，數位部不用負責這些嗎？不管我們講的網路詐騙有多嚴重，你們就只轉一個函，轉一個函需要有二百多億的預算嗎？

**李次長懷仁：**委員那天特別提醒的這件事情，我們當然要處理。

**李委員貴敏：**那處理的結果怎麼樣？

**李次長懷仁：**我剛剛有跟委員回報，絕大多數都下架了。

**李委員貴敏：**那我們再看一下，為什麼現在還有張忠謀的、張忠謀加上張淑芬的、施振榮的這些廣告出來？你剛才不是才說停止解析的部分可以處理啊！你們在處理別的事情時，不也是這樣處理的嗎？

法務部林次長，你的檢察官成員不是還告訴你這個能不能處理，不是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嘛！但你們就是不處理！檢察官不是你們下面的成員嘛，不是嗎？現在是什麼狀況？是完全都不管這些事情嗎？即便是公訴罪，沒有人講就不管？你知道現在光是詐騙案件的金額就已經高達六十幾億，這樣你還不管？我們接到很多民眾陳情，他們都提到沒有去報案，因為覺得這是很丟臉的一件事情。一個民眾、一個陳情案件的損失是 5,000 萬，一個民眾啊！這六十幾億元還只是

檯面上的數字，難道不能激起你一點點同情心，思考趕快去處理這些事情嗎？都沒有辦法嗎？

**林次長錦村：**行政院跨部會針對各部會……

**李委員貴敏：**要等你們組織多久啊？我光是問一個 NFT 主管機關，從去年 4 月 1 日到今天，一年多了，連一個主管機關都沒出來！我覺得真的要檢討，好不好？拜託一下。

第二個問題，剛才數位部還理直氣壯說不知道委員你要問我什麼東西！我就是問你，你不做事，只是轉信，需要編列 200 億元嗎？不是這樣子嗎？另外，在今天的報告裡提到的，數位部都是協助業者和金管會溝通或協助業者相關技術，從來沒有一件事情是你們主辦的，全部都是協助，你們的協助是只要轉信，把我做為民意代表的信轉出去，這叫做協助百姓，是不是？只要轉信就叫協助百姓，所以你們定了這些規格之後，只負責仲介、只負責發包？今天就是這樣的狀況，成立一個數位部，就是製造很多官位可以酬庸，是這樣嗎？現在的數位部是這樣的嗎？

**李次長懷仁：**跟委員說明，我們有主管軟體支服業者、資安產業，以及……

**李委員貴敏：**但我看你們今天的報告，全部都是協助，你們做了什麼正事？沒有做正事……

**李次長懷仁：**我們是針對今天委員會的備詢議題提出說明。

**李委員貴敏：**我再請教金管會黃主委，對於新興金融科技的應用，我們知道 Apple Card 已經出來了，你知道這件事嗎？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早上媒體有問到這個問題。

**李委員貴敏：**Apple Card 的部分，我們知道銀行法第二十九條規定，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其實你應該也知道我們臺灣的 MoMo payment 其實比對岸還早，對不對？臺灣產業的電子錢包僅次於日本，我們在二十幾年前就有，如果二十幾年前讓我們臺灣的產業可以發展的話，今天也不會有什麼支付寶多盛行的說詞，都不會！但當時就是因為有銀行法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大家都不敢做，為什麼呢？因為違反了就有刑責，但現在變成國外的企業可以，所以即便臺灣的企業科技再先進，它是乖乖牌，政府的規定怎麼做它就怎麼做。所以現在你對於 Apple Card 要怎麼因應？

**黃主任委員天牧：**它現在有沒有在臺灣落地，我要瞭解一下，如果在臺灣落地，當然要遵循銀行法的規定。

**李委員貴敏：**好，你去瞭解後多久的時間會有方案出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儘快瞭解。

**李委員貴敏：**拜託可不可以瞭解之後，也讓本辦公室知道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會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貴敏：**我們才可以知道，到底這一些臺灣用戶……

拜託黃主委，時間要短一點，為什麼呢？因為已經有人開始用了，因為它的利息是 4.5% 是很高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我們要特別注意，因為我早上回答媒體，同樣的活動、同樣的風險、同樣的

規定，一定要有一致性管理。

**李委員貴敏：**對，但是我現在跟你講，因為它是 4.5%，非常有吸引力。

另外我要講對於人工智慧的立場，還是請主委留步，你還是在好了，因為數發部問了等於沒問啦，所以還是拜託你一下。對於人工智慧基本法的部分，因為它其實也牽涉到金管會，容我先講為什麼牽涉到金管會？我們看到國外已經開始用像 AI 的部分，它可以很快的蒐集所有的 data，蒐集資料後當它在下單的時候，你要知道它速度絕對比人為下單的速度快。而我們臺灣跟國外有一點很不一樣，就是我們的投資人是散戶居多，所以當它在計算的時候，譬如前一陣子美國的 CPI 不是比預期的低嘛，所以它比預期的低，股市馬上很快的反應，一開盤就上漲，如果你透過 AI，當你接收到官方的訊息出來說 CPI 是多少的時候，它下單就馬上進去，因此你可以看到散戶反應時間絕對不如 AI 快速。對於這個部分，因為我們也知道在過往曾經有禿鷹，即索羅斯的禿鷹對於股市的部分，現在如果這些禿鷹用人工智慧的方式，因為他使用 high frequency 高頻率的操作方式在下單，那我們臺灣的散戶不是很慘嗎？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案子就跟主機共置有點一樣，當時也是考慮主機共置對於小券商可能不公平，所以我們會考慮到臺灣散戶市場的結構、注意到市場交易公平性。

**李委員貴敏：**好，我特別拜託一下，因為牽涉到 AI 的運用，運用在 FinTech 金融科技，還有運用在其他的方面，它的領域不一樣的情況之下，現在金管會要怎麼樣做規劃？然後雖然數發部什麼東西都不懂，但是會後還是要拜託你回答一下同樣的問題，以上，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本席宣告在曾銘宗委員詢答之後，休息 10 分鐘。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0 時 33 分）主委好。我手上這個是 4 月 15 日下午 5 點半的新聞，它的標題是「傳凱基證迎娶群益證大漲 9.6%」，凱基有要跟群益證券合併嗎？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總召早。我們得到的消息是他們自己對外說並沒有這件事，我們也沒有得到兩邊券商給我們證期局任何的說明，是不是也請張局長一起上來？

**曾委員銘宗：**好，這兩家都是金管會特許嚴格管制的金融機構，現在就這情況有沒有約談這兩家證券公司？或者是有沒有瞭解後續的情況？請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容許我請張局長跟您報告。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振山：**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現在請證交所專案處理，請證交所查看看有沒有一些內線交易等等事項。

**曾委員銘宗：**有請證交所去查？

**張局長振山：**是。

**曾委員銘宗：**現在初步情況怎麼樣？

**張局長振山：**還沒有回報。

**曾委員銘宗**：依你的專業來看，這只有兩種情形嘛，一種是內線交易，第二種是炒作，你初步看有沒有異常？

**張局長振山**：這個部分因為有證據的問題，將來如果有確認我們才能依法來辦理，否則現在來講，看起來其實都有可能。

**曾委員銘宗**：都有可能？

**張局長振山**：是。

**曾委員銘宗**：那一天交易量多少？

**張局長振山**：我現在手上沒有數字……

**曾委員銘宗**：不可以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樣好不好，給我們幾分鐘一點時間，我們查完之後跟您報告。

**曾委員銘宗**：我不要，我要現在啊！這麼重大的事，工商登在二版耶！你今天來立法院備詢連資料都不知道！還要我等幾分鐘再跟我報告！我不要啊！現在怎麼你們來立法院這麼輕鬆啊？你看看工商登在二版，那麼大一版，至少那一天交易量多少，你這都不知道？局長，我這個就不問主委了，交易量那一天漲了 9.6% 這麼異常，現在漲幅上限是多少？

**張局長振山**：大概百分之十幾。

**曾委員銘宗**：10% 喔！你漲了 9.6% 是非常非常地異常耶，你連交易多少張都不知道！喔！這實在是不行耶！我覺得你們來財委會似乎太禮遇你們了，這數字我有耶！這個 Google 一下就有了啊！我等你好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抱歉我們努力不足，還請委員多包含，謝謝。

**曾委員銘宗**：主委，我先問你一個問題，讓他去查。我們現在交易時間是 9 點到 1 點半，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曾委員銘宗**：我們的時間跟亞洲其他國家比起來不太一致，金管會有沒有想要調？有沒有評估過？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委員非常瞭解，因為臺灣整個券商還有業務員這些架構要調要很小心，因為習慣是很難調整的。比方說有的交易所是中間休息，而臺灣是一盤就直接到 1 點半這樣子，以前有檢討過，後來覺得還是暫時先不要調。

**曾委員銘宗**：不瞞你說，我任內差一點就把它改過來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知道委員在當我們長官的時候有做過研究。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差一點點，後來我決定改的時候來不及了，是可以改的，主委這個部分，請你們給我一份報告。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我們會把當年您當我們主委時候整個背景，加上現在的情況，我們做一個研究，再跟您報告。

**曾委員銘宗**：這個基本上也是國際接軌的一部分，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曾委員銘宗**：局長？

**張局長振山**：跟委員報告一下，當天的交易量最高大概 1 萬 9,984 張。

曾委員銘宗：多少張？

張局長振山：1 萬 9,984 張。

曾委員銘宗：對啊！一萬九，平常它交易量很少耶！我再問一下，平常交易量多少？

張局長振山：前一天的話，大概有一千六百多張。

曾委員銘宗：對啊！前一天有一千多張，這麼大的異常希望金管會至少要找他們來談一談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我已經交代證期局去處理，它是請交易所先從交易的異常上面去處理，其實也發現以前金控透過這種訊息的傳播製造股價，我們也要求各金融機構這種消息的揭露一定要非常慎重，否則就要課責。

曾委員銘宗：這個事情很嚴重，你知道為什麼嗎？因為他們兩家是券商耶！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一家是金控的，一家是獨立的券商。

曾委員銘宗：他們都券商啊！我的意思是，這種情況希望你們不要等閒視之，局長，交易量這麼異常，所以炒作或者內線交易都有可能，對不對？

張局長振山：都有可能。

曾委員銘宗：什麼時候給財委會答案？你查出來總要處理啊！你什麼時候要處理？

張局長振山：因為 10 天內他們會把報告送……

曾委員銘宗：多久？

張局長振山：10 天內。

曾委員銘宗：好。接著那天報紙也講，臺股交割要縮短到 T 加 1 天，這個確定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是交易所跟證期局去新加坡考察知道國外的趨勢，可是目前國內只是朝 T 加 1 天去研究，並沒有確定一定要走 T 加 1 天的方向。

曾委員銘宗：其實這個影響也很大喔！當然為了要跟國際接軌，但是涉及到法人、個人、券商，整個系統都要改沒那麼簡單耶！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跟交易時間一樣，都是一個生態系的問題。

曾委員銘宗：對。你們也在評估，對不對？

張局長振山：這個部分我們的專案小組已經在上個禮拜成立，也在研究相關內容了。

曾委員銘宗：多久會評估出來？

張局長振山：應該在下半年的時候會出來。

曾委員銘宗：下半年是到什麼時候？7 月 1 日？6 月底？

張局長振山：大概 Q4 的時候會出來。

曾委員銘宗：那就是 12 月底了？還是 10 月底？

張局長振山：12 月下旬就會出來，因為這個部分會涉及到結算單位、外資還有整個交易系統，這些都會受影響。

曾委員銘宗：OK，謝謝。

主席（鍾委員佳濱代）：接下來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0 時 40 分）本席有幾個問題想要就教金管會、財政部及數發部，首先就教黃主委

，關於今天這個專題報告，前面已有滿多委員詢答了，而您在報告中特別提到，現在有請銀行公會瞭解一下，就是我們的銀行行庫當中，對於導入 AI 目前的實際營運狀況。就您的瞭解，因為這是 3 月 30 日才下達這樣一個詢問，目前在業界當中，對於使用這種 AI 人工智慧，不論是 ChatGPT 所謂生成式 AI 智慧之外，包括一些語音的客服，整體來講，產業在使用上，到底大家對於 AI 技術使用上相關的推進速度如何？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召委早。就我們初步的瞭解，並沒有什麼國內業者在使用 ChatGPT，但是剛才您講得很清楚，精準行銷、機器辨識、智能客服，銀行業、保險業或證券業都可能有在做，基本上大概都是站在一個提升效率的方式去做處理，但是也要特別注意到資安、個資跟風控等方面的問題。

**林委員楚茵：**您在報告中提到，3 月 30 日時，有希望銀行公會協助來做這方面的瞭解，請問大概什麼時候可以獲得更進一步完整的資訊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是給一個月的時間。

**林委員楚茵：**本席希望一個月之後，我們可以在財委會看到相關的彙整，其實在人工智慧的使用上，我相信包括本席在內，許多人現在在利用客服時，不論是用 LINE 或是網路客服，都會遇到一些問題，包括人工智慧會有 bug 等等，其實這也是數位使用上，應該一併來做檢討的。

甚至於剛剛沈發惠委員也特別提到，如果是一種中國式的意識型態介入，包括詞彙不一樣，它就一直不斷地在做一種循環，現在最常被外面所認知到所謂到底是臺灣用語還是中國用語一事，比如說影片、視頻、項目、屏幕等等用語，就是完全跟我們不一樣，未來如果變成是對岸在界定我們的用語，甚至是我們的金融用語時，這就會非常的麻煩，所以就這個部分，也許在導入資料的時候就必須特別注意，在此也要請三位長官能夠特別予以關注。

**黃主任委員天牧：**召委指示得很對，就是演算法裡面有一些不公平對待等等的這些東西。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

接著請教莊部長，今天有滿多董總都在現場，我就不一一叫他們上來了，但是對於公股行庫來說，他們所掌握的資料跟資訊，甚至他們客戶端的部分，可能國家政府等相關組織的客戶會更多，所以在 AI 人工智慧的使用上，目前公股行庫的進度又是如何？對於使用上是不是也如黃主委所瞭解的也是這樣呢？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我們各公股行庫目前也有運用所謂的人工智慧，但並沒有包括 ChatGPT 這個部分，即他們提供的是智慧的理財或智能客服，而且一定會尊重所謂個人資料的保護及客戶資料的保護，還有在資安的安全風險控管上去做運用。

**林委員楚茵：**過去本席在質詢的時候有特別提到，公股行庫畢竟在某種程度上有一些政策上的配合，其實這樣大家也比較容易來做一個整合，今天數發部也有在場，關於資安的部分，也必須一併再做一個人力上的整併，包括資源上的整併，因為在場很多委員都特別提到，為什麼要花這麼多的預算？這些預算是不是可以有一個整理？為了避免比如說在野黨委員質詢時提到我們的

預算沒有好好的統合使用，包括有沒有用在刀口上等等，所以我建議公營行庫在這個部分，或是未來 AI 生成導用上，有沒有可能在系統上做一個互相的支援？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部分公股行庫一定會遵循現在所謂新興科技的發展，同時在金融監理法規之下去做相關的發展，畢竟提升我們服務的效率，同時也要風險可控，我想這個部分是未來一定要做的。

**林委員楚茵：**接著請教李政次，我們都知道，現在不論是打詐或是資安，其實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但是我們身為「道」，也只能自我修行，然後要比「魔」轉得更快，甚至還要有臆測的部分，所以本席希望數發部能夠成為我們所有資安的後盾，你們很多的工作其實都是在後方，也就是做一個支援、support 的角色，包括現在很多的法令、法規，就以資通安全管理辦法來講好了，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果以金融來看的話，那就是金管會，可是一定要有數發部在後面協助。

**主席：**請數位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懷仁：**這個沒有問題。

**林委員楚茵：**本席對於數發部的成立給予高度的期待跟肯定，你們做了很多事情，其實就是要統整給大家，但許多在野黨委員質疑，為什麼你們的預算會這麼高，但是我都認為，外面的「魔」既然這麼厲害，我們當「道」也要很厲害，如果在所謂薪酬的給與上完全太過牢固、比不上外面，我真的覺得最後一定是高手在民間，待在政府裡的則會是非常少。總之，既然政府給與了必要的預算，我也要請數發部能夠擔任起所謂協力者的重要角色。

**李次長懷仁：**是，謝謝委員，特別是資安院的部分，我們特別請到一些民間的優秀專業人才，接下來資安院也會擔負起一定的責任，特別是相關資安技術的開發跟應用落地，甚至是引入產業跟政府部門的重要任務。

**林委員楚茵：**講到應用落地，我現在要請教一下經濟部林政次，剛剛黃天牧主委有特別聊到，就是現在面對數位平台打詐的部分，Meta 的部分有 88 件，下架的只有 39 件；Google 的部分有 7 件，但是完全都沒有下架，當然個案有個案的問題，不過在財政委員會，已有非常多委員質疑過，就是所謂數位平台落地的部分，Google 已經落地了，是用子公司的方式，對嗎？這些平台的主管機關應該是經濟部吧？是或不是？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委員說的應該是資料中心的部分，它確實在臺灣這邊設有一個資料中心……

**林委員楚茵：**對，所以這間公司有沒有真的在臺灣落地？剛剛李政次也講了，相關所謂外國跨國公司最在乎的是法遵，所以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要修所謂打詐三法，但如果回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看的話，這些平台他們都算是公司，所以就是歸經濟部管，但 Meta 並沒有落地，它就是一個辦公室，甚至他們曾經像是以半羞辱的方式，本來是邀請我們委員前去參訪，結果來的就是一個辦公室的人員，他們把我們委員找去，結果來接見的是它辦公室當中，不知道是什麼位階的人員，問什麼都是回答他們外國總公司沒有授權，所以他們不能回答，我想這也是造成許多不只是民怨，甚至是立法委員在質詢的時候，都會認為一個跨國的公司來到臺灣，臺灣有這麼大

的用戶，而臺灣這個市場它到底要或不要？它收了這麼多的廣告營收，包括本席在追的所謂媒體議價法，它把全臺灣超過 90% 的廣告統統引導到了這個能量去，很多媒體都已經是嗷嗷待哺，但是它到底有沒有真正的落地？我必須要說，雖然這是個題外話，但如果連打詐的配合措施都沒有辦法的時候，經濟部身為一個主管機關，可不可以研擬出相關的方法來應對？否則我必須要講，昨天本席有跟相關人士開會，而且就我所知，在全球七千多億的廣告流量當中，臺灣居然有 3,000 億的流量流向這二個平台，那臺灣的市場重不重要？也許我的數字不完全正確，我的言下之意是臺灣在下數位廣告的部分在全球占有非常非常大的比重，如果這兩間公司吸走了臺灣的資金、臺灣的廣告，但是沒有直接造福臺灣，甚至成為臺灣犯罪的溫床，經濟部身為主管機關一定要注意這件事情並拿出辦法來，好嗎？

**林次長全能：**我想委員剛剛提到打詐的部分，一定是跟行政院各部會一起合作，你剛剛提到 Google，根據公司法到我們經濟部商業司來登記是沒有錯，但是它登記的行業範圍是資訊服務業，當然資訊服務業的主管機關現在由新成立的數位發展部來處理，經濟部一定會跟大家一起合作來做相關的工作。

**林委員楚茵：**最後一點時間，我要就教李政次，在這一次發現金的過程當中，其實一開始財政部就有提醒大家要注意網域要正確，就是說 6000，6 的後面是 000，不是 000，在網域的登記管理部分，現在其實有很多詐騙的假網站層出不窮，我們都知道網域登錄必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備，那麼網域的管理有沒有可能跟網路廣告一樣做實名登記的管理呢？

**李次長懷仁：**跟委員報告，現在負責網域登錄的 TWNIC 臺灣網路資訊中心是由數位部在督導，它是一個法人，申請網址的過程分成二類，一個是從國外直接由代理商登記，這個部分就會有境外的問題；如果在國內的話，本來要登記，只要你知道它的 Domain Name 就可以查得到它是誰，這個是公開資訊。

**林委員楚茵：**好，言下之意就是如果有詐騙的行為，但是它是跨國的，它就變成一個跨國的犯罪案件，然後必須跟法務部溝通，才有可能來處理，而且多數是從外銷轉內銷比較容易騙，因為這樣可以減少追蹤，像斷點這樣，是這樣的意思嗎？

**李次長懷仁：**對，再跟委員補充，TWNIC 也會跟國外的網址管理機關互助，一旦有這樣子的案件，我們根據司法機關的授權來索取境外網址的資料時，TWNIC 就會向國外的網址管理機關瞭解。

**林委員楚茵：**這樣一來一回要多少時間？

**李次長懷仁：**這就看不同國家的速度。

**林委員楚茵：**這也是為什麼有很多委員說：「我都質詢了，為什麼我今天講你明天還不處理？」所以這也是時間差？

**李次長懷仁：**對，因為有很多網址其實是很特定、不同的一些境外網站的申請，那就不是我們的管轄權，但是我們盡可能去催促跟要求他們儘快提供這些資訊。

**林委員楚茵：**好，像這樣的部分，可能數發部有點啞巴吃黃連，但是還是要講清楚，謝謝。

**李次長懷仁：**有，謝謝。

**主席（林委員楚茵）：**接下來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0 時 53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我今天的主題是「不當行銷要依法主動出擊阻止詐騙要公布執行成果」。我最近在網路上看到一個眼圖，人生的四大錯覺：一、手機有人找你聊天；二、看到帥哥美女，你覺得那個人喜歡我；三、看到非常豐盛的 buffet 的圖片，你覺得你可以吃回本；四、覺得手機上告訴你的股市明牌，你覺得投顧老師不會騙我。請問李次長，哪一個和今天的主題人工智慧最有關？

**主席：**請數位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懷仁：**跟委員報告，這個要看你的介面是哪個介面，如果都是透過網路介面，四個主題都會有關。

**鍾委員佳濱：**是的，說得很好。你請回，接下來就跟你無關了。

但是我們最常被動遇到的手機詐騙，我就常常遇到，「和潤車貸：你好，有貸款需求嗎？」請問在場的主委、主委跟次長，你們有沒有接過這樣的電話？有的舉手。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都是遇到合法的銀行招攬。

**鍾委員佳濱：**你都確定它是合法的就對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鍾委員佳濱：**好，那有沒有聽過民眾抱怨？副主委或次長，尤其是法務部，有沒有聽過抱怨遇到這種電話？

**主席：**請法務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錦村：**跟委員報告，有。

**鍾委員佳濱：**接下來請教高副主委，如果我覺得很煩，我可不可以拒絕這樣一個行銷？有沒有權利？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說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依法是可以的。

**鍾委員佳濱：**依個資法？對不對？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

**鍾委員佳濱：**那個資法是誰管的？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目前國發會是法律的解釋機關。

**鍾委員佳濱：**你很聰明，是解釋機關，所以如果拒絕行銷的時候，對方要停止，對不對？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

**鍾委員佳濱：**那如果當事人明確表達拒絕被行銷，請問對方這個行銷公司持續打來，有罰則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有相關的罰則。

**鍾委員佳濱：**在哪裡？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行政罰則是在個資法的第四十七條到第四十八條。

**鍾委員佳濱：**好，個資法第二十二條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是國發會。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

**鍾委員佳濱：**如果有違反本法的要求進行檢查，第四十八條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以對於行為人處 2 萬以上到 20 萬以下，請問以剛剛的電話行銷，中央目的主管機關是誰？經濟部林次長，我不用問高副主委陷害你，我直接陷害你，是不是你？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委員所詢問的問題涉及兩個層面……

**鍾委員佳濱：**和潤車貸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誰？

**林次長全能：**這個問題就是車貸到底是哪一個機關來……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不認是你囉？高副主委，你現在解釋個資法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誰，若以本案為例。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應該是交通部。

**鍾委員佳濱：**車貸是交通部？你想清楚哦！好，你回去慢慢想。顯然在場沒有人認定，那我就問一下法務部好了，你認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不可以對行為人進行檢查、處罰？

**林次長錦村：**按照個資法的規定來處理。

**鍾委員佳濱：**好，今天和潤車貸說它有公開聲明不鼓勵這種行銷行為，言下之意好像電話不是它的直轄員工打的，是不是這個意思？和潤車貸說消費者接到這種電話，它不鼓勵這種行銷方式，你認為這個電話是不是和潤車貸的人員打的？

**林次長錦村：**不一定。

**鍾委員佳濱：**好，如果確定不是和潤車貸打的，和潤車貸採取什麼作為？這叫做不鼓勵嗎？有人冒名和潤車貸騷擾消費者，如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處罰，要處罰和潤車貸，還是和潤車貸怎麼樣才能免罰？

**林次長錦村：**這個部分要主管機關來做解釋。

**鍾委員佳濱：**又是主管機關，後面三個都不知道，主委，你曾經被詐騙集團冒名做一些明牌的推薦，是不是？有沒有被冒名過？

**黃主任委員天牧：**投資吧。

**鍾委員佳濱：**那你有沒有覺得你的人格權被侵犯？

**黃主任委員天牧：**公眾人物常常被這樣不當使用。

**鍾委員佳濱：**那你要不要去訴求、去檢舉，採取法律途徑？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當時沒有做這件事。

**鍾委員佳濱：**那你覺得你需不需要？

**黃主任委員天牧：**在廚房裡本來就很熱。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認為反正被冒名就算了，但是有人因為被詐騙而損失財產，請教法務部次長，一般來講，如果家裡有一輛機車很久沒騎了，放在騎樓底下，某天我要出門發現車子不見了，想說反正那輛車沒有人在騎，有人偷了我就當作被回收了，這樣可以嗎？如果你的車子很久沒

有騎，不見了，你會採取什麼行動？會不會去報案？

**林次長錦村：**一般人會報案瞭解這個……

**鍾委員佳濱：**為什麼要去報案？

**林次長錦村：**因為車子不見之後，有可能被人家拿去當作作案工具。

**鍾委員佳濱：**所以，黃主委，你再想清楚一點，如果有人冒你的名去進行投資詐騙，你要不要去報案？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所以我們修投信投顧法第七十條之一，就是要做這件事。

**鍾委員佳濱：**所以要把這個責任很清楚的規定，是不是這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就要用制度去做一個規範。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我再來問一下，剛剛的阻詐責任，和潤車貸如果宣稱有人冒它的名，它要不要去阻卻？要不要去阻止？要不要去報案，說有行銷公司冒我的名欺騙消費者？你覺得需不需要？

**黃主任委員天牧：**一個有信譽的公司當然要做這件事情。

**鍾委員佳濱：**那沒信譽的就不用管了？十幾、二十年黃妃這個女歌手被稱之為夜市女王，因為她唱的歌一般市井很喜歡聽，20 年前盜版很猖獗，夜市、鄉下都是那種 100 元的光碟，這種盜版光碟到處都是，很氾濫，有沒有侵犯到誰的權利？主委，你認為有沒有侵犯到誰的權利？

**黃主任委員天牧：**當然是原唱者的權利。

**鍾委員佳濱：**沒有，是侵犯到唱片公司的權利，聽說有些歌手的經紀人還說：沒關係，唱片被盜版，很多人聽，你反而會更紅！所以我就合理懷疑，和潤車貸為什麼不採取行動？是因為越多人冒它的名，它的廣告效益越高啊！主委，你覺得可以這樣子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不覺得這是一個有信譽的公司應該會做的事。

**鍾委員佳濱：**好，但是現在法律上，三個主管機關都說不知道是誰管的。關於冒名詐騙，過去本席及委員會很多委員都在追蹤，金管會提到什麼？過去詐欺洗錢贓款難追回，我們的做法就是報案後警方會警示聯防、警示帳戶，有沒有採取這個作法，把他的帳戶管制起來，有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都有跟內政部合作。

**鍾委員佳濱：**有嘛！但這樣是不夠的，因為你把他管制之後，錢就追不回來了。所以目前金管會對於異常交易樣態會加強風控的主動偵測，金管會有沒有這樣做？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啊，現在有三十種態樣，包括電子支付。

**鍾委員佳濱：**所以金管會想方設法要防堵，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鍾委員佳濱：**我再舉個例子是虛擬帳號，你知道什麼是虛擬帳號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我們也有做，網路上虛擬帳戶也有在做。

**鍾委員佳濱：**對，金融機構在開設虛擬帳號的時候要查證、KYC 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

**鍾委員佳濱：**假設學校要收學費，開個虛擬帳號，知道學生註冊費有沒有繳了，這可以嘛！但如果

是詐騙集團，可能就逃不過查證的這一關，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

**鍾委員佳濱：**主委，我是覺得為誰辛苦為誰忙？為什麼金融詐騙會透過金融機構？誰獲利？詐騙者獲利；誰損害？被詐騙者損害；銀行有沒有事情？沒有事情啊！交易量越多，對銀行來講業務更大。

我來講一個我過去在當副縣長時，警察局長告訴我他在當派出所主管時，是怎麼去管制路邊攤的？請問法務部次長，警方要取締路邊攤什麼？是取締他未繳稅嗎？

**林次長錦村：**第一個部分是他有沒有繳稅，有沒有經過……

**鍾委員佳濱：**警察不管繳稅啦！警察取締路邊攤是什麼原因？

**林次長錦村：**違規。

**鍾委員佳濱：**什麼違規？

**林次長錦村：**交通。

**鍾委員佳濱：**阻塞交通嘛！所以我們的局長說，每次居民投訴的時候，他一個小小的派出所主管就要去清，清的時候就要罰攤販，但也不能全部罰，全部罰馬上就被人家打，他罰個幾家後，民代馬上就來關說，後來他就宣布：我每次只抓一家，哪一家？最出來的那一家，誰占用道路最前面的，我只罰那一家。你覺得有沒有效果？

**林次長錦村：**應該要看實際上執行的效果……

**鍾委員佳濱：**有效果啊！為什麼有效果？因為大家都不想當出頭鳥，大家都會退、退、退，以前為什麼攤販要阻塞交通？是因為排得越前面的生意越好，但當警察說：我只打第一個，生意越好的，我就先抓你。大家就開始往後退了，你退、我退，大家跟著退，結果退到那裡？退到道路邊線以外，問題有沒有解決了？解決了嘛！

主委，金融平臺淪為詐團的最愛，有人去實際測試，怎麼收車？這裡的「車」是指帳號。你有沒有要收帳號？什麼帳號可以配合？郵局可以嗎？NO，郵局不收，但是你有沒有中信？中信我有興趣收。很奇怪，為什麼詐騙集團對郵局帳號沒興趣，卻對中信有興趣？社群網站上大家在問：可控車，包食宿。什麼叫控車？「車」就是人頭啦！現在說的肉票就是把你的人控下來，你的帳號我拿去用。從這裡面可以看出什麼？他們不要郵局、農會、玉山，而且中信、第一、富邦價格高且優先。主委猜猜看，為什麼郵局、農會和玉山銀行的帳號不受詐騙集團歡迎，但是底下這幾家卻非常受歡迎，你覺得是什麼原因？

**黃主任委員天牧：**他們服務的便利性、方便性讓一些不法之徒容易利用這些帳戶。

**鍾委員佳濱：**我跟你說，你到郵局跟農會，他們都認得人，郵局單位對於常來的都很熟悉，你是退休金存戶，他們都認識啦！如果你神情有異，要提較多的錢，他會跟你防詐、會跟你堵詐；農會也是一樣，誰會傻到在農會設人頭帳戶？玉山我就知道了。所以為什麼大家要用中信、第一、富邦？是像你說的市占率高，還是風控機制差？你認為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市占率高是一個因素，不過我跟委員報告一點，你剛剛講槍打出頭鳥，金管會就在做這件事。

**鍾委員佳濱：**很好！接下來我就要你承諾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有對警示帳戶較高的銀行，要求它改進。

**鍾委員佳濱：**很好！我看到了，這就是我的下一題。根據我認識的檢調不具名透露，他不敢透露名字，他說：目前第一名的就是簡報上這一家，它的比例比後面四名的加總還要高。我講的是哪一家，你們自己去查就知道，但是某某郵政和某某金庫幾乎沒有人會用人頭帳號去詐騙，我想某某金庫應該不是合作金庫。請問金管會，人頭帳號占比的排行榜能統計、公開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已經要求最高的那一家銀行要改善。

**鍾委員佳濱：**我不是你找的那一家，你要不要公開給社會大眾知道哪一家最高？因為檢調不具名透露，我要你具名，將排行榜公布！還是要由法務部彙整統計資料後，對於使用人頭帳戶比例最高的這十大銀行，可不可以公布？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這裡面有……

**鍾委員佳濱：**你不是在做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有在針對……

**鍾委員佳濱：**願不願意公布？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是兩難，為什麼？你一方面……

**鍾委員佳濱：**有什麼兩難？你都說槍打出頭鳥了，你都要打它了，你還不敢公布？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是一方面如果你限制得更多，它就不敢對那些弱勢的人做開戶。

**鍾委員佳濱：**這是兩回事喔！防止詐騙跟幫助弱勢是兩件事情喔！

**黃主任委員天牧：**但是有的時候是一線之隔。

**鍾委員佳濱：**普惠金融跟防詐騙是兩回事，難道你認為普惠金融一定會讓詐騙集團利用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那個灰色地帶是有的，當然委員的提示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主委，你剛剛說了半天要打詐，你要不要承諾，對於人頭帳戶占比前十名進行防詐風控機制檢視的金檢？承諾對這十家進行專案金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可以要求檢查局去處理。

**鍾委員佳濱：**好，檢查局受命了喔！要開始檢查。

所以成立打詐國家隊，請問金管會，你們在阻詐面向的績效指標是什麼？我先給你個提示……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關懷的件數跟金額都有……

**鍾委員佳濱：**如果我們要求學生用功讀書，是要他每天在書桌前 8 小時，還是下次考試要考 80 分？你覺得哪一個比較有效？

**黃主任委員天牧：**應該要規律地去唸書。

**鍾委員佳濱：**不是要求考 80 分，只要有 8 小時就好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比較在乎過程。

**鍾委員佳濱：**您重視過程，不在乎結果，這就是今天民眾的麻煩，你每次都要求過程，但是民眾被詐騙的越來越多，我認為你要反過來要求分數、要考到 80 分，他要坐 8 小時還是坐 2 小時，那是他家的事情，但是要考到 80 分，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兩個類比不完全相同，打詐當然也要績效……

**鍾委員佳濱：**我告訴你一個類比相同的，就是我們的交通死亡率。行政院治安會報當中，我過去在地方政府有主持過地方的，要幹嘛？是要看預算執行率百分之百嗎？不是看預算執行率百分之百，要看什麼？要看車禍的發生率降低、車禍的死傷率降低，如果這兩個率沒有降低，預算執行率百分之百有沒有用？沒有用，這就是人民的痛。我請你看一下，你們現在做什麼事情？你們現在在做簡報上的這些事情，內政部在識詐方面，它要發送 1,000 萬人次簡訊，執行數要達 1 億 2,000 萬則。你們看，你們在堵詐電信網路面，要攔阻簡訊 3,000 萬則，停斷話要 5,000 門。但如果沒有辦法降低詐騙，這些都沒有用，你們要做什麼？本國銀行百分之百要納入異常的以及境外詐欺的。我現在要求你，這些銀行要百分之百做到這些事情其實很容易，但是我希望你能推出打詐綱領 1.5 版，將分項指標改為結果導向，譬如改成每年攔阻詐騙達 80%，可以承諾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很多銀行先進在這邊，這個可能要考量銀行本身執行上的可行性。

**鍾委員佳濱：**很簡單，槍打出頭鳥，誰的比率最高，我優先金檢誰，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剛才已經跟委員承諾，我們會納入檢查的內容……

**鍾委員佳濱：**你願意嘛？好，我們來看結論，我對金管會有三個要求：公布 2022 年投資詐欺案件使用人頭帳戶金融機構占比排行榜前十名，可以嗎？公布排行榜，並針對前十名進行專案金檢，可以承諾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金檢的部分我們會適度納入，不過排名等等，是不是容許我們研究一下？

**鍾委員佳濱：**那我就找法務部公布，我可以找法務部公布喔！他們有資料，你不公布，我們就找法務部公布。法務部次長，我請你公布，可以嗎？

**林次長錦村：**跟委員說明，我們是從偵辦角度看……

**鍾委員佳濱：**可以啊，從偵辦角度告訴我們，哪家銀行的人頭帳戶最多，可以嗎？

**林次長錦村：**哪些金融機構比較……

**鍾委員佳濱：**我待會就提臨提，請你們在場。

**林次長錦村：**我們會提供給……

**鍾委員佳濱：**第二，請金管會將打詐綱領 1.5 版改為每年攔阻詐騙金額達 80% 以上，這才是績效指標，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很冒昧，打詐的指標是行政院大家一起跨部會去訂的。

**鍾委員佳濱：**好，那我就要求行政院，可以喔？好，謝謝。

國發會和經濟部，針對和潤車貸有沒有違反個資法，請儘速進行實地行政檢查或處罰鍰，可以承諾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已經進行裁罰了。

**鍾委員佳濱：**哪個部會裁罰的？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交通部，因為它的事業登記單位是交通部。

**鍾委員佳濱：**它是交通事業。好，謝謝主席，謝謝各位。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10 分）主委好。因為大家很關心詐騙集團的金流如何防堵，我們發現第三方支付平臺淪為詐騙集團的洗錢工具，在防堵的過程中，往往面臨時效性的問題。近三年所查緝的虛擬帳號高達 1 萬 2,398 件，其中利用第三方支付的就占了一半、將近 6,124 件。整個詐騙集團的流程是從招募人頭的人頭公司到開設第三方支付，成立所謂的虛擬帳號到詐騙被害人，我們發現最重要的就是從撥款到人頭公司實體帳戶中間的第三方支付，應該要有效地阻斷。可是從去年到現在詐騙金額高達 56.1 億，但是查扣的金額只有 6.2 億，去年有個案子洗錢帳戶高達 645 個，金額高達 100 億，但只查扣了三億多，所以整個過程中最關鍵的就是如何能夠即時阻斷金流，防止第三方支付公司把錢撥給詐騙集團業者。我們實際了解警方在辦案的時候，發現這些被害人匯款到虛擬帳號，警方瞭解之後還要請銀行調查這些虛擬帳號是屬於哪家第三方支付公司，再由第三方支付公司阻止撥款，這中間可能事隔一天到兩天，所以沒有辦法即時防堵。就這個部分的流程，金管會有沒有瞭解，警方如何能夠在得知被害人受到詐騙、匯款之後，到第三方支付公司付款之間的流程，更快速防堵？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謝謝委員提出這個很重要的問題，我們有加強跟內政部資訊的聯繫，剛才局長說有一個平臺 7 月底之前就會建立好，這樣一來，資訊的分享會更快。

**高委員嘉瑜：**但 7 月底之前才會有這個平臺，這個問題從去年到現在已經這麼久了，我不知道這個平臺建置竟然要這麼久的時間？在這個平臺建立之前，目前有沒有即時的管道可以協助警方？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未來只是多了連線，現在就有電子平臺可以交換，只是希望更快，不是現在沒有。

**高委員嘉瑜：**你們現在的流程大概需要多少時間？從警方得知這個虛擬帳號到阻止第三方支付公司撥付款項，這中間的時間大概是多久？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可不可以請莊局長跟您報告？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莊局長說明。

**莊局長琇媛：**只要被害人撥打 165 專線，銀行就會透過聯徵中心的平臺，這個就是一個警示……

**高委員嘉瑜：**這個平臺大概要多久時間？

**莊局長琇媛：**它就會儘快的……

**高委員嘉瑜：**儘快是多久？因為現在的問題就是警方在辦案的時候發現這樣的問題，要通知銀行，銀行才去通知第三方支付公司，這樣層層轉傳之後，最後錢早就已經撥付了，沒有辦法即時阻詐，所以就這個部分警方希望金管會是不是能夠要求銀行，可以直接把這些開立虛擬帳號的業者名單提供給警方，跟警政署一起協助阻止第三方支付公司撥款？

**莊局長琇媛：**因為銀行法有一個銀行秘密的問題，就是相關的存款、匯款及放款的資料必須保守秘密。

**高委員嘉瑜：**我們並沒有要個資，只需要知道這個帳號是屬於哪一家銀行，讓我們可以即時通知銀行，要求第三方支付業者能夠停止撥款。可是現在的狀況是警察必須透過金管會轉銀行，然後

再轉來轉去，這中間曠日費時，已經來不及阻止詐騙集團把錢領走。

**莊局長琇媛：**除了調查虛擬帳號是屬於哪一家銀行之外，我們會透過 165 專線及聯徵的平臺，讓所有銀行統統都知道。除了列管為警示帳戶外，萬一錢真的是轉得比較快的話，後續還有聯防機制，就是我們也會知道受款的是哪家銀行，同時會通知從警示帳戶轉過去的受款銀行，也要圈存受款的金額。

**高委員嘉瑜：**我剛剛講提領 100 億，只查到三點三億多的這個案子，他就是用華南銀行的帳號，最後匯到一個 95307 開頭的業者——派維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際上就是一家博弈業者，但這家公司到底是做什麼、是哪一家公司，其實只有華南銀行自己知道，警方也不知道，所以當民眾報案的時候，警方必須去問，才能夠由銀行來警示。這中間的過程就產生這樣時間上的落差，讓詐騙集團有機可乘，才會發生詐騙 100 億，最後卻只查扣了 3 億。如何防止這樣的事情發生，就是現在民眾最關心、最在乎的。金管會要做的事情就是越快越好地協助警方辦案，以及協助這些第三方支付公司阻止這樣的匯款。以目前你們所提供的平臺、各方面，已經來不及阻止了，現在的問題就在這裡。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的問題非常重要，但剛剛跟您報告 7 月會完成這個機制是警政署在主導，銀行公會再來配合，這個平臺就會符合您的期待。

**高委員嘉瑜：**但我們還是認為這個平臺沒有辦法符合現在警方辦案的要求，所以希望金管會能夠要求銀行可以把開立虛擬帳號的業者名單提供給警方，跟警政署一起來研擬如何辨識、如何聯絡，不是只有這個平臺。因為這個平臺還是需要時間去聯絡，警方如果能夠即時、直接、立即通知第三方支付業者，可以更快速地阻止這樣的撥款。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到目前一直都沒有說，第三方支付有一部分應該是數位部在處理，但是對於金流部分，金管會當然責無旁貸，會配合警政署。

**高委員嘉瑜：**我們希望金管會能夠會同警政署，就這個部分研議如何立即直接通知第三方支付業者、以現在的平臺是不是能夠達到這樣的效果，還是警方其實需要這樣的業者名單，你們可以怎樣提供，能夠互相有一個共識，這是我希望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現在的平臺就是配合警政署的需求去設計的。

**高委員嘉瑜：**接著請教數發部及國發會，因為投資廣告詐騙頻傳，目前說要採取實名制，但我們發現現行法令還是僅限於有對價關係的廣告，針對這些一頁式的網頁詐騙，甚至 FB 有很多的社團、LINE 裡面也有很多飆股群組的投資廣告，目前還是沒有辦法事先預防跟阻止，也沒有辦法要求實名制，對不對？

**主席：**請數位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懷仁：**這個部分確實沒有辦法實名制，但是 LINE 的部分，他們有用其他的機制正在處理。

**高委員嘉瑜：**對，LINE 的部分就是檢舉，上次唐鳳有講，問題是檢舉機制本來就有，跟政府部門所做的事情一點關係都沒有！現在大家所在乎的是層出不窮的詐騙廣告，尤其是一頁式的網頁詐騙，我們到底有什麼方式來防堵？也就是目前有很多一頁式廣告詐騙，請問數發部可以要求他們提供廣告的購買者是誰、金流等等嗎？他們會提供嗎？有沒有要求提供？

**李次長懷仁**：我們是民主法治國家，我們沒有法律授權，怎麼做這些事情？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們過去從來沒有要求過就對了？

**李次長懷仁**：如果有偵辦需求的時候，我們可以請類似 GoDaddy 這樣的網域代理商提供，但是事先我們沒有辦法。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們有沒有請他們提供過？我的意思是這些一頁式廣告在 GoDaddy 上有詐騙的時候，你們有沒有請他提供金流？

**李次長懷仁**：如果檢調機關有需求，我們都會轉達。

**高委員嘉瑜**：有沒有這樣的例子？他們有沒有提供？

**李次長懷仁**：容我會後查詢再提供給委員。

**高委員嘉瑜**：法務部或是數位發展部或是國家發展委員會有沒有瞭解這樣的狀況？他們有沒有提供？據我們瞭解，警方辦案就是遇到這樣的困難，他們就是不提供，因為他們覺得跟用戶之間也有個資等等的問題，所以拒絕提供。

你們有沒有進一步的方式？我們發現很多都是透過一頁式廣告詐騙，數位發展部不能說「這件事我們會協助」，但實際上完全不瞭解狀況，現在就是遇到這樣的狀況，所以才請數位發展部積極的處理。怎麼樣積極的處理呢？我們跟美國之間有沒有像司法互助的協定？我們有沒有要求處理？有沒有建立這樣子的處理方式跟流程？因為已經被詐騙了這麼多錢，但是追回的少之又少，到底這件事是誰來主責，誰來處理？

**主席**：請法務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錦村**：如果檢察機關有必要透過臺美司法互助的管道，那法務部會協助他們請求美國協助調查。

**高委員嘉瑜**：所以現在一頁式廣告詐騙這麼多，層出不窮，在已經詐騙國人這麼多錢的情況之下，你們到底有沒有要求過提供這些金流的資料及實際廣告購買人的資料，到底有沒有這樣子的狀況？還是被詐騙了數百億之後，仍然沒有經過相關的機制及流程去處理，民眾報案了，錢追不回來，你們也沒去跟美國這些公司交涉，從來也沒有要求去查這些人的金流相關資料，那人民報案到底在報什麼意思的？難怪只追回這麼一點點錢，我現在就問你們這些官員，你們到底有沒有做過這樣的事情？有沒有要求提供過資料？有或沒有？不要只說「我們會來要求」，已經被這麼多一頁式廣告詐騙了，這麼多例子你們到底有沒有要求提供過資料？

**林次長錦村**：我知道法務部有透過司法互助請求其它國家協助相關的帳務或金流資料，但是是哪個國家、數字是多少，我們會後再提供。

**高委員嘉瑜**：現在一頁式廣告詐騙這麼猖獗的問題，就在於這些資料根本沒辦法取得，不管是金流還是實際廣告購買者。我們未來有沒有什麼方式去交涉及要求？主管機關有沒有針對這個部分去處理？我希望你們有一套機制來協助，讓國人知道未來如果遇到一頁式廣告詐騙，我們可以即時的追回金流，可以要求他們提供資料，而不是在這裡一問三不知，這不是我們想要看到的。就這部分是不是能夠於一個月內提供關於一頁式廣告詐騙的報告？包含未來是不是能夠要求提供相關的資料、個資及金流等等，及針對這個部分如何來防堵。

最後我再問一個問題，關於國人個資外洩的部分，國家發展委員會是主管機關。我們發現之前像 iRent、華航等民間公司，發生層出不窮的個資外洩問題，當時主管機關除了開罰之外，都要求要通報資料外洩的當事人，可是我們政府，包括戶政資料的外洩、健保資料的外洩、勞保資料的外洩，有沒有主動通知資料被外洩的當事人？需不需要通知？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說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有關於公務機關因為資通安全設備的個資外洩是適用資安法，所以是由數位發展部來主責。

**高委員嘉瑜：**適不適用？數位發展部。

**李次長懷仁：**委員剛剛提的兩個案子，現在都在司法偵辦中。

**高委員嘉瑜：**現在是問你適不適用個資法。已經外洩這麼久了，這個討論從去年到現在，每當追究責任，問你們行政調查的流程，都推給「檢調在偵辦」，我現在只問你，作為人民、作為國人，我的個資被公務機關外洩的時候，適不適用個資法？剛剛國家發展委員會說由你來回答。

**李次長懷仁：**如果有外洩的狀況，當然適用個資法。

**高委員嘉瑜：**所以需要通知當事人，對不對？

**李次長懷仁：**如果有外洩的狀況。

**高委員嘉瑜：**現在就是確定外洩了，你們有通知當事人嗎？有要求嗎？

**李次長懷仁：**不是我們通知。

**高委員嘉瑜：**我們看一下個資法第十二條，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外洩等等，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到現在沒有人被通知到，你們有通知嗎？內政部有通知嗎？健保署有通知嗎？勞動部有通知嗎？有沒有通知？要不要通知？要，但是有沒有通知？沒有。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個資法的規定是個資外洩並查明後，要通知當事人，現在還在檢調偵查的過程中。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現在是要等檢調查明，那民間公司也是要等檢調查明後才要通知嗎？照你這樣的流程跟標準，完全是兩套標準，政府機關就慢慢來，民間公司要馬上通知，現在任何一個個資被外洩的當事人，都是處於不確定、不穩定、隨時可能被詐騙的風險，應該要立即馬上通知。你已經知道他的個資被外洩，只是不知道被誰外洩，檢調在查明的是怎麼外洩，但外洩的事實已經發生，對不對？內政部都已經承認了，就應該要馬上通知，為什麼你們不用通知？到現在還不通知，什麼時候要通知？要等到檢調三審出來之後才通知嗎？

**主席：**高委員的這個問題相當重要，但是我看你們好像都沒有答案，你們之後給高委員一個書面報告，好不好？

**高委員嘉瑜：**是不是要通知當事人、什麼時候要通知，我希望你們一個禮拜之內針對這個問題給我書面回復，並且說明後續如何處理，好不好？謝謝。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好，有關公務機關的通知處理，我們會給委員一個答復，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1 時 26 分）主席、各委員、各位官員大家好。現在民眾對於詐騙事件真的是深惡痛覺，但是我想不懂，為什麼政府每年花這麼多錢，各單位都在那個地方，詐騙還是層出不窮？所以我想請教，去年利用數字、利用手機或是一些資訊來做詐騙的案例大概有多少？總金額有多少？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召委早。金管會沒有全貌的資料，這可能要從平台上去撈。

**羅委員明才：**那應該是哪一位？舉手好不好？全部人都叫來了卻沒有人要承認及承擔責任，很離譜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不曉得，在座有……

**羅委員明才：**一般你們都會推給法務部吧，是不是？那法務部來說。反正大家就是推來推去，總是要有人負責啊！請法務部說明，大家一起來研究一下，怎麼樣根絕這些深惡痛絕的詐騙集團？每個人都中啊！請問林次長，去年大概幾個案例？總金額是多少？

**主席：**請法務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錦村：**我的數字只有檢察機關分案的件數。

**羅委員明才：**多少？

**林次長錦村：**統計的數字是大概一年 7、8 萬件詐欺案件。

**羅委員明才：**總金額多少？

**林次長錦村：**我手上沒有總金額的資料，會後再提供……

**羅委員明才：**誰會有資料？

**林次長錦村：**我們是從受理案件裡面來統計被詐騙還有立案之後……

**羅委員明才：**不是，現在民眾不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不管財政部、不管法務部，民眾都不管，每天手機拿出來一打開，就是報明牌的訊息，還說不點進去會後悔一輩子，然後每個人都點。我想請教次長，究竟這些詐騙是針對什麼族群？誰比較會被騙？說說看。

**林次長錦村：**應該說是資訊接受方面比較無法充分接受到社會上一些宣導資訊的人，比方說年老的。

**羅委員明才：**老的？

**林次長錦村：**對，年紀比較大的，還有弱勢的，比如說……

**羅委員明才：**弱勢的？

**林次長錦村：**對。

**羅委員明才：**婦女？錯！

**林次長錦村：**還有一些愛情詐騙、投資理財都有。

**羅委員明才：**我提供你一些數字參考，我周邊看到的就有大律師、會計師，有的還當過民意代表，一次就被騙了 6、7,000 萬元，有律師一被騙就是兩千七百多萬元，這個詐騙手法已經比孫悟空還厲害了，孫悟空是幾變？

**林次長錦村：**72 變。

**羅委員明才：**七十幾變還三十幾變？詐騙集團是變變變啊！每天都在變。包括這次 6,000 元，次長你領到了沒？

**林次長錦村：**我還沒去領。

**羅委員明才：**包括這個 6,000 元，才剛出爐，你都還沒領，很多的詐騙集團就已經騙到手了。次長，怎麼辦？

**林次長錦村：**這個要靠宣傳，宣傳的部分很重要。

**羅委員明才：**監管機關是誰？你來說監管機關是誰。

**林次長錦村：**普發 6,000 元的主責機關是財政部。

**羅委員明才：**所以老百姓看了都說一團亂，中央政府總預算一年花那麼多錢，各部會統統都有編，數位發展部有編，法務部也有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也都有人，不是沒有人，可是遇到問題每個人都兩手一攤，一問三不知，問誰誰都不知道，只會說「不是我」，反正唯一的標準答案就是「不是我，你去找別人」，這樣民眾會受不了。詐騙都捲在一起，還有販賣人口的，捲到最後把人丟到柬埔寨、緬甸去當豬仔，那怎麼辦呢？所以我很敬佩主席，今天站在民眾的思考排這案，但還是沒答案。

**林次長錦村：**政府針對防止詐騙的政策，第一個部分是從修法，是否要加重處罰……

**羅委員明才：**你趕快提修法啊！

**林次長錦村：**有提，行政院已經通過了，可能已經送到大院這邊審議。

**羅委員明才：**你應該要馬不停蹄讓它快速通過。

**林次長錦村：**第二個部分是從執行面上，比如說法務部所屬的檢調機關，它從偵辦案件的經驗來顯示怎麼樣從預防端著手，包括監理機關或是金融機構如何從防制面著手，不要被騙案件就不會進入檢察機關，所以這部分我們會從偵辦機關的角度來提供經驗給他們做參考。

**羅委員明才：**一般民眾遇到詐騙的媒介是什麼？

**林次長錦村：**很多，有網路、電話。

**羅委員明才：**網路誰管的？

**林次長錦村：**這部分不是法務部，要問主責機關。

**主席：**請數位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懷仁：**跟委員報告，網路不是我們管的，但是我大概知道……

**羅委員明才：**不是你管的你不要回答，管的是誰？

**李次長懷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羅委員明才：**結果你看，今天來的統統沒罪，有問題的都是沒來的，所以恭喜大家，現場來的跟你們都沒關，是不是這個意思？

**李次長懷仁：**沒有，但是我知道委員關心網路，數位發展部這邊有一些可以協助的部分。

**羅委員明才：**數位發展部可以做什麼事？你們的個資是不是洩漏出去很多？

**李次長懷仁：**委員指的是哪一塊的個資？

**羅委員明才：**個人資訊，你們手上的個資有多少？

**李次長懷仁：**我們手上沒有什麼個資。

**羅委員明才：**你們沒有所有老百姓的一些基本資料？

**李次長懷仁：**沒有。

**羅委員明才：**出生年月日？

**李次長懷仁：**沒有。

**羅委員明才：**那誰有？

**李次長懷仁：**通常是其它單位，譬如內政部。

**羅委員明才：**內政部有沒有來？也沒來。我們立委是抽絲剝繭為大家找答案。你離開好了，我覺得你也講不到什麼東西。

黃主委，我們看到很多的手機裡面都寫什麼投顧公司、什麼投信公司，趕快趕快火速狂飆、報明牌等語，這也是詐騙之一，不曉得主委有沒有具體的方法可以改善這方面？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一次的投信投顧法第七十條之一，就是您所提示的，很多投資詐騙都是以投資有價證券作為主導，修法之後就有一個法源，這就是我們的做法。另外，之前 3 月 9 日有找 Google、Meta 談，現在已經有開始在作業，對於不法的廣告要下架，這都有在做。去年證券期貨局收到 636 件案件，其中 215 件移送檢調，這我們都有在做，我們跟委員您是感同身受，行政院團隊現在有 1.5 版的打詐方案，包括最近院會通過的 3 個法律案，都彰顯了我們對打詐的決心。此外，這種詐騙跟網路的流竄也有關係，不是只有臺灣有，所以我們也考察了很多其它國家推動的措施，而我們也會儘量精進這些措施，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非常重視。

**羅委員明才：**請問主委，您剛剛所說修法的部分，是刑責提高還是罰款提高？有沒有比較具體的說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據我們的瞭解是，這些平臺期待有一個法律依據，所以我們有這個法律依據告訴這些不是金管會核准的金融機構，如果有 5 種行為跟 1 種任意條款行為就要下架，而且要用實名制，如果不行的話，受害人也可以用民事的連帶求償處理。這裡面的法律安排有我們的一些想法，因為我們不是這些業者的主管機關，我們不太適合用行政去處理，至於刑事部分，這可能牽涉到刑事政策，什麼時候應該用刑事、什麼時候用民事，這部分送到大院審查的時候大家可以交換意見。

**羅委員明才：**其實老百姓關心的就是：拜託拜託，不要有詐騙。出門不小心就遇到詐騙集團，遇到財神還無所謂，簽樂透就中樂透，結果出去竟然是遇到詐騙，詐了滿頭包，其實民眾是受不了的。主委可以做的、你提的修法，我們會趕快來排。

**黃主任委員天牧：**臺灣證券交易所還有跟公視合作準備要拍職人劇，要用職人劇深入人心，讓民眾瞭解被詐騙的情節，我們花了很多錢要做這些事情。

**羅委員明才：**不過防不勝防，道高一尺魔高一丈。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儘量努力，總是為了民眾的權益。

**羅委員明才：**我有時候心裡都覺得很納悶，這些詐騙集團會比文武百官的頭腦還好嗎？居然沒有辦法壓制下來，而且層出不窮，一山比一山高，愈來愈多，可能連小朋友也被騙，這些小朋友有

可能 6,000 元也莫名其妙被騙走，我問了很多小朋友 6,000 有沒有領到，他們都說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說不定爸爸、媽媽拿走了。

**羅委員明才：**可能被爸爸、媽媽拿走了，結果爸爸、媽媽變成詐騙集團。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開玩笑的。

**羅委員明才：**我也是開玩笑的，不過權利是屬於小朋友的，所以我都會跟他們說：6,000 元是你的，爸爸、媽媽不能 A 掉。我覺得從小就要培養道德觀念、是小朋友的就是小朋友的，大人不能 A 掉，小朋友要拿去買文具用品或是吃麥當勞，都是政府給的權利，不過嬰兒不會講話就除外，就是媽媽買奶粉給他喝。

另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這邊，你們裡面有前瞻、有應用，請提供一下網路技術或者任何的技巧，你們應該在第一個時間就當頭棒喝，遏阻他們，這個才是對的。

**主席：**請國科會林副主任委員說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們會提供技術。

**羅委員明才：**趕快動起來，好不好？你們要組一個防止詐騙國家隊，趕快動起來，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本席再次宣告後面要安靜一點。

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1 時 39 分）黃主委好。今天我們討論的議程是導入人工智慧、科技，加速金融科技的發展。我想請問主委，你們去過部落或偏鄉旅遊嗎？還是都在都會區裡面辦公？比較少，對不對？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我比較少有這樣的經驗。

**高金委員素梅：**好。我想請問，如果主委到偏鄉，或者是你的朋友、你的家人去偏鄉，他們現場支付是用現金、刷卡還是用 LINE Pay 這類的行動支付？您瞭解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我曾經拜會過委員，包括有很多偏鄉連 ATM 都沒有，都要透過派出所去處理。

**高金委員素梅：**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感同身受，目前我知道臺灣有三個鄉是沒有任何金融機構，包括郵局也沒有。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您知道我今天要質詢您什麼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知道，我一直很關心原住民的金融權益。

**高金委員素梅：**可是在場可能還有非常多的部會不瞭解，所以今天我在跟主委談金融科技發展的時候，請教金管會、財政部及在場銀行這些部門，你們有統計過偏鄉、原鄉地區的金融機構有多少嗎？剛剛主委已經說了，提款機有多少？營業場所可以刷卡、可以用電子支付的商家有幾家？我們談到科技已經走到人工智慧了，可是政府對於部落或偏鄉的金融地圖卻從來沒有做過一些政策分析，所以今天本席所要提的第一個，希望你們能夠做原鄉、偏鄉地區金融政策的分析地圖，以便我們未來政策使用，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很願意做這件事情。

**高金委員素梅：**為什麼我今天會講這個？就是偏鄉和原鄉缺乏金融機構，這是長久以來存在的問題，今天到場出席的每一個部會都有責任，但是我們從來都沒有處理過。我舉幾個例子，我們產地的農民的蔬果交易絕大多數都是用現金，因為偏鄉和原鄉就是蔬菜水果的產地、因為我們缺乏金融機構，所以必須要用現金來交易。我們來看一下臺北農產運銷公司，去年的蔬果拍賣成交金額是 150 億元，這 150 億大多都是盤商帶現金到產地去交易，再加上我們農民都是自產自銷，而農產品是免稅，所以農民根本沒有報稅的資料，也沒有所謂的營業資料，唯一有的可能就是幾甲地上面種的水果蔬菜，然後農會的信用部、存款部，大概就只有這兩種。

但是原鄉更慘了，主委知道我們有一些原鄉連農會都沒有，銀行根本就不管你的土地上面種了什麼、你的產值有多少，所以當部落的人想要在山上蓋一棟房子，或者有急需的時候，他的錢不夠想要貸款，但是銀行不放貸，就算我們拿土地抵押，銀行也不願意跑到山上去查估，直接就說我們根本不可以辦理。如果我們轉而跟農會貸款，金額受限且利息又非常高；更無奈的是，我們在山上蓋房子的成本比平地高出大概兩倍以上。更甚者，剛才前面幾位委員都談到了，我們的部落族人也因為金融資訊的缺乏，而在金融軟體發達之際，偏鄉跟原鄉就成為詐騙集團下手的對象。剛剛主委也回應了羅明才委員，你覺得最弱勢的地方是最有可能的，因為金融環境使然，我們的政府沒有辦法傳達正確的金融知識，所以我們的居民、農民或者族人們，根本就沒有辦法判斷這些資訊的正確性，因而遭受到詐騙！今天財委會提到這個議題，當金控公司在錢滾錢的時候，賺了這麼多錢，難道沒有一點點的企業社會責任嗎？金控公司不是只有設立所謂的基金會，就好像已經盡了企業社會責任，我今天要跟主委談的就是金融業的社會責任，這是我的第二個題目。我當然不是要求銀行要到原鄉去設立據點，而是我們必須要思考，在地理環境的差異之下，我們該如何引導業者集思廣益來改善偏鄉金融不平等的問題，主委您認為怎麼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這是金融監理機關的責任之一，委員有什麼樣的想法，我們儘量努力。

**高金委員素梅：**我相信我今天的質詢對於偏鄉跟原鄉的族人是非常有感的，因為今天的時間非常短，我沒有那麼多的時間跟你討論，我希望您今天回去能夠依照我剛剛所質詢的那幾點，去做一個專業的討論，然後我辦公室會再安排時間，邀集各部會到我的辦公室，我們針對偏鄉跟原鄉金融不平等的問題來做探討，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以，我們願意配合。

**高金委員素梅：**好的，謝謝，我希望在三個月之內就能夠落實這件事情，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儘量配合。

**高金委員素梅：**主委今天回去之後，麻煩您成立一個專案小組，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我們在宣導方面，一直都把原住民當作一個重點……

**高金委員素梅：**好，但不僅僅是宣導……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於不平等部分，我們會再努力。

**高金委員素梅：**包括金融不平等、如何防止詐騙、以及如何讓我們的族人能夠到銀行貸款，在他經

濟最弱勢、最急需的時候，可以用我們僅有的原住民保留地做急需的貸款，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這可能也需要原民會一起來努力。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我剛剛就提到了，您成立一個專案，邀集各部會來談這件問題，當然原民會也包含在內，主委可以嗎？三個月之內，我會請辦公室的助理邀集大家來解決以上的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不是由委員辦公室協調一個會議？我們去參加，看看能夠做什麼事。

**高金委員素梅：**好，也可以，希望你們能夠準備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謝謝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11 時 46 分）

繼續開會（11 時 56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費委員鴻泰發言。（不在場）費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57 分）主委早，請教主委，金管會為了打詐，提出了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七十條之一修正草案，已經通過行政院院會，要送到立法院，本席有以下問題想請教主委。我們看這個條文的前兩項非常明確，不是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就不能做證券投資的廣告，廣告也不能有不實跟詐騙的情況，主委，對嗎？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是的。

**邱委員顯智：**沒有錯嘛！這個當然是一個支持的方向，但是第三項的重點其實就是重中之重，也就是投資廣告實名制。我們看這個條文的規定，「應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出資者及其他相關資訊」；後面也有提到「不得刊登或播送違反前三項規定之廣告」。據此，我們可以得出兩個結論：第一個，業者有確認刊播的廣告不得違反前三項的義務，也就是「不得」嘛，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是他的責任。

**邱委員顯智：**這個沒錯嘛！第二個，業者有核實廣告刊播者、出資者身分的義務，對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的。

**邱委員顯智：**那在實務上就會面對以下的問題。第一個，業者應如何核實刊播者、出資者之身分？如何要求刊播者提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許可及個人訊息？主委，要如何做到？

**黃主任委員天牧：**如果是合法的業者，我們金管會的網路上都有這些名單。

**邱委員顯智：**對，但是在網際網路的平台要如何核實？第一是核實刊播者、出資者之身分，這是第一個；第二是業者應該要有什麼樣的必要程序，確認刊登的廣告不違反前三項的規定？

**黃主任委員天牧：**他要去判斷啊，他自己要判斷。

邱委員顯智：對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有收費嘛，既然有收費，就應該要求他刊登哪些內容，自己要確認。

邱委員顯智：對，但是他要用什麼樣的程序去確認？我要問的是如何去做？

黃主任委員天牧：業者自己要設定他的程序。

邱委員顯智：問題就是業者自己設定程序，萬一他設定的程序就是潦潦草草、虛應故事，這樣也等於落空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最後的結果就是有可能被連帶求償。

邱委員顯智：對啦！先不要講到連帶求償的部分，因為有連帶求償，所以才需要你把前面這個階段做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了解。

邱委員顯智：否則其實非常清楚，到最後連帶求償，他隨便一個抗辯，就盡了他的義務了嘛！所以我講的就是，因為在這個法裡面，你課予他這樣的義務，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第一是業者有確認刊播廣告不得違反前三項的義務喔！這個業者基本上是有確認刊播廣告不得違反前三項的義務。第二是業者有核實刊播廣告出資者身分的義務。關於第二個，你的意思是合法刊播的出資者身分，你們基本上都有名單啦！就這樣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的。

邱委員顯智：好，那回到第一個，到底這樣確認的程序，要有一個程序嘛，如果沒有程序，如何確認這個廣告有違反相關的規定？主委，這個程序基本上也應該要注意，甚至要有什麼樣的指引，乃至於要有什麼細部規範？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我很感謝您提這個問題，正好我們要讓這個法能夠被執行。

邱委員顯智：沒錯！

黃主任委員天牧：雖然現在立法院由各位委員審查，我們會先找業者來溝通，讓他們知道會遇到哪些問題，釐清一些他們可能產生的疑問。

邱委員顯智：你找業者來溝通，當然我們不反對，但是必要的程序一定是要做，一定要確認啦！到底要怎麼做？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如果委員您有什麼特別的指教，希望您給我們指導。

邱委員顯智：當然我們也可以給你意見，但是基本上我要說的是：主委，徒法不足以自行。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邱委員顯智：這個法基本上定了，當然我們就是真的要去打詐！因為被騙到流離失所甚至傾家蕩產的人非常多，所以到底要怎麼樣確認，然後真的能夠落實，這是非常重要的。業者應該有什麼必要的程序，主委要有一個相應的作法啦！

黃主任委員天牧：了解，也請委員多給我們指導。

邱委員顯智：再來就是上面有提到，「刊登或播送後，始知有前開情事者」，你就必須要處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邱委員顯智：那就「應立即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跟前面的一樣，這

個規定都非常好，我們接下來要問的是，第一，要怎麼做？主委，何謂立即？到底要多久的時間之內採取「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這些文字上操作性的定義，我們會再跟業者溝通。謝謝委員的提醒。

**邱委員顯智：**是！因為所謂「立即移除」，法律的條文規定「立即移除」，接下來在實務上就會面對下一個問題，多久才是立即？是 8 小時、24 小時嗎？等等之類的。所以這個部分也應該要去確認。第二，如果他沒有立即處理，金管會要怎麼處理？效果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當然也可以提醒他，他如果違反了這些規定，我們有法制的依據，要求他下架。

**邱委員顯智：**是啊！所以我就跟你講後面的法律效果也要出來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

**邱委員顯智：**否則條文規定「立即移除」，通常這個規定後面應該要有一個法律效果。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邱委員顯智：**但是這個條文沒有嘛！所以我才問你，他如果沒有按照時限，比如 8 小時、24 小時內移除的話，你要怎麼處理？這個部分是機關要去思考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是！

**邱委員顯智：**第三是如何強化檢舉機制。如果發現這樣的 case，如何將損害減到最小？之前我在這邊質詢主委，主委回應後來又回到警察的 166，不對嘛！因為刑事局處理的是詐騙案件，一個 mature 的刑事案件，你這個是廣告，而且是一個線上平台的廣告，它是不一樣的！所以金管會應該要成立一個民眾線上檢舉平台。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我們都有在規劃，還有包括您上次垂詢的，3 月 9 日後面的結果，我剛剛也報告過，就是證券周邊單位跟交易所用爬蟲軟體在網路上 search，search 到有問題的就請他們下架，未來這個技術還會繼續存在。

**邱委員顯智：**好，所以基本上線上平台的詐騙廣告，應該要有一個檢舉的機制啦！

另外，請教次長，針對這個部分，數位部是不是應該可以跟金管會成立一個民眾的線上檢舉平台，讓大家可以提供這些資訊？

**主席：**請數位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懷仁：**謝謝委員。委員上次的質詢有提到所謂的線上檢舉平台，這件事情我們有注意到。

**邱委員顯智：**對，英國就是這樣做的！

**李次長懷仁：**跟委員報告，英國是一個民間的獨立機關，由廣告協會出資組成。

**邱委員顯智：**對，至少有個機制嘛！

**李次長懷仁：**這樣的機制，我們已經跟主要的三大數位平台業者討論，他們目前有意願成立一個聯防的機制，這個機制要怎麼轉化成線上平台，我們會再跟他們討論。

**邱委員顯智：**所以現在有在討論和進行中？

**李次長懷仁：**我們有在討論一個聯防的機制。

**邱委員顯智：**希望能夠趕快有個結果。

最後，就是剛剛主委有提到的連帶損害賠償部分，我也非常支持業者應該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他才能夠有誘因，把廣告實名制做好，以及以最快速度下架詐騙廣告。主委，就這部分，你也會堅持要這樣做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這樣立法，就是政策的旨意。

**邱委員顯智：**好，那你可以承諾你會堅持到底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會堅持到底。

**邱委員顯智：**你會堅持到底？

**黃主任委員天牧：**也希望委員支持。

**邱委員顯智：**是，我當然支持！我就是怕未來又有排山倒海而來的壓力啦！主委，我們一起把這個事情做好，也一起堅持到底。

**黃主任委員天牧：**感謝委員的支持跟指導，非常感謝。

**邱委員顯智：**OK！就這個部分，我今天質詢所列的這些問題，請金管會在兩周內提交書面報告到本委員會，說明具體的作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可能 4 月底會找業者開會，所以兩周不見得有具體方案，還是請委員給我們一個月的時間？

**邱委員顯智：**好，沒關係，就一個月的時間。針對剛剛提到的這些問題，能夠有一些具體的作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謝謝委員。

**邱委員顯智：**我們目標是一致的，就是希望這個法律通過之後，真的能夠落實，真的能夠執行。

**黃主任委員天牧：**再次請委員多支持跟指導。謝謝。

**邱委員顯智：**好，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8 分）謝謝召委。主委好，今天召委排的這個專案報告非常重要，我想人工智慧這種新的技術出來，過去整個金融科技導入，也已經被說了很多，雖然臺灣是科技島，但是這些新的東西出來，也衍生了一些問題。因為講白了，這些數位金融到底能不能叫做商品，其實爭議都很多，現在又加上 AI 的衝擊之後，我想值得在總體上好好的想清楚。當然它一定有利有弊，尤其弊的部分，可能特別在資安或數據等方面，一定要有更新和更前瞻性的法制，甚至包括監理的部分也是。我們過去導入這種金融科技，其實一直都還滿緩慢的，像有些報導和我的幻燈片也都指出來，主委也覺得這是關鍵。現在又有 AI 加入，就更 advance，講白一點，它就更先進了。這個平衡，或是業界都真的 ready、準備好了嗎？如果從監理的角度，主委怎麼看呢？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一般來講，都會去看沙盒有幾件，我覺得有一點不完整。金融總會在 110 年作了一個金融科技業者的統計，到 110 年，臺灣整體金融業者申請金融科技的專利件數是 3,198 件，110 年就有 868 件，獲得專利 768 件。所以我們看到的可能只是沙盒有哪幾件申請、

有幾件通過，可是金融科技不是只有在沙盒呈現。

**張委員其祿：**當然、當然！這也是給主委機會說清楚，這些科技的導入還是不斷的啦！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斷地在做。謝謝您給我這個機會，讓我能夠說清楚。

**張委員其祿：**有時候光從表面數字看起來好像很慢，甚至外界也會這樣說，其實也不是慢。說實話，反而我們大家可能在意的，這些東西多了之後會不會有很多漏洞，這又關乎數發部，我們在乎的是這些東西更多了，漏洞也更多了，詐騙也更多了，資訊越來越多。其實我想今天召委安排的重點也在於，認真講，我們需要有一個更好的法制，後面我還會請教次長。其實這是需要配套的，因為時間有限，我就不請經濟部上來。

坦白說，就算 AI 多了，你看這些都要花水、花電。在企業界，比如像台積電，他們就是為了因應這些需求，也許自己就要有再生能源、再生水啊，都要到位。未來金融界如果導入這個之後，是不是也可能會用到更多能源？主委有沒有想過，我們也要給金融產業誘因嘛，給胡蘿蔔，另外可能棒子也需要存在。如果企業更多使用這個，金融業是不是可能也會比照科技產業，因為這個東西用得多了，用電也多，它會要求要有綠電，金融業會不會也有這樣的要求？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我用另外一個角度回答您。我看到其他監理機關或其他國家對 AI 發展的一些價值，人本、倫理、道德、社會經濟衝突，有一個很特別的是還要注意永續，這就是您的觀念。就是我們推動 AI 的時候，也要注意 AI 對於永續的影響是什麼？我想這就回答了您的問題。

**張委員其祿：**我們用了它的優點之後，但是同時我們也希望它把永續的精神加入。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把您的建議放進去。

**張委員其祿：**它也是某種金融業 ESG 更好的概念。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如果用了 AI，反而更浪費水、浪費電，是不是合乎所謂永續的價值。

**張委員其祿：**是，所以這個評估應該放在裡面。

主委，另外一種 AI 可能帶來的衝擊，也有人說很多金融人員可能搞不好就沒工作了。其實歐盟在 AI 的法規，我覺得他們已經事先有想到，導入 AI 之後，不是完全可以取代。關於這部分，對於金融從業人員的保障，主委怎麼看？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這是非常好的問題。我最近看到美國聯準會的一篇文章，講到 AI 跟數位化之後，對於銀行的組織文化會有改變，因為員工會有不安全感。

**張委員其祿：**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所以在這部分，金管會也提醒銀行導入 AI 時，要注意員工的 job security 的問題。

**張委員其祿：**是。因為歐盟人工智慧法案的草案就已經有關注這點，他們會界定範疇，不然大量用 AI 之後，搞不好真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行政院對於 AI 行動計畫中，有特別關注對社會經濟的影響。

**張委員其祿：**是。

大家的期待還是人工智慧發展法這個總體。請問次長，在法制上，數發部這邊有幫忙大家準

備好了嗎？

**主席：**請數位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懷仁：**跟委員說明，目前在行政院的部分，人工智慧基本法是由 3 位政委在跨部會討論，由國科會負責；數位部在相關的應用部分會一起參與。

**張委員其祿：**我們沒有時間再請國發會說明，但是說實話，這可能真的是跨了滿多的。大家很關心的還是在資安部分，數發部在這部分可能就責無旁貸。

**李次長懷仁：**是。

**張委員其祿：**最後一點，你不用回答，我直接說出來。我們的概念上都覺得年輕世代應該是最懂得這些科技的，可是把年輕世代關聯到金融這一方面，他們反而是小白，而且問題也很多。所以還是麻煩主委也留意一下，因為調查結果出來，年輕世代確實反而是小白，資訊更多之後，對他還不見得是 plus，說不定他反而被詐騙得更嚴重。在 AI 的科技導入之後，更方便了，但是也要讓他們有 know-how，或者資訊的背景，真的要做啦！

**黃主任委員天牧：**金融知識的教育宣導會持續再做，尤其包括年輕世代。

**張委員其祿：**尤其這個新東西導入之後，我覺得也要讓他們更提早了解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指導。

**張委員其祿：**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16 分）謝謝主席。請教財政部莊部長，現在確認一下，全民共享普發現金，也就是還稅於民，目前 6,000 元都已經在發放了，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是，已經發放了，大概有一千八百多萬人已經領取了，大概已經接近八成。

**洪委員孟楷：**一千八百多萬人領取，接近八成？

**莊部長翠雲：**對、對！接近八成。

**洪委員孟楷：**大多數人都是用什麼樣的方式領取？

**莊部長翠雲：**目前來說，最多的還是用登記入賬，也就是我們最早開始開放，從 3 月 22 日開始做的；後來是 ATM 領取，以 ATM 領取的大概是三百多萬人，登記入賬是九百多萬人。現在郵局開放以後，透過郵局領取的有上百萬人。

**洪委員孟楷：**郵局有上百萬人？

**莊部長翠雲：**郵局是這禮拜的 17 日開始，大概接近一百萬人。

**洪委員孟楷：**接近一百萬人次來領取。

**莊部長翠雲：**對、對！

**洪委員孟楷：**利用這個方式來領取。

**莊部長翠雲：**對、對！

**洪委員孟楷**：所以這一次預計什麼時候全數發完？有信心嗎？雖然你說過八成了。

**莊部長翠雲**：接近八成，大概 79%。

**洪委員孟楷**：我們的期限是到什麼時候？

**莊部長翠雲**：到 10 月 31 日。

**洪委員孟楷**：10 月 31 日。

**莊部長翠雲**：如果是在今年底以前出生的新生兒，可以在 1 月 31 日之前來領。也就是 10 月到 12 月出生的新生兒領取時間可以多一個月。

**洪委員孟楷**：OK。等於現在待產的媽媽不要擔心，不用為了 6,000 元要提早生。

**莊部長翠雲**：不用。

**洪委員孟楷**：反正 10 月 31 日以前國人都可以領取。

**莊部長翠雲**：是。

**洪委員孟楷**：到今年年底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的國人，都可以領取 6,000 元全民普發現金。

**莊部長翠雲**：小嬰兒都可以領取。

**洪委員孟楷**：我們為什麼要用相對來講比較放寬的標準，就是希望國人看到還稅於民這樣的利多，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全民共享，也就是把經濟的成長果實讓全民共享。

**洪委員孟楷**：我也看到助理整理財政部提供的資料，誰能夠領 6,000 元？包括我國國民，還有各級政府機關因公派駐外國人員以及我國國籍的眷屬，還有大陸地區、港澳、外國人及我國國民之配偶並取得居留權許可者，以及取得永久居留權的外國人。

**莊部長翠雲**：是。

**洪委員孟楷**：外國人跟本國人的比例差不多是多少？取得永久居留權的外國人差不多有多少？有沒有統計？

**莊部長翠雲**：目前沒有分別做這個統計，大部分一定是國人嘛！

**洪委員孟楷**：之前有發過啊，不管是 3,000 元或 5,000 元，都有發過啊！取得永久居留權的外國人難道沒有統計？

**莊部長翠雲**：一定是我們國人最多嘛！

**洪委員孟楷**：是啦。取得永久居留權的外國人，請幕僚同仁找一下資料，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委員，請讓我們找一下資料，好嗎？

**洪委員孟楷**：好。我們現在接獲民眾的陳情，是不是又有差別對待，或是又要處罰所謂的「小明」？請問部長，你知不知道什麼是「小明」？

**莊部長翠雲**：什麼叫「小明」？

**洪委員孟楷**：在疫情期間，有一群孩子，可能因為他的出生並不是他可以自己決定，他是有居留權的陸配所生的孩子，他也有領取居留證，但是因為還不是中華民國國籍的民眾，在疫情的時候就被衛福部長、被大家講說這是「小明」。甚至那時候還講了名言：是你自己要選擇、自己要決定的，所以沒有辦法回來，沒有辦法放寬回來，不能怪中華民國政府。那就是所謂的「小明」。

」，所以大家說「小明」有家歸不得。但實際上他的父母可能都在臺灣，可能爸爸或媽媽是臺灣人，他娶的是陸配，之後所生的小孩叫「小明」。

我要請教部長，現在有民眾跟我們陳情，「小明」沒有列在這次普發 6,000 元還稅於民的措施裡面。

**莊部長翠雲：**這個小朋友有沒有取得我國國籍？

**洪委員孟楷：**他有居留證！

**莊部長翠雲：**他有居留證。

**洪委員孟楷：**第一，這個小朋友有居留證，但是他到目前為止還沒有辦法有中華民國國籍。為什麼？其實在之前疫情的時候就有討論過，因為「小明」的樣態有兩種，一種是臺灣人在大陸出生、未滿 12 歲，可以隨時申請臺灣的身分證，沒有配額限制。另外一種，如果小朋友滿 12 歲，返臺申請長期居留，連續兩年要住滿 183 天才可以申請身分證，沒有配額限制。但是，如果陸配拿到了身分證，12 歲以下的小朋友可以來臺定居，可是每年只有限額 60 人。所以小孩要在臺灣長期探親 4 年之後，才能專案申請長期居留，拿到長期居留證，還要過兩年才能拿到身分證。

**莊部長翠雲：**他有取得居留許可？

**洪委員孟楷：**他有取得居留許可，但還沒有拿到身分證。可是我們現在講的是，第一，小朋友出生不是他自己決定的嘛！他其實也是拿到居留證。我想小朋友的雙親，不管是不是在大陸工作，一定有一位是中華民國國民，小朋友的雙親一定有一位是中華民國國民，這是確定的。我們也相信中華民國開大門、走大路，如果這個小朋友 12 歲或 18 歲成年了，他有自己的意識，也願意來取得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只是到目前為止，他有居留證，但還沒有身分證。

**莊部長翠雲：**他如果取得我們國民的身分，也可以啊！

**洪委員孟楷：**是啊，現在就還沒有，但是他有居留證啊！部長，我現在點出來的問題，很顯然你們之前可能沒有討論過，因為這個問題在之前疫情的時候就已經吵得沸沸揚揚。當時衛福部是把這些「小明」阻絕於境外的，認為他們不是我們的國人，所以沒有辦法回臺灣，以至於有兩年「小明」有家歸不得。他的親戚朋友可能都在臺灣，但是他那個時候還不是中華民國國民。部長，可以理解嗎？

一樣的道理，現在這問題又來了！我剛剛為什麼會特別問你，有八成的人都已經拿到 6,000 元，我們很大方地開大門、走大路，取得永久居留權的外國人也拿到 6,000 元，沒想到反而又有一批人領不到，這些「小明」難道又被忽視了嗎？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剛剛您要的數據，外籍人士是 17 萬人。

**洪委員孟楷：**17 萬人？這些「小明」有沒有比 17 萬人多？我想可能沒有喔。

**莊部長翠雲：**大概應該是沒有。

**洪委員孟楷：**請教部長，現在這個問題，您看依你們的方式，如果外國人為我國配偶並且取得居留資格，也可以領 6,000 元。

**莊部長翠雲：**對。

**洪委員孟楷：**小朋友有居留權，為什麼沒有辦法領取呢？以前大概都以為結婚可以天長地久，但是結婚都有可能離婚，可是小孩出生就是血緣關係，就是一輩子啦，所以照理講，他如果是所謂的「小明」，一定是爸爸或媽媽是中華民國國民，他有居留權、可是還沒有身分證的過渡期。部長，我想可能之前沒有討論到啦！

**莊部長翠雲：**是。

**洪委員孟楷：**本席今天提出這個問題，我想這也不是單一個案，我沒有要幫單一個案講話，但是我點出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研議一下？如果連 17 萬名的外國朋友在臺灣長期居留都可以領取 6,000 元，共享經濟發展，這些為數不多的「小明」是不是應該要研究？

**莊部長翠雲：**我想了解一下，他一直都沒有要進入我們的國籍嗎？

**洪委員孟楷：**現在有限額的限制。我們的政府部門現在有限額的限制，不是說他不想要，如果我們現在都開放、沒有限額的話，說不定他明天就申請加入中華民國國民，但是因為有限額限制，或是有年齡限制，那是其他部會在處理的。但是 so far 我還是強調，身為中華民國的民意代表，我們當然認為如果大家有一樣的條件，我相信這些人都會願意申請中華民國的身分證。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是。

**洪委員孟楷：**在過渡期的部分，是不是應該要做研究？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署長剛剛說明，當時有討論過，辦法就是這樣定。是不是我們再跟委員做一個詳細的報告，說明當時討論的過程？

**洪委員孟楷：**是當時討論過把他們排除，是這個意思嗎？

**莊部長翠雲：**對。請署長說明當時討論情況。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家旗：**跟委員報告，當時五倍券就討論過，跟這一次普發現金領取的資格，基本上都是跟五倍券一樣，當時討論的時候，就是用這樣的方式來規範。因為這個辦法已經定了，經過行政院核定了。

**洪委員孟楷：**但是你們不覺得不合理嗎？部長，我這樣點出來，我還是強調，辦法是人定的，但是我洋洋灑灑也讓部長先政令宣導，講說有八成的人都已經領了，然後有 17 萬的外國人都可以來領。說實在話，我沒有任何親戚朋友是「小明」，因為有民眾陳情，……

**主席：**洪委員，不好意思，要打斷你。

**洪委員孟楷：**我如實反映，我們也讓財政部了解真的有這樣的情況，而且確實他們的父母有人就是國人，難道我們還要……

**主席：**洪委員，你的問題提得非常好。財政部現在不能做決定，相關的內容，請你們回復給委員。如果這個決定不是你們的職權，你們現在一來一回，其實沒有答案；如果需要跟其他部會或是和行政院再作了解，請你們把這個意見帶回去，好嗎？

**洪委員孟楷：**召委裁示，我還是建議你們是不是在一個禮拜內找相關部會來開會研議。「小明」沒有辦法選擇自己的身分，如果你們真的還是要這樣子，我建議你們發一個正式的新聞稿，直接

向所有要陳情的民眾說抱歉，財政部就是踩得那麼死！但是基於我的職責，我不能不講，可是我認為這個真的有討論的空間。

請在一個禮拜開會，遵從召委的裁示，把後續的結果給財政委員會以及本席，這樣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是，我們再來研議，好不好？謝謝委員。

**洪委員孟楷：**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椒華、王委員鴻薇、莊委員競程及余委員天均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2 時 28 分）謝謝主席。今天金管會、數發部、財政部、法務部四個單位都有來，我先請教金管會黃主委。我今天其實是想說金管會是不是可以跳出來，直接主導國內 AI 洗錢防制平台的監理，核心概念就是這個啦！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因為洗防法的主管機關不是金管會。

**江委員永昌：**我知道，現在洗防法也要修正。我看不管第三方支付或虛擬平台，最終錢是在銀行的帳戶，不過這點我們可以討論，你先聽一下我的內容。

詐騙集團常用的手法，銀行掌握 30 種樣態，金管會也有說各銀行會建立風控系統，一旦觸及的話，銀行會先跟客戶接洽，找不到人來說明的時候，異常太嚴重的帳戶就會被凍結，逼客戶出面解凍。今天大家在講 AI 促進金融發展，可是我回頭看的是，有 AI 能夠預警，有 AI 能夠檢測出人頭帳戶，甚至還不是人頭帳戶，或者已經是犯罪行為的警示帳戶或衍生管制帳戶，就是疑似帳戶的時候，它就開始發揮 AI 智能的預警效果了，我一直在強調這個東西。因為帳戶裡的金流就好像水流一樣，現在預警就是在看這些水流、金流的狀態，一旦出現有犯罪、有詐騙、有洗錢的時候，就好像一個土石流到了。所以那個帳戶就變成好像是一個水壩的概念，我在控管它，所以你們才會說這個銀行有那個權力做出暫停交易或凍結，甚至是終止掉這個帳戶。

如果朝這個部分繼續講下去，當這個交易如果觸及可疑樣態的時候，說不定其實事情都已經發生了，大家一直在努力，就是想讓銀行能夠阻止這個錢的流出，我在內政委員會也問過刑事警察局，其實現在有一家銀行很努力在做這件事情，我把它的名稱講出來應該沒關係，就是富邦，它跟刑事警察局合作，做出了好幾種模組樣態，包括可能會觸及可疑犯罪，可能是洗錢詐騙等等，此時預警處置措施就會跳出來，富邦當然宣傳說它做得不錯，在此唸一下富邦提出的數據，101 年 1 月到 5 月，它的警示帳戶有二千多件；111 年 1 月到 5 月就只有 649 件，所以它才說成效很好，消滅了 71.7%。

可是各位看一下全臺警示帳戶的變化數據，111 年前 5 個月有一萬六千多件；111 年有二萬四千多件，即全臺並沒有像富邦這樣在做模組的，反而增加了 46%，所以問題就來了，以金管會來看，富邦這樣做真的有成效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不太適合評論個別金融機構在這方面的措施，因為其他金融機構也許也有做，只是他們沒有對外講而已。

**江委員永昌：**如果你不評論，我就不知道它這樣的宣傳是好或是壞，但我可以認同它是好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只要它是事實，我們就尊重它的權利。

**江委員永昌：**那問一下財政部，官股銀行要不要做呢？金管會如果在此不下定論，我實在就很難再問下去，因為今天講的就是 AI 人工智慧的導入，然後現在有在做的就是這個……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我跟你報告，我只是對富邦的績效不做評論，可是 AI 協助我覺得是可行的。

**江委員永昌：**好，這樣我理解了，那官股銀行要不要跟上？官股銀行是否要等富邦自己把系統弄出來後，你們再把模組樣態跟系統程式抄過來，還是官股銀行應該率先去做？我就覺得很奇怪，怎麼不是官股銀行先去跟刑事警察局、打詐國家隊先配合來做 AI 預警，反而是富邦先做？當然我不知道這中間的考量是什麼，不然官股銀行也應挑一家率先來做啊！其實官股銀行並不是沒有在做 AI，只是你們做的就是智慧理財跟智能客服！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對，目前是運用 AI 在服務……

**江委員永昌：**但發展也要，防弊也要啊！

**莊部長翠雲：**是。

**江委員永昌：**所以呢？

**莊部長翠雲：**目前來說，公股銀行也都會配合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對於所謂的警示帳戶都會提高警覺，然後配合來做相關的處理。

**江委員永昌：**我大膽促請財政部，找一家官股銀行來做，不要就只有他們在推動而已。我之所以這樣講，其實有幾個考慮，誠如主委所講，我們不要去說富邦這樣做好不好或是怎麼樣，而是對於 AI 預警一事，這是好事情，大家來共同推動，因為包括相關的國際洗錢組織，不管是它的刊物還是宣傳，他們都曾說機器學習是有優勢的，當資金大額快速移轉或是有一些樣態的時候，其實它是可以不斷的、不斷的超過原有、舊有的系統功能，進而達到一個很好的效果。

但在此我要提醒的是，現在就不再講富邦了，不然大家會以為我在講個案，對此，也請金管會稍微聽一下，就是 AI 預警是個好事，但是由各銀行自己去做，可是各銀行引進人工智能時，如果裡面有中資，或是有個資保護疑慮的時候，請問又該怎麼辦？目前我們是強烈的暗示它，當進行任何系統建置的時候，千萬不要讓他們參與，但有的可能是新加坡廠商，可是背後可能有中資，我們是要求它不要這樣做，但也沒有任何有效的方式真的去遏止，上述這些都只是提醒，包括將來或許真的會有中資或是客戶個資保護問題等情況發生。

我的發言時間到了，乾脆我就把它講完，你們先不要回答，但還是請法務部回答一下，金管會開宗明義就說你們是洗錢防制機關，但你可知道我剛剛講的國際洗錢防範組織以及他們對於 AI 學習、AI 預警，可說是大大的提倡，反觀我們自己有一個部分也是如此，即你們現在是不是要做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台？

**主席：**請法務部林次長說明。

**林司長錦村：**是。

**江委員永昌：**關於查閱金融資料 AI 分析平台，基本上，這有二種方式，首先，把這個平台擴大，

並跟金管會合作，甚至也跟數發部合作，把演算等等需要的能力都納進來之後，平台就擴大了，此時各銀行要把資料匯進來，你就可以直接做你的 AI 了？後面有人搖頭表示這是不行的。

好，或者有另外一個方法，因為這是你們在查緝犯罪使用的，它裡面有一些材料是 AI 學習中很好的素材，我剛剛已經有解釋前面的部分了，所以前後連貫起來，而且講到這裡，就是各個部會都有責任了，但誰來主導？誰來主辦？這是一定要有的，剛剛金管會說你們是負責洗錢防制，可是如果各銀行將所有個資導入到你們的平台，那也不對啊！但改由你們提供給各銀行的方式，好像會是一個比較適合的處理，是嗎？主委好像有見解要表示。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剛剛一直跟您報告，洗防法主管機關是法務部，可是各銀行自己當然可以利用機器學習的功能去輔助它的一些犯罪偵防措施，包括以前很多理專都有發生一些弊案等等，就我瞭解，部分銀行是有用人工智慧去發掘有異常的行員，這些都有在做。

**江委員永昌：**現在就欠了一個整合，還是讓各銀行各做各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應該是各銀行自己去做，不需要整合。

**江委員永昌：**可是我剛剛就講了，法務部在這當中，不管是提供機器學習還是查緝犯罪，它有很好的素材，至於誰來媒介，把這個互相溝通做好，說不定還需要數發部提供一些技術支援。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初步的淺見是，銀行利用它自己本身需要的技術去做必要的興利也好、除弊也好的相關工作，至於整合的部分，是不是委員給我們再一些……

**江委員永昌：**我認為是不夠，然後又有剛剛提出的這些情況，所以我個人認為這並不够，否則你去問人家，現在這些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詐騙的帳戶、洗錢的帳戶，我們臺灣處理得怎麼樣？辦得好不好？有沒有阻止被詐騙的金錢從帳戶裡面流出去？有沒有阻止犯罪行為？預警做到什麼樣的程度，讓民眾覺得有成效？其實就民眾的感覺，他們並沒有覺得很好，只有覺得希望政府能夠再加強、再加強，可是每次一點名下去的時候，我也知道各部會各有權責，但誰來整合？

在此我提出以上的看法，明明你有一部分，它也有一部分，大家都有啊！若不推的話，連官股銀行也沒有 AI 預警，進而能夠幫其他銀行也這樣子做的話，姑且先不論富邦做得好不好，但大家都覺得這是一個正確的、該走的一個方向，但在叫誰做事的時候，卻發現沒有人要做，總之，我語重心長啦！其實我並沒有要苛責你們！

**主席：**江委員講得非常好啦！不過我想在場部會首長不能給你答案，因為他們還沒有當上行政院長。

**江委員永昌：**如果他們回答要我去質詢行政院長的話，我就知道……

**主席：**他們不敢啦！但發言時間到了，而且他們在此可能也無法給你答案，若會後還有其他可以向江委員報告的，請再做進一步的補充，好不好？

**江委員永昌：**我個人是愛之深、責之切，我認為金管會可以有最大的主導權。以上，謝謝。

**主席：**我們期待江委員來當院長。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臣遠、游委員毓蘭、邱委員志偉及楊委員瓊瓔均不在場。

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6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1、

隨著 ChatGPT 等生成式 AI 快速發展，已在各地出現新技術遭惡意使用的災情，未來勢必將加速詐騙樣態進化並降低行騙成本。

當詐騙網業成為低成本高獲利的犯罪工具後，勢必增加民眾大量受詐的機會。根據科技公司報告顯示，目前每月新增高達 2,000 個詐騙網頁，其中有將近 6 成與投資詐騙相關。

爰請金管會研議如何跨部會運用 AI 科技力主動查緝相關詐騙網頁，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郭國文 沈發惠

2、

根據金融研訓院「2022 年金融科技創新與數位轉型大調查」，其中有六成（63%）銀行業已經導入 AI 人工智慧技術，國外已開始研究將生成式 AI-chatGPT 導入現行金融服務，根據彭博社 2023 年 4 月 19 日報導，chatGPT 已可解讀美國聯準會聲明，亦可根據頭條新聞預測股價，說明未來 chatGPT 有望取代專業人才預測投資市場的能力。

雖然 chatGPT 技術尚未完全發展純熟，惟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全球金融業已期待導入 chatGPT 加速金融服務、節省人力成本。然生成式 AI 是利用機器學習模型研究歷史數據，若用戶數據遭外洩恐引發資安危機。

現行「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僅要求產業公會自行訂定資安規範或作業指引，恐無法因應科技衍生的資安風險。現行資安法明定相關資安維護營運計畫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金管會）訂定及資安法主管機關（數發部）核定，相關單位應協助產業訂定法規範，加強防範生成式 AI 技術之資安風險。

爰請金管會會同數發部，研議如何跨部會合作，加強防範金融機構導入生成式 AI 的資安問題，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沈發惠 郭國文

3、

面對金融環境與發展演變，金管會需承擔更多別於傳統金融的業務。惟考量目前金管會人力與資源編制，恐難以應付現行金融多元化發展，包括金融科技、虛擬通貨及 AI 應用等發展趨勢，爰提案要求金管會評估增編「金融發展局」之必要性與可行性，並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高嘉瑜 林楚茵

4、

隨著科技演變，資安已成為金融重要課題，金管會亦要求金融業及上市櫃公司需設置副總經理等級以上之資安長，從編制上強化資安防護。

惟金管會作為主管機關，卻未見有同等之組改，爰提案要求金管會評估建立資安監理之專責單位，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高嘉瑜 林楚茵

5、

針對中國網路平台百度、阿里巴巴等近期分別推出自有之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服務，並擴大與企業合作導入，同時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亦釋出訊息，將以具體辦法強力監管此類服務，相關情勢對於我國推動生成式 AI 服務，及國內金融科技與相關產業可能造成衝擊，政府機關宜密切注意並提早因應。爰此，請主責資通安全及數位產業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數位發展部，以及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經濟部、法務部等相關機關，針對「中國版」之生成式 AI 服務及監管措施對我國數位、產業以及金融科技發展之影響，以及如何因應，於一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郭國文 林楚茵

6、

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法務部統計、公布 2022 年「投資詐欺案件使用人頭帳戶各金融機構佔比」，同時針對該排行前十名金融機構進行「防詐風控機制檢視」專案金檢，並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林楚茵 羅明才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逐案處理。

處理第 1 案。

張局長振山：我們建議最後一行修正為「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是否可行？

主席：好，可以，本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2 案。

林處長裕泰：第 2 案第 3 段第 2 行最後面的「資安風險」直接接到該段倒數第 2 行的「相關單位應協助產業訂定法規範」；中間有關資安法的相關程序，因為資安法的業管機關只限於國營事業，範圍比較小，另外它的程序上是由各個機關自行去核定。

主席：所以你們希望「一個月」改成「二個月」，是不是？

林處長裕泰：是，時間上希望改為「二個月」，讓我們可以有一些協商的時間。

主席：好，按照這個修正文字通過。

林處長裕泰：謝謝。

主席：處理第 3 案。

胡執行秘書則華：遵示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4 案。

林處長裕泰：建議時間改成「二個月」，我們遵示辦理。

主席：改為「二個月」，修正通過。

處理第 5 案。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們希望第 6 行修正為「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就是把「以及」及「主責資通安全及數位產業之」的部分拿掉；至於「一個月」的部分沒有問題，文字作以上修正。

**主席：**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林司長錦村：**跟委員說明一下，第 5 案的部分並沒有標示出哪個部會是最主要的主責，而法務部是會同單位，所以主責機關是哪些？希望能夠將其標示出來。

**主席：**第 5 案嗎？

**林司長錦村：**是。

**主席：**沒有主責的單位，是不是？

**林司長錦村：**因為提案寫到「主責資通安全及數位產業」……

**在場人員：**那些字已經刪掉了。

**主席：**你們是不是都彙整到……

**林司長錦村：**應該有一個單位來做最主要彙整，我指的是這個意思。

**主席：**這個應該彙整給金管會還是國發會？AI 法是不是數發部主責？不是你們？國科會嗎？請國科會說明。

**林副主任委員聰敏：**那是基本法，所以實際上業務的部分並不是我們主責，我想還是由各個部會直接提到這邊來，然後……

**主席：**好啦！就像我一開始講的，就是你們各部會彙整到財政委員會，好不好？

**林副主任委員聰敏：**是，謝謝。

**主席：**然後時間點的部分，一樣是一個月，好不好？

**林副主任委員聰敏：**一個月沒有問題。

**主席：**好，就還是按照這個案子上面所寫的，然後對部會有要求的部分，就送到財委會來。

**林副主任委員聰敏：**好，謝謝。

**主席：**處理第 6 案。

**莊局長琇媛：**第 1 行金管會後面的「或」修正為「洽」，然後接「法務部及內政部」，因為後面所提的投資詐騙案件類型，只有法務部跟內政部才会有這個資料，這是第一個文字修正的部分；後面關於期限的部分，我們建議改成「九月底前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提案委員鍾委員有沒有意見？

**鍾委員佳濱：**修正一下，即「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洽內政部及法務部統計、公布……」，之後的「同時針對」修正為「同時由金管會針對」，因為後面這幾個專案要金管會才能做專案金檢。然後我比較在意的是專案金檢的時間，你在 9 月提出書面報告我也接受，但什麼時候做專案金檢呢？

**林司長錦村：**委員，法務部是不是可以發言一下？

**主席：**先等一下，因為提案委員要問金檢局張局長，請問什麼時候要金檢？後面時間的部分是沒問題的。

張局長子浩：我們預計 9 月底前提供書面報告。

鍾委員佳濱：書面報告的部分，我沒有意見，但什麼時候提專案金檢？另外，之後的文字修正為「同時由金管會針對……。」

張局長子浩：我們都有在安排，大概 5、6 月就會開始。

鍾委員佳濱：就是 6 月前完成專案金檢，好不好？

張局長子浩：因為 10 家太多，可能沒有辦法 6 月底前全數完成……

鍾委員佳濱：何時可以完成？

張局長子浩：是不是可以到 7 月中旬完成專案金檢？

鍾委員佳濱：好，後面就修正為「同時由金管會針對該排行前十名金融機構進行防詐風控機制檢視專案金檢，於七月中完成，並於九月月底前提書面報告。」

張局長子浩：OK、是。

主席：可以嗎？

張局長子浩：是，可以。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

林司長錦村：跟召委稍微說明一下，因為法務部並沒有文中所提有關投資詐欺案件使用人頭帳戶各金融機構占比這方面的統計數據；第二，關於公布的部分，也不是法務部本身業管的權責，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能把「法務部」去除？

主席：請提案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本來金管會洽內政部或法務部就是要瞭解哪些是屬於投資詐欺案件使用人頭帳戶……

林司長錦村：金融機構的部分，我們並沒有這個統計數據。

鍾委員佳濱：你們沒有，但金管會有啊！金管會有所有金融機構帳戶的總數量，你們就提供被用來做人頭的部分給他們就可以了。

林司長錦村：因為法務部本身就沒有這個金融機構占比的統計表。

鍾委員佳濱：占比是由金管會去統計，你們只要提供人頭帳戶就好了嘛！所以是用「洽」字，就是金管會洽內政部跟法務部，然後去定義什麼是人頭帳戶。

林司長錦村：如果是定義人頭帳戶，這個我們可以提供，但是這個人頭帳戶在金融機構的占比……

鍾委員佳濱：已經跟你們說了，人頭帳戶的占比不是你們的事情，是金管會的事情，所以是「金管會洽內政部及法務部……」，至於所謂的使用人頭帳戶，這個定義由你們提供；至於金管會，管的則是所有金融機構的帳戶。

林司長錦村：如果是人頭帳戶的定義，這個部分我們可以提供，就這個部分，我們是沒有問題的。

鍾委員佳濱：我再問一下金管會，這樣可以公布嗎？有沒有問題？

莊局長琇媛：我們會研議，我們會盡力。

鍾委員佳濱：不是研議啦！決定了就是要公布。

莊局長琇媛：是。

鍾委員佳濱：什麼時候公布？

**莊局長琇媛：**委員，我們會在下半年，也一樣是 9 月底前。

**鍾委員佳濱：**也一樣要到 9 月底嗎？9 月底會增加多少詐騙金額？

**莊局長琇媛：**現在這幾家銀行其實一直都有在改善當中，我們也希望能看到它的成效，所以才會建議到 9 月底前再公布。

**鍾委員佳濱：**好，我把本案修正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洽內政部及法務部統計後，於九月底前公布 2022 年投資詐欺案件使用人頭帳戶各金融機構占比，同時由金管會針對該排行前十名金融機構進行防詐風控機制檢視專案金檢，並於九月底前提出書面報告。」

**林司長錦村：**跟委員建議，「法務部」後面增加「（提供人頭帳戶之定義）」，這樣可能比較……

**鍾委員佳濱：**你們怎麼樣都可以，反正我的意思已經表達很清楚了，你們對於委員的文字表達有意見的話，我們私下再來切磋國文造詣，好不好？

**林司長錦村：**好。

**主席：**基本上，到時你們要怎麼「洽」，然後他們要跟你們「洽」什麼資料，你們可以私底下去瞭解，而他們「洽」你們時，不可能連 wording 都一模一樣，不然他們就變成是 AI 了。

好，金管會對於這個文字修正有沒有意見？

**莊局長琇媛：**按照修正後文字辦理。

**主席：**好，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本次會議作如下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委員費鴻泰、余天、王鴻薇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敬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委員費鴻泰書面質詢：**

純網路保險公司申設首波「全軍覆沒」。

◎「純網保」首波有二家申請，其中「福爾摩莎產物保險」籌備處因未符合法定資格，在去年 12 月 22 日就已駁回申請，「中信網保」則因「相關規劃尚未完備」，審查會決定應予「緩議」。

◎金管會繼開放純路銀行後，2021 年 12 月宣布開放申設純網保，原本有六大潛在業者積極詢問，包括旗下有產壽險公司國泰金、富邦金、中信金，及旗下有中國人壽的開發金、旗下有南山產物的南山人壽及自行宣布將申設純網保的安聯集團，但歷經疫情、防疫險之亂後，去年 8 月真正提出申設的只有二家，「中信網保」、「福爾摩莎產物保險」。

◎預計何時再評估開放申設？台灣需不需要純網路保險公司？利基在何處？能對現行的保險公司產生什麼鯨魚效應？

◎根據三家純網銀公布 2022 財報，將來銀至去年底累積虧損 23.32 億元、其次 LINE BANK 累積虧損 15.8 億元，樂天累虧 12.06 億元最少，虧損愈多則增資壓力也愈大。

◎國內進入純網銀時代將滿二週年，但純網銀業者不堪燒錢搶客，最晚開業的將來銀行今年起將原有的活儲專案最高利率，由年息最高 3.2% 大砍至 1.5%，市場推估，是為了避免燒錢太快

、上半年就得增資。

◎台灣「純網銀」還在虧，金管會如何幫忙找出路？「純網保」首請全軍覆沒，金管會還要再續推？許多人期待純網保能在保險業來創新，就如同純網銀被視為「鯰魚」一樣。但已經上線近三年的純網銀，有任何山崩地裂的創新服務？如果沒有，為什麼又會期待銀保證三業中，屬性最保守的保險業能有什麼創新？

◎有消息指出，三家純網銀其實有提出不少真正「創新」的提案，但這些創新提案都會被送進銀行公會，由公會來決定創新的死活。而銀行公會的組成，除了有純網銀之外，各委員會皆由傳統銀行主控，純網銀想好的創新，就全攤在「所有銀行」的面前，有興趣的銀行就會因此先將創意搶先做？

####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ChatGPT 作為人工智慧技術此階段的集大成產品，自從問世以來已成為當代人工智慧應用最重要的課題。今日委員會探討金融業導入人工智慧科技的議題，本席認為實有必要針對技術面上與應用面上的邊界進行相關探討。以 ChatGPT 以及再進一步推出的 GPT-4 產品為例，目前技術上的特徵包含可吸收成億上兆的網路資料數據進行學習以建構語言模型的基礎知識、在學習過程中同時滾動式訓練問答系統等自然語言處理任務、並且訓練對話能力的同時也具備理解上下文關係與語意推理的能力。

然而，即便人工智慧科技如 ChatGPT 或可提升各行業的工作效率，但在目前的發展階段仍然有其應用邊界。目前普遍被認同的兩個應用困境為，若想得到數據資料面的分析，提供人工智慧的數值卻不夠全面，極容易獲得失真甚至錯誤的回應、以及人工智慧提供的相關回應也難以回溯其推理的過程。以上兩點關鍵問題在還沒被釐清如何因應的前提下，若被應用在涉及國家經濟與個人隱私甚鉅的金融產業中，實是難以承擔的風險。本席認為現階段就全面性將人工智慧科技導入金融產業，絕對是風險大於其創新價值，應先將目光著眼於當下明確低風險可應用的方面，如一般性的客服系統、內部低隱私性的資料分析、以及針對金融消費者的教育服務。

2008 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克魯曼近期也在紐約時報專欄指出，新科技的出現在歷史上並非首次發生，但新科技的誕生與其產生巨大影響這兩個時間點卻不如大家所想像地接近。例如，電腦微型處理器在 1970 年初期就問世，但到本世紀才逐漸具有生產規模；而電動馬達在 1890 年代就已經廣泛被使用，但也直到 20 多年後才成功被應用在工廠的電氣化領域。克魯曼認為，即使 AI 也許會產生巨大的經濟影響，但歷史前例顯示，真正引領經濟成長的時間點或許會在 2030 年代之後。

本席認為，人工智慧科技能應用在金融產業確實有其必要，但並非此刻。眼下金管會應緊密關注人工智慧科技的現況與前景，並在未來技術可行、風險可控的情況下將人工智慧科技納入金融產業。請金管會盤點目前人工智慧科技產品中，現階段風險上與技術上明確可應用在金融產業的技術，並研擬如何鼓勵金融產業進行相關應用。

#### 委員王鴻薇書面質詢：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9 日

質詢委員：王鴻薇

質詢對象：財政部

質詢題目：

近幾年稅收連續超徵，今年政府更是全民普發現金 6,000 元，請貴部說明未來針對稅收超徵之情況，是否有研擬制度化處理方式。

**主席：**針對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案處理情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均處理完竣，准予動支，提報院會，請問各位委員，針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會議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本席宣布散會，大家辛苦了。謝謝。

**散會**（12 時 55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0 時 2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雪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中午 12 時 47 分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4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顯智 李昆澤 趙正宇 陳椒華 洪孟楷 何欣純 許智傑 陳素月

林俊憲 陳歐珀 魯明哲 蔡培慧 劉權豪 陳雪生 傅崐萁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邱臣遠 林德福 李貴敏 李德維 游毓蘭 鍾佳濱 鄭天財 Sra Kacaw

郭國文 王鴻薇 張宏陸 謝衣鳳 劉世芳 楊瓊瓔 陳琬惠 張其祿

賴香伶 廖國棟 Sufin·Siluko 王美惠 鄭正鈐 高嘉瑜 湯蕙禎 邱志偉

廖婉汝 蔡易餘 陳亭妃

委員列席 25 人

列席官員：4 月 10 日（星期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耀祥

主任秘書 黃文哲

參 事 詹文旭

基礎設施處 處 長 陳春木

平臺事業管理處 處 長 詹懿廉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處 長 林慧玲

法律事務處 處 長 蔡志儒

數位發展部 部 長 唐 鳳

韌性建設司 司 長 鄭明宗

資源管理司 司 長 牛信仁

數位政府司 司 長 王誠明

多元創新司	司	長	莊明芬
法制處	處	長	張學文
數位產業署	署	長	呂正華
資通安全署	署	長	謝翠娟
	副署	長	鄭欣明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院	長	何全德
法務部檢察司	副司	長	簡美慧
	主任檢察官		李仲仁
	參事		廖江憲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副局	長	黃王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副局	長	童政彰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長	謝繼茂
	法務副總		魏惠珍
網路技術分公司	副	總	賈仲雍
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	副	秘書長	劉莉秋
4 月 13 日（星期四）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	委員	吳澤成
	副主任	委員	葉哲良
	主任	秘書	林傑
企劃處	處	長	羅天健
技術處	處	長	曾鈞敏
工程管理處	處	長	黃順昌
秘書處	處	長	邵治綺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執行	秘書	陳韻石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執行	秘書	陳尤佳
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	執行	秘書	林耀淦
法規會	執行	秘書	張明珠
資訊推動小組	執行	秘書	張兆琦
人事室	主	任	王佳玉
主計室	主	任	林佳欣

主 席：許召集委員智傑（4 月 10 日）

陳召集委員雪生（4 月 13 日）

專門委員：李健行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江建逸

專 員 劉芳賢 薦任科員 林立偉

4 月 10 日（星期一）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法務部、內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中華電信針對「新型態冒名釣魚詐騙猖獗現狀之檢討與未來防治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陳以信等 16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日會議專題報告及討論事項合併詢答，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及數位發展部部長唐鳳報告後，計有委員陳椒華、洪孟楷、李昆澤、趙正宇、何欣純、邱顯智、許智傑、陳素月、林俊憲、陳歐珀、魯明哲、游毓蘭、李貴敏、蔡培慧、廖婉汝、王鴻薇、劉世芳、高嘉瑜、賴香伶、郭國文及劉權豪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數位發展部部長唐鳳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張其祿、傅崐萁、陳琬惠、吳欣盈及邱臣遠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決議：討論事項委員陳以信等 16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均另擇期繼續審查。

4 月 13 日（星期四）

## 報 告 事 項

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澤成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澤成報告後，計有委員陳椒華、洪孟楷、趙正宇、陳歐珀、邱顯智、林俊憲、李昆澤、陳素月、楊瓊璵、蔡培慧、陳雪生、魯明哲、劉權豪、許智傑、鄭天財 Sra Kacaw 及張其祿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澤成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傅崐萁及何欣純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4 項：

一、公共工程屢傳弊案，甚至包括前瞻計畫補助之工程，地方政府為爭取前瞻預算，倉促評估、草率規劃，工期太趕導致品管頻出漏洞，如桃園地下停車場大崩塌、新竹市棒球場挖出廢棄物等，而廠商夜間趕工偷偷運進不合契約的廢棄物，再覆蓋一層符合簽約的土方，工程主辦單位沒有實際開挖，根本難以查核；草率規劃的公共工程常遭遇招標時頻頻流標，地方政府則以減項發包方式，促使工程動工，但未編列機電、室內裝潢、空調、景觀工程等設施，只蓋出「空殼」宛如毛胚屋，無法使用形同蚊子館，若要全套完工還要增項追加預算，墊高工程經費，耗費更多公帑，此類先減項再增項蓋出空殼的公共工程恐會益增。前瞻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工程之預算超過一百億元之縣市高達九個，其中新北市和桃園市更超過三百億元，案件量多但地方人力不足，工程查核、品管難以落實。爰此，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同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議對公共工程進行總量管制，強化落實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加強施工品質查核及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確實依法驗收。並研議修法加強結構安全之外審把關程序，低矮樓房之公共建築物亦應委託第三方土木技師工會審查。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陳歐珀 林俊憲 陳雪生  
洪孟楷

二、阿塋壹古道遭水泥工程破壞，造成陸蟹遷徙生殖路線受阻，恐引發土石流與海水沖刷。經查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執行之工程，未落實生態檢核，而現正研議拆掉水泥步道恢復原狀。監察委員已於 112 年 4 月 11 日主動申請調查。

有鑑於前揭案例未落實生態檢核，施工不當造成環境生態破壞後，仍能請領預算，毫無罰則，甚至後續「恢復原狀」工項還能再花公帑，等同於狠剝人民納稅錢以及生態環境兩層皮，實不應再助長此風，爰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協同審計部共同研商將生態檢核納入預算管控機制之可行性（譬如將工程各階段之生態檢核納入核撥預算之依據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陳歐珀 林俊憲 陳雪生  
洪孟楷

三、有鑑於近年廢土問題嚴重，北廢南倒、摻雜營建廢棄物案件層出不窮，造成許多農地變棄土場及濫倒場址，影響土地保育及利用。然營建廢土的管理在中央僅有「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方案」，遲未立法訂定「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辦法」，且內政部營建署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土石方濫倒究係資源或廢棄物之認定有差距，形成長年互推之難解困境。爰此，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調內政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組改過程中，研議將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理納入未來的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主管範圍，而非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將土石方視為可循環使用資源，由環境部統一事權管理，並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增設土方交換中心，加強監督公共工程土方處理。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陳歐珀 林俊憲 陳雪生  
洪孟楷

四、為加強水庫集水區之保育，行政院於民國 95 年即核定「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明訂長期推動水庫集水區（流域）配合組改成立管理局。且在水庫集水區（流域）治理面，各政府單位可有效運用生態工法原則，加強生態工法技術之研究、發展，以及落實生態工法應用於水庫集水區治理。

由於水庫屬人為之構造物，上游集水區之泥砂流進水庫為必然現象，單純以傳統式的「阻」、「擋」工法或自然式的「疏」、「導」工法，實無法有效減輕泥砂沖蝕強度。必須以「生態工法」原則，綜合功能、安全、生態、環境、景觀等考量，採行適當之整治工法，才能有效治理水庫集水區。

爰此，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邀集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訂加強推動水庫集水區各項工程全面落實生態工法原則，除不可以柔性工法施工者外，須加強生態工法技術之研究及落實，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陳歐珀 林俊憲 陳雪生  
洪孟楷

####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陳委員歐珀：主席，維持秩序，不然這樣要怎麼開會！

主席：現在進程序發言及會議詢問。我們現在開始會議，各位媒體記者女士、先生辛苦了，拜託請到後面記者席，好嗎？今日本人有幸主持會議，請各位委員拜託一下，維持良好的秩序，好不好？希望大家配合，這樣可以嗎？

進程序發言，請登記第一位曾委員銘宗發言，發言時間 3 分鐘。

曾委員銘宗：召委、各位同仁大家好。我今天代表國民黨團，我們有共識，要求陳耀祥下台、下台、下台！跟大家報告我的理由，第一點，依據偏綠的美麗島電子報上個月的調查，陳耀祥作為 NCC 主委，最近施政荒腔走板，要不要下台？有 72.3%，我再講一次，72.3%的受訪民眾認為陳耀祥要下台，反過來說，有多少比率的民眾認為陳耀祥不應該下台？各位猜看看，是 4.8%，連我都嚇一跳啊！這樣的主委還穩若泰山坐在那裡，中華民國是一個民主國家，偏綠的媒體民調有 72.3%認為他要下台，他還有臉坐在那裡，而且還笑嘻嘻的，只有 4.8%認為他不應該下台。

我在這裡請教全國的民眾，他要不要下台？

（台下：要！）

曾委員銘宗：要不要？

（台下：要！）

曾委員銘宗：當然要下台，這是第一個理由。

第二個，他裁罰中天，行政法院連續 10 次判決敗訴，我要問問在中華民國行政的歷史上，有

哪個機關的裁罰會連續 10 次被行政法院判決敗訴？各位也知道，現在行政法院還是民進黨開的啦！要不是非常誇張，行政法院會連續 10 次判 NCC 敗訴？我在行政機關工作了幾十年，還是第一次看到，我以前在金管會服務時，光一次我都很緊張啊！已經 10 次了，要不要下台？

（台下：要！）

**曾委員銘宗：**要不要下台？

（台下：要！）

**曾委員銘宗：**第三個，他關掉中天，川普再誇張也不敢關掉 NCC，是 CNN！不要笑，是要看你們有沒有仔細聽？你以為講錯啊？是看看你們有沒有仔細聽我在講話。川普都不敢關掉 CNN，但是他敢耶！被行政法院連續 10 次判裁罰都輸，對照過去他關掉中天的行為，這是不合法、不合理，是民主國家的醜聞，也是國際級的醜聞。

第四個，現在他本人被列為臺北地檢署的刑事被告，這個也創下政務官的先例。因此國民黨作為最大的在野黨，基於以上四個理由，我再重複一次，第一點，美麗島電子報民調 72.3% 認為他應該要下台，不應該下台只占 4.8%；第二點，他被臺北地檢署列為刑事被告；第三點，對中天的行政裁罰，連續 10 次被行政法院判決敗訴，創下歷史記錄；第四點，關掉中天創民主國家先例，成為國際級的醜聞。

我講結論，要不要下台？

（台下：要！）

**曾委員銘宗：**下台！

（台下：下台！）

**曾委員銘宗：**下台！

（台下：下台！）

**曾委員銘宗：**陳耀祥，你趕快下台！你假如下台，我們就讓你回去吧！謝謝。

**主席：**曾委員時間到，謝謝。

下一位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身為媒體特許事業專業獨立監理單位，在鏡電視取得執照許可之後，面對諸多的爭議問題，怠忽監督的職責，NCC 也沒有進行積極調查的作為，目前我們只看到 NCC 僅是以鏡電視公司方及股東的說明，就概以認定沒有違反給予執照時「附款」之規定。今天 NCC 在陳耀祥的主導之下，放任對於核准鏡電視執照所負擔之附款幾乎成為空殼，毫無核實的能力及調查作為，事實上已經喪失媒體特許事業獨立監督機關的地位。

今天 NCC 交出所謂密件的調查報告，但這個報告完全不符合 NCC 應該要進行的調查，譬如說這些大股東他們根本就只是口頭說明，或者只是提出一個非常含糊的回應，結果 NCC 就用這樣的回復做為這個調查報告的依據，顯示 NCC 根本沒有辦法調查所謂的人頭代持，也沒有辦法針對所謂「保留廢止權許可」的附款，包括金流，包括 NCC 洩密一案，到現在為止，也不符合它該有的作為，照理應該提出詳實的報告才是，所以我們認為今天應該退回 NCC 所提鏡電視密件的調查報告。以上，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好朋友，尤其是陳耀祥陳主委，你聽著！這是鏡電視的行政調查報告，用密件的方式，裡面的內容空空洞洞，寫得神神秘秘，敷衍！卸責！你好意思拿出這樣子的報告，你愧對全國的民眾，你當的是什麼官啊！你只當護航的官嗎？真的非常差勁！

再來，你現在是待罪之身，已經被列為被告，你還好意思坐在這裡嗎？你好意思當這個官嗎？你好意思當教授嗎？你好意思嗎？我在這邊具體問你，你這樣大喇喇、不顧廉恥、不顧行政程序、破壞國家的制度，莫此為甚，到底是蔡英文讓你這樣做的？蘇貞昌讓你這樣做的？還是陳建仁讓你這樣做的？講清楚、說明白！透過洪耀福向你傳話，是傳誰的話？傳蔡英文的話嗎？你今天必須跟社會大眾說清楚，NCC 是一個行政中立的團體、機關，可是你做得一點都不中立、搞得髒兮兮的，所以我今天在此具體要求，鏡電視！

（台下：撤照！）

**費委員鴻泰：**鏡電視！

（台下：撤照！）

**費委員鴻泰：**鏡電視！鏡電視！鏡電視！

（台下：撤照！撤照！撤照！）

**費委員鴻泰：**還有針對你本人，你不適任，你繼續做會讓中華民國蒙羞，你會讓 NCC 蒙羞，陳耀祥！

（台下：下台！）

**費委員鴻泰：**陳耀祥！

（台下：下台！）

**費委員鴻泰：**陳耀祥！陳耀祥！陳耀祥！

（台下：下台！下台！下台！）

**費委員鴻泰：**我現在就要求你下台！

**鄭委員麗文：**陳耀祥下台！

**主席：**冷靜！冷靜！

**費委員鴻泰：**我要求你下台！

**鄭委員麗文：**陳耀祥！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陳耀祥！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陳耀祥！陳耀祥！陳耀祥！

（台下：下台！下台！下台！）

**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冷靜！好不好？各位委員，冷靜一下！我們繼續開會……

**鄭委員麗文：**陳耀祥！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陳耀祥！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鏡電視！

（台下：撤照！）

**鄭委員麗文**：鏡電視！

（台下：撤照！）

**鄭委員麗文**：陳耀祥！

（台下：下台！）

**鄭委員麗文**：陳耀祥！

（台下：下台！）

**主席**：好，各位委員辛苦了！休息一下，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報告主席，他不下台，我就建議今天的會議不要開了！

**許委員智傑**：主席，提散會動議……

**主席**：我們……

**鄭委員麗文**：民進黨不要護航！民進黨不要護航！民進黨不要護航！民進黨不要護航！

**陳委員素月**：我們要開會！

**主席**：好，各位先回座，冷靜一下，先回座，好不好？我們按照議事程序進行……

**陳委員素月**：我們要開會，是他們不開啦！

**主席**：謝謝剛才各位的發言，剛才各位的發言抗議，我想陳主委都聽到了，好不好？

下一位請洪委員孟楷發言。各位請回座。我還是把登記發言的委員唸過一遍。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不發言）洪委員不發言。

鄭委員麗文要不要發言？

**鄭委員麗文**：陳耀祥下台！

**主席**：好，你的聲音我們聽到了。

賴委員士葆要不要發言？

**賴委員士葆**：陳耀祥下台！

**主席**：好，我聽到了。

林委員思銘要不要發言？

**林委員思銘**：陳耀祥下台！

**主席**：好，我聽到了。

楊委員瓊瓔要不要發言？

**楊委員瓊瓔**：NCC 應是一個全國非常敬重的單位，怎會搞到讓大家不清不楚！所以一定要講清楚！

**主席**：好，謝謝楊委員。下一位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讓陳耀祥主委上台備詢，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不要！

**鄭委員運鵬**：如果你們要讓他上台報告，我就不發言了，請召委裁示一下，不然召委就處理國民黨提出來的散會動議，這個在程序上就一定要先處理。

**主席**：國民黨有提散會動議？

**何委員欣純**：有啊……

（現場一片混亂）

**費委員鴻泰**：陳耀祥！

（台下：下台！）

**費委員鴻泰**：陳耀祥！

（台下：下台！）

**費委員鴻泰**：鏡電視！

（台下：撤照！）

**費委員鴻泰**：鏡電視！

（台下：撤照！）

**主席**：許智傑委員，休息好不好？休息 10 分鐘，好不好？

**鄭委員運鵬**：召委，今天交通委員會安排 NCC 針對鏡電視一案進行專案報告，你們提出邀請、你們安排議程，你們卻不讓主委上台作專案報告，這是什麼意思啊？召委，你要不要處理費鴻泰委員提出的散會動議？

**洪委員孟楷**：退回行政調查報告啦！

**主席**：各位辛苦了，休息 5 分鐘，我們朝野溝通一下。

休息（9 時 22 分）

繼續開會（9 時 35 分）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委員陳椒華等臨時提案**：（參閱附錄）

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 NCC）身為媒體特許事業之專業獨立監督機關，於鏡電視執照許可後，面對諸多爭議問題，怠忽監督職責，未進行積極調查之作為，而僅以鏡電視公司方之說明、股東之說明就概以認定無違反給予執照時「附款」之規定。

如人頭股東代持股份、代表大股東陳泰銘、陳致遠的三董一監發文予 NCC 指控鏡電視內部欺騙 NCC 之陳述及辭任、經營資金呈現負數等狀態等等均已嚴重違反「附保留廢止權許可」之附款等情事，均怠於積極調查。

顯示 NCC 於主委陳耀祥主導下，放任對於核准鏡電視執照所負擔之附款成為空殼，毫無核實之能力與調查作為，已喪失媒體特許事業獨立監督機關之地位。

爰此，為避免 NCC 失能，建請本委員會退回 NCC 於 4 月 18 日向本委員會委員提交之密件調查報告，並要求踐行積極調查作為。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陳雪生 魯明哲 洪孟楷

主席：各位委員及行政部門有沒有意見？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我想在這個民主殿堂，大家都在看，今天散會動議已經提出來了，我請教主任秘書，你比較清楚議事規則，是不是要優先處理散會動議？

主席：散會動議處理完……

散會動議問題要協調好啊！

陳委員歐珀：有人提就要處理啊！

主席：沒有協商啊！散會動議要協商。

陳委員歐珀：要處理啊！現在要處理。

主席：要處理散會動議啊！

陳委員歐珀：對啊！怎麼處理啊？主席怎麼處理？

主席：先處理臨時提案嘛！

陳委員歐珀：沒有，我們還是請主秘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我現在講，陳歐珀委員請坐下來。散會動議如果大家不同意呢？

陳委員歐珀：不同意就繼續開會啊！

主席：繼續開會？開完會要不要做提案處理？

陳委員歐珀：那個是另外一回事。

主席：一樣嘛！

陳委員歐珀：如果同意，馬上就要散會了。

主席：你要繞一圈沒關係啊！大家要耽誤時間，一起來啊！沒關係啊！

陳委員歐珀：沒有耽誤時間嘛！

主席：還是要處理臨時提案嘛！

陳委員歐珀：沒有……

主席：臨時提案現在請行政部門說明一下，不就好了嗎？

陳委員歐珀：沒有啦！你今天要處理議案，還是要質詢？不然你就按原來我們的……

主席：你請坐，你先坐下來。

陳委員歐珀：交通委員會是先報告完以後、質詢，再處理臨時提案。

主席：好吧！你先坐、你先坐。

陳委員歐珀：不要自己搞自己的一套嘛！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針對這個臨時提案……

陳委員歐珀：主席，我要求處理散會動議。

主席：你先坐，我會處理，你坐下來，你先請坐。

陳委員歐珀：處理散會動議啊！

**主席**：我讓你講話，你不能不讓下一位委員講話。

**陳委員歐珀**：你沒有處理啊！我要求處理，你沒有處理。

**主席**：一起處理嘛！你請坐。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針對這個臨時提案，我再簡單補充說明，我們知道在昨天下班之後才收到這個密件，但是這個密件事實上也呈現 NCC 並沒有針對附款是否違背有進一步調查，只片面接受鏡電視的說明，或者是大股東不回復這樣的說明，所以我們認為這個行政調查報告應該要退回，我想這個報告等於是藐視國會的行政調查報告，不管是在野黨、執政黨的委員，請大家一定要扮演好我們監督的角色，所以今天臨時提案只是退回這個行政報告。

**主席**：針對臨時提案，各位委員還有沒有要發言？

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剛才費鴻泰委員說 NCC 主委不下台、不開會，我呼應他的呼籲，他講得有道理，我們就呼應他，所以我們希望先提散會動議，先處理。

**主席**：好，謝謝許智傑召委。那是你跟費鴻泰委員兩個人的事，好不好？因為在場還有……

**許委員智傑**：沒有，洪孟楷委員也答應了。

**主席**：再加洪孟楷委員，算三個委員，好不好？但是在場有十幾、二十位委員。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我想今天交通委員會現在正式要開始來開會，這個臨時提案為什麼如此重要，要求要先處理，最主要原因是我們在去年 12 月 28 日針對民間電視台的設置以及有線電視上架的部分，其實吵得沸沸揚揚，我想在野黨的委員也在這邊，你們也知道在總質詢的時候都還有民間的人士拿出錄音檔提出這有政府官員涉入其中，所以如果我是執政黨委員，我也希望好好調查清楚來還你們行政部門、行政首長清白啊！現在是有人影射總統也把手伸入、行政院長也把手伸入，我們不好好調查清楚嗎？我想請教在場所有本委員會的委員，昨天下班以前收到所謂的行政調查報告，他用密件給我們，本席花了半小時，一拿到之後就馬上把它給看完，再對比今天給我們的公開書面報告，有任何的不同嗎？這個行政調查報告跟今天公開的書面調查報告有任何的不同嗎？沒有啊！結果給我們密件，我不知道所有執政黨委員，還有本會委員收到這個密件的感想怎麼樣？上面每一個都有一個 QR Code，怕我們洩漏出去，什麼時候交通委員會變成這樣？我們收到一個以為是可以瞭解事情來龍去脈的行政調查報告，結果沒有想到跟公開的資訊是一模一樣，但是他故意在每一個報告上面都用一個 QR Code，怕我們洩漏出去，把我們當「抓耙仔」！這算什麼！最後，如果調查報告花那麼久的時間，一年多、兩年的時間，上面有關財務問題、有關負責人及董事會更換問題、有關股權問題、有關公司內部人員的問題，全部都說沒有問題，那這把火燒那麼久是燒假的？一個灰燼都沒有？過去吵了一年多、兩年，還有委員收到的爆料，還有指證歷歷的陳情函，還有在總質詢上面的錄音檔，大家都當沒有那一回事，那麼我們中華民國還有法治嗎？

所以我現在在講，今天這個調查報告是假的，因為在上一次 12 月 27 日我們有要求 NCC 還沒

有把調查報告給交通委員會之前，不能審議鏡電視的有線電視上架案，它現在是不是就是把這份調查報告丟過來交差了事，下個禮拜、下下禮拜就要排有線電視的上架案了？如果真的是這樣，我們沒有辦法接受！所以我今天才講，臨時提案是要求退回這個根本就是做文章的行政調查報告，就這麼簡單！今天誰要護航，大家看得清楚，我相信等一下會表決，但是今天如果各位委員可以把這份虛應故事、做文章的行政調查報告吞進去，我真的佩服大家，但是我沒有辦法接受，謝謝。

**主席：**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我呼應這個臨時提案，我個人是贊成，主要是因為昨天下午送到交通委員會，以密件的形式送來就算了，一打開報告，我說真的，因為我們質詢相關的資料、訊息，也看了一整年，沒有秘密在裡面。第二個，如果這個報告是這樣，等於是一個洗白的報告，等於它沒有問題，你們調查了一年，它的十二項負擔也沒問題，許可廢止權違規的一個項目，你們居然幫它洗白，講了半天也沒問題，我覺得真的很離譜！不光是立法委員或者交通委員會的委員在關注這個議題，媒體的調查，包括公司跟 NCC 內部的吹哨者，你們真的會讓大家非常、非常失望！這個報告我是支持要退回。

**主席：**還有沒有哪位委員要發言？我跟各位委員報告，因為鏡電視這一案，社會大眾都很關注，鏡電視內部、NCC 內部以及我們委員，大家都有很大的意見，剛才陳歐珀委員講先處理散會動議，問題是散會動議還沒有共識，因為這裡有好幾黨，不是國民黨講 OK 就 OK 了，還有時代力量，還有民眾黨，是不是？我是想與其這樣再繞個圈子，因為前幾個禮拜 NCC 已經業務報告過一次了，今天 run 一次以後再來做提案報告，大家都浪費時間，我是覺得既然委員有質疑，你這個密件的報告既然是密件，應該很絕密啊！我想各位新聞媒體先生女士都已經看到、都已經知道了，你們都知道，但我還沒收到密件報告耶！我到現在還沒收到，到底怎麼回事，我也不知道！所以媒體都知道了，哪有什麼密呢？你這個密件報告又是什麼呢？你又是把前面那個業務報告拿來重抄一遍，了無新意嘛！委員既然有質疑，對鏡電視的審查案大家有意見，認為裡面非常的複雜，所以我覺得陳主委針對這個臨時提案可以做個說明，是不是？你做個說明，如果各黨派的委員對這個都有質疑，你們應該要從善如流，你要接受，是不是？讓人家覺得你不是受到上面的干擾或是底下你們內神通外鬼或是官商同流合汙，主委說明一下，我們給你機會也是好事，好不好？請陳歐珀委員發言，我尊重你。

**陳委員歐珀：**今天我覺得很遺憾，好像淪為費鴻泰委員的造勢大會……

**主席：**沒有啦！你不要這樣講，每一場你都可以造勢。

**陳委員歐珀：**不是，主席，你講這個話要有道理，我什麼造勢，他帶一批人在那邊講話，然後喊，然後叫囂人家……

**主席：**你也可以帶一批人上來嘛！這個於法有據的啊！

**陳委員歐珀：**不要這樣子啦！我跟你講，大家看得清楚啦！他要造勢，到別的地方造勢，我們交通委員會按照議程排定就是先業務報告，然後質詢，臨時提案的處理，都是排到 10 點半去了嘛！

**主席：**歐珀委員，我剛才說明過了嘛！

**陳委員歐珀：**我知道，我知道你為難……

**主席：**你繞一圈到最後也是要……

**陳委員歐珀：**你讓我講完，好不好？主席，你要講話，就讓我講完。大家講道理，這個地方全國人民都在看，對不對？我不是無理取鬧，我不是，我是建議你要開會就正常開會，既然請人家來做報告，就要給人家報告，我們有問題，我們質詢嘛！在座的國民黨委員都很優秀，對不對？我們陳椒華委員也是很優秀啊！大家可以問，讓所有全體人民更瞭解。還有我要講一點，就事論事，不要說誰護航，這個我不能接受啦！我從來沒有為鏡電視講過一句話，這個是議場嘛！大家都有發言的權利，不要說人家發言就是護航、就是圍事，這是什麼道理，講不通的啦！

**主席：**沒有，歐珀委員，你不要對號入座，沒有人說你啊！

**陳委員歐珀：**我知道不是說我啦！我也不怕人家說啦！對不對？

**主席：**沒有人講你護航，你不要特別指嘛！好啦！你請坐。

請陳主委說明，給他一個機會說明一下，好不好？拿麥克風講。

**陳主任委員耀祥：**召委、各位委員，大家早！關於這個臨時提案裡面各界的質疑，我們在這邊予以回應。謝謝各位的關注，行政調查是這樣的，NCC 本身是一個獨立機關，我們是行政調查權，剛剛有委員質疑，我們這個東西和我們的專題報告好像內容是一樣，其實有很大的不同是在於因為我們的調查除了調查鏡電視公司本身以外，最重要的是我們有請各機關本於職權來協助調查，這裡面來講，有各界所關注的，包括委員所關注的，這個有沒有所謂持股的問題或者是沒有所謂中資或什麼其他外資資金的問題，所以這裡面有一些資料是請國安或者是兩岸關係的機關所調查的資訊，所以我們當時決定這個部分我們就是用密件的方法提交給委員會還有各位委員來進行瞭解。

本身來講的話，我想各位委員可能有一些比較沒有釐清的地方，我就在此說明。其實在這個調查裡面有二個部分，一個是所謂刑事調查的部分，包括委員所關注有沒有洩密或是有沒有其他關說或是有沒有其他議題，我們也依照委員會的這個關注已經送交給檢方去調查，至於我們本身來講，做行政調查主要有三個方向，一個是負責人變更案的部分，這個負責人到底他本身的資格或者是他本身有沒有涉及到一些國安相關的議題，第二個是所謂有沒有上下架的這個問題，第三個是有沒有我們剛才所講的違反本會所做成的所謂行政處分的附款，這個附款部分來講的話，我們是在持續追蹤，包括它有沒有違反我們行政處分去所謂轉賣或代持或人頭，這個我們都一一去處理，不過也跟各位委員報告，行政調查權限有它的極限，我們不是檢調機關，我們沒有辦法去做所謂的強制搜索或者是扣押或者是強制扣帳戶，也必須仰賴其他的機關來協助，其他機關本於它本身的調查權，就我們所提的，還有委員會，還有各界所關注的議題，也提出正式的回應給我們，我們也把這個資料提交給委員會還有各位委員知悉，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陳主委。請邱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席！陳椒華委員所提的退回調查報告的這個部分，我覺得正當性是非常高的，因為看到這個調查報告，我真的下巴要掉下來，調查報告理論上就是要進行調查，剛剛主委有

講，我們不是刑事調查。OK，你即便不是像刑事訴訟法上面這五種法定的調查方法，包括你要去聲請證人、你要去傳證人、你要去鑑定、你要去勘驗、你要去書證等等，但是最起碼的這個調查還是要去進行，其實最基本的是行政處分今天做一個附款，你到底對這個附款有沒有去做實質上的監察，這才是重點嘛！否則的話，這個許可過了，然後你這些附款都沒有去做監察的時候，形同放水啊！而且這個到底要不要去許可或者是這個行政處分要不要去撤銷、要不要去廢止，這個權限是在你，是在你的身上耶！

報告裡面提到，是否有中資、股權不得轉讓等等之類的，金管會說行政機關如果有向銀行查閱客戶資料的時候，可經當事人同意後，金融機構提供資料，或可參考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社會救助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之三的規定，在作用法裡面明定調查的依據。簡單講，它的意思就是你現在到底有沒有得到當事人的同意，如果沒有當事人的同意，有沒有相關的作用法去明定調查這個資料的依據？講來講去，你都沒有去進行相關的查閱及調查，沒有，這個部分是沒有的！再來就是投審會說未有受理紀錄。廢話嘛！它自己去告訴大家它有中資嗎？這不是廢話嗎？陸委會說建請再行確認，建請再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還是 NCC 嘛！然後股東的部分說不同意調取帳戶及金流，講來講去，NCC 在這個調查報告裡面所謂的證據是什麼？核心是什麼？真的滿好笑的！叫做取得股東聲明，叫做股東聲明！我是股東，我自己聲明，這樣叫做一份調查報告！我今天要調查召委，結果到最後我的所有證據所呈現出來的是這個被調查人的自我聲明，就這樣，然後你就說好，我已經完成調查了。這個基本上連一個最起碼的行政調查的資格都談不上啊！

基本上，你如果要形塑這個事實是什麼，你要根據你的調查方法，不管你要去查閱相關的資料，不管你要去調查書證，不管你要傳證人，不管你要勘驗，你還是要鑑定，你去形塑的是這個事實是什麼，今天完全都沒有的情況之下，你要叫大家停在這裡，然後叫立法院吞下去這樣的一個調查，就已經接受了嗎？這個是完全沒辦法同意的，所以基本上我覺得我們應該要支持把這個調查報告退回，重新再去進行相關的調查、去進行實質的調查。

**主席：**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想剛剛陳主委的回答，就是我們之前所提出的問題事實上在這個報告裡面都沒有回答，都沒有回答！今天我們要求退回調查報告，其實是很基本的重視我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對於獨立機關應該有的作為，在有爭議的部分，也就是在保留廢止許可權的這些附款，這個部分是不是金流、是不是洩密等等，我們希望他們講清楚，但是今天如果大家同意他這個調查報告，然後也沒有審查，這樣子的話我們幾乎等於有可能讓它通過的話，或者是讓它不被退回，那麼未來 NCC 是不是可以用這樣子的作法合理化它審查通過鏡電視這個案子，我覺得後續是有這樣子大的爭議，等於說今天的調查報告我們沒有退回的話，後續會有這麼大的爭議，所以我請大家能夠同意退回這個調查報告，以上。

**主席：**主委，我想這樣，剛才各黨委員有溝通過，因為你這個調查報告，確實大家有覺得比較疏漏、太便宜行事，所以你可以考慮一下，我們不要講退回，但你是不是重新來過？重新來過的話解除大家的疑慮嘛！如果拿來一翻兩瞪眼表決的話，對你不見得是好事、對執政黨也不是好事

，我們是基於什麼？我是持平而論！

**陳主任委員耀祥：**主席……

**主席：**我們先拋開政黨就事論事，對這件事情是否公平？陳主委，我讓你講話，請。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主席給我講話的機會，我想是這樣子，這個調查報告裡面主要圍繞一個議題，就是它有沒有中資、股東有沒有違反我們的附款保留這個部分，當然我們要持續去精進、去處理，謝謝各位委員提出很多寶貴意見。但是鏡電視這個案子裡面有好幾個面向，大家把它混在一起了，第一個是負責人變更的部分，我們是做人的資格調查，只要符合法律規定，就像其他機關、其他電視台也都是一樣。第二個是所謂上架案的問題，最主要是這兩個部分。可是現在委員一直在糾結的議題在於它有沒有持股、有沒有轉售股權，關於這個部分，我們當然還是會持續調查，因為本來行政處分的附款就是持續追蹤，不可能是一次性的，委員如果對這個部分有任何疑問，我們也歡迎委員可以隨時提供相關意見，我們也是盡我們行政機關所可能的去處理。就像剛才很多委員所指教的，其實很多調查權，我們行政機關做到這個地方是涉及其他機關的權限，比如說帳戶金流這個部分，坦白說，我們真的也只能做到這個程度，以上跟委員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謝謝。剛才主委既然講到這裡面不只是中資的問題，中資的問題你們必然要去審查嘛！你既然講到這個調查報告裡面還要持續做一些調查，那就表示這個調查報告裡面確實也有一些沒有注意到的地方。所以我們不要說把它退回，我們今天就說你能不能重新再整理以後送到立法院來？然後朝野兩黨都有共識來通過，不是很好嗎？這樣強行表決，一翻兩瞪眼，我覺得對執政黨也不是好事，因為民眾都在看嘛！對不對？今天反對黨提出的意見，你們為什麼不能接受，要去表決？我覺得也不是好事啦！我是覺得大家考慮一下，這個臨時提案不一定要寫得那麼強硬，像陳椒華委員所寫的，用那麼強硬的字眼說一定要退回或幹什麼，你可以說明願意拿回去重新修正，就委員所提事項、意見，NCC 願意補強，再送到立法院來。這樣不是很好嗎？大家都沒意見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主席，如果委員認為還有我們要補充的部分，我們再補充資料。

**主席：**你可以徵詢他們的意見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是建議不要退回，但是我們再補正資料，再把委員剛才所提的部分寫得更完整一點。

**主席：**你不要退回的話，過一陣子就強行進入下一個程序了，這就是委員有疑慮的地方。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知道，但是我們有很多東西還是要跟委員會這邊及各界說明清楚，我們才會處理這個議題。

**主席：**我知道你們 NCC……

**陳委員椒華：**我想這個報告一定要重送啦！所以沒有退回也沒有什麼必要嘛！就是沒有必要不退回啦！還是要退回。

**陳主任委員耀祥：**再補充一些資料啦！

**陳委員椒華：**而且我們今天也沒有談到撤照的問題，這個臨時提案也沒有要求要撤照嘛！也只是違

反「附保留廢止權許可」……

**鄭委員運鵬**：你們剛才直接喊撤照。

**陳委員椒華**：我沒有嘛！

**主席**：請各位安靜。

陳主委，關於陳椒華委員的提案，第三段提到你主導、放任什麼的就不要寫了。最後一段則改為：爰此，為避免 NCC 失能，建請 NCC 於 4 月 18 日向本委員會提出的調查報告重行提出，再送本委員會審查。這樣好不好？這樣的話，不就大家都可以了？就不要講退回啦！

**陳委員椒華**：好啦！召委說的文字再確認一下。

**主席**：第三段那個部分就不要了，就是對人身攻擊的部分不要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主席，是不是補充後重新……

**陳委員椒華**：不要。

**主席**：重行提出來再送本委員會，好不好？

**李委員昆澤**：把剛剛的文字整理出來啦！

**主席**：現在要整理文字是不是？休息 5 分鐘，讓他們整理文字。

休息（10 時 1 分）

繼續開會（10 時 10 分）

**主席**：剛才提案人陳椒華委員表示希望最後一段是調查報告補充調整後，重新提供委員會。但是經過各黨協商，希望這個臨時提案不處理，而且剛才陳主委也說明了，本委員會就由主席裁示，NCC 主委剛才也提了，這裡面還有一些需要積極補充的事項，我今天就作成決議，同時也作成紀錄，希望 NCC 繼續把這個案子弄好以後，再送給我們交通委員會各委員，要一一說明。這一點陳主委同意嗎？請把麥克風拿起來，陳主委，你同意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召委，我不曉得所謂的處理妥當是什麼意思。

**主席**：你不是說要積極調查嗎？你剛才不是講了嗎？這裡面確實也有一些調查不足的地方，你們 NCC 也積極去調查，我知道也不是你一個人的意思啦！NCC 是合議制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召委報告一下，基本上，因為有些是涉及其他機關權限的問題，其實鏡電視案裡面有好幾個東西，我們能調查的，比如像負責人變更這個部分，基本上形式調查的時候資格早已經確定了，然後上下架的案子跟這個是無關的，至於委員所關注的有沒有中資、有沒有其他所謂代持股東的部分……

**主席**：我知道，這個我們都尊重你，現在你要注意到早上委員提出的這些意見，可能每位委員都有意見，但是你要尊重。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主席**：因為他們每一位委員提出的意見都代表人民在行使權利。

**陳主任委員耀祥**：關於本會附款所要持續追蹤股權的議題，或有沒有中資的議題，我們會持續積極調查，這個我可以同意。

**主席**：我也徵求提案人陳椒華委員的同意，他要說明他的訴求，但是這個臨時提案，我們各方就說

不處理了，因為表決的話，在交通委員會不好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主席：**我們交通委員會很少利用表決來處理事情，我們比較和諧。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主席：**但是他提出的提案內容和意見，我們要給他尊重，而且也不只是他，我是說 NCC 能夠針對我剛才的說詞給予同意，並給我們委員會尊重的話，我們就不處理這個臨時提案，你同意不同意？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我同意像「附保留廢止權許可」的相關調查，還有資金的部分，我們會持續調查，因為這本來就是我們的附款，我們會持續積極去調查這個部分，沒問題！

**主席：**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但是其他部分我們調查完畢了，就依照我們原來……

**主席：**請提案委員再說明一下。

**陳委員椒華：**主席，我確認一下你的意思，因為有的委員有收到，但召委就沒收到，所以今天這個密件報告就不算了，對不對？

**主席：**不處理了！

**陳委員椒華：**我們沒有處理嘛！所以等於他沒有送我們交通委員會。

**主席：**有的有看到，有的沒看到。

**陳委員椒華：**對，那等於就是沒有送交通委員會，不能因此說已經送交通委員會了。

**主席：**你們是正式行文給交通委員會，還是一位一位委員單獨送的？我怎麼沒有？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啊！委員會每個委員都有。

**陳委員椒華：**你要是這樣處理，等於我們不承認這份報告，因為這份報告我們今天也沒有審查嘛！

**主席：**好啦！椒華委員，我剛才講的話已經講完了，沒關係，不管有收到或沒收到，我們回去也會收到，若沒收到的話，他們會補送過來，我們也會收到。收到或不收到不是重點，因為它這個密件跟前面那個一模一樣，抄的吧！對不對？委員都講過了，他等於是抄的，那麼主委也 OK 了，他說針對這些事還要積極再去調查，弄完以後還會尊重我們委員會，不然他下次怎麼來？

**陳委員椒華：**所以他會重新送報告，對不對？我們要求他要重新送報告，對不對？召委，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主席：**陳主委，你重新做個報告給委員他們，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要重新送報告，我們再來審查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剛才講說要補充一些更完整的資料，這個東西補充說明可以啦！

**主席：**對，各位委員有意見就繼續提供資料給他們，你們做一個完整的報告給我們委員，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重新送報告到委員會，我們再重新審查，這樣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但是我必須跟召委及委員報告，我們個案審查還有個案爭議的問題，這是人民的權利，但我們個案審查還是要繼續進行，這本來是法律規定的。

**主席：**我知道，那是人民的權利，但我們也有監督你們的權力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調查報告我們會補充得更完整，如果各位委員有疑問的地方，我們會把這個部分更完整地補充來處理。謝謝！

**主席：**好，也就是沒有達成共識以前，你不要貿然地讓它過關。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所謂過關到底是什麼？因為基本上負責人跟上下架案之間，有很多跟報告是沒有關係的。

**鄭委員運鵬：**要行政、立法分立，不能這個樣子啊！哪有要照著個別立委要求的內容來這邊報告？

**主席：**好，陳委員……

**陳委員椒華：**那我們就表決啊！我們就表決，我們要重新報告，這個提案我們就表決啊！

**主席：**要表決嗎？

**陳委員椒華：**對啊！就表決，我們要重新提出調查報告啊！就應該這樣啊！

**何委員欣純：**處理散會……

**主席：**好，各位贊成要表決的請舉手。

**陳委員椒華：**我們就要求要退回報告嘛！這報告根本就是沒有交代清楚。

**許委員智傑：**要表決什麼？

**主席：**就表決臨時提案要不要通過啊！

**陳委員椒華：**對啊！就表決。

**主席：**要表決嗎？

**陳委員椒華：**是啊！

**主席：**孟楷委員？

**陳委員椒華：**就是我們不承認那個報告，要退回嘛！就是退回報告，或者是叫他重新交報告嘛！

**主席：**不是，要表決我們這裡人數還不夠。

**許委員智傑：**散會動議先表決。

**陳委員椒華：**沒有，我們臨時提案要先處理，剛剛召委也是這樣子裁示。

**鄭委員運鵬：**主席，我要講話。

**主席：**不要講話了，還講話，好，那表決吧！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好啊！就表決。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表決，有異議就表決。進行舉手表決。

**鄭委員運鵬：**召委，我們要求先處理散會動議，既然大家講話都不算數，我們答應要補充的，我們也答應了……

**陳委員椒華：**對啊！答應補充，就是答應補充處理這個臨時提案的吧？剛剛共識就是這樣啊！

**主席：**好，你們兩位到門口去聊，好不好？進行舉手表決，在場出席委員針對臨時提案……

**鄭委員運鵬：**召委，稍等一下，有外賓，我們歡迎一下，好不好？

**主席：**哪裡有外賓？喔！來，請介紹一下，哪裡來的？

**鄭委員運鵬：**緩和一下氣氛。

**劉委員世芳：**是葡萄牙國會友臺小組。報告召委，現在站在第 1 位，還有後面 7 位是葡萄牙國會友

臺小組的主席及成員。

**主席：**請他們上來啊！

**劉委員世芳：**我先報告一下，請大家掌聲要熱烈，因為他們也是突破中國對他們的關切，裡面有 6 個人都是第一次到臺灣來，因為我有告訴他們，葡萄牙和臺灣都是民主的國會，我們交通委員會現在可能有一些不同的政黨在處理不同的議題，他們覺得很有趣，所以一定要來參觀，請大家再熱烈掌聲一下。

**（歡迎外賓）**

**主席：**謝謝從葡萄牙來的貴賓，讓這個場面沒那麼緊張。現在繼續開會。

**陳委員椒華：**召委，我補充說明一下。今天我們最大的爭議就是股權代持，股權代持、金流、還有這些負責人的變更，其實是今天審查很大的爭議，今天他們這份報告沒有交代清楚，所以這份報告包括請他重新提出或者是退回，我們剛剛的協商就是重新提出；重新提出如果大家有共識，我們就這樣子通過，這樣對大家、對我們在國會要求說明鏡電視這個案子、對國人都能夠有一個交代，我覺得大家應該來支持，既然連這樣子都不願意的話，那就表決我也可以接受。

**主席：**好，椒華委員請坐。

針對臨時提案，我們現在進行舉手表決。在場出席委員不含主席……

**陳委員椒華：**照原來的，還是修正的……

**主席：**就是針對你原來這個提案。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通過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通過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1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8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委員許智傑等 7 人提出散會動議。

**委員許智傑等 7 人提案：**

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26 條，提出散會動議。

提案人：許智傑 林俊憲 陳素月 蔡培慧 陳歐珀  
何欣純 李昆澤

**主席：**針對許智傑委員等 7 人提出散會動議，請問各位有沒有異議？

**洪委員孟楷：**有異議，表決。

**陳委員椒華：**有，有異議。

**主席：**有異議，就進行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散會動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散會動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2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3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本次會議散會。

**散會**（10 時 24 分）

附錄：

臨時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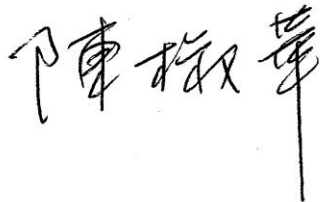
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 NCC）身為媒體特許事業之專業獨立監督機關，於鏡電視執照許可後，面對諸多爭議問題，怠忽監督職責，未進行積極調查之作為，而僅以鏡電視公司方之說明、股東之說明就概以認定無違反給予執照時「附款」之規定。

如人頭股東代持股份、代表大股東陳泰銘、陳致遠的三董一監發文予 NCC 指控鏡電視內部欺騙 NCC 之陳述及辭任、經營資金（呈現負數）等狀態等等均已嚴重違反「附保留廢止權許可」之附款等情事，均怠於積極調查。





顯示 NCC 於主委陳耀祥主導下，放任對於核准鏡電視執照所負擔之附款成為空殼，毫無核實之能力與調查作為，已喪失媒體特許事業獨立監督機關之地位。

爰此，為避免 NCC 失能，建請本委員會退回 NCC 於 4 月 18 日向本委員會委員提交之密件調查報告，並要求踐行積極調查作為。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 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3 時 3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泰源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9 時 13 分至 15 時 53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惠員 溫玉霞 吳玉琴 蘇巧慧 吳欣盈 洪申翰 王婉諭 林為洲  
邱泰源 徐志榮 張育美 黃秀芳 楊 曜 陳 瑩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游毓蘭 陳椒華 鄭天財 Sra Kacaw 賴香伶 王鴻薇 洪孟楷 王美惠  
湯蕙禎 吳怡玓 鄭麗文 鍾佳濱 廖國棟 Sufin·Siluko 楊瓊瓔 邱臣遠  
林淑芬

（委員列席 15 人）

列席官員：勞動部 部 長 許銘春  
勞動力發展署 署 長 蔡孟良  
勞工保險局 局 長 白麗真  
勞動基金運用局 局 長 蘇郁卿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 長 鄒子廉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所 長 李柏昌  
綜合規劃司 司 長 王厚誠  
勞動關係司 司 長 王厚偉  
勞動保險司 司 長 陳美女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 長 謝倩蓀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黃維琛  
勞動法務司 司 長 傅慧芝  
秘書處 處 長 丁玉珍

人事處	處 長	姜碧琳
政風處	處 長	邱宏達
會計處	處 長	何依栖
統計處	處 長	梅家瑗
資訊處	處 長	劉醇錕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執 行 長	何俊傑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邱碧珠
法務部法制司	調部辦事 檢 察 官	陳思荔
內政部移民署國際及執法事務組	副 組 長	李界瑩
警政署國際組	副 組 長	林妙齡
經濟部工業局	組 長	顏鳳旗
國營事業委員會	副 組 長	劉起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	執行秘書	楊欣佳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 組 長	趙志寶
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	司 長	祝健芳
社會及家庭署	科 長	周宥麒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理處	副 處 長	郭殷孝

主 席：吳召集委員玉琴

主任秘書：張禮棟

專門委員：郭明政

紀 錄：簡任秘書 黃彩鳳 簡任編審 李志遠 科 長 賴映潔 專 員 許淑真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更正討論事項「環境影響評估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二立法說明」如下，議事錄更正後確定。

「環境影響評估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二立法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開發計畫審查後之同意與否，與該開發計畫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進行環評或環差審查結論，屬於政府機關對於開發行為所為之多階段行政程序，然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法僅規定環評或環差審查結論對開發行為之構成要件效力，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開發計畫之廢止後，是否影響環評或環差審查結論之效力，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法並無規定。為國土資源有效運用及本法兼考量環境保護和經濟開發之衡平之意旨，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或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之審查結論之效力應有規定，爰針對已公告後之環說書、評估書或環現差報告之審查結論，增訂其開

發計畫許可文件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後，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或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已失其附麗，審查結論亦應失其效力之規定。

三、第二項為落實維護國土有限資源之目的，爰規定對於本法修正前已公告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或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審查結論之效力，亦適用前項規定。」

二、處理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預算凍結報告案 21 案。

- (一)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第 1 目「勞動保險業務」合併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
- (二)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第 3 目「綜合規劃業務」合併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
- (三)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第 3 目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
- (四)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第 5 目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
- (五)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一)第 7 目「勞動法務業務」合併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 (六)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一)第 2 目項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60 萬元書面報告。
- (七)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決議(二)第 2 目項下「綜合規劃」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
- (八)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決議(三)第 2 目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
- (九)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決議(四)第 2 目項下「就業服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決議(五)第 2 目「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
- (十一)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決議(六)第 3 目「分署管理」合併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二)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決議(一)第 1 目「一般行政」合併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三)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決議(二)第 2 目「保險業務」合併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四)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決議(一)第 2 目「基金運用業務」合併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五)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決議(二)第 4 目「職

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凍結 70 萬元書面報告。

(十六)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決議(三)第 4 目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

(十七)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決議(四)第 4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

(十八)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決議(五)第 4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凍結 30 萬 4 千元書面報告。

(十九)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決議(六)第 4 目項下「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登錄與驗證」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十)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決議(二十)「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十一)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決議(一)第 2 目項下「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安定研究」預算凍結 14 萬元書面報告。

決定：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處理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2 年度預算決議預算凍結案 1 案。

(一)勞動部函，為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2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業務支出」項下「管理費用」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決定：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邀請勞動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業務報告與討論事項綜合詢答，經委員王美惠、游毓蘭、楊瓊瓔及溫玉霞說明提案旨趣，由勞動部部長許銘春報告及說明後，委員賴惠員、溫玉霞、吳玉琴、蘇巧慧、洪申翰、王婉諭、林為洲、邱泰源、徐志榮、張育美、游毓蘭、鄭天財 Sra Kacaw、賴香伶、王鴻薇、吳怡玓、黃秀芳、陳椒華、楊瓊瓔、楊曜、吳欣盈及陳瑩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部長許銘春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邱碧珠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林淑芬及湯蕙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預算凍結報告案 9 案。

(一)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第 1 目「勞動保險業務」合併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第 2 目項下「特別費」預

算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

- (三)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第 4 目「勞動關係業務」合併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
  - (四)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第 5 目「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合併凍結 80 萬元書面報告。
  - (五)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第 5 目項下「勞動基金監理」合併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
  - (六)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第 6 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合併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
  - (七)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決議(一)第 2 目「勞動力發展業務」合併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 (八)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決議(一)第 4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 (九)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決議(七)第 4 目項下「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
- 決議：均另擇期繼續審查。

## 二、審查

- (一)委員陳素月等 25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委員楊曜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委員莊瑞雄等 19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委員廖婉汝等 21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委員鄭正鈐等 2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委員謝衣鳳等 21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委員馬文君等 2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七)委員陳素月等 22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八)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九)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委員邱泰源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洪申翰、蘇巧慧、賴惠員、吳玉琴、溫玉霞、王婉諭等 6 人提出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王婉諭、洪申翰、吳玉琴等 3 人提出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動議。)

決議：

委員陳素月等 25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2 案，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玉琴補充說明，不須交黨團協商。

審查結果：

一、第五十八條，照委員洪申翰、蘇巧慧、賴惠員、吳玉琴、溫玉霞、王婉諭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如下：

「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三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一、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

二、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一個月仍未查獲。

三、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聘僱許可逾一個月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

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六個月者，不予遞補。」

二、第五十八條立法說明修正如下：

「一、近年我國人口結構快速變遷，每年工作人口約減少十八萬人，且國人就業觀念及習慣均已改變，配合產業需求及國家建設經濟發展，以及基於人道考量、被照顧者家庭之經濟負擔，及考量外國人行蹤不明原因眾多，非全然可歸責於雇主，遞補等待期間可適度縮短，並兼顧外國人聘僱管理。

二、產業人力包含國內勞工及外國勞工，外國勞工人力需求，尚可由國內勞工及外國勞工互為調配，且於遞補等待期間，勞動部可依產業人力需求，提供求才推介服務及專案媒合，對於國內勞工提供就業獎勵等促進就業措施，及對雇主提供僱用獎助，協助雇主補實人力、促進國人就業，爰將遞補等待期由 6 個月調降為 3 個月。

三、外籍家庭看護工人力需求，家庭難有人力調配立即補實，在居家照顧服務量能有限下，失能者家庭增加照顧需求、家庭經濟及人力負擔，未能及時遞補外籍家

庭看護工，將導致勞工須離開原有職場，不利我國就業率，應盡速補充照顧人力，以滿足家庭照顧需求，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雇主在等待遞補期間，被看護者如經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長照需要第 2 級以上，可申請長期照顧及喘息服務，紓解家庭照顧壓力，爰將遞補等待期由 3 個月調降為 1 個月。

四、考量外籍家庭看護工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雇主於外國人等待轉換期間，與外國人行蹤不明之家庭同樣面臨無人力替補或足夠照顧資源情形，其遞補等待期間應一致，外籍家庭看護工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於符合下列兩種情形之一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一)由新雇主接續聘僱。(二)經廢止聘僱許可逾一個月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

三、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一)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110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以「製造業」(15.82%)比率最高，其次為「營造業」(15.30%)，而男性以從事「營建工程業」比例占 24.76%為最高，其次為「製造業」占 15.61%。我國過去曾開放營造業引進外籍勞工，為不妨礙原住民就業，於是在民國 90 年勞動部毅然決然除了百億以上公共工程以外，停止營造業引進外籍勞工。近年因少子化勞動力減少及許多重大工程開工等因素，營造業頻受缺工之苦，勞動部陸續下修公共工程及公益性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等門檻，使營造業外勞人數已增加 2.5 倍，勞動部更於 112 年 3 月 6 日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 35 次會議同意一般營造業專案引進外籍勞工。基於保障原住民就業機會，額外引進外勞已提高現行公共工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案就業安定費，原民會前曾報行政院就提高原住民參加勞工保險之比率，補助雇主聘僱原住民投保勞保保費一案，建請勞動部協調原民會，基於提高原住民投保勞工保險比率，並鼓勵雇主僱用原住民，重新評估上列補助之可行性。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徐志榮 邱泰源

(二)現行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雇主申請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是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若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六個月者，不予遞補。為便於民眾儘速獲得許可遞補移工，爰建請勞動部簡化現行申請及遞補程序，並於一個月內提出簡化申請及遞補程序之規劃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婉諭 洪申翰 吳玉琴

**散會**

主席：因在場委員未足法定人數，稍後再行確認議事錄。

進行本日議程。

二、處理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預算凍結報告案 11 案。

(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及(二)第 1 目「公費

生培育」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 (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至(五)第 2 目「科技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 (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第 4 目「社會救助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 (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至(十三)第 6 目「保護服務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 (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四)及(一二六)第 7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 (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至(二十三)、(一三一)及(一三二)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 (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六)至(三十)第 11 目「中醫藥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 (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三三)至(一三六)第 1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 (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三七)第 14 目「衛生福利資訊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 (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六)至(十)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 (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老人福利業務」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

邀請衛生福利部就(一)「後疫情時期如何持續推動落實醫院與基層合作均衡發展的分級醫療制度」之規劃及具體作為、(二)「偏鄉離島地區醫療現況」、(三)「急重罕病病友與病友家庭之支持協助及關懷現況」、(四)「台灣如何拓展公衛醫療國際參與力」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預算凍結報告案 11 案。

- 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及(一二四)第 3 目「社會保險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 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及(一二五)第 5 目「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五)至(十九)及(一二七)至(一三〇)第 8 目「醫政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四)及(二十五)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決議(一)至(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二)至(五)及(三十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十一)至(十三)及(三十九)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決議(一)至(五)及(三十)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主席：本日會議議程為：一、(一)「後疫情時期如何持續推動落實醫院與基層合作均衡發展的分級醫療制度」之規劃及具體作為、(二)「偏鄉離島地區醫療現況」、(三)「急重罕病病友與病友家庭之支持協助及關懷現況」、(四)「台灣如何拓展公衛醫療國際參與力」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處理或審查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凍結案 22 案(含報告事項 11 案及討論事項 11 案)。以上專題報告及討論事項採綜合詢答。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預算凍結案，處理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11 案，請一併宣讀。

(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及(二)第 1 目「公費生培育」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至(五)第 2 目「科技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第 4 目「社會救助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至(十三)第 6 目「保護服務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四)及(一二六)第 7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至(二十三)、(一三一)及(一三二)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六)至(三十)第 11 目「中醫藥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三三)至(一三六)第 1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三七)第 14 目「衛生福利資訊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六)至(十)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老人福利業務」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

**主席：**等一下再回頭確認，看看大家有沒有異議。

請衛福部薛部長報告。

**薛部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後疫情時期如何持續推動落實醫院與基層合作均衡發展的分級醫療制度」之規劃及具體作為、「偏鄉離島地區醫療現況」、「急重罕病病友與病友家庭之支持協助及關懷現況」、「臺灣如何拓展公衛醫療國際參與力」及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凍結案 22 案提出專案報告，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 **壹、有關「後疫情時期如何持續推動落實醫院與基層合作均衡發展的分級醫療制度」之規劃及具體作為**

為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統籌規劃現有醫療機構及人力合理分布，本部自 106 年起建立並推動分級醫療制度，擬訂提升基層醫療服務量能；引導民眾轉診就醫習慣與調整部分負擔；調高醫院重症支付標準，引導醫院減少輕症服務；強化醫院與診所醫療合作服務，提供連續性照護；提升民眾自我照護知能及加強醫療財團法人管理等兼顧各面向之六大策略，在積極推動下已略有成效。

111 年總轉診案件 4,460 萬 9 千餘件，占總就醫件數比率 1.52%（106 年同期僅為 0.83%），各層級轉診率均高於 106 年推動分級醫療前。截至 111 年底共計組成 81 個策略聯盟，已有 7,152 家特約院所參與，包括醫學中心 24 家、區域醫院 83 家、地區醫院 300 家、基層診所 6,581 家、藥局 1 家、居家護理機構 154 家、精神復健機構 6 家及呼吸照護所 3 家。

未來將持續強化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效率與品質，整合預防保健、疾病治療與管理及轉銜長期照護，調整社區醫療群組織運作，並滾動式檢討及調整部分負擔制度，導引民眾改變就醫習慣，也會透過支付誘因及恢復門診合理量，讓醫院下轉個案至基層診所，並持續鼓勵醫院

與診所加強合作雙邊醫師相互支援，以落實醫院與基層均衡發展的分級醫療制度。

## 貳、偏鄉離島地區醫療現況

偏鄉離島地區因為交通不便、人口稀少，導致醫療照護資源相對不足，為使偏鄉離島居民同樣獲得周全的醫療照顧，本部從四大面向進行推動，分述如下：

一、強化在地緊急醫療處理能力：推動醫學中心或重度級醫院來支援、重度級醫院輔導及設立 24 小時急診醫療站等計畫，挹注偏鄉專科醫師人力，並建置以區域聯防為主軸的遠距醫療照護網絡，提升在地急重症處理的量能。

二、提升基層醫療服務量能：以補助原鄉離島衛生所設備設施更新及提升頻寬速率、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簡稱 IDS 計畫）、全民健康保險西、中及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全民健康保險遠距醫療給付計畫、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提升計畫等，鼓勵醫療院所至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提供醫療服務。

三、充實在地醫療人力：截至 111 年招收重點科別公費醫師 758 名，培育地方養成醫事公費生 1,387 名。另外為鼓勵公費醫師繼續留在偏遠地區，每人每月提供 7 萬元至 10 萬元津貼補助，109 年到 111 年合計有 104 名公費醫師願意就地留任。

四、強化緊急後送機制：建置空中轉診審核中心，107 年完成金門、連江、澎湖三離島救護航空器專機駐地備勤，108 年完成建置「空中轉診後送遠距會診平臺」並啟用，每年平均執行空中轉診約 300 趟次。另補助原鄉離島地區民眾就醫之交通費用，111 年原鄉離島地區共核定約 3,303 萬元，補助人次共達 3 萬 8,100 人次。

為使偏鄉離島居民均能獲得完善的醫療與照護，持續強化偏鄉醫療照護，同時著重向前延伸的健康促進與預防照護，以及向後的長照整合服務，並發展因地制宜的偏鄉照護，讓全國居民健康沒有距離。

## 參、急重罕病病友與病友家庭之支持協助及關懷現況

罕見疾病對病人與其家人的生理、心理、經濟及社會等層面均造成衝擊與壓力，本部積極與跨部會合作，並結合民間資源，致力提供罕病家庭醫療、照護、社會福利等多元支持資援，並提供罕病病人全人、全家、全程、全團隊、全社區的照護。相關措施如下：

一、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規劃與推動，建立完善之罕病審議認定及個案通報系統，掌握國人罹患罕病現況，截至 112 年 2 月已公告認定共 241 種罕病，通報 1 萬 9,973 案。藉由辦理「罕見疾病照護服務計畫」，提供病人及其家屬心理支持、照護諮詢、生育關懷等服務，截至 112 年 2 月已累積服務七千多個罕病家庭。

二、積極協助罕病病人取得治療藥物，實施各種鼓勵罕藥查驗登記措施，並提供藥商之諮詢輔導。針對無法立即在我國取得許可證之罕藥，提供專案取得管道，並簡化其專案進口流程，讓病人能夠及時取得罕藥。

三、提供罕病病人醫療補助雙重安全網，除健保醫療給付外，針對依全民健保法未能給付之罕病醫療費用，編列預算予以補助。並設置罕病特殊營養食品暨緊急需用藥物物流中心，協助病人取得維持生命所需特殊營養食品及緊急需用罕病藥物。

四、結合跨部門資源，提供長期照顧、社會福利等多元支持管道，如罕病病人取得身心障礙證明後，可提供個人支持與照顧服務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也可向地方政府申請生活補助、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及輔具等；若符合長期照顧服務請領資格者，可獲得喘息服務、交通接送、專業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等長照服務。

本部將持續整合醫療、社會資源、支持服務系統及社會大眾力量，以建構罕病專業照護及友善關懷的環境，提高公眾對罕病的認知和關注，讓病友和病友家庭能夠得到充分的醫療和社會支持，達到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加強照顧罕病病人之目的。

#### **肆、臺灣如何拓展公衛醫療國際參與力**

臺灣的醫療成就屢獲國際肯定，根據全球資料庫網站（Numbeo）2022 健康照護指數排行榜，臺灣排名第一；臺灣的健康照護系統也被 CEOWORLD 雜誌評為 2021 年全球次優；另外，2020 年美國彭博評比 75 個新興市場抗疫表現，臺灣也是排名居冠。

本次新冠疫情臺灣防疫表現佳，各國與臺灣發展醫衛相關合作的意向勢必提高，本部將積極利用目前全球衛生局勢，拓展公衛醫療的國際參與力。未來亦將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推動國際交流與援助，與友邦及理念相近國家等建立更多實質夥伴關係，深化並擴大衛生領域的合作；同時要持續推動新南向的醫衛合作，展現臺灣醫衛實力及經驗，並結合各界及民間團體的力量，拓展國際人脈及臺灣在國際公衛醫療領域之影響力。

另外，關於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之凍結案，本部主管 112 年度單位預算凍結案（含討論事項 11 案及報告事項 11 案）共計 22 案凍結案之辦理情形，業將書面資料函送貴委員會及各委員辦公室，所凍結之各項經費確實係為業務推動需要，建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准予動支，以利本部及所屬機關依既定施政計畫及業務內容執行。

最後，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謝謝各位。

**主席：**非常謝謝薛部長將這幾個重要的主題做一個重點報告，也感謝衛福部同仁將摘要整理得相當完整。我想今天也算是一個關鍵的時間，在後疫情中，我們要重建國內公衛醫療相關體系，不僅是醫院要發展、基層要發展及偏鄉要發展以外，我們更關心罕病，罕急重的家人其實都承受很大的壓力。我們禮拜一也去關心罕見疾病方面的照顧，也感謝衛福部同仁，王次長、吳署長都非常關心，本席也戴著罕見疾病的病童所作的口罩照一張相，表示我們全體都關心罕見疾病。

當然我們有實力後，再來面對 5 月 WHA 的議題，如何在 WHA 的議題中參與，我看這次很多國內外相關團體都很熱情參與 WHA 相關事項，我也知道衛福部及外交部非常努力在籌備相關事項。過去很多團體都加碼，本衛環委員會也做出創舉，到 WHA 去考察，如果想報名的還有機會，但機票非常難訂，住宿也非常難訂，已經有幾位要參加了，衛環委員會將會到於日內瓦舉辦的 WHA 考察。這跟視導團不一樣，視導團是去看行政等運作狀況，而我們是真的去瞭解現在世界上大家在討論的公衛、醫藥、長照、環境及與健康相關的議題，委員會是以專業角度去瞭解

及掌握，過程中衛福部及外交部都共同參與，尤其衛福部是最專業的，一定會跟我們一起將這件事情做好，在剛才所談到的主題中，衛環委員會也盡一己之力。也感謝立法院院長、柯總召、外交部部長及薛部長，在各方面都全力支持，讓這樣的創舉能夠進行，在此感謝各位。

現在確認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接下來，有關 112 度衛生福利部主管公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11 案，請問委員有無異議？好，經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本次會議相關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衛福部「後疫情時期如何持續推動落實醫院與基層均衡發展的分級醫療制度之規劃及具體作為」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後疫情時期如何持續推動落實醫院與基層均衡發展的分級醫療制度」之規劃及具體作為，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

為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統籌規劃現有醫療機構及人力合理分布，本部自 106 年起建立並推動分級醫療制度，擬訂(一)提升基層醫療服務量能。(二)導引民眾轉診就醫習慣與調整部分負擔。(三)調高醫院重症支付標準，導引醫院減少輕症服務。(四)強化醫院與診所醫療合作服務，提供連續性照護。(五)提升民眾自我照護知能。(六)加強醫療財團法人管理等兼顧各面向之六大策略。目的引導民眾適當的就醫習慣，並藉由各層級醫療院所分工，提升醫療效率，讓區域以上醫院專注於急、重、難、罕等嚴重複雜疾病照護，輕症或病情穩定者至社區院所（地區醫院或基層診所），本項政策於疫情期間仍持續檢討推動，未因疫情而改變。

**貳、歷年為推動分級醫療制度所編列之預算**

為推動分級醫療各項措施逐年編列預算，於 107 年增列預算擴大辦理，自 108 年起亦繼續編列預算持續辦理，且每年編列預算額度約 60 億餘元。

單位：億元

預 算 項 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鼓勵院所建立轉診之合作機制		3.87	9.47	9.47	6.58	4.83	4.83
基層總額轉診型態調整費用		13.46	13.46	10.00	10.00	8.00	8.00
基層開放表別	2.50	4.50	7.20	8.20	9.20	12.20	13.20
家庭醫師整合照護計畫	15.80	28.80	28.80	35.00	36.70	39.48	39.48
跨層級醫院合作計畫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強化出院準備		0.50	0.50	0.50	0.50	0.50	0.45
合計	19.30	52.13	60.43	64.17	63.98	66.01	66.96

參、相關措施辦理情形

一、開放基層表別，擴大診所服務範疇：106 年度西醫基層總額編列 2.5 億元，開放 25 項診療項目至基層施行，並逐年編列預算至 111 年累積開放 70 項診療項目至基層施行。

二、積極推動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

(一)112 年編列 39 億元擴大診所參與，以落實社區醫療群與合作醫院間實質照護，包括由單向轉診朝向雙向轉診及慢性病共同照護，截至 111 年計有 609 個醫療群、5,678 家診所、7,833 位醫師參加計畫，收案會員人數計 600.2 萬餘人。

(二)落實社區醫療群與合作醫院間實質照護，包括對病人之雙向轉診及慢性病共同照護，以確保病人照護之連續性與協調性；推廣社區醫療群應主動電訪（Call out）服務，以加強個案健康管理，提升照護品質，並與一般診所建立差異化之服務模式。

(三)為鼓勵診所及醫院共同照護，並將「共同照護門診」、「病房巡診」、「雙向轉診」及「醫療群會員門診經醫療群轉診率」等列入家醫計畫指標。

三、強化醫院與診所醫療合作服務，提供連續性照護：

(一)藉由醫師支援模式，讓中大型醫院醫師能投入社區地區醫院服務，提升社區醫院醫療及建立落實分級醫療制度基礎。108 年 3 月 4 日修正公告開放基層診所專科醫師於星期六、星期日支援地區醫院，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以加強社區醫院假日服務量能。111 年共 74 個醫療團隊參與計畫，截至 111 年（1-12 月）共申報約 20,872 診次。

(二)為提升轉診效率，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電子轉診平台」於 106 年 3 月 1 日上線，111 年共 11,245 家院所使用，轉診約 142 萬人次。

(三)鼓勵醫療院所透過「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共享醫療影像，查詢病人的就醫與用藥紀錄等。截至 111 年 12 月上傳醫療影像院所家數 459 家，總計 1 億 4,618 萬件。經統計醫療院所跨院調閱醫療影像占整體調閱件數已達 76%，其中基層診所跨院調閱醫療影像占該特約層級別調閱件數已達 98%。

四、滾動式調整部分負擔制度，導引民眾轉診就醫習慣：

(一)自 106 年 4 月 15 日實施經轉診至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就醫者，調降門診部分負擔。未經轉診至醫學中心就醫者，調高門診部分負擔。醫學中心急診檢傷分類為 3 級、4 級、5 級者的部分負擔，由 450 元調高至 550 元。

(二)112 年預計調整門診藥品及急診部分負擔，藉以引導民眾就醫習慣。

五、調高醫院重症支付標準，導引醫院減少輕症服務：

106 年 10 月 1 日起調高重症支付標準，1 年挹注 60 億元，107 年再挹注 20.3 億元並逐年編列預算調整，調整項目包括加護病房護理費、住院診察費、急診診察費、住院護理費及 400 項急重難特定項目支付點數調整。

六、提升民眾自我照護知能：

(一)加強宣導分級醫療及部分負擔調整，利用既有管道逐年提升民眾正確認知，並已爭取納入 12 年國教課綱，提升民眾照護知能。

(二)持續精進健康存摺功能，108 年新增眷屬管理功能，可透過健康存摺查閱家人的資料，方便管理家人的健康。截至 111 年 12 月底，使用人數約 1,090 萬人，使用次數約 3 億 0,641 萬人次。

#### 肆、分級醫療成效

一、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積極推動醫療體系垂直整合，由各層級醫療院所合作組成，截至 111 年底共計組成 81 個策略聯盟，已有 7,152 家特約院所（醫學中心 24 家、區域醫院 83 家、地區醫院 300 家、基層診所 6,581 家、藥局 1 家、居護護理機構 154 家、精神復健機構 6 家及呼吸照護所 3 家）參與，以民眾為中心評估其照護需求，適當轉至適合之地區醫院、基層診所或長期照護機構提供完善的醫療照護。

#### 二、各層級轉診就醫情形：

111 年 1-12 月各層級就醫占率：醫學中心 10.85%、區域醫院 15.32%、地區醫院 11.82%，基層診所 62.00%。

自 109 年起因疫情影響，整體就醫次數較 106 年（基期）同期下降，其中基層診所呈現下降，可能係因輕症患者減少看診，又因民眾加強個人防疫措施（如戴口罩、勤洗手及保持社交距離等），降低病毒感染風險，故呼吸道症狀、流行性感冒及腸病毒等就醫人數明顯減少，而急、重、難、罕患者仍需固定至大醫院就診。

單位：千件

總就醫次數	106 年 1-12 月		111 年 1-12 月	
	值	占率	值	占率
合計	295,563	100.00%	294,761	100.00%
醫學中心	31,483	10.65%	31,979	10.85%
區域醫院	44,598	15.09%	45,171	15.32%
地區醫院	29,350	9.83%	34,845	11.82%
基層診所	190,132	64.33%	182,766	62.00%

1. 資料來源：多模型健保資料平台：門診明細檔（擷取時間：112.2.6）

2. 資料範圍：總額內、外案件。

3. 總就醫次數：取醫事類別為醫院(12)、基層(11)之案件，排除「接受其他院所委託代（轉）檢案件且未申報費用者」、「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調劑」、「病理中心」、「交付機構」、「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及「其他依規定於該次就醫拆併報且未申報診察費者」及「同一療程及排程」案件。

#### 三、轉診案件申報情形（以接受轉診端分析）：

111 年總轉診案件 4,469 千件，占總就醫件數比率 1.52%（106 年同期為 0.83%）。其中轉診至醫學中心就醫 1,391 千件，占該層級就醫件數比率 4.35%（106 年同期為 3.21%）；轉診至區域醫院就醫 1,485 千件，占該層級就醫件數比率 3.29%（106 年同期為 2.58%），轉診至地區醫院就醫 635 千件，占該層級就醫件數比率 1.82%（106 年同期為 0.95%）；轉診至基層診所就醫

958 千件，占該層級就醫件數比率 0.52%（106 年同期為 0.004%），各層級轉診率均高於 106 年推動分級醫療前。

單位：千件

接受院所層級	106 年 1-12 月		111 年 1-12 月	
	值	轉診率	值	轉診率
合計				
總就醫件數	295,563		294,761	
轉診件數	2,448	0.83%	4,469	1.52%
醫學中心				
總就醫件數	31,483		31,979	
轉診件數	1,012	3.21%	1,391	4.35%
區域醫院				
總就醫件數	44,598		45,171	
轉診件數	1,150	2.58%	1,485	3.29%
地區醫院				
總就醫件數	29,350		34,845	
轉診件數	279	0.95%	635	1.82%
基層院所				
總就醫件數	190,132		182,766	
轉診件數	7	0.004%	958	0.52%

註 1. 資料來源多模型健保資料平台：門診明細檔（擷取時間：112.2.6）

2. 轉診案件：就醫日期為 106/111 年 1-12 月且申報以下案件，並排除透析案件（案件分類為 05）、申報院所代號第一碼為 A、H、J、Q、R、S 之案件。

3. 轉診：(1)申報部分負擔代碼 A30、B30、C30、008、D30、001、002、003、004、005、006、007、008、009、011、801、802、901、902、903、904、905、906、907 且轉代檢註記為 1 且來源院所代號不等於轉入院所代號。(2)申報部分負擔代碼 A30、B30、C30、008、D30、001、002、003、004、005、006、007、008、009、011、801、802、901、902、903、904、905、906、907 且轉代檢註記為 G9、G5、C6、F3、FT、JA（偏鄉、IDS）且來源院所代號等於轉入院所代號。(3)接受轉診醫令代碼 01038C。

4. 視同轉診：申報部分負擔代碼為 A40、B40、C40、A31、B31、C31 或部分負擔代碼為 C30 且轉代檢註記為 T 之案件。

伍、未來持續推動落實醫院與基層均衡發展的分級醫療制度之規劃

一、持續強化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效率與品質，整合預防保健、疾病治療與管理及轉銜長期照護，調整社區醫療群組織運作，以增加民眾對基層醫療之信心。

二、滾動式檢討及調整部分負擔制度導引民眾改變就醫習慣。

三、透過支付誘因及恢復門診合理量，讓醫院下轉個案至基層診所，另持續鼓勵醫院與診所加強合作雙邊醫師相互支援，以落實醫院與基層均衡發展的分級醫療制度。

陸、結語

有關分級醫療推動，因涉及民眾就醫習慣改變，各層級醫療院所提供醫療服務行為重新磨合，具有一定困難度，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除持續透過各類型管道加強對外宣導，亦於健保全球資訊網建置「分級醫療」專區，加強對民眾宣導就醫分級正確觀念。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 衛福部「偏鄉離島地區醫療現況」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偏鄉離島地區醫療現況」，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

偏鄉及離島地區醫療可近性因交通不便、人口稀少且分散，醫事人力招募不易，導致醫療照護資源品質相對於一般地區醫療資源普遍不足。至 111 年 11 月，全國西醫師數已達每萬人口 22.98 人，惟仍有部分次醫療區域醫師人力低於世界衛生組織每萬人口醫師數 10 人，其中包括金門縣，新竹縣竹東，苗栗縣海線，南投縣竹山，彰化縣南彰化，雲林縣北港，花蓮縣鳳林，臺東縣大武、關山、成功等 10 個次醫療區域。

貳、因應作為

為使偏鄉離島居民同樣獲得周全的醫療照顧，本部從「強化在地緊急醫療處理能力、提升基層醫療服務量能、充實在地醫療人力、強化緊急後送機制」四大面向推動，全面改善及完善偏鄉醫療照護網絡，相關辦理措施如下：

一、強化在地緊急醫療處理能力：

(一)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109-112 年由 30 家重度級以上醫院，提供 139 名專科醫師人力，協助 29 家在地醫院達成「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中的急診、急性腦中風、急性冠心病、緊急外傷、高危險妊娠及新生兒、加護病房等章節項目內容。至 111 年底已達成 2 家醫院重度級，14 家中度級，12 家部分中度級，1 家一般級之成果。另完成南投縣 5 家醫院、屏東縣 4 家醫院建立重症區域聯防機制，及輔導部立金門醫院、連江縣立醫院提供在地生產服務。

(二)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111 年補助設立 8 處「觀光地區急診醫療站」、1 處「夜間假日救護站」、10 處「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院急診能力」與 1 處「強化醫療資源不足地區 24 小時急診能力」，其中包含苗栗縣泰安鄉、南投縣仁愛鄉及魚池鄉、彰化縣南彰化地區、嘉義縣阿里山鄉、花蓮縣秀林鄉、豐濱鄉及鳳林鎮、臺東縣大武鄉、關山鎮及成功鎮等地區，補助每診 1 名醫師及 2 名護理人員，每月可服務急診病患約 5,200 人次，以維持偏遠地區醫療照

護不中斷。

(三)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品質計畫：協助 4 縣市唯一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宜蘭縣博愛醫院、苗栗縣大千醫院、雲林縣臺大雲林分院及屏東縣安泰醫院），持續維持緊急醫療照護能力重度級基準的服務。

(四)心血管照護中心之成立與運作計畫：協助部立澎湖醫院及部立金門醫院設置心導管室，以提供就近醫療，減少空中轉診後送頻率，截至 112 年 3 月底心血管累計執行數分別為 1,561 例及 2,049 例。

(五)建置以區域聯防為主軸之遠距醫療照護網絡：藉由區域聯防模式建置急診、急性腦中風、緊急外傷及心肌梗塞等緊急醫療之遠距會診，110 年推動後，於全國 14 個急重症轉診網絡皆完成布建 1 處遠距醫療合作網域，共計 70 處醫療院所共同合作，並持續推動「遠距會診」、「綠色通道」、「安全轉診」及「區域聯防」等四大執行策略，強化緊急後送與轉診機制。

(六)急診診察費加成：111 年符合本部公告之「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急救責任醫院」計 72 家醫院，提供其急診診察費加成 30%，若同時符合夜間、例假日者，依表定點數加成 80%，並保障急診案件點值每點 1 元。

(七)提升優質照護服務計畫：為提升離島地區醫院之醫療照護品質，強化離島在地醫療照護資源及發展可近性服務，每年賡續補助離島醫院（含連江縣立醫院、部立金門醫院、部立澎湖醫院、三總澎湖分院）提供優質照護服務，強化照護品質及量能，110-112 年平均每年補助約 2,889 萬 8,000 餘元。

## 二、提升基層醫療服務量能：

(一)獎勵醫事人員至離島及原鄉地區開業醫事機構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為鼓勵醫事人員至原鄉離島地區設立醫事機構，促進當地民眾獲得可近性醫療服務，每一醫事人員補助以不超過 50 萬元為原則，107-111 年補助共計 31 家（原鄉 18 家、離島 13 家）。

## (二)強化衛生所（室）設施設備：

1. 補助衛生所（室）建築、設備設施更新：112 年補助原鄉離島衛生所（室）設備更新計 45 件及工程計 4 案。

2. 提升衛生所醫療資訊化功能：於 108 年完成汰換 64 家原鄉離島衛生所之醫療資訊系統（HIS/PACS）設備及完成原鄉離島衛生所（室）及巡迴醫療點頻寬速率提升達 100Mbps，強化醫療服務品質及效率。

(三)設置原鄉離島遠距醫療專科門診：為補足當地醫療專科服務能量，109 年擇定原鄉離島衛生所及醫療院所計 14 處（臺東縣蘭嶼鄉/綠島鄉、澎湖縣望安鄉將軍/西嶼鄉衛生所、連江縣立醫院）試辦眼、耳鼻喉、皮膚科等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服務。110-113 年依地方需求擴大推動，截至 112 年 2 月已完成 36 家衛生所建置，服務共計 9,209 人次，預計 112-113 年賡續建置 16 處，需求涵蓋率達 100%。

(四)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簡稱 IDS 計畫）：111 年共有 26 家承作醫院結合當地基層診所（含衛生所）、居家護理所及物理治療所，於 50 個山地離島地區提

供夜間門診、夜間待診、例假日門診、專科醫師診療、巡迴醫療、定點門診及天然災害加診及其他醫療健康促進服務，服務逾 51.3 萬人次。

(五)全民健康保險西、中及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1.西醫：111 年共 172 家院所，前往 118 個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提供巡迴醫療，服務約 29.2 萬人次；1 家診所參與獎勵開業計畫。

2.中醫：111 年共 154 家院所，前往 123 個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提供巡迴醫療，服務約 30 萬人次；7 家診所參與獎勵開業計畫。

3.牙醫：111 年共 19 個醫療團，前往 131 個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提供巡迴醫療，服務約 11.1 萬人次；21 家診所參與執業計畫。

(六)全民健康保險偏鄉地區基層診所/助產機構產婦生產補助試辦計畫：111 年共 18 家基層診所、4 家助產機構參與，基層診所申報生產案件數 3,821 件，助產機構申報生產案件數 90 件。

(七)全民健保遠距醫療給付計畫：自 109 年 12 月起至 111 年 12 月止，已提供 47 個鄉鎮及 7 個急重症轉診網絡遠距會診服務，計有 62 家在地院所與 32 家遠距院所合作，總診次 814 診，總服務人次約 6,400 人次。

(八)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提升計畫：111 年符合資格醫院共 108 家，計 93 家參與計畫（12 家為區域醫院，81 家為地區醫院），其中本部公告之「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急救責任醫院」有 8 家區域醫院參與本計畫。

三、充實在地醫療人力：

(一)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本部於 105 年至 109 年度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第一期）」，共招收約 506 名，預計於 115 年陸續投入偏鄉醫療服務，並以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及急診醫學科為主，挹注偏鄉專科醫師人力。第二期計畫（110 年-114 年）預計招收 750 名，110 至 111 年度已招收 252 名。

(二)偏鄉公費醫師留任計畫：考量新舊制公費醫師制度之銜接空窗期間，對於服務期滿、未滿 65 歲之公費醫師，鼓勵續留或申請至位於高度偏遠地區、偏遠地區之醫療機構執業，每人每月補助金額 7 至 10 萬元，並將依偏遠程度，給予不同加成。109 年至今核定補助共計 104 名，其中留任高度偏遠地區 22 名、偏遠地區 69 名及離島地區 13 名。

(三)在地養成醫事人力培育：為持續補實原鄉離島地區在地醫事人力，本部推動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迄今已至第 5 期（111-115 年）。截至 111 年已培育 1,387 名醫事公費生，包含西醫師 703 名及其他醫事人員 684 名。公費醫師服務期滿留任率達 7 成。

四、強化緊急後送機制：

(一)建置空中轉診審核中心：提供 24 小時緊急醫療諮詢、評估轉診必要性及協助航空器調度，以強化空中緊急醫療後送機制。

(二)提升離島地區緊急醫療空中轉送品質與效率：107 年完成三離島（金門、連江、澎湖）救護航空器專機駐地備勤，另臺東蘭嶼、綠島鄉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協助支援，每年平均執行空中轉診約 300 趟次；另 108 年完成建置「空中轉診後送遠距會診平臺」計 105 處點位並啟用，

讓「送」、「接」與「審」三方同步整合醫療分享決策，減少第一線醫護人員壓力。

(三)離島地區嚴重或緊急傷病患就醫交通費補助：為因應當地醫療資源或診療科別之限制，經醫師診斷確有特殊醫療需求之離島居民，補助自行搭班機、班船往返臺灣本島就醫所需實支交通費 1/2（不包括直升機、包機及包船），111 年補助經費計 1,742 萬 4,000 元，補助共計 2 萬 504 人次。

(四)原鄉地區原住民就醫與長期照護（含社福資源）交通費：依據原住民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辦法規定，補助該地區原住民轉診、重大或緊急傷病者就醫等之交通費用，以減輕原住民就醫交通費負擔，111 年核定補助經費計 1,560 萬 8,000 元，補助人次計 1 萬 7,596 人次。

#### 參、結語

為使偏鄉離島居民均能獲得完善的醫療與照顧，持續強化偏鄉醫療照顧、充實人力資源，提供方便的就醫服務，同時著重向前延伸的健康促進與預防照顧，以及向後的長照整合服務，並發展因地制宜的偏鄉照顧，讓全國居民健康沒距離。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 衛福部「急重罕病病友與病友家庭之支持協助及關懷現況」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急重罕病病友與病友家庭之支持協助及關懷現況，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 壹、背景

罕見疾病（以下簡稱罕病）難以治癒，且在許多罕病家庭中，病人的家人是主要照顧者，肩負長期照顧病人的責任，罹患罕病對病人與其家人的生理、心理、經濟及社會等層面均造成衝擊與壓力。為了加強照顧罕病病人，我國於 89 年通過施行「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下稱罕病法），為全球第 5 個立法保障罕病的國家，其立法內涵，除了協助病人取得治療所需藥物及提供相關醫療補助外，亦從防治層面預防罕病發生，並獎勵與保障該藥物的供應製造與研發。此外，為擴及病人家屬的照顧，亦橫向連結跨部門及外部民間資源，透過醫療、照顧、社會福利等多元支持管道，期能提供罕病病人全人、全家、全程、全團隊、全社區的照顧。

#### 貳、依罕病法規劃及推動各項罕病病人及其家庭之支持措施

一、建立完善之罕病審議認定及個案通報系統，掌握國人罹患罕病現況，及時提供病人與其家屬所需協助。全國各醫療機構與相關專科醫師等，於發現病人罹患具罕見性（盛行率萬分之一以下）、嚴重度高、診斷與治療困難之疾病時，提經本部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會審議認定通過，並公告列入罕病後，由醫事人員依罕病法通報並於專家審查通過後，列為罕病個案。透過前述罕病認定與個案通報機制，掌握亟需被關懷照顧之罕病家庭，以提供或協助取得相關照顧資源。截至 112 年 2 月已公告認定共 241 種罕病，通報 1 萬 9,973 案（其中死亡 4,187 案）。

二、辦理「罕見疾病照顧服務計畫」，結合民間醫療機構伙伴力量，建構罕病家庭照顧服務

支持網絡。與全國 13 家分布於北、中、南、東各區具罕病治療經驗之醫院合作，設置可近性且跨專業領域的罕病照護服務團隊，各照護團隊自關懷病人與家屬的角度，以個案管理及分級照護模式，提供罕病病人及其家屬罕病照護服務；截至 112 年 2 月，已累計服務 7 千多個罕病家庭。主要照護服務內容及成果如下：

(一)「罕見疾病照護服務計畫」之合作醫院，設置罕病照護服務團隊，由院內不同部門之醫療與相關專業人員組成，包括醫師、個案管理師、護理師、心理師、社工師、營養師、遺傳諮詢人員等，各以其專業共同照護罕病家庭。

(二)罕病照護服務團隊於罕病家庭同意加入罕病照護計畫後，進行病人及其家庭之需求評估訪談，並據以擬訂個別化照護計畫，由團隊提供以照護諮詢、說明疾病影響、心理支持、生育關懷等四大面向為核心之照護服務，並依罕病家庭需求協助對外連結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長期照顧服務、心理健康資源、社會福利（身心障礙、就業輔導等）及民間病友團體（如：罕見疾病基金會）等資源。

(三)照護團隊透過電訪、家訪、病人回診或住院等方式關懷案家，瞭解所提供服務是否滿足案家需求或有新需求，並依病人疾病各病程階段需求定期討論，俾調整計畫以提供適切的照護服務。111 年提供照護類別，以照護諮詢 15,597 人次為最多，其次為告知疾病影響 10,071 人次、心理支持 9,471 人次、生育關懷 1,197 人次。

(四)辦理各類活動，提供案家心理支持、抒壓及汲取疾病新知之管道，透過照護團隊、病友及其家庭間的關懷與陪伴，使其在與疾病共存的路途上，獲得支持力量。

(五)辦理照護服務滿意度調查，蒐集病友與其家屬意見，以精進照護服務品質。111 年，共回收 3,145 份問卷，案家對整體照護服務感到滿意以上者達 96% 以上，正向肯定留言 727 則，並就案家之建議，調整照護服務以更貼近病人家庭需求。

三、協助罕病病人取得治療藥物，增進病人用藥可近性。鼓勵罕藥查驗登記，包含 10 年市場專屬期、減免需檢附十大醫藥先進國採用證明之資料要求、免除樣品送驗，以及罕藥查驗登記規費減免（約是一般藥品的 1/3），並提供諮詢輔導管道，協助藥商取得藥物許可證，同時透過嚴謹的審查機制，把關罕藥安全及療效。此外，針對無法立即在我國取得許可證之罕藥，提供專案取得管道，醫療機構、罕病病人與家屬及相關基金會等，可提出藥物專案申請，並簡化其專案進口流程，讓病人能及時取得罕藥。此外，亦獎勵相關藥物供應、製造及研究發展。並自 103 年 6 月 17 日起凡經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會藥物小組會議討論，建議認定為罕藥，即可向健保署建議收載，可節省等待罕藥公告時間。

四、提供罕病病人醫療補助雙重安全網，除了健保醫療給付外，針對依全民健保法未能給付之罕病醫療費用，編列預算，補助包括：國內確診檢驗、國外代行檢驗服務、居家醫療器材租賃、營養諮詢、緊急用藥、治療、藥物、低蛋白米麵等醫療費用，中低收、低收入戶全額補助，一般民眾補助 80%，並設置罕病醫療補助單一窗口，縮短民眾申辦時間。111 年共計補助 3,123 人次。

五、針對依健保法未能給付之相關補助項目，持續檢討修正，提供病人友善申請機制。如於

111 年為提升支持性及緩和性照護補助利用率，蒐集病友意見，研議後，優先針對病人需求度高之傷口敷料、血糖試紙/採血針及裝置假牙等 3 項目，訂定具體補助標準並公告，鼓勵符合補助標準之病人善加利用，以減輕病人家庭經濟負擔。

六、設置罕見疾病特殊營養食品暨緊急需用藥物物流中心，協助病人取得維持生命所需特殊營養食品及緊急需用罕病藥物，並提供全額補助。111 年共計統籌儲備特殊營養食品計 49 品項，補助 1,270 人次，配送 2 萬 3,603 罐；儲備緊急需用藥物 10 品項，緊急供應 13 人次。

七、提供病友團體推薦代表能參與罕病相關事項之決策過程討論與審議。本部「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會」委員包含病友團體代表，針對罕病、罕藥、特殊營養食品認定與補助及國際醫療合作等之審議、罕病防治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諮詢，自病人角度發聲，確保病人需求有效傳遞。此外，健保署於 104 年建置「新藥及新醫材病友意見分享平台」，病友可透過平台提供建言，納入藥物共擬會議、醫療科技評估之參考。

八、持續透過宣導及辦理罕病防治工作獎勵補助，促進社會各界認識罕病並進而參與罕病事務，支持罕病家庭。包括：依「罕見疾病防治工作獎勵及補助辦法」，補助各級醫療機構、研究機構及罕病相關團體，進行罕病防治相關研究、學術交流及宣導等；持續辦理罕病防治宣導活動，讓社會大眾了解罕病，進而尊重及協助周遭罕病家庭，同時協助宣導病友政府相關罕病措施；與病友團體建立溝通管道，作為政府與病人間的溝通橋樑，了解病友需求與問題，提供符合其需求措施與服務。

#### 參、持續強化全民健康保險罕病醫療與用藥之保障

一、針對罕病病友所需之療效及安全性尚未確定但有臨床未滿足需求（unmet medical need）新藥，已建立多元風險分攤模式，與藥商協議暫時性給付或以療效為基礎（outcome-based）之還款方式，一方面提升病人新藥之可近性，另一方面也將做有效之合理運用，無效益者釋出額度以利收載其他新藥，因此定期評估療效及成本效益，滾動式修訂藥品給付規定是現行較為有效之管理模式。

二、罕病用藥及特殊品項不列入每年例行性藥價調整，以較具彈性之方式（參考其罕藥十國藥價及成本價）檢討。且為利瞭解藥品給付後治療效益，針對特定藥品建置個案登錄系統，以本土真實世界數據作為評估臨床療效之用。

三、本部向來極為關心罕病病友的醫療權益，且照顧民眾及弱勢團體的健康亦是政府的責任，罕病於 91 年 9 月起全數納入重大傷病範圍，罕病病人可免除就醫部分負擔，且為避免少數罕病病人使用高額醫療費用而受到健保總額排擠，自 94 年起編列「罕見疾病與血友病藥費」專款，110 年度罕病之健保藥費達 73.1 億元。惟健保總額費用是固定，健保資源之運用仍須考量病人、醫界及藥界等多面向的需求。因此，「錢得用在刀口上」，若用藥無效，則應適時停藥，不排擠其他病人用藥權益，亦能使健保永續經營。此外，也請廠商積極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向健保署建議收載時，應提出合理且具健保可支付的價格，共同合作減少不必要的協議時間，讓亟需新藥治療之病友能及早獲得健保支持，減輕經濟負擔。

#### 肆、連結跨部門資源，提供長期照顧、社會福利等多元之支持管道

一、罕病病人取得身心障礙證明後，由各地方政府進行需求評估，依評估結果提供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稱身權法）第 50 條個人支持及照顧服務，包括日間與住宿式照顧、家庭托顧等，及身權法第 51 條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包括臨時及短期照顧、照顧者支持、照顧者訓練與研習、家庭關懷訪視等。另在經濟支持部分，可依身權法第 71 條向地方政府申請經費補助，包括生活補助、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輔具費用補助等多項經濟支持，減輕家庭負擔。

二、罕病病人若符合長期照顧服務請領資格，政府提供照顧服務（包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喘息服務、交通接送、專業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營養餐飲服務、長期照顧機構服務、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小規模多機能服務、銜接出院準備服務等。

三、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提供減輕家庭照顧者負荷與壓力之各項支持性服務，包括服務資訊之提供及轉介、長照知識及技能訓練、喘息服務、情緒支持及團體服務之轉介及其他有助於提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並依服務對象個別化需求，連結相關服務，期望協助罕病家庭提升照顧能力及其生活品質。

#### 伍、結語

本部深刻瞭解罕病病人與其家庭面對之醫療照護、經濟及社會等困境，與一般病人不同，且隨著公告罕病種類及人數的逐年增加，持續整合醫療、社會資源、支持服務系統及社會大眾力量，以建構罕病專業照護及友善關懷的環境，已是落實罕病法加強照顧罕病病人不可或缺的一環。因此，本部將持續依罕病法，協助病人取得藥物與特殊營養食品、補助依健保法未能給付之醫療費用，更與醫院合作提供罕病病人及其家庭個案照護服務機制，橫向連結政府部門間長期照顧、喘息服務、身心障礙等服務，並對外擴展與民間資源之合作，提高公眾對罕病的認知和關注，讓病友和病友家庭能夠得到充分的醫療和社會支持，達到罕病法加強照顧罕病病人之目的。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 衛福部「臺灣如何拓展公衛醫療國際參與力」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臺灣如何拓展公衛醫療國際參與力，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 壹、背景

臺灣的醫療成就屢獲國際肯定，根據全球資料庫網站（Numbeo）2022 健康照護指數（Health Care Index）排行榜，臺灣排名第 1；臺灣的健康照護系統也被 CEOWORLD 雜誌評為 2021 年全球次優，另外，2020 年美國彭博（Bloomberg）評比 75 個新興市場抗疫表現，臺灣亦排名居冠。

我國推展國際醫衛合作行之多年，在疫情期間我們持續以具體的行動與各國合作，分享我們的防疫經驗，以及進行疫苗、藥物研發之交流合作，並捐贈口罩、藥物等防疫醫療物資與設備

，展現「Taiwan Can Help, and Taiwan is Helping!」精神。

本次新冠疫情臺灣防疫表現佳，各國與臺灣發展醫衛相關合作的意向勢將提高，本部將積極掌握目前全球疫後衛生局勢，積極拓展公衛醫療國際參與。

貳、拓展公衛醫療國際參與力之策略

一、積極參與國際組織

1. 世界衛生組織（WHO）：

為維護國人之健康權益及善盡國際社會責任，我國自 86 年起正式推動參與 WHO 案，WHO 於 98 年 1 月將我納入「國際衛生條例（IHR）」之運作體系，並於 98 至 105 年邀請我以觀察員身分參加 WHA。然而，WHO 秘書處因政治因素，無法堅守專業中立立場秉公處理我案，自 106 年起即未循例邀我以觀察員身分出席 WHA。

臺灣有獨立而完整的醫療公衛體系，歷年來持續秉持專業、務實、有貢獻之原則參與 WHA 及 WHO 各項機制、活動及會議，不僅與友邦、友我國家及國際組織等進行多方專業交流與會談合作，亦積極爭取推派專家參與 WHO 相關技術性會議，以取得全球最新醫衛資訊，使我能與全球衛生政策發展同步接軌，捍衛全國人民衛生健康與社會福利。

112 年第 76 屆 WHA 將於 5 月 21 日至 30 日舉行，我國將積極向 WHO 秘書處表達以觀察員出席的立場，並致力爭取友邦及理念相近國家等最大的國際支持，呼籲 WHO 正視接納臺灣參與全球公衛及防疫體系之重要性及必要性。相關規劃包含：

(1) 善用近年強大的國際支持，持續深化與友邦、友我國家之關係及與國際醫衛組織之連結，並透過國際媒體及動員國內外民間團體為我發聲等多種管道，展現國內凝聚力及國際支持聲量，籲請國際社會支持我參與 WHO。

(2) 積極與友邦、友我國家及國際醫衛組織等進行雙邊會談討論重要衛生議題、洽談實質雙邊合作；舉辦專業論壇，展現我國在醫藥衛生領域之實力；舉辦國際記者會及接受外媒專訪，爭取國際能見度，強調臺灣醫衛專業能力和貢獻，以及將臺灣涵蓋在全球衛生安全體系之重要性。

(3) 倘 WHO 仍因政治因素未邀請我國與會，我將向 WHO 提出抗議，並視情勢發展，組成世衛行動團赴日內瓦發聲，以實際行動向國際社會表達我欲持續專業、務實、有貢獻參與全球衛生事務之決心。

2. 亞太經濟合作（APEC）：

本部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之衛生工作小組（Health Working Group, HWG）。

我國於衛生工作小組領導「數位健康次級工作小組」，目前有美國、泰國、菲律賓、越南、秘魯等會員國參與。該小組彙整各經濟體之新冠肺炎（COVID-19）數位防疫措施，撰擬「數位科技防疫報告」，且已刊載於 APEC 官網，並已舉辦 3 場政策對話國際研討會。

另外，109 年至 111 年，我國向 APEC 申請計畫經費補助，獲通過數量共計 7 件，為所有經濟體中數量最多者，顯見我方皆能精準掌握亞太區域之政策走向並深獲其他各經濟體及 APEC 肯

定。

我國除積極參與每年舉辦 2 次之例行性會議外，亦由部次長率團參與「衛生與經濟高階會議」。未來除積極參與 APEC 衛生相關會議外，也將廣續辦理國際研討會，持續展現專業並對 APEC 提出貢獻。

## 二、推動國際交流與援助

當前國際社會的互動關係，因全球化後變得頻繁且密切，以我國在國際社會的特殊處境，為避免臺灣在整個國際發展中被排斥而遭邊緣化，需要藉由臺灣已掌握之醫療衛生強項，推動國際交流與援助，彰顯臺灣在國際醫衛領域之重要地位。

1. 促進雙邊合作：歷年來本部持續與重要國家及國際組織，就雙方關切之衛生議題進行交流合作。此外，本部自 94 年開始與外交部共同辦理「臺灣全球健康福祉論壇」，每年邀請國內外重要官員與專家與會，共同探討國際間關切之議題。論壇舉辦至今，已有來自數十個國家，將近千位之各國衛生部、國際衛生組織官員及著名的醫衛專家學者來臺參加，廣獲國際間良好口碑。

2. 參與國際醫療衛生援助：我國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自 91 年成立以來，已有 74 個國家，逾 2 千人次完成訓練。「醫療器材援助平臺計畫」更援贈友邦及友我國家 37 國，逾 7 千餘件醫療器材。此外，透過成立「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 (TaiwanIHA)」，成功執行 37 次緊急人道醫療援助行動。另，自 103 年起接受外交部所請，代為委託國內 6 家醫院辦理「太平洋友邦及友我國家醫療合作計畫」（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吐瓦魯、諾魯、斐濟、帛琉、巴布亞紐幾內亞），派遣醫護人員提供當地民眾醫療服務，並協助進行各項公共衛生推廣活動，將臺灣的醫衛專長貢獻至醫療資源缺乏之地區，提供合作國永續經營之醫衛協助。109 年至 110 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我國仍持續提供協助如透過視訊會議、研討會或捐贈醫藥物資分享醫療技術與經驗。

## 三、持續推動新南向醫衛合作

醫衛新南向政策之目標包含藉由我國醫療衛生軟實力，深耕醫衛人脈網絡，擴大我國在新南向國家的影響力，同時透過全面性醫衛合作與相關產業鏈密切連結，增加我國醫衛產業之出口機會及產值，以及藉由強化防疫境外之理念，建構更安全之區域聯合防制網絡，保障人民健康安全。在第一期中長程計畫（107 至 110 年）下，醫衛新南向政策以七個重點新南向國家為範圍，已獲得具體成效，包含能量建構與雙向合作機制已逐步建立、貿易增長速度顯著、醫衛新南向政策引起業界及社會興趣及關注，人脈及資訊平臺逐漸建立，且一國一中心與產業互動及整合程度顯著等，已成為整體新南向政策中之亮點。

未來第二期計畫（111-114 年）將以「穩固基礎、擴大成效」為原則，充分發揮後疫情時代我國之契機，依據各國政經狀況、我國與其合作發展之差異，選擇越南、馬來西亞、印尼三國擴大為「一國雙中心」，以深化醫衛新南向政策觸及的深度及廣度，各承辦醫院針對合作項目，配合我國醫衛產業輸出提出具體推動特色重點，結合國內相關業者與公協會，朝籌組國家隊的

方向推動，以有效展現臺灣醫衛實力及經驗，並將有助於臺灣醫衛品牌之建立，以及醫衛產業國際化。

#### 參、結語

本部將持續與相關部會持續密切合作，並與民間團體交換意見，同時積極與國際組織交流互動，瞭解公共衛生議題之國際趨勢，分享我國衛生政策推動成果，輸出我國公共衛生經驗，增加國際對我國各項政策的支持與肯定。此外，透過雙邊及多邊管道提供人道援助並分享經驗及技術，與友邦及理念相近國家等建立更多實質夥伴關係，深化及擴大衛生領域之合作，並結合各界及民間團體力量，拓展國際人脈，持續擴大國際對我參與全球衛生事務之支持，在我受限的外交空間中尋求突破，永續我國公衛醫療國際參與動能。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 衛生福利部主管 112 年度單位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本部主管 112 年度單位預算凍結案，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 壹、背景

本部主管 112 年度歲出預算，係落實「目標導向、實質檢討」作業，本「先減法、後加法」原則，核實並秉零基預算精神編列。

經大院審查結果本部主管 112 年度法定預算編列 3,679 億 9,819 萬 5 千元，包括本部編列 2,230 億 9,681 萬 9 千元、疾病管制署編列 897 億 3,192 萬 2 千元、食品藥物管理署編列 32 億 9,375 萬 2 千元、中央健康保險署編列 57 億 3,301 萬 2 千元、國民健康署編列 51 億 3,965 萬元、社會及家庭署編列 407 億 9,231 萬 6 千元、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編列 2 億 1,072 萬 4 千元。

上開機關所編列之預算，依大院審議結果，對於部分工作計畫作成凍結案 22 案（決議 71 項），其中屬討論事項 11 案（決議 36 項），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貳、業務報告

##### 一、第 19 款第 1 項「衛生福利部」：

##### （一）決議事項 六

本部「社會保險業務」項下「社會保險補助」之「國民年金保險補助」預算編列 640 億 5,626 萬 4 千元。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累計應撥補數額及未足額撥付數未隨各年度撥補數成長而降低，缺口擴增，應健全基金財務情形，爰凍結 500 萬元。

#### 《說明》：

為確保國保基金財務永續經營，本部將持續辦理每 2 年之保險財務精算作業、督促勞動基金運用局強化基金投資績效、落實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規定積極籌措財源，及配合國家整體年金改

革政策，精進國民年金制度。

(二)決議事項 一二四

本部「社會保險業務」項下「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預算編列 3,001 萬 4 千元。

1. 應進行全面性評估，提出 70 歲以上年長者減免健保費用政策。

2. 本部應探究未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9 條等條文中關於社區生活中所揭示的平等、支持社區生活等原則，而造成健保給付僵化，導致身心障礙者與現有健保給付等相關制度落差之問題。

3. 本部應檢討並提出改善或解法辦法，「醫療游牧民族」現象除造成民眾使用醫療的困擾外，亦增添因轉院而引發之風險應檢討並提出改善辦法。

爰凍結 300 萬元。

《說明》：

一、本部業以排富、優先照顧弱勢為原則，補助 70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全額健保費。至 70 歲以上一般戶老人，考量地方政府財政能力不一，老人人口數及需求不同，宜由各地方政府自行依轄內老人特性因地制宜配置資源，提供老人適切服務。

二、有關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呼吸治療項目及呼吸器依賴患者整合性照護計畫，只要符合醫療給付條件或適應症者，均為給付對象，對身心障礙者並無差異。另健保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每年皆會檢討修正，保險對象如有特殊醫療需求，可由相關醫學會提出建議，並依健保法程序於相關會議檢討修正，以提升健保給付效益。

三、本部業於 109 年公告刪除「急性病床住院案件住院日數超過三十日比率」之品質資訊公開指標，以避免外界誤解。並重申全民健康保險並未有住院日數限制之規定，民眾住院天數應由醫療院所及診治醫師視保險對象病情治療需要，依據臨床專業判斷決定。

(三)決議事項 八

本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3,921 萬 7 千元。應檢討社工工會意見參與機制，研擬定期與社工工會進行協商晤談之機制，以瞭解基層需求，爰合併凍結 50 萬元。

《說明》：

一、為維護社工勞動權益，有關社工執業安全、薪資制度等議題，本部皆邀請社工專業團體、社工工會、民間單位及各地方政府參與討論，以廣納各方意見，落實推動社工勞動權益等措施。

二、另本部定期邀集地方政府、勞動部等相關部會及社工工會，召開社福人員勞動權益保障檢討策進會議，傾聽社工團體及廣泛蒐集社會安全網基層社工意見，以保障社工身心健康及職涯發展。

(四)決議事項 一二五

本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3,921 萬 7 千元。為使「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年資審查要點」符合社工實際勞動現況，應修正申請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年資審查相關民眾問答集，爰凍結

10 萬元。

《說明》：

一、本部對於申請社工年資審查證明文件，已有下列改進措施：服務單位立案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放寬得以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必要之文件代替之；服務證明之單位官印、負責人簽名章，得以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明細表影本替代之。前開投保明細表，申請者可持自然人憑證至「勞工保險局 e 化服務系統」進行線上申辦。

二、「申請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年資審查相關民眾問答集」業已列明前揭事項，未來將持續審視年資審查要點及相關公告事項，滾動式修正。

#### (五)決議事項 十五

本部「醫政業務」預算編列 10 億 2,381 萬 7 千元。醫學工程人才專法之制定有其必效性與急迫性，爰凍結 200 萬元。

《說明》：

本部持續委託專業團體，規劃依「醫學工程師不以取得醫事人員資格為必要；朝一般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資格發展；執業場所不限制在醫院」等共識，研議醫學工程師之考試資格、業務範圍、執業登記處所及專業排他性，並提出「醫學工程師法」（草案）初稿，預計於 112 年 4 月底前預告。

#### (六)決議事項 十六

本部「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政策網絡」預算編列 3 億 9,129 萬 4 千元。為確保相關人體組織之來源管道及收費標準符合法規，本部應延續現行機制，除確保國外組織進口合法性外，並持續推動國家級組織庫認證作業、管理收費標準，爰凍結 50 萬元。

《說明》：

一、醫療機構應向本部申請國外人體組織進口許可，經審核通過後，始可進口組織進行移植手術。另衍生之保存成本及費用，則應依醫療法第 21 條規定，報所在地衛生局核定後，方可收取相關費用。

二、本部持續輔導臺灣國家眼庫及臺灣國家皮膚保存庫等國家級組織庫取得國際認證，其中臺灣國家眼庫於 109 年通過美國 SightLife 組織認證，另臺灣國家皮膚保存庫已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接受美國組織保存庫協會（AATB）認證審查。

#### (七)決議事項 十七

本部「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政策網絡」預算編列 3 億 9,129 萬 4 千元。

1. 部分醫療機構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再利用比率偏低，又未核實辦理每季巡查稽核與每年訪查委託廠商等工作。

2. 應持續推動國內安寧療護政策及推廣活動，提升民眾使用安寧療護意願。

爰合併凍結 50 萬元。

《說明》：

一、查醫療機構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包括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非所有醫療廢棄物皆可進行再利用處理，其中 110 年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約為 21%。另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已修訂所屬醫院巡查稽核相關表件，以落實按季稽核，並督導所屬醫院辦理委託廠商之訪查。

二、本部除透過與學協會合作、各類傳播媒體及醫事人員教育訓練等，擴大民眾接觸安寧療護政策管道外，將持續推動安寧療護觀念，提高民眾願意使用安寧資源意願。

#### (八)決議事項 十八

本部「醫政業務」項下「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7,067 萬 9 千元。

1. 應提出降低 5 歲以下兒童死亡率及優化兒童醫療照護措施對策。
2. 應持續提升我國孕產婦之照護品質、降低孕產婦死亡率。
3. 應針對「如何留住兒科醫師及防治新生兒死亡」等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
4. 應強化低出生體重兒家長之衛教宣導，並針對追蹤關懷效益不佳之樣態進行瞭解及研議改善方案。

爰合併凍結 50 萬元。

《說明》：

一、為降低嬰兒死亡率，本部自 110 年起推動「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建構三層級之兒童醫療照護網絡，完善自周產期起之兒童醫療照護網絡，提升兒童急重難罕症照護品質，減少兒童可預防、可避免之死亡或失能，並改善兒童急重難罕症疾病診治成效。

二、為周全孕期照護，降低妊娠併發症，提升我國孕產婦照護品質，本部已擴大補助產檢次數及項目，並推動「周產期照護網絡計畫」及「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111 年起將孕產婦安全納入病人安全目標。本部將持續進行機構實地輔導，強化機構風險管控能力，提升周產期照護及孕產兒安全環境。

三、因應兒科人力分布不均現況，本部自 102 年起逐年調整年度專科醫師訓練員額使貼近醫學畢業生人數，並增加內、外、婦、兒、急診五大科住院醫師津貼，以提高招收率。另透過「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建立不同層級之醫療照護及轉診機制，以加強區域資源整合及逐步落實分級醫療。

四、本部 111 年起擴大於全國 65 家醫院辦理「低（含極低）出生體重兒居家照護計畫」，透過多元及主動訪視服務，減少家長回診困難程度，並持續強化家長照顧早產兒之知識及能力。另將低出生體重兒納入「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指定收案對象，由基層醫師以個案管理方式，整合現有預防保健、篩檢轉介等服務，並連結衛政與社政資源，落實幼兒之初級照護與健康促進。

#### (九)決議事項 十九

本部「醫政業務」項下「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7,067 萬 9 千元。國人生育年齡普遍延後，因而高危險妊娠風險隨之增加，宜廣續提升我國孕產婦之照護品質，爰凍結 10 萬

元。

《說明》：

一、本部自 110 年起擴大補助產檢次數及項目，並推動「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提供孕期至產後 6 週或 6 個月之衛教、關懷追蹤及轉介服務。另辦理「周產期照護網絡計畫」，執行周產期高危險妊娠產前轉診及新生兒外接服務。

二、透過歷年生產事故事件通報之分析，建構產科六大風險管控內容，111 年起將孕產婦安全納入病人安全目標。

(十)決議事項 一二七

本部「醫政業務」預算編列 10 億 2,381 萬 7 千元。本部應將辦理提升醫院、療養院、養老院逃生設施設備無障礙通用性之公聽會會議紀錄及改善規劃期程書面報告公開上網，爰凍結 100 萬元。

《說明》：

本部針對醫院消防安全，訂有「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及檢查辦法」，為維護身心障礙者安全，於 110、111 年推動醫療機構設置警示及引導機制獎勵計畫，112 年將持續辦理獎勵計畫推動相關工作。另規劃邀集身心障礙者代表、社會福利、醫界、衛生行政與建築管理等領域專家召開公聽會，以利蒐集多元意見。

(十一)決議事項 一二八

本部「醫政業務」預算編列 10 億 2,381 萬 7 千元。有關「醫療遊牧民族」現象，本部應積極研議解決之道，爰凍結 200 萬元。

《說明》：

「全民健康保險醫院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之醫院總額支付制度醫療服務品質指標，已刪除「急性病床住院案件住院日數超過三十日比率」指標。本部刻正研擬修正醫院評鑑持續性監測指標操作型定義手冊，刪除「急性病床住院案件住院日數超過三十日比率」指標。

(十二)決議事項 一二九

本部「醫政業務」預算編列 10 億 2,381 萬 7 千元。本部應會同內政部營建署、交通管理主管機關及身心障礙團體，參考「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辦理提升醫院院內道路及人行道通用性之討論會議，並研定醫院院內道路及人行道設計指引（草案）期程，爰凍結 50 萬元。

《說明》：

本部業規劃於 112 年上半年公告醫療機構獎勵方案，鼓勵醫療院所設置友善通路與廁所、無障礙設施設備、多元無障礙溝通方式等，並辦理就醫無礙標竿競賽，鼓勵院所提供優質環境或替代性方案，合理調整就醫環境。另規劃邀集相關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代表、醫界、建築管理及交通等領域專家召開公聽會，以供研議指引參考。

(十三)決議事項 一三〇

本部「醫政業務」預算編列 10 億 2,381 萬 7 千元。本部國會聯絡屢遭立法院國會助理工會「公務機關國會聯絡評鑑」調查評為有待加強，應提出檢討及改進措施，爰凍結 200 萬元。

《說明》：

為強化業務聯繫及國會服務事項，本部將持續加強員工各項教育訓練，包括國會服務接待禮儀、專業職能訓練及公文習作講習等教育訓練及職場訓練工作，並秉持為民服務之精神，持續提升服務品質。

#### (十四)決議事項 二十四

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強化護理及健康照護量能」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5,325 萬 9 千元。

1. 本部推動「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計畫」，然現況照護工作分工不明且第一線護理人員行政作業增加。

2. 為能使照護第一線人員能如期領取防疫津貼，俟衛生福利部盡速撥款至醫院，並確實監督醫院發放情形，且一併於官網公開津貼之預算及執行成效。

爰凍結 200 萬元。

《說明》：

一、本部辦理「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計畫」，透過辦理工作坊、座談會、彙編問答集，提升照護品質與管理效能，並辦理實地訪視及調查，瞭解各醫院實際執行情形。112 年規劃 6 場試辦醫院工作坊，完成試辦計畫評值及指引，並透過專家會議及試辦醫院經驗，完成醫院護佐人力制度規劃。

二、專責病房照護輔佐人員津貼採全額撥付，並要求醫院於撥款後 1 週內完成人員分配及撥款作業。本部自 112 年 2 月起每月於「醫療照護之人員津貼諮詢窗口及執行進度查詢」專區公開醫院申請執行進度供查詢。

#### (十五)決議事項 二十五

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強化護理及健康照護量能」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2,903 萬 9 千元。本部應邀請護理相關公會、學會及廣泛邀請護理相關工會代表，針對「2025 年將三班護病比立法規範」進行專案討論會議，爰凍結 200 萬元。

《說明》：

本部業於 112 年 1 月 11 日邀集立法委員、護理團體、護理工會、醫院代表等，召開「2025 年將三班護病比立法規範」專案討論會議，並於 2 月 17 日函送簽到表及逐字會議紀錄。

二、第 19 款第 2 項「疾病管制署」：

#### (十六)決議事項 一

本部疾病管制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6,926 萬 3 千元。

1. 應檢討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案件審理時效，儘速完成審議作業，釐清個案傷病或死亡與施打疫苗間之關聯性。

2. 「建構智慧防疫新生活行動計畫」與相關計畫是否有重複編列之情形，以及與智慧防疫新生活之關連性為何，應更為詳細說明。

3. 科技業務列有行政事務等費用，政府財政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

爰合併凍結 100 萬元。

《說明》：

一、為加速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案件審議，本部積極調整行政流程，審議小組依醫學專科分為 5 個工作分組，並將申請案件類型化處理，112 年起每次會議預計可審議至少 100 案，未來將秉持一貫專業審議及審慎、客觀之態度，持續投入資源以加速案件審議。

二、本部疾管署 112 年科技發展計畫，辦理推展 COVID—19 後疫情傳染病偵測技術、國家實驗室監測及檢驗、禽流感疫情監測與決策運用之跨域整合等，計畫目的、對象及預期達成效益並不相同，故無重複編列之情形。

三、科技業務所列項目係為我國傳染病防治領域的新技術應用、應對未知新興病原體的防疫效能及重要傳染病基礎調查等，編列經費辦理本計畫實有其必要性，本部將秉持撙節原則核實推動相關業務。

#### (十七)決議事項 二

本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預算編列 880 億 5,053 萬 3 千元。

1. 允宜檢討妥適修正流感大流行疫苗採購條件，以確保疫苗來源。
2. 應研擬宣導精進預防愛滋病政策，並務實檢視盤點本議題財務還款計畫。
3. 應盤點現有「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策略計畫」，並以後疫情時代思維調整規劃。
4. 安全性行為是預防淋病的最佳防疫措施，要求本部偕同相關單位，研擬相關疾病對策。
5. 要求本部研擬預防霍亂疫情政策。
6. 應盤點國內治療多重抗藥性肺結核之量能，與每年確診人數，提出未來修改相關法規之可行性評估分析與改善方案。
7. 為維護民眾健康，應研議如何確保每年流感疫苗供應無虞。

爰合併凍結 100 萬元。

《說明》：

一、流感大流行疫苗採購條件，依採購評選委員建議，請國外疫苗廠商提供未投標原因及建議事項，及國際間 APA 採購相關規格資訊，檢討評估修正規格後，於 112 年度再次簽辦採購事宜。

二、依本部疾管署愛滋醫療費用還款計畫，預估每年以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支應約 7 億元，實際撥付金額仍視當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收支狀況而定，該署將持續爭取行政院編列足額預算以支應愛滋醫療費用。

三、本部疾管署持續補助醫院建置自動化通報系統，截至 111 年度已補助 78 家醫院辦理，提

升監測時效與正確性。另自 110 年起，透過聯盟群組院所合作模式推動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策略計畫，引導醫院以多面向整合性策略與品管手法導入具實證基礎之醫療照護相關感染管制與抗生素管理措施。

四、為強化國內淋病防治，本部疾管署督請地方衛生局輔導轄內醫療院所，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通報並提供淋病患者妥適之治療及衛教；推動性健康友善門診醫療品質提升計畫，與專業醫學會合作編訂淋病等性傳染病防治及臨床診治指引；持續與教育部共同合作，強化淋病等性傳染病防治及安全性行為教育宣導。

五、本部疾管署持續監測國內外疫情並落實邊境檢疫作業，以防杜境外移入病例造成國內疫情傳播。另訂定霍亂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作為地方政府執行個案管理、疫情調查、環境清消、接觸者追蹤管理等防治工作之參據。本部將持續監測國內外霍亂疫情發展，滾動式檢討與調整防治政策。

六、本部將持續關注國際間多重抗藥性結核病發生率、評估個案治療成本、對我國社區防疫風險及負荷後，倘與一般結核病個案對我國社區防疫風險、醫療與公衛量能衝擊相仿，將滾動式檢討與調整政策措施，以兼顧我國社區民眾及移工健康安全。

七、疫苗採購數量及實施對象接種事宜，將諮詢專家意見，並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參依轄區接種情形妥適評估，參考疫苗採購經驗，審慎規劃採購作業，以利流感疫苗接種計畫順利推動，維護流感高風險族群健康。

#### (十八)決議事項 三

本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後疫情時期防治經費」預算編列 839 億 7,352 萬 9 千元。

1. 應研議於「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緊急採購相關規範，進一步建立合宜採購程序與機制。
2. 應邀集專家學者討論未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苗採購之合宜數量。
3. 許多醫護人員反映有防疫津貼被追回等情事，政府積欠防疫津貼迄今已近兩年，仍有許多醫護人員未領到該筆費用，該項費用無法發揮政策效果。
4. 面對後疫新生活，相關各項管制措施紛紛放寬，防疫經費應核實檢討調整。  
爰合併凍結 150 萬元。

《說明》：

一、經研議及綜整考量疫苗採購案件如排除適用政府採購法，另於「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緊急採購相關規範，恐將難以一體適用於未來各類新興傳染病，並致該類採購案件無採購法令可依循。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緊急採購機制已可因應緊急採購案件，後續新興傳染病發生需辦理緊急採購時，可視個案情形參酌本次 COVID-19 疫苗採購經驗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處理。

二、本部將持續監測國內外疫情與病毒演進、掌握疫苗發展及 WHO 與各國執行策略，並依「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專家建議訂定疫苗接種政策，審慎評估未來需求，滾動檢討疫苗採購數量。

三、為簡化防疫津貼請領行政作業，自 111 年 3 月起全面改採線上申請作業，以自動化作業及稽核機制，加速津貼及獎勵金之發放。111 年 5 月起更調整撥款方式，於每月 10 日前即預先撥付前一個月預估津貼。另設有申訴與諮詢管道與機制，以處理費用支領爭議。

四、疫苗為戰備物資，本部將依「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專家建議訂定疫苗接種政策，審慎評估未來需求，並核實估算及擲節使用各項經費。另針對目前庫存之家用快篩試劑，本部訂有具體使用規劃，並規劃因應突發疫情之安全儲備量。

三、第 19 款第 3 項「食品藥物管理署」：

(十九)決議事項一

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編列 12 億 2,681 萬 3 千元。

1. 應檢討委辦成效以擲節編列預算，且其中 52 項計畫用人費用超過各委辦計畫經費逾五成，應妥慎檢視所含用人費用之合規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依疫苗專家會議經驗，我國專家會議相關規定均乏法制化，恐造成國人對專家會議信心不足，影響後續政策推動。

爰合併凍結 100 萬元。

《說明》：

一、為落實行政院零基預算編列精神，各委辦計畫辦理前皆審慎檢視其效益及迫切性，積極檢討委辦計畫之必要性，如計畫已達階段性目標，將適時滾動安排退場。另科技類委辦計畫皆依據「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規定辦理，相關產品審查法規科學、新興產品檢驗研究及巨量資料分析多元科技技術等，涉及高度專業知能，需仰賴專業專職團隊協助，提高整體施政效能。

二、本部食藥署已訂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諮議會或審議會運作注意事項」，得要求召開會議時，應錄音及逐字紀錄或錄影或直播並妥善保存，必要時得公開或擇要公開相關紀錄資料，且應邀擔任之委員須簽署相關同意書。後續依該注意事項辦理會議時，將落實遵守，使會議運作依法制化作業進行。

(二十)決議事項二

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項下「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型計畫」之「藥品審查創新科技研究計畫」預算編列 8,879 萬 6 千元。食品藥物管理署將行政審查權任由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為之，造成行政權旁落，應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爰凍結 600 萬元。

《說明》：

一、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接受本部委託，延攬專業人員進行醫藥品之技術性資料審查，進而提升我國醫藥品審查之品質與效率，保障民眾用藥安全及使疾病患者及早獲得所需醫藥品，增進國人健康與福祉。

二、該中心接受委託進行之醫藥品技術性資料審查，單純為科學性證據之查驗，並依本部所制定符合國際標準的法規進行審查，本部食藥署則擁有最後許可證核發之准駁權力，未有行政

權旁落之情況。

(二十一)決議事項三

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 7 億 5,033 萬 8 千元。應針對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第 2 條之規定意涵及範圍，辦理業者說明會、通函周知業者並發布新聞稿，爰凍結 200 萬元。

《說明》：

針對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第 2 條管理意涵之說明及解釋，本部業於 112 年 1 月 10 日辦理業者說明會、112 年 1 月 11 日發布新聞稿、112 年 1 月 18 日發通函周知業者。

(二十二)決議事項四

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 7 億 5,033 萬 8 千元。要求本部就國人習用之藥膳包中之中藥材原料，研商可供食品使用並納入「食品原料整合查詢平臺」提出相關規畫，爰凍結 300 萬元。

《說明》：

藥膳料理常用之紅耆、紅棗、枸杞、牛奶埔、狗尾草、山葡萄、人參、當歸、四物、十全大補等原料，均已載列於本部食藥署「食品原料整合查詢平臺」中。本部刻正針對中藥材何首烏用於藥膳料理之情形，研商相關管理規定，以供各界遵循。

(二十三)決議事項五

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項下「藥物供需與智慧預警分析暨核酸藥物關鍵製造」預算編列 1 億 9,760 萬 9 千元。

1. 宜強化防疫物資非預期風險之智慧化監控機制，以提升防疫作業效能。

2. 應於年度開始前或初期即預為積極辦理相關籌劃作業，與跨部會科技發展計畫進行資源互補與整合，以強化執行量能。

爰合併凍結 50 萬元。

《說明》：

一、本部食藥署積極強化疫苗等防疫藥品之加速放行機制，數位與自動化防疫藥品之案件審查流程，增進審查作業時效，協助提升防疫作業效能。同時升級國家檢驗系統設備，增進藥品品質非預期風險之發掘能力，強化非預期風險之智慧化監控機制，鞏固防疫藥品品質安全。

二、該署依循國科會科技計畫審議原則，於各年度先期規劃時，審慎評估及盤點工作內容及執行成效，並就計畫整合協作效益及研究重點相近進行整併，亦透過跨部會計畫合作，以達資源互補與整合效益。於計畫執行時，積極追蹤各執行階段辦理成效，以強化計畫執行量能並達預期效益。

(二十四)決議事項三十八

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 7 億 5,033 萬 8 千元。本部應訂定 EUA 機制、公開透明制定審查基準之流程及輔導國內廠商之作為，爰凍結 300 萬元。

《說明》：

一、依據「藥事法」第 48 條之 2 規定，為預防、診治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且國內尚無適當藥物或合適替代療法，或因應緊急公共衛生情事之需要，中央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准特定藥物之製造或輸入。並依據該條第 3 項規定，制定「特定藥物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明定專案核准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得公開資訊規定及專案核准期間不得超過 2 年等應遵行事項。

二、除前揭法令規定外，為供研發業者有所依循並保障人民知的權利，本部食藥署已於官網公開新冠肺炎疫苗申請專案製造或輸入應具備之技術性資料及相關審查基準、專家審查會議紀錄及所核准專案製造及輸入之新冠肺炎疫苗與藥品之中文說明書，供民眾查詢及瞭解。

三、另透過組成諮詢輔導團隊提供法規科學建議、採取隨到隨審機制縮短研發時程、協助開發「新冠病毒抗體中和力價檢驗方法」建立標準一致性、及以駐廠監製的方式提供 GMP 管理建議等，積極輔導國內廠商，提升我國研發量能。

#### (二十五)決議事項十一

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中「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計畫」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5,613 萬 1 千元。

1. EUA 審查資訊之公開透明度尚待提升。

2. 國內醫療器材不良反應通報量持續上升，且未能落實藥政管理與抽驗稽查、健全藥品品質監控及提升。

爰凍結 72 萬 7 千元。

《說明》：

一、為利外界瞭解高端疫苗通過專案製造核准及疫苗保護效益審查之考量，本部食藥署已於官網公布 110 年 7 月 10 日及 111 年 11 月 3 日召開之高端 COVID-19 疫苗專家審查會議紀錄，公開專家審查意見。

二、因應 COVID-19 疫情緊急公共衛生情事需求而核准專案製造及輸入之 COVID-19 疫苗與藥品，本部食藥署已於官網公布該疫苗與藥品之中文說明書相關資訊，中文說明書內容涵蓋疫苗/藥品組成、適應症、用法用量、禁忌症、警語及使用注意事項、不良反應、賦形劑等與民眾施打疫苗相關之資訊。

三、為保障人民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與信賴，本部已於 111 年 7 月 27 日公告修正「特定藥物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部分條文，於第 4 條增訂得公開資訊之規定，提升審查資訊之公開透明。

四、針對健全藥品品質監控及提升，本部食藥署均持續要求相關藥廠改善，必要時將適時啟動不定期檢查持續追蹤廠內改善現況；針對違反 GMP 規範、廠商主動發現品質異常、國內外藥品警訊或市售品檢驗不合格等案件，廠商須進行調查及改善，針對嚴重之品質瑕疵事件，亦要求廠商於期限交付調查報告。

(二十六)決議事項十二

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之「毒品防制」預算編列 5,676 萬元。本部宜督促各市縣政府充分利用追溯追蹤系統預警功能，並落實稽查，爰凍結 50 萬元。

《說明》：

一、藥品追溯追蹤系統，已建置交易異常警示、流向勾稽等功能，並開放權限供各地方衛生局使用，鼓勵衛生局透過預警功能，篩選高風險業者加強查核，以強化麻黃素製劑之稽查效能。

二、另於 111、112 年度「藥品聯合稽查計畫」納入麻黃素製劑之流向稽查，針對未參與「含麻黃素製劑流通管理」計畫之市縣，增加稽查家次，以全面督導及管理業者。

(二十七)決議事項十三

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之「毒品防制」預算編列 5,676 萬元。

1. 毒品檢驗機構之管理攸關毒品鑑驗之品質，影響人民權益甚鉅。
2. 應行政協助法務部完善毒品檢驗機制。
3. 儘速協調法務部釐清毒品檢驗機構管理之主責機關。
4. 應督促各市縣政府充分利用系統預警功能並落實稽查，或共謀其他稽查方式。

爰合併凍結 20 萬元。

《說明》：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主責單位為法務部。另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規定，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爰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成立毒品鑑定機關（構）評鑑小組，並依權責概括選任 11 家民間毒品檢驗機構。

二、毒品檢驗之目的在於作為刑事定罪之證據，當由法務部主責，本部食藥署係以行政協助角色，協助法務部完善毒品檢驗機制，依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第三十次會議」決議，建置毒品檢驗機構認可制度，並公開「毒品檢驗機構設置標準及認可管理要點」。

三、本部食藥署協助邀集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之代表，就前述經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概括選任之民間毒品檢驗機構進行績效監測及實地評鑑等業務，以供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了解毒品檢驗機構之檢驗品質。

四、藥品追溯追蹤系統，已建置交易異常警示、流向勾稽等功能，並開放權限供各市縣衛生局使用，鼓勵衛生局透過預警功能，篩選高風險業者加強查核，以強化麻黃素製劑之稽查效能。

(二十八)決議事項三十九

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之「毒品防制」預算編列 5,676 萬元。本部應儘速確認負責毒品檢驗機構管理之主責機關，爰凍結 20 萬元。

《說明》：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主責單位為法務部。本部食藥署協助邀集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代表，就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概括選任之民間毒品檢驗機構進行績效監測及實地評鑑等業務，供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瞭解毒品檢驗機構之檢驗品質。

四、第 19 款第 4 項「中央健康保險署」：

(二十九)決議事項一

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3,830 萬 5 千元。「虛擬健保卡就醫模式試辦方案」執行成果與方案目的尚有差距，推動虛擬健保卡政策仍有精進之處，爰凍結 50 萬元。

《說明》：

一、本部健保署將健保服務行動化與智慧化，推廣虛擬健保卡。111 年針對「全民健康保險遠距醫療給付計畫」與「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訂有「協助保險對象綁定虛擬卡獎勵金」及「虛擬卡申報指標獎勵金」等獎勵誘因，並簡化院所申請作業，以鼓勵醫療院所參與。

二、另該署積極於偏鄉、離島地區辦理虛擬健保卡在地培力實體課程，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宣導，鼓勵醫療院所加入使用虛擬健保卡。

(三十)決議事項二

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31 億 6,555 萬 7 千元。為使身心障礙者得公平使用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等健康數位政策，以在生活各層面去除障礙，爰凍結 200 萬元。

《說明》：

一、有關優化「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及以無障礙格式提供資訊，本部健保署業於 112 年召開 5 次專案討論會議，聽取資訊專家及身障團體意見，進行資訊需求訪談，瞭解其需求，列入無障礙資訊整體評估與設計。

二、為提升虛擬健保卡使用，本部健保署將持續大力推動虛擬健保卡，以貼切使用者需求，並鼓勵醫療院所加入使用虛擬健保卡，妥善規劃推動，以提升數位應用使用情形，使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三十一)決議事項三

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31 億 6,555 萬 7 千元。應派員至連江縣立醫院及馬祖四鄉五島衛生所，針對「研擬資訊系統負責廠商討論離島地區衛生所安裝虛擬健保卡相關程式作業」進行專案討論會議，爰凍結 100 萬元。

《說明》：

一、本部健保署業於 112 年 1 月 11 日召開「連江縣立醫院及衛生所安裝虛擬健保卡相關程式作業會議」，邀集連江縣立醫院、連江縣四鄉五島衛生所（北竿、東引、東莒及西莒）及相關單位共同出席。

二、111 年底連江縣立醫院已完成全院診間虛擬健保卡安裝作業，另於 112 年由連江縣衛生福利局、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共同協助連江縣各衛生所虛擬健保卡安裝作業，北竿、東引、東莒及西莒衛生所均已完成。

(三十二)決議事項四

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23 億 2,420 萬元。依健保財務收支推估，預計安全準備總額將於 114 年用罄，為利健保永續，應積極研謀對策，及早因應健保財務問題，爰凍結 50 萬元。

《說明》：

一、為健保長期財務穩健、永續經營，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投保金額上限調高 5 級至 219,500 元，112 年度擴大政府財政挹注，增編預算 240 億元撥補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以改善健保財務。

二、為因應中長期財務壓力，將持續研擬各項可能之財務改善配套措施（包含調整部分負擔及檢討旅外國人權利義務等），另透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總額中長期政策目標及其相關計畫，投資民眾健康、提升給付價值，統合資源並發揮加乘效果。

(三十三)決議事項五

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23 億 2,420 萬元。應針對罕見疾病新藥給付審查參採 ICER 指標合宜性進行檢討，並進一步提出建立本土 QALY/ICER 閾值範圍及針對罕藥 ICER 特殊處理之研議，爰凍結 50 萬元。

《說明》：

一、我國目前不論是一般新藥或罕藥尚無制定藥品之 ICER、QALY 等指標，現行罕藥新藥收載或修訂給付範圍，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2 條規定，本部健保署委請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辦理醫療科技評估（HTA），以財務衝擊為考量，輔以國際主要 HTA 組織意見。

二、本部健保署定期召開專家諮詢會議及藥品共同擬訂會議，參考國際主要醫療科技組織之建議，併同考量我國之醫療環境、實證醫療效益，建議合理可支付之健保核價與給付條件。同時參考臨床專家、實證療效及廣泛蒐集病友意見，由藥品共同擬訂會議決議是否納入給付，此為促進決議過程多元價值的展現，並非單以 ICER 指標作為是否納入給付之要件。

(三十四)決議事項三十

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23 億 2,420 萬元。針對保險收支短絀問題，應提出健保具體財務改善方案及「全民健康保險中長期改革計畫」之執行情況與檢討精進報告，爰凍結 10 萬元。

《說明》：

一、為健保長期財務穩健、永續經營，改善健保財務之改革措施，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投保金額上限調高 5 級至 219,500 元，112 年度擴大政府財政挹注，增編預算 240 億元撥補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以改善健保財務。

二、本部推動「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總額中長期改革計畫（110 年至 114 年）」，初步規劃

共 12 項計畫，導入「發展早期介入照護模式（C 肝）」、「強化精神照護體系（精神科長效針劑）」等健保項目，每項計畫相關支付模式及計畫推動均依既定時程持續辦理。

五、第 19 款第 6 項「社會及家庭署」：

(三十五)決議事項一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預算編列 337 億 101 萬 7 千元。

1. 應研擬全國統一性 6 歲以上兒童早期療育補助政策推動。
2. 老人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參觀文教設施，如需他人陪同，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享有優惠措施。
3. 應研擬將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所有業務人力補足之對策。
4. 應偕同教育部等相關單位，研擬如何推廣身心障礙者之平等尊重態度。
5. 應積極擬具親職教育、親職協助等政策。
6. 應就居家托育及托嬰中心之不當對待事件及不適任人員，提出落實通報、稽查、裁罰、評鑑及資訊公開方案。
7. 鑒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執行效能仍有檢討之處，本部應建立指引標準、改善中央資訊系統功能。

爰合併凍結 200 萬元。

《說明》：

一、依據「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 10 條規定，未滿 6 歲或已滿 6 歲，未達到就學年齡，或經評鑑可暫緩入學者，得申請醫療費用補助，爰地方政府據以補助全民健保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及療育訓練費，以減輕發展遲緩兒童接受醫療服務之負擔。

二、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8 條及第 59 條，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於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及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 1 人為限，得享有半價或免費優待。老人於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參觀文教設施，如需他人陪同，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享有優惠。

三、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預計至 114 年聘用 9,821 名專業人力，並透過多項措施鼓勵地方政府持續提升專業人力進用及久任。

四、本部持續透過教育訓練及多元宣導方式，包括平面媒體、網路社群媒體、製作繪本等，倡導「平等不歧視」、「社會融合」、「機會均等」等重要概念。本部與教育部合作，邀請全國小學響應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於 111 年 11 月至 112 年 2 月期間於晨光時間辦理說故事活動，共計辦理逾 5 千場次，22 萬餘人次參與，後續將持續辦理並精進推廣方式。

五、為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落實執行親職教育輔導，本部業於 109 年推動「兒少保護強制親職教育多元發展及支持服務整合計畫」，於 110 至 114 年推動「6 歲以下兒保個案家庭賦能親職方案」，挹注地方政府充實親職教育輔導資源，提升親職教育實施率。

六、為積極防範居家托育及托嬰中心不當照顧情事，研訂 7 項預防機制，包含：落實消極資

格審查、落實不適任托育人員列管與資訊公開、落實違反兒虐情事之執法（退場機制）、強化輔導制度、運用在職訓練課程、強制托嬰中心裝設監視器、精進評鑑制度等方式，並加強托育人員法治觀念，知悉有不當對待情事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

七、本部已於 109 年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執行業務處理原則」，明定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居家托育人員之登記、管理、訪視輔導及查核等事項，並規劃於 112 年辦理全國居托中心服務品質提升計畫，蒐集實務運作經驗，通盤檢視服務效能及實務困境，以提出居托中心服務品質管理指標。另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建置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將持續蒐集第一線工作人員意見，進行系統功能優化，強化資訊系統服務量能。

#### (三十六)決議事項二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編列 250 億 3,432 萬元。

1. 應提升個人助理預算及增加社區支持服務量能。
2. 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推動迄今仍無法有效提高出生率，應提出檢討改善。
3. 應督促全國各公共托嬰中心提升托育人員薪資，增進托育人才投入服務及留任職場之意願，以保障托育人員勞動條件。

爰合併凍結 100 萬元。

《說明》：

一、本部自 101 年起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動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依據各地方政府所提計畫需求予以審核，112 年補助 7,317 萬餘元，較 107 年成長率約 111.6%。另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居住並積極參與社區，持續推動第 2 期布建規劃，截至 111 年底止，已建置 913 處據點。

二、本部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持續擴大公共托育量能、推動準公共機制、倍增育兒津貼及加碼托育補助等。綜觀各國提升生育率對策，育兒津貼與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服務僅為策略之一，仍須透過多元配套措施，始能發揮加乘效果，本部將廣續配合行政院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與各部會共同營造友善生養環境。

三、本部規劃自 112 年起公共化托育機構托育人員薪資由每月 2 萬 8,000 元，提高到每月 3 萬 5,485 元，以衡平公共化托育機構托育人員與教育部非營利幼兒園教保人員薪水落差，增進人才投入托育服務及留任職場意願，以維護托育服務品質。

#### 參、結語

為維護全民健康與福祉，本部秉持著全球化、在地化、創新化的思維，整合社會福利及衛生醫療資源，戮力規劃施政藍圖，從福利服務、長期照顧、社會安全、醫療照護、疫病防治、食品藥物管理到健康促進等攸關全民福祉之議題，擬定具整合性、連續性之公共政策，期能提供完善且一體之服務，以達成「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之使命。

綜上，各項經費編列，確為業務推動之需，敬請惠予支持，准予動支，俾利本部暨所屬機關依既定之施政計畫及業務內容執行。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 肆、附錄

## 衛生福利部主管 112 年度公務預算凍結案項目明細表(討論事項)

單位：千元

序號	決議項次	決議內容	法定預算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黨團
<b>一、衛生福利部(19 款第 1 項)</b>					
1	(六)	112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業務」項下「社會保險補助」之「國民年金保險補助」預算編列640億5,626萬4千元。依據「國民年金法」相關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負擔款項包括中央應補助之保險費、老年、身心障礙及遺屬年金給付差額及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其財源依「國民年金法」第47條規定，依序為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調增營業稅徵收率1%及公務預算。惟104至110年度間，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實際獲配公彩盈餘款項介於121億元至157億元間，未見穩定成長態勢，對照當年度累計應撥補國民年金款項，差異懸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因前述公彩盈餘獲配金額不敷支應，復以未能調高營業稅徵收率1%，僅能就不足數先行向該基金短期週轉並支付利息，並於次年度公務預算編列撥補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額，常年未足額撥補，致累計應撥補款項及累計實際短撥數額由104年度502億元及205億元，顯著攀升至110年度975億元及403億元。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應負擔國民年金相關款項，然近年囿於未能調增營業稅稅率、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未能穩定成長，復加以衛生福利部常年未足額撥付，致累計應撥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數額及未足額撥付數未隨各年度撥補數成長而降低，預估112年度預算案短撥數額更擴增為527億元，缺口擴增，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5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健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情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4,056,264	5,000	張育美
2	(一三四)	112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業務」項下「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預算編列3,049萬5千元，凍結300萬	30,014	3,000	國民黨團 游毓蘭

序號	決議項次	決議內容	法定預算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黨團
		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八)	<p>112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預算編列4,070萬9千元，合併凍結5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鑑於基層社工為執行社會福利政策及社會安全網的重要前線，重視渠等意見，為落實社福政策之基礎。因此，除了政策制定及預算編列，第一線人員的身心狀態及專業發展也極為重要。社工工會團體已多次反映，衛生福利部進行重要決策時，缺乏對於基層社工意見的聽取與採納，使得第一線工作者長期受困於官僚體制、形式主義，而難以有效完成個案工作、發展其自身專業，甚至勞動權益也受到影響。爰針對112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預算編列4,070萬9千元，凍結5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檢討社工工會意見參與機制，尤其針對與社會工作相關之專業發展及勞動議題之會議，研擬定期與社工工會進行協商晤談之機制，以了解基層需求，於3個月內提出具體規劃及期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社會安全網服務品質，高度仰賴各部會間的合作以及第一線社會工作者的協調。然而，近年卻發現，第一線基層社工的聲音，無法被衛生福利部聽見。基層社工已多次反映，現有社會安全網制度的不足，使工作者身心負擔過大，難以久任。例如：為了提高涵蓋率，需針對長官提供的名單一一查戶口，卻有諸多實為空戶；為了衝結案數，無法真正做到符合服務對象需求；過多的KPI、流於形式的會議，使得社工服務脫離服務對象的實際需求等。為預防第一線基層社工人力流失，保障社工人員身心健康及職涯發展，爰針對112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預算編列4,070萬9千元，凍結5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研擬廣泛蒐集社工意見之機制，以深入瞭解社會安全網政策對社會工作者造成的影響以及可改進之</p>	39,217	500	吳玉琴 黃秀芳 邱泰源 范雲

序號	決議項次	決議內容	法定預算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黨團
		處，於3個月內提出具體規劃及期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一二五)	112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預算編列4,070萬9千元，凍結1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修正申請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年資審查相關民眾問答集，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9,217	100	時力黨團
5	(十五)	為提供機構精密、安全、有效之醫療器材，提升醫療品質，保障國民健康，並帶動學術研究及產業之發展，醫學工程人才專法之制定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鑑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業已召開公聽會，且衛生福利部已多次邀集相關團體研商，並已獲致相當共識。爰針對112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編列10億6,254萬7千元，凍結200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於112年4月底前預告「醫學工程師法草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23,817	2,000	莊競程
6	(十六)	112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政策網絡」預算編列4億0,380萬4千元，其中辦理捐助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辦理器官捐贈推廣、人員訓練、保存庫管理等，然目前各大醫學中心於移植器官手術中所需之各項人體組織，其來源除了國內之人體器官移植外，尚包括國外部分，而各醫院從國外引進之人體器官組織，其來源及管道是否合法？有無道德爭議？存有爭論。另外國內以保存費方式向病人收取器官組織費用，是否為變相營利，容或討論？為確保相關人體組織之來源管道及收費標準符合法規，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延續現行機制，除確保國外組織進口合法性外，並持續推動國家級組織庫認證作業、管理收費標準，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5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91,294	500	徐志榮
7	(十七)	112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政策網絡」預算編列4億0,380萬4千元，合併凍結50萬	391,294	500	楊曜 劉建國

序號	決議項次	決議內容	法定預算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黨團
		<p>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衛生福利部督導醫療機構事業廢棄物清理及管理，有助改善環境衛生，惟部分醫療機構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再利用比率偏低，又未核實辦理每季巡察稽核與每年訪查委託廠商等工作，且未有效落實內部控管作業，衛生福利部亟待研謀改善措施，爰針對112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政策網絡」預算編列4億0,380萬4千元，凍結5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112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政策網絡」預算編列4億0,380萬4千元。經查：依據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109年全國16萬2,467位死亡人口中，4萬9,375人於死亡前1年，曾利用安寧療護，利用率為30.4%，癌症患者利用率超過六成。然而，非八大癌症病患死亡者利用率僅20.1%，顯示安寧服務利用率偏低。另外，依據衛生福利部2021年全國安寧資源統計，全國有82家醫療院所提供安寧住院服務，主要集中於直轄市，台北市131床為全國之冠，低於10床的則有雲林縣、新竹市、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顯示安寧病床資源配置存有落差，甚至部分縣市，如基隆市、台北市、金門縣等，於107至109年安寧病床占床率低於5成，衛生福利部推廣政策效率不佳導致「在地善終」仍困難重重。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50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持續推動國內安寧療護政策及推廣活動，提升民眾使用安寧療護意願，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林為洲
8	(十八)	<p>112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預算編列4億9,532萬8千元，合併凍結5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根據衛生福利部數據顯示，110年國內新生兒死亡</p>	470,679	500	張育美 徐志榮 林為洲 黃秀芳 楊曜 劉建國

序 號	決議 項次	決議內容	法定 預算	凍結 金額	提案 委員/ 黨團
		<p>人數425人，對照全年新生兒總人數15萬3,820人，每千名活產新生兒死亡率2.7，等同於近20年前的水準（92年），是近10年新高紀錄，且110年5歲以下兒童死亡率高達千分之四點九，OECD國家平均值千分之一點九的2.5倍，也比鄰近國家日本的千之二點五，南韓的千分之三點二來得高，顯見國內兒童醫療品質已出現警訊；另查，衛生福利部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中，5歲以下兒童死亡率每年平均下降大於0.1%之目標亦未達成，爰針對112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預算編列4億9,532萬8千元，凍結50萬元，衛生福利部應提出降低5歲以下兒童死亡率及優化兒童醫療照顧措施對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112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預算編列4億9,532萬8千元，辦理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捐助醫療機構辦理周產期母嬰醫療中心、兒童緊急傷病患醫療服務及培訓兒童醫療專業照護人力等。惟按衛生福利部統計，101年度起我國孕產婦死亡率概呈上升趨勢，且110年度我國孕產婦死亡率達每10萬活產之14人，為101年度以來次高。依2021生產事故救濟報告，109年度我國孕產婦死亡審定救濟案件共31件，其中孕產婦死亡案件之事故原因分析結果，主要以羊水栓塞及妊娠高血壓為最大宗，各占8件次（各占死亡審定救濟31件之25.8%）；其次為子宮收縮不良/產後大出血/瀰漫性血管內凝血症（DIC），共有7件次（占死亡審定救濟31件之22.6%）。我國女性生育平均年齡逐年提升，參據國民健康署資料，110年女性生育平均年齡32.29歲、生育第1胎平均年齡為31.23歲亦高於109年度，顯示國人生育年齡普遍延後，高危險妊娠風險隨之增加，為持續提升我國孕產婦之照護品質、降低孕產婦死亡率，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5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台灣面臨少子女化的國安危機，111年1至8月新生兒約9萬人。許多醫院的兒科逐漸萎縮、人力不</p>			吳玉琴

序號	決議項次	決議內容	法定預算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黨團
		<p>足，照顧的孩子人數變少，鮮少有處理重症經驗，環環相扣，讓台灣出現偏鄉沒兒科醫師，部分地區醫院雖然有兒科醫師，但也只剩1、2位，大多只會處理急症，較缺乏重症經驗，衛生福利部雖已提出「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明定八大策略，但對於如何留住兒科醫師仍未提出具體方案。台灣新生兒千分之四點五的死亡率，高於鄰近國家日本的千分之二點五、韓國的千分之三點二。薛瑞元部長亦曾在媒體上表示「台灣已經砸重金防治新生兒死亡，卻未見效果，死亡率仍舊偏高」，分析一歲以下新生兒死亡原因，第二名與第三名都與早產有關，爰針對112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預算編列4億9,532萬8千元，凍結5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112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預算編列4億9,532萬8千元，有鑑於：(1)據衛生福利部統計，101年度起我國孕產婦死亡率整體呈上升趨勢，110年度我國孕產婦死亡率達每10萬活產中14人，為101年度以來次高。(2)根據國民健康署資料，110年女性生育平均年齡32.29歲、生育第1胎平均年齡為31.23歲，皆高於109年度，國人生育年齡普遍延後，妊娠風險隨之增加，衛生福利部允宜提升我國孕產婦之照護品質，完善母嬰照護環境，以降低孕產婦死亡率。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5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立法院法制局針對新生兒創新低之生育照護問題提出報告，報告指出，臺灣的總生育率低，新生兒/兒童死亡率偏高，數項兒童死亡率指標（如新生兒死亡率、5歲以下兒童死亡率等），近年來的改善幅度有限，其中與醫療或疾病相關的因素占了五成以上，實有必要正視兒童醫療照護問題。然近年來，拯救兒童生命的醫療人力卻相當失調，造成治療重難症病童的醫院無足夠的兒科專科醫師可以照護病童的情況，衛生福利部亟需研</p>			

序號	決議項次	決議內容	法定預算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黨團
		<p>謀改善措施，爰針對112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預算編列4億9,532萬8千元，凍結5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6.112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預算編列4億9,532萬8千元。衛生福利部於110至113年所執行之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其中「完備周產期醫療照護系統」內之「低出生體重兒追蹤關懷」，係為建立低出生體重兒追蹤登錄專區系統，提供完善的追蹤關懷服務。現況下，偏遠地區家庭對於新生兒之追蹤評估，恐因交通路途遙遠或家長工作考量等因素，致使回診追蹤意願偏低。另亦有部分家長對於孩童發展遲緩之議題了解較為有限，或對於低出生體重兒之追蹤關懷必要性認知不足，因而拒絕相關追蹤，恐不利低出生體重兒之早期療育黃金期。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50萬元，請衛生福利部強化低出生體重兒家長之衛教宣導，並於3個月內針對110及111年度低出生體重兒追蹤之成果提出說明，且針對追蹤關懷效益不佳之樣態進行了解及研議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9	(十九)	<p>112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預算編列4億9,532萬8千元，用於辦理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捐助醫療機構辦理周產期母嬰醫療中心等。經查110年度我國孕產婦死亡率係101年度以來次高，且國人生育年齡延後，致高危險妊娠風險增加，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1年9月12日新聞稿顯示，110年女性生育平均年齡32.29歲、生育第1胎平均年齡為31.23歲高於109年度，顯示國人生育年齡普遍延後，因而高危險妊娠風險隨之增加，爰宜賡續提升我國孕產婦之照護品質，俾降低孕產婦死亡率。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配套提升孕產婦照顧品質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470,679	100	賴惠員

序號	決議項次	決議內容	法定預算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黨團
10	(一二七)	112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編列10億6,254萬7千元，凍結1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將辦理提升醫院、療養院、養老院逃生設施設備無障礙通用性之公聽會會議紀錄及改善規劃期程書面報告公開上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23,817	1,000	時力黨團
11	(一二八)	112年度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醫政業務」預算編列10億6,254萬7千元，凍結2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積極研議解決之道，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23,817	2,000	國民黨團 游毓蘭
12	(一二九)	112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編列10億6,254萬7千元，凍結5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會同內政部營建署、交通管理主管機關及身心障礙團體，參考「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辦理提升醫院院內道路及人行道通用性之討論會議，並研訂醫院院內道路及人行道設計指引（草案）期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23,817	500	時力黨團
13	(一三〇)	112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編列10億6,254萬7千元，凍結2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3個月內提出檢討及改進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23,817	2,000	時力黨團 陳椒華
14	(二四四)	查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推動「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計畫」，以利民眾於因疾病住院期間，可透過醫院協助安排照護輔佐人力，納入病房團隊，藉由照護工作分級分工方式，促使病患獲得完整性照顧外，並改善護理人員負荷，規劃自111年起推動試辦，並針對屬輔助護理照護性質及管理之費用納入健保給付項目。然現況照護工作分工不明且恐致第一線護理人員行政作業增加，未減輕工作負荷，甚至徒增護理人力之負擔，據此，衛生福利部應針對上述情形提出檢討報告。爰針對112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強化護理及健康照護量能」之「業務費」預算編列5,352萬4千元，凍結2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3,259	2,000	賴惠員 林靜儀 國民黨團 鄭麗文

序號	決議項次	決議內容	法定預算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黨團
15	(二十五)	<p>目前根據「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針對不同層級的醫院，訂有全日平均護病比為醫學中心1：9、區域醫院1：12、地區醫院1：15，違者將依「醫療法」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現行標準長期受到基層護理人員詬病，原因是同一間醫院的不同病房（急性病房、安寧緩和病房等）與班別（日班、小夜班及大夜班）其照護業務與負擔不同，將這些不同屬性病房及班別的護病比平均下來，只會讓帳面上有好看的數字。舉例來說，只要全日平均護病比達標，即使1名護理師在大夜班照顧超過20名患者，也無法檢舉醫院違法設置護理人力。國家衛生研究院111年1月發布的「台灣護理人力發展之前瞻策略規劃」報告，在政策建言中寫道，若要建構優質的護理職場，必須朝向降低護病比及護理人員離職率兩大目標前進。國家衛生研究院報告亦提到，經過護理相關公、學會及專家學者商議後，提出中程目標為2025年將三班護病比立法規範，延續目前依據不同醫院層級，訂定不同班別的護病比。爰針對112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強化護理及健康照護量能」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2,910萬4千元，凍結2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邀請護理相關公會、學會及廣泛邀請護理相關工會代表，針對「2025年將三班護病比立法規範」進行專案討論會議，並將簽到表及逐字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29,039	2,000	洪申翰
<b>二、疾病管制署(19款第2項)</b>					
16	(一)	<p>112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2億8,111萬6千元，合併凍結1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參據106至109年度疫苗受害救濟案件審議件數為94至162件不等，110年1月至10月審議件數則為246件，如以110年平均每月審議案件數約25件估算，全年度可審議件數約為300件，約需時5年方能將申請案</p>	269,263	1,000	楊曜 劉建國 莊競程 國民黨團 賴士葆

序號	決議項次	決議內容	法定預算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黨團
		<p>件全數審議完畢，致各界迭有審議進度緩慢，影響民眾權益之訾議，顯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檢討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案件審理時效，儘速完成審議作業，釐清個案傷病或死亡與施打疫苗間之關聯性，使預防接種受害民眾迅速獲得合理之補償，並維持接種疫苗之信心，以利國家公衛政策推行，故針對112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2億8,111萬6千元，凍結100萬元，待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112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科技業務」項下「建構智慧防疫新生活行動計畫」預算編列7,200萬元，較前一年度新增辦理醫療院所人工智慧即時疫情警示與智能諮詢服務等經費達2,200萬元。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其他科技計畫及防疫業務項下亦有多項疫情偵測及警示相關計畫推動，此計畫與相關計畫是否有重複編列之情形，以及與智慧防疫新生活之關連性為何，應更為詳細說明。爰針對112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2億8,111萬6千元，凍結1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17	(二)	<p>112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預算編列885億9,970萬3千元，合併凍結1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鑑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自103年起，在流感大流行疫苗APA採購案中要求「未發生大流行時」，廠商應於翌年交付與訂金價格等值之季節性流感疫苗數量，惟近年接無廠商投標。嗣後該署配合修正招標內容，110年並參考各廠商未投標原因及對規格之意見、審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苗採購等，將採購規格再修正為3年合約、疫苗核准狀態增加緊急使用授權，辦理111至113年流感大流行疫苗APA採購案公開招標作業，惟迄111年8月22日辦理第3次採購評選會議</p>	88,050,533	1,000	張育美 洪申翰 國民黨團 費鴻泰

序號	決議項次	決議內容	法定預算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黨團
		<p>仍流標。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表示倘於完成招標事宜前發生流感大流行，將運用緊急採購、專案進口應變機制，並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協商因應特殊緊急狀況，加速疫苗查驗、審查取得疫苗貨源等，然為維護民眾健康，允宜檢討妥適修正流感大流行疫苗採購條件，以確保疫苗來源。爰此，針對112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預算編列885億9,970萬3千元，凍結100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研究因應後疫情時代有可能的流感爆發問題，合併農曆年節民眾大批返鄉、出國之現實情況加入一併考量，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APA辦理情形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鑑於我國自86年引進雞尾酒療法（HAART），愛滋感染者之存活期大為延長，至105年度愛滋醫療費用已達40億5,400萬元。嗣依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自106年2月4日起感染者確診開始服藥2年後之主要愛滋醫療費用改由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支應，該署應負擔愛滋醫療費用於106年度起大幅下降，惟由於累計愛滋感染者持續增加，醫療費用逐年成長，然該署預算未隨之增加，導致持續積欠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鉅額費用，期間經行政院召開愛滋醫療費用欠款研商會議，指示先由於品健康福利捐分年支應還款費用，倘不足，再考量公務預算撥充，爰於107至110年度於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償還愛滋醫療費用欠款介於7億0,214萬6千元至32億6,553萬8千元，復加計該署年度預算及結餘款支應償還者，截至110年底止累積欠款降至51億5,917萬6千元，惟金額仍鉅，有待賡續爭取財源支應。爰針對112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預算編列885億9,970萬3千元，凍結100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研擬宣導精進預防愛滋病政策、並務實檢視盤點本議題財務還款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鑑於衛生福利部在疫情前的108年7月時，即有提出「邁向全球衛生安全—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p>			

序 號	決議 項次	決議內容	法定 預算	凍結 金額	提案 委員/ 黨團
		<p>策略計畫（109至113年）」，早已認識我國抗生素抗藥性程度嚴重，及並未持續挹注足夠經費，永續推動抗藥性防治。然而策略計畫中，在協助醫療機構強化感染管制降低抗藥性細菌傳播、優化抗生素抗藥性管理的軟硬體與資訊系統等項目，仍是吝於投入資源，甚至仰賴健保基金支應。爰針對112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預算編列885億9,970萬3千元，凍結100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盤點現有「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策略計畫」，並以後疫情時代思維調整規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鑑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日前表示：從109年開始，淋病疫情確有上升，好發年齡為20到40歲而傳染方式，性接觸是最主要之傳播方式，另外與感染者的黏膜滲出物接觸也可能遭到感染，且未經治療的病人或無症狀的帶菌者，其傳染力可達數月之久，如能有效治療，即能降低其傳染力，其中安全性行為是預防淋病的最佳防疫措施。為保障國民健康，爰針對112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預算編列885億9,970萬3千元，凍結100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偕同相關單位，研擬相關疾病對策，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鑑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111年11月4日公布我國今年首例本土霍亂確定病例，個案為40多歲本國籍女性，近期並無國內外旅遊史，平日三餐也多自行烹煮，惟曾食用生蝦及生蚶。查霍亂弧菌可久生存於汗水，民眾一旦生食受污染水域捕獲的海鮮，即可能遭受感染，此外，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107至110年每年本土病例數分別為7、0、1、0例；近5年（107至111年）無境外移入病例，近期國際霍亂疫情升溫，111年迄今累計29國報告霍亂病例，其中南亞孟加拉、巴基斯坦及阿富汗因洪災造成大規模疫情，因春節將至，民眾從國外返鄉及食用海鮮類機率提高，為避免霍亂疫情蔓延，爰針對112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預算編列885億9,970萬3千</p>			

序號	決議項次	決議內容	法定預算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黨團
		<p>元，凍結100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研擬預防霍亂疫情政策，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6.依據我國已簽署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規定，「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為達成此目標，締約國應採取「預防、療治及撲滅各種傳染病、風土病、職業病及其他疾病」，以及「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我國亦於98年通過兩公約施行法，國內法令與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2年內完成各級政府機關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以及行政措施之改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曾於107年3月發布新聞稿表示，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邀集醫院組成的「多重抗藥性結核病醫療照護體系（TheTaiwanMDR-TBConsortium, TMTC）」，共同研究發現透過該體系的醫療照護模式，能將多重抗藥性結核病治療成功率提高至82.4%，且中斷治療及治療失敗率皆不到3%，且該研究成果獲國際權威期刊ClinicalInfectious Diseases (CID) 刊登，未來可作為其他國家抗藥性結核病防治參考。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主管之辦法「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受聘僱外國人確診為多重抗藥性肺結核，則無法在台治療。此一規定在立法時，國內未有多重抗藥性肺結核之有效治療方法與藥物，但目前台灣已能將多重抗藥性結核病治療成功率提高至82.4%。因此，客觀條件已改變，若不檢討相關法規與行政作為，恐有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疑慮，應儘快檢討並研擬修法。爰此，針對112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預算編列885億9,970萬3千元，凍結1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盤點國內治療多重抗藥性肺結核之量能，與每年確診人數，提出未來修改相關法規之可行性評估分析與改善方案，於6個月內做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序號	決議項次	決議內容	法定預算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黨團
18	(三)	<p>112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後疫情時期防治經費」預算編列845億元，合併凍結15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查審計部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指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辦理國外廠商疫苗採購作業，間有簽辦採購時未載明採購依據條款規定，或雖載明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卻未敘明招標及決標規定中因緊急處置得不適用之條文，與「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5條規定未符，且該等疫苗受限於全球供需失衡及賣方市場情形下，契約條文內容、品質管理及履約監督作業等均與政府採購契約範本規範有別，顯見我國在遇見大型傳染病之疫苗採購之相關規範仍有疏漏，政府雖基於維護國民健康便宜行事，而今疫情減緩疾病管制署宜研議於「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緊急採購相關規範，進一步建立合宜採購程序與機制，俾供嗣後新興傳染病發生，需緊急採購疫苗時有所遵循，爰針對112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後疫情時期防治經費」預算編列845億元，凍結15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擬具疫苗採購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查審計部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指出，截至111年3月8日止，政府已採購及受贈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苗共8,986萬餘劑，累計到貨5,032萬餘劑，施打4,816萬餘人次，耗用4,246萬餘劑疫苗，耗用疫苗約為已到貨量之八成，賸餘之786萬餘劑疫苗，使用期限為111年3月至11月，可施打效期短暫，如以疫苗廠牌歸類，則以AstraZeneca疫苗將到期劑數為最多，賸餘疫苗251萬餘劑全數於111年5月底前屆期，截至111年3月8日止，政府所採購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苗有近4千萬劑尚未到貨，該等疫苗將於112年底前陸續送抵交貨，然參照國際施打情況，疫情解封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p>	83,973,529	1,500	廖國棟 國民黨團 林文瑞 費鴻泰

序號	決議項次	決議內容	法定預算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黨團
		<p>(COVID-19)疫苗施打率逐漸趨緩，而我國近期已檢討相關防疫措施，並逐一解除，且口罩限制也於111年12月1日解除戶外管制，疫情解除管制已然在即，一旦解除所有防疫管制屆時採購數量龐巨的疫苗勢必面臨無人要打之窘境，而今政府為了要消化過多的快篩試劑幾乎是採取大放送模式，未來多餘的疫苗也勢必採取此一模式解決，否則將增加疫苗屆期銷毀之風險。國家之前採購較多疫苗，是因國內疫情仍屬嚴峻之情況，而今疫情趨緩甚至相關生活限制逐漸放寬，未來是否能需要數額如此龐大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苗亟需衛生福利部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審慎評估未來需求，爰針對112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後疫情時期防治經費」預算編列845億元，凍結15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邀集專家學者討論未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苗採購之合宜數量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b>三、食品藥物管理署(19款第3項)</b>					
19	(一)	<p>112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編列12億9,334萬3千元，合併凍結1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112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編列12億9,334萬3千元。經查：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12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五、(三)、4點規定，各機關應切實在112年度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通盤檢討緊縮經常支出，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捐助民間團體及租車經費等應儘量減編。惟扣除人事費用，委辦費占年度預算近50%，其中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00多名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人員費用皆囊括在內，形同食藥署小金庫，與減編之具體目標所差甚遠。為避免預算浮濫編列，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p>	1,226,813	1,000	林為洲 莊競程 張育美 國民黨團 林奕華

序 號	決議 項次	決議內容	法定 預算	凍結 金額	提案 委員/ 黨團
		<p>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編列 7 億 8,846 萬 1 千元，其中包含委託研究案 21 項、委託辦理 77 項。經查，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規定，人事費占總經費之比例，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有特殊需要者，得經各機關首長同意後，不在此限；至非委託研究計畫之科學技術類委託辦理事件得准用上開基準。而科技業務項下計有委託研究 2 案、委託辦理 15 項之用人經費超過 50%，未符合前開規定，應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爰針對 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編列 12 億 9,334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案於「科技業務」、「食品管理工作」及「藥粧管理工作」等工作計畫項下「業務費」之「委辦費」科目各編列 4 億 0,089 萬 1 千元、5 億 3,032 萬 5 千元及 3 億 6,212 萬 7 千元，合計共 12 億 9,334 萬 3 千元，較 111 年度 10 億 1,505 萬 9 千元，增加 2 億 7,828 萬 4 千元，主要用途為委外辦理食品及相關產品衛生安全檢（查）驗、醫療器材及藥品查驗登記技術資料評估與審查等，以及相關精進創新研究業務。經查：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案「科技業務」、「食品管理工作」及「藥粧管理工作」等工作計畫項下「委辦費」較 111 年度成長逾二成，應檢討委辦成效以撙節編列預算，且其中 52 項計畫用人費用超過各委辦計畫經費逾五成，應妥慎檢視所含用人費用之合規性、必要性及合理性。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案於「科技業務」、「食品管理工作」及「藥粧管理工作」工作計畫項下「業務費—委辦費」科目各編列 4</p>			

序號	決議項次	決議內容	法定預算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黨團
		<p>億 0,089 萬 1 千元、5 億 3,032 萬 5 千元及 3 億 6,212 萬 7 千元，合共 12 億 9,334 萬 3 千元，較 111 年度 10 億 1,505 萬 9 千元，增加 2 億 7,828 萬 4 千元，主要用途為委外辦理食品及相關產品衛生安全檢（查）驗、醫療器材及藥品查驗登記技術資料評估與審查等，以及相關精進創新研究業務。經查：食品藥物管理署 112 年度預算案「科技業務」、「食品管理工作」及「藥粧管理工作」等工作計畫項下「委辦費」較 111 年度成長逾二成，應檢討委辦成效以撙節編列預算，且其中 52 項計畫用人費用超過各委辦計畫經費逾五成，應妥慎檢視所含用人費用之合規性、必要性及合理性。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案於「科技業務」、「食品管理工作」及「藥粧管理工作」工作計畫項下「業務費—委辦費」科目各編列 4 億 0,089 萬 1 千元、5 億 3,032 萬 5 千元及 3 億 6,212 萬 7 千元，合共 12 億 9,334 萬 3 千元，較 111 年度 10 億 1,505 萬 9 千元，增加 2 億 7,828 萬 4 千元，主要用途為委外辦理食品及相關產品衛生安全檢（查）驗、醫療器材及藥品查驗登記技術資料評估與審查等，以及相關精進創新研究業務。經查：食品藥物管理署 112 年度預算案「科技業務」、「食品管理工作」及「藥粧管理工作」工作計畫項下「委辦費」較 111 年度成長逾二成，應檢討委辦成效以撙節編列預算，且其中 52 項計畫用人費用超過各委辦計畫經費逾五成，應妥慎檢視所含用人費用之合規性、必要性及合理性。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20	(二)	鑑於行政院於 87 年間，為突破原有行政單位延攬醫藥專才之限制，解決專業審查人力不足問題，經公聽會彙集各界建議，指示原行政院衛生署捐助成立	88,796	6,000	林為洲

序號	決議項次	決議內容	法定預算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黨團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延攬專職、專業之人力，成為藥物技術性資料審查專業之幕僚機構，唯實施多年後，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卻反將行政審查權任由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為之，造成行政權旁落。爰針對 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項下「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型計畫」之「藥品審查創新科技研究計畫」預算編列 9,399 萬 6 千元，凍結 6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	(三)	根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0 年 11 月 13 日解釋「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第 2 條所指不得回收使用，係規範塑膠製食品容器及包裝，不得回收清洗後再提供為販售。包含上游食品製造業的食品添加物、半成品及成品類製品。惟食藥署竟將市售一般食品添加的半成品類解釋成廠內用以暫時盛裝成品、半成品原料，以利儲存、運輸用途等需求，則如需要塑膠材質器具，可重複作為盛裝用途。該解釋明顯違反「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使北、中、南區管中心針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稽查上標準不一，無所適從，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相違和，為維護國人食品安全，爰針對 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 7 億 8,846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第 2 條之規定意涵及範圍，辦理業者說明會、通函周知業者並發布新聞稿，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50,338	2,000	陳 瑩
22	(四)	隨著春、夏、秋、冬四季氣溫變化，調養身體、將一些中藥材配成藥膳包與食物相配，吃藥膳進補，是國人習以為常之養生飲食文化。由於國人長久以來以中藥材入膳之習慣，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已表示：「含中藥材成分之滷包、燉包、藥膳包及以食材為主體之藥膳食品，以食品管理」。惟國人習用	750,338	3,000	陳 瑩

序號	決議項次	決議內容	法定預算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黨團
		於藥膳包之中藥材有些卻不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食品原料整合查詢平臺」，導致小吃店或食品業者於使用時將違反食安法之管理。然面對無法在「食品原料整合查詢平臺」查詢到的食品原料，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的態度是業者可以依「非傳統性食品原料申請作業指引」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納入食品原料。惟藥膳養生文化既是國人飲食習慣，作為主管機關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除被動等待業者送件外，亦應積極主動研議將國人習用之藥膳包原料納入「食品原料整合查詢平臺」。為兼顧國人飲食習慣及讓國人吃的安心，爰針對 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 7 億 8,846 萬 1 千元，凍結 3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與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共同合作，就國人習用之藥膳包中之中藥材原料，研商可供食品使用並納入「食品原料整合查詢平臺」提出相關規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3	(五)	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項下「藥物供需與智慧預警分析暨核酸藥物關鍵製造」預算編列 2 億 0,980 萬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為因應醫療與防疫單位及民眾之防疫物資需求，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實施醫療物資管制政策，徵用國內廠商生產口罩，及緊急購置防護衣與隔離衣，雖持續辦理防疫物資整備作業，但卻發生家用快篩試劑之供給無法及時因應民眾及公務機關之需求等狀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宜強化防疫物資非預期風險之智慧化監控機制，以提升防疫作業效能，故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197,609	500	楊 曜 劉建國 張育美 國民黨團 吳斯懷

序號	決議項次	決議內容	法定預算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黨團
		<p>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項下「藥物供需與智慧預警分析暨核酸藥物關鍵製造」分支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0,980 萬元，包括新增之「戰略藥物緊急應變與智慧預警加值計畫」1 億 6,480 萬元及「建置臺灣創新生物製造研發服務能量行動方案－核酸藥物關鍵技術引進暨研發建置計畫」4,500 萬元。另 112 年度預算案該新增分支計畫之委辦費編列 6,544 萬元(占計畫預算數之 31.19%)，預計辦理包括人工智慧技術應用於藥品安全風險預警研究等 20 項委辦計畫；資訊軟體設備費 6,601 萬 4 千元(占計畫預算數之 31.47%)，新增辦理事項繁多，應於年度開始前或初期即預為積極辦理相關籌劃作業。另本項預算計畫應參酌審查機關意見，與跨部會科技發展計畫進行資源互補與整合，避免預算資源重複投入，並加強辦理相關事前籌劃作業，以強化執行量能。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24	(三十八)	<p>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 7 億 8,846 萬 1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訂定 EUA 機制、公開透明制定審查基準之流程及輔導國內廠商之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750,338	3,000	國民黨團 游毓蘭
25	(十一)	<p>查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我國因應本次疫情，EUA 係採專案核准方式，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藥品及疫苗部分，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依「藥事法」、「特定藥品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等規定進行審查，並由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Center for Drug Evaluation, CDE)協助進行技術性資料審查，申請者得依前開規定檢附資料向食藥署提出申請，食藥署、CDE 及專家會議除考量因應緊急公共衛生需求，並確認使用效益大於風險始予以核</p>	256,131	727	廖國棟 國民黨團 李德維

序號	決議項次	決議內容	法定預算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黨團
		准。惟依學界建議，「藥事法」第 48 條之 2 之專案核准作為疫苗緊急授權法規依據，與歐美國家法規相較，在 EUA 具體要件、課予 EUA 相對人風險告知及安全監視等義務、授權期限及廢止事由、EUA 之資訊公開等面向及配套措施尚待強化，並應完備相關法制。」是以，審計部建議食藥署參考歐美日等先進國家藥物監理機構模式公開通過審查品項清單、審查（評估）報告、疫苗專家審查會議紀錄、使用說明指引等資訊，EUA 審查資訊之公開透明度尚待提升，惟食藥署查復食藥署已主動公布核准藥品及疫苗之中文說明書，必要時亦主動公開專家會議紀錄，顯見食藥署對 EUA 透明化並無心推動，爰針對 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中「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計畫」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5,872 萬 7 千元，凍結 72 萬 7 千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將相關資料公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6	(十二)	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加強對含麻黃素製劑流向異常之監測，自 108 年 10 月起含麻黃素製劑許可證持有者及從事該藥品批發之販賣業者，須每月於藥品追溯或追蹤系統辦理申報，並於系統內建置含麻黃素製劑流向預警功能。又自 110 年起委託地方政府衛生局運用該功能，加強查核進貨量異常業者之製劑流向。經統計各衛生局 110 年度稽查結果，查獲違規之批發業者、藥局各 2 家，依查獲事實核處裁罰及輔導，其中 2 家批發業者之申報資料與現場稽查未符，另 1 家藥局含麻黃素製劑進貨量大，卻未有相關調劑紀錄，涉及製劑流向不明，遭衛生局移送檢調偵辦，顯示透過中央之管理系統及地方之實地抽樣稽查合作模式，確能發現業者所涉違法情事、申報資料之正確性及製劑使用情形，惟 110 年度僅有 15 市縣參與計畫查核含麻黃素製劑流通情形，除連江縣無相關業者外，未參與之市縣轄內之批發業	56,760	500	楊 曜 劉建國

序號	決議項次	決議內容	法定預算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黨團
		者、零售業者及健保特約藥局家數合計各有 83 家、362 家、1,234 家，恐潛藏業者收購製劑用於非法製毒卻未被發掘之風險，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宜督促各市縣政府充分利用追溯追蹤系統預警功能，並落實稽查，俾有效防止製劑非法流用，故針對 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之「毒品防制」預算編列 5,914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7	(十三)	<p>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之「毒品防制」預算編列 5,914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2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之「毒品防制」預算編列 5,914 萬 6 千元，辦理加強麻黃素製劑流通管理、購置毒品及新興成分標準品及建立質譜圖資料、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認證等業務。經查，由於法務部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對於毒品檢驗機構管理之主責機關有不同意見，經監察院提出調查報告要求改進。有鑑於毒品檢驗機構之管理攸關毒品鑑驗之品質，影響人民權益甚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行政協助法務部完善毒品檢驗機制。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之「毒品防制」預算編列 5,914 萬 6 千元，辦理毒品防制相關業務，有鑑於：法務部與食藥署對孰為毒品檢驗機構管理之主責機關有不同意見；(1)法務部主張，毒品檢驗機構之管理，主責機關為衛生福利部，</p>	56,760	200	莊競程 黃秀芳 張育美 蘇巧慧

序 號	決議 項次	決議內容	法定 預算	凍結 金額	提案 委員/ 黨團
		<p>依其函訂「檢驗機構協助毒品檢驗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規範毒品檢驗案件處理程序、品質管理等事項。(2)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則認為，檢驗機構執行毒品之檢驗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規定「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辦理，毒品檢驗之目的，在於作為刑事定罪之證據，當由法務部主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行政協助法務部完善毒品檢驗機制。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之「毒品防制」預算編列 5,914 萬 6 千元，辦理加強麻黃素製劑流通管理、購置毒品及新興成分標準品及建立質譜圖資料、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認證等業務。監察院於 111 司調 0031 號調查報告中指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於 109 年間發現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醫院鑑驗毒品咖啡包有將第三級毒品「Eutylone」判定為二級毒品「Pentylone」之情事，案經監察院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並約請司法院、法務部、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到院詢問後，發現法務部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對孰為毒品檢驗機構管理之主責機關有不同意見。毒品檢驗機構之管理攸關毒品鑑驗之品質，影響人民權益甚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就監察院所提調查意見，儘速協調法務部釐清毒品檢驗機構管理之主責機關，俾依權責進行相關管理事宜。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麻黃素為製成安非他命之先驅原料，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加強對含麻黃素製劑流向異常</p>			

序號	決議項次	決議內容	法定預算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黨團
		<p>之監測，自 108 年 10 月起含麻黃素製劑許可證持有者及從事該藥品批發之販賣業者，須每月於藥品追溯或追蹤系統辦理申報，並於系統內建置含麻黃製劑流向預警功能，110 年起則委託地方政府衛生局運用該功能加強查核。經統計各衛生局 110 年度稽查結果，計查核零售業者及藥局 310 家、批發業者 56 家、醫療院所 22 家，並查獲違規之批發業者、藥局各 2 家，其中 1 家藥局含麻黃素製劑進貨量大卻未有相關調劑紀錄，涉及製劑流向不明，遭衛生局移送檢調偵辦，顯示此系統確能發現業者所涉違法情事、申報資料之正確性及製劑使用情形，防止製劑非法流用，惟至 111 年度僅有 19 市縣參與計畫，除連江縣無相關業者外，未參與之市縣計有臺北市及金門縣，恐潛藏業者收購製劑於非法製毒卻未被發掘之風險，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督促各市縣政府充分利用系統預警功能並落實稽查，或與前述市縣共謀其他稽查方式，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相關工作規劃、期程及具體目標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28	(三十九)	<p>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之「毒品防制」預算編列 5,914 萬 6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56,760	200	國民黨團 林文瑞 吳斯懷
<b>四、中央健康保險署(19 款第 4 項)</b>					
29	(一)	<p>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108 年起推動「虛擬健保卡就醫模式試辦方案」，目的係以虛擬健保卡補足「居家醫療」、「遠距醫療」服務缺口，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擴大視訊診療門診」，建立視訊診療門診模式、機制及標準作業流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110 年度以虛擬健保卡申報醫療給付之醫療院所計 377 家，申報件數 3,623 件，其中居家醫療 79 件、遠距醫療 19 件、視訊診療</p>	238,305	500	楊 曜 劉建國

序號	決議項次	決議內容	法定預算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黨團
		384件及一般就醫3,141件，以一般就醫占多數，而該試辦方案主要規劃推動之居家醫療、遠距醫療及視訊診療等3大場域案件數卻僅占一成餘，執行成果與方案目的尚有差距；2.至111年3月13日止，虛擬健保卡申請試辦人數計6萬9,000人，占全國人口數（2,352萬餘人）之比率仍低，顯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推動虛擬健保卡政策仍有精進之處，故針對112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2億6,059萬1千元，凍結50萬元，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0	(二)	身心障礙者的需求在數位化浪潮中時常被忽略，障礙者資訊取得尤其困難，難以享受科技革新下的便利。CRPD第9條中，清楚明示了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確保與其他人在平等基礎利用資訊及通信。為使身心障礙者得公平使用健保署推行之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 健康存摺APP等相關健康數位政策，以在生活各層面去除障礙。又因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50點、第51點次提及資訊無障礙，與達成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所需高度相關，但在數位應用上總是被忽視。另，因身障者相較於一般民眾有較高之就醫頻率。爰針對112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一般行政」預算編列31億6,887萬8千元，凍結2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邀請資訊專家及身障團體代表，針對「優化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健康存摺APP無障礙功能」及「提升虛擬健保卡使用」，進行專案討論會議，並將簽到表及逐字會議紀錄，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65,557	2,000	洪申翰
31	(三)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智慧醫療，健保署自108年起開始辦理虛擬健保卡就醫模式之試辦，讓民眾就醫免帶卡，只需要手機就能就診，根據健保署統計，截至111年4月底，約8萬3,000位民眾已申辦虛擬健保卡，527家醫療院所已上線。但在連江縣因只有連江縣立醫院的皮膚科遠距醫療能夠使用，連江縣立醫	3,165,557	1,000	洪申翰

序號	決議項次	決議內容	法定預算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黨團
		院其他科別、北竿鄉、東引鄉及莒光鄉衛生所，都無法提供虛擬健保卡的服務。從需求面來看，越是偏僻的地方，越需要高科技來協助。爰針對112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一般行政」預算編列31億6,887萬8千元，凍結1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派員至連江縣立醫院及馬祖四鄉五島衛生所，針對「研擬資訊系統負責廠商討論離島地區衛生所安裝虛擬健保卡相關程式作業」進行專案討論會議，並將簽到表及逐字會議紀錄，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2	(四)	112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24億0,097萬9千元，辦理健保制度之管理、監理、綜合規劃及財務等業務。惟自106年起健保收支淨短絀數逐年擴增，依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書，106年度保險收支淨短絀數為98億4,000萬元，109年度保險收支淨短絀數已增至676億0,700萬元。為避免健保財務缺口擴大，雖自110年1月1日起一般保險費費率調整為5.17%，補充保險費費率依法連動調整至2.11%，該年底健保基金之保險收支淨短絀數降至155億元，然而按健保署對近5年(111至115年度)健保財務收支之推估，依現行保險費率5.17%計算，預計安全準備總額將於114年用罄。為利健保永續，應積極研謀對策，及早因應健保財務問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50萬元，以確保健保長期財務穩健、永續經營，並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324,200	500	張育美
33	(五)	112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24億0,097萬9千元。中央健康保險署現行新藥給付之審查，經常參考「ICER (incremental cost-effectiveness ratio, 遞增成本效果比值)」指標的國際評估資料，參酌的國家及其制度，例如：加拿大CADTH、澳洲PBAC，以及英國NICE。然而，他國之評估資料是否合適直接據以引用，並成為我國藥	2,324,200	500	吳玉琴

序號	決議項次	決議內容	法定預算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黨團
		物是否納入健保給付的討論環節關鍵，不無疑義。另一方面，對於罕見疾病藥物是否合適採用ICER機制，近年亦持續有臨床醫師、藥物經濟學專家和民間團體均提出不同意見。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50萬元，待中央健康保險署對於罕見疾病新藥給付審查參採ICER指標合宜性進行檢討，且若認為罕藥亦適合ICER指標之運用，應進一步提出建立本土QALY/ICER閾值範圍及針對罕藥ICER特殊處理之研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4	(三十)	112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24億0,097萬9千元，凍結10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6個月內提出健保具體財務改善方案，以及「全民健康保險中長期改革計畫」之執行情況與檢討精進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324,200	100	時力黨團
<b>五、社會及家庭署(19款第6項)</b>					
35	(一)	112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預算編列348億2,528萬9千元，合併凍結2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鑑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18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12歲之人；所稱少年，指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3條第2項規定係建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通報系統，並提供早期療育服務、而「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9條第6項規定，補助對象包含發展遲緩「兒童」，惟我國現行之兒童早期療育補助，各縣市卻莫衷一是，目前僅有臺北市、臺中市等縣市有針對6歲以上兒童療育補助。為保障全國6歲以上之早期療育兒童的福利，爰針對112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33,701,017	2,000	張育美 徐志榮 林為洲 時力黨團 王婉諭

序號	決議項次	決議內容	法定預算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黨團
		<p>預算編列 348 億 2,528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研擬全國統一性 6 歲以上兒童早期療育補助政策推動，並於 3 個月內將研究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鑑於我國於 114 年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諸多研究顯示老人多外出活動有助於身體健康維持、減緩退化，故「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規定老人搭乘大眾交通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等優惠，老人之必要陪伴者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享有優惠措施，爰針對 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預算編列 348 億 2,528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鑑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中「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稱實施概況為：擴增家庭服務資源、提供可近性服務、整合跨部會服務體系，其中實施成果揭示：逐年普設社福中心並補足中心人力，以強化對脆弱家庭服務量能，110 年補助 15 個縣市少年偏差行為及虞犯輔導人力 41 名，不僅我國 22 縣市僅 15 縣市有輔導人力，且目前的 15 縣市僅只有 41 名輔導員，表示 1 縣市僅有 2.7 名人力，相較於 1 個縣市的實質需求，顯然業務量能不相當，爰針對 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預算編列 348 億 2,528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研擬將強化安全網計畫所有業務人力補足之對策，並且於 3 個月內研擬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鑑於日前發生新北市永和炸物店家，因唐氏症患者購買商品忘記攜帶現金致店家報警處理，造成唐氏症患者受到驚嚇，引起社會喧然大波。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雖表示：唐寶寶若遇到較具侵略性的情境，易被影響表達、倘若唐氏症患者真的被帶往警局，可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p>			

序 號	決議 項次	決議內容	法定 預算	凍結 金額	提案 委員/ 黨團
		<p>法」，請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派「輔佐員」協助釐清當事人表達事件發生的動機與意圖，若必須走司法途徑，衛生福利部有法律專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會協助身障者打官司，惟類似事件應著重於「預防」，而非事後協助。爰針對 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預算編列 348 億 2,528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偕同教育部等相關單位，研擬如何推廣身心障礙者之平等尊重態度，並於 3 個月內將研議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 鑑於新新聞報導：於 111 年 7 月 28 日，台灣在 103 年兒虐破萬達到高峰後，連續幾年兒虐件數有下滑趨勢，但近 3 年又再飆高，連 3 年都是超過萬件，109 年的 1 萬 2,610 件更是近 8 年的新高，這 3 年在台灣約 41 至 46 分鐘就發生 1 件兒虐案，而施虐者七成為 25 歲以下父母，虐兒原因「缺乏親職教育知識」居首，足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在少子化的現代，對於已出生的兒童保護以及家長親職教育不足，爰針對 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預算編列 348 億 2,528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擬具親職教育、親職協助等政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6. 111 年截至 7 月底居家托育及托嬰中心收托未滿 3 歲嬰幼兒人數達 7 萬 7,910 人，然居家托育及托嬰中心不當照顧事件頻傳，造成嬰幼兒傷勢，甚至有嚴重腦傷併發腦部皮質盲及發展遲緩、疑似因棉被蓋住口鼻窒息而亡等情形；監察院亦於 111 年 8 月調查報告指出，未滿 3 歲嬰幼兒因年齡弱勢、自我保護及口語表達能力均有限，當遭遇不當對待或虐待時，若機構內部人員故意無視或隱匿，將導致不當對待行為更難被發現，顯示現行衛生福利部對不適任托育人員與資訊公開、落實執法違反兒虐等情事，仍不夠健全。爰此，針對 112</p>			

序號	決議項次	決議內容	法定預算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黨團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預算編列 348 億 2,528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出落實通報、稽查、裁罰、評鑑及資訊公開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6	(二)	<p>112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編列260億7,996萬1千元，合併凍結1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為身障者的根本大法。個人助理是現在全世界對障礙者服務的主流，其制度是以障礙者為主體，它不像長期照顧，能做哪些服務都被框住，個人助理反而像是障礙者的手腳、眼睛、嘴巴，個人助理就是落實身障者自立生活的一個重要幫手，但是，有關個人助理的預算太少了，而且預算多來自於公益彩券回饋金，此財源太不穩定。再者，現在在地老化成為主流，所以社區生活、社會支持服務是所有障別最關注的議題，住宿式的照顧是集中管理型，對非精神障礙類的人，住宿式並不是很好的照顧方式，現在最主流的照顧都是社區化，但是現在社區式的支持服務是非常不足的，並未見到衛生福利部於相關政策上，要如何增加目標與量能。爰此，針對 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編列 260 億 7,996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少子女化為我國重大國安危機，如何協助年輕人敢生、願意生，是政府重要的課題，為減輕家庭托育負擔，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自 104 年 5 月 7 日奉行政院核定辦理「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總經費為 69 億 3,576 萬 8 千元，實施</p>	25,034,320	1,000	林為洲 楊曜 劉建國 廖國棟 國民黨團

序號	決議項次	決議內容	法定預算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黨團
		<p>期間為 104 至 107 年。鑑於上述計畫於 107 年底屆期，續推出「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1 年），並奉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 25 日核定。109 年台灣進入「人口負成長」，也代表 109 年將是內政部在台灣實施戶口統計近 70 年以來，總人口出現的第一次衰退，人口紅利是回不來。而 3 年後的台灣，114 年將進入超高齡社會，此外，台灣出生率也持續下探，111 年前 9 月僅 10 萬 2 千名新生兒，蘇院長也說：「政府對少子化的所作所為，效果確實沒有這麼立竿見影。」其中衛生福利部常以經費補助為解決少子女化問題的主要作法之一，但現行經費補助似乎未見成效。爰此，針對 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編列 260 億 7,996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規定，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投保薪資低於 2 萬 8 千元者，自該要點生效之日起 3 年內，應至少 85% 以上之托育人員投保薪資達 2 萬 8 千元，且 4 年內應全數符合規定；惟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供各市縣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人員 110 年 8 月份投保薪資之調查結果，仍有 253 家準公共托嬰中心未達成托育人員薪資改善目標，占全國準公共托嬰中心家數 859 家之比率將近三成，其中包括未達成 85% 以上之托育人員投保薪資達 2 萬 8 千元者計 239 家，及未達成全數托育人員投保薪資達 3 萬元者計 14 家，顯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督促全國各公共托嬰中心提升托育人員薪資，增進托育人才投入服務及留任職場之意願，以保障托育人員勞動條件，故針對 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p>			

序 號	決議 項次	決議內容	法定 預算	凍結 金額	提案 委員/ 黨團
		<p>策計畫」預算編列 260 億 7,996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編列 260 億 7,996 萬 1 千元，辦理我國少子化對策計畫，然根據內政部最新人口統計，截至 111 年 9 月人口總數為 2,319 萬 8,133 人，整體較 8 月增加 3,579 人。雖然是自 99 年 2 月起人口負成長後連續 3 個月人口正成長，但自然增加為負 4,288 人，顯示人口死亡率大於出生率。而台灣的生育率，也在全球排行中倒數第一，可謂「生不如死」，顯見少子化計畫推動迄今仍無法有效提高出生率，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擬具相關檢討改善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作以下宣告：一、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二、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三、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四、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五、今日不處理臨時提案。

請登記第一位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9 時 31 分）部長，今天就後疫情時代，要來跟您討論一些相關議題，並跟您就教，最近有關新冠單株抗體，媒體有報導一劑大概要價 10 萬元，但 11 月 30 日即將到期 7,333 劑，我們看到的這則新聞是 3 月 20 日報導的。其實在 3 月中旬也有一些病友團體來詢問本席，他們之前有些人已經施打過單株抗體的藥劑，他們問說可否打第二次，因為仿單中是載明 6 個月後可以打第二劑，所以他們有沒有機會施打？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11 月 30 日就要到期的單株抗體，你們在 3 月 30 日有放寬一些對象，可是放寬的對象包括癌症病患大概有四十幾萬，以及器官移植患者等，這些對象放寬之後，你們評估、預期大概有多少人會來施打？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目前癌症病患符合條件的大概有 44 萬名，器官移植的病人大概有 1.4 萬名可以來施打，但事實上接受治療的沒有那麼多。

**吳委員玉琴：**因為現在疫情趨緩，可能也會影響大家施打的意願，但在政策推動過程中，我看到你們的評估是說一個月後還要再評估要不要繼續擴大對象，這是怎麼樣的考量？

**薛部長瑞元：**當然也跟目前庫存藥劑的量有關，目前還剩下 6,800 劑左右。

**吳委員玉琴：**真的是到 11 月 30 日嗎？因為我們在 3 月 13 日有召開一個公聽會，疾管署在報告中有談到單株抗體還可以使用 19 個月，因此我在訊息上就有點混淆了。莊署長，到底剩幾個月？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莊署長說明。

**莊署長人祥：**應該是說效期是到 11 月底，所以有 19 個月指的應該是其他的口服抗病毒藥物的庫存吧！

**吳委員玉琴：**沒有，那天的公聽會中，你們疾管署的報告是說單株抗體採購 1 萬劑，到貨已驗收 1 萬劑，使用 2,514 劑，庫存 7,486 劑。

**莊署長人祥：**對，可能指的是當初效期有 19 個月，但實際上屆效日期是 10 月一批、11 月一批。

**吳委員玉琴：**所以確定是 11 月底。

**莊署長人祥：**對。

**吳委員玉琴：**我們也希望能夠善用，因為這是價高的藥品。

**莊署長人祥：**是的。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我們還是會請專家再做評估，看看適用對象是否可以再擴大，包括剛剛委員提到已經打第一劑的是不是可以打第二劑，我們都會列入評估，在專家會議中做決定。

**吳委員玉琴：**其實我也要提醒部長，這個訊息有沒有辦法很立即地擴大出去，讓大家知道？因為可能有些病友還是很擔心沒有預防的藥可以用，所以還是要做宣導，請部裡面能夠將相關資訊通知各相關醫學會、醫院，特別是存放單株抗體的醫院應該加強宣導，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我們來做。

**吳委員玉琴**：相關資料包含適應症、執行情況在內，三個月後讓我們了解一下，好嗎？

**薛部長瑞元**：應該不用到三個月，我想一個月就可以。

**吳委員玉琴**：因為你們也是規定一個月後可能要再滾動檢討。

接著，厚生會在 3 月 13 日舉辦了新冠肺炎回顧與展望公聽會，那天由林為洲委員擔任召集。我就第一個議題—抗病毒藥物實際使用狀況與重症風險因子評估跟部長請教。去年指揮中心針對口服抗病毒藥物適用條件放寬，放寬的是氣喘，我們現在已經走入輕症免通報、免隔離政策，是不是我們已經慢慢把新冠肺炎比照流感來做了？是吧？你們兩位都點頭。

**薛部長瑞元**：差不多是這樣。

**吳委員玉琴**：因為流感通常會公費或自費使用克流感，新冠肺炎流感化之後，口服抗病毒藥適用對象及重症風險的部分，有些專家在會議上提出希望能夠放寬。簡報的資料是當天王復德理事長提供，也提醒我們的幾個部分：美國 CDC 對於相關口服藥物使用的重症風險，年齡是訂定 50 歲以上，臺灣是訂定 65 歲以上；第二項是一樣的；美國對高血壓有關注，臺灣是將高血壓拿掉，沒有在重症風險因子中；特別是在 BMI 的部分，臺灣剛開始時訂定 25，後來又調到 30，而國建署對肥胖的標準是 27，所以想請問部長，你們是怎麼去調這個標準的？是因為藥的供應問題嗎？

**薛部長瑞元**：首先，美國 CDC 提出來的是 consider（考量）因素，並不是建議標準。第二個，因為這個藥滿貴的，一個人一個療程大概就要兩萬多元，所以資源仍然算是有限，我們還是必須要把錢花在刀口上。第三個，其實現在疫情已經走到後面的流感化，過去這兩個抗病毒藥物都是用 EUA 做處理，但時間就快到了，所以我們現在鼓勵藥廠申請正式的藥證，接續後面的使用。

**吳委員玉琴**：現在 3、4 月正在匡列預算，後疫情時代我們對於抗病毒藥物也不可能不買，你們相關預算編列了嗎？開始在編列了？

**薛部長瑞元**：有。

**吳委員玉琴**：會在公務預算編列，還是在健保支付？

**薛部長瑞元**：在公務預算。

**吳委員玉琴**：那會採購多少？或是等它取得藥證之後再採購嗎？不會？

**薛部長瑞元**：我們再做評估，如果還沒有取得藥證，即現在 EUA 的情形之下，就是用到它的效期截止為止，已經進來的藥物就這樣用。第二個，未來取得藥證後，我們要採購多少要看我們的目標族群是哪些，如果是高風險族群的話，我們會用公費支付藥品費用；但如果不屬於高風險族群，因為它取得藥證了，可以自費購買。

**吳委員玉琴**：也就是說會類似像克流感，有公費、也有自費？

**薛部長瑞元**：對。

**吳委員玉琴**：我還是提醒衛福部，對於後疫情時代重症風險因子其實學者真的有數字分析，血壓及年齡的放寬、BMI 的下修其實都可能是我們要考慮的，所以也請部裡持續檢討，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

**吳委員玉琴**：最後一項，要跟部長再做確認，長照司的這兩個議題，我一直在請部長確認。關於長照專業人員重訓 LEVEL2、3，3 月 7 日長照司找各團體開會討論了，但是到底決議是什麼？因為各專業團體、專業人員都在擔心到底要不要重訓？它的決議其實有個部分是只有用建議，沒有說怎麼樣決議這件事，因為團體及人員都在焦慮要不要補訓這件事。部長，你能不能宣示一下？

**薛部長瑞元**：過去受過 LEVEL2、3 的人員，如果在取得資格之後仍然有做長照服務，我們就認可他的資格。

**吳委員玉琴**：好，那就確認，大家就不用那麼慌張。第二個，去年你們 9 月 2 日公告的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真的有一些問題，所以你們在重新修正，也說要再次預告，可是現在 4 月中了，我還沒看到預告！

**薛部長瑞元**：現在還在簽辦。

**吳委員玉琴**：還在簽辦？什麼時候預告？因為上次質詢時，你說大概 3 月底就可以完成預告程序。

**薛部長瑞元**：5 月的時候會預告，抱歉。

**吳委員玉琴**：這關係到所有專業人員的再繼續教育，大家要不要去上課、要不要補，大家都很焦慮。

**薛部長瑞元**：因為有找相關團體過來再討論一次，所以大概會是下個月。

**吳委員玉琴**：部長，不能承諾一直跳票！5 月底公告！

**薛部長瑞元**：好。

**吳委員玉琴**：不要再跳票了，太久了，請部長再加油，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在此宣告，跟討論事項與專題報告詢答無關的行政官員可以先行離席。

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9 時 42 分）部長早安。我想針對一個時事議題，就是什麼時間我們要調整 COVID-19 法定傳染疾病的降級？這兩天其實已經開始大量啟動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不用戴口罩的政策，可是很多民眾還是改不掉這個習慣，當然在人群聚集比較多的地方持續戴口罩，也不是一件壞事，特別是針對抵抗力比較弱、老人族群，也是個好事。

3 月 9 日王必勝指揮官表示現階段防疫鬆綁有三大工作：第一個就是已經實施的室內口罩鬆綁；第二個，今天宣布輕症不用通報，也不用隔離了；下一步就是醫療院所的防疫調整，包括專責病房是不是要退場、院內感染措施是不是要調整？這三大部分完成以後，我們就可以考慮把 COVID-19 由第五類法定傳染病改成第四類，但在改類的同時，也會同步進行指揮中心的解編及降級開設，最原先的時程是設定在 5 月，當然也有可能會提早一點，因此本席要請問部長，現在已經執行兩大措施，那麼第三步呢？專責醫院退場、院內感染措施調整等等措施，是不是在這週就會宣布？可不可以很明確地跟民眾做報告，什麼時候要宣布 COVID-19 從法定傳染病第五級降至第四級，請部長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第一個，專責醫院的部分，委員指的應該是專責病房。

**賴委員惠員：**是，專責病房。

**薛部長瑞元：**醫院裡面專責病房的退場，這個應該是最近會做一些宣布。

**賴委員惠員：**會在這一週嗎？

**薛部長瑞元：**這還是由指揮中心宣布。

**賴委員惠員：**是。

**薛部長瑞元：**第二個，法定傳染病從第五級降為第四級的這件事情會配合著指揮中心是否解編或降級，這兩件事情同時會做處理。

**賴委員惠員：**會是同步的？

**薛部長瑞元：**所以會在行政院這邊做宣布。至於確定的時間，我想在行政院還沒有定案或者對外宣告之前的話，我是比較不方便在這邊就直接先講。不過……

**賴委員惠員：**行政院的會報您一定也參與的啊！

**薛部長瑞元：**對。

**賴委員惠員：**現在的進度到哪裡了？

**薛部長瑞元：**現在做最後確認的部分，就是最後時間的確認。因為這裡面還有一些細節，幾個活動的時間還要互相搭配，所以現在正在討論這些細節當中，不過我想跟原先規劃的時間不會差太多。

**賴委員惠員：**那你原先規劃的時間是什麼時候？

**薛部長瑞元：**就是剛剛王指揮官講的 5 月。

**賴委員惠員：**好，就是 5 月。謝謝部長的說明。

接著要跟部長討論在地的議題，很多鄉親希望爭取成大醫院在溪北設立一個分院。臺南市由曾文溪貫穿為溪南與溪北，在溪北的地方，就是原臺南縣的部分，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統計，臺南市有 37 個行政區，原臺南縣有 13 區的診所家數在個位數，地區級以上大型醫院，存在於永康區與南關線，只占三分之二。從這個資料來看，溪北地區醫療資源明顯不足，臺南市由曾文溪橫貫分為溪南與溪北，兩個地方在歷史、自然、文化方面有相當大的差異，尤其醫療資源建置分配的落差非常大。在此要跟部長探討，在我們這個醫療缺乏的地方，有沒有機會成立一個成大醫院分院，這是第一個原因，因為資源相當缺乏。以下圖來看，全臺南市有 5.4% 人口，位處 45 分鐘車程內沒有醫院可以就醫的地區，甚至在 30 分鐘車程內沒有診所可以就醫者也占了 0.25%，在南化、官田、龍崎、七股這些比較偏山邊、偏海邊的地方，對於醫療不足的區域，臺南市政府只能仰賴行動醫療車、巡迴醫療車或行動醫院等種種政策來補強。

第二個我所主張的原因在於，成大醫院績效卓越，我們鄉親非常信任成大醫院的聲譽。目前臺南市的醫學中心有成大醫院、奇美醫院，以公立醫院而言，成大附設醫院歷史悠久且聲譽卓著，鄉親都十分肯定。所以在此跟部長請命，有沒有機會設立成大分院？

**薛部長瑞元：**報告委員，成大醫院是成功大學的附屬醫院，成功大學在教育部的管轄之內，所以是

否……

**賴委員惠員：**你不是它的主管機關嗎？

**薛部長瑞元：**主要的主管機關是在教育部；醫院的設立，衛福部這邊主管的部分在於醫療資源是否過剩、可不可以再新設，我們管的是這一塊。如果是在溪北區，我記得這邊的醫療資源仍然還是有空……

**賴委員惠員：**我跟你說，依據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第七條規定：「一、急性一般病床：(一)次醫療區域：每萬人不得逾五十床。」其實我們就是沒有超過 50 床。

**薛部長瑞元：**是，所以還有額度。

**賴委員惠員：**我們是次醫療區域。

**薛部長瑞元：**還是額度，可以新設醫院。至於是不是成大、興建規劃等等，這個可能還是由教育部主管。

**賴委員惠員：**基本上，你可以提出建議，整個溪北是次醫療區域，至於每萬人不超過 50 床，確實是缺乏的，那你可以跟教育部建議嘛！

**薛部長瑞元：**我想程序是這樣子，有兩個方向，第一個是成大來申請，就會到衛生局，衛生局審查之後會到衛福部這邊，看看是不是可以准許它設置。第二個，因為主管機關還是在教育部，所以關於經費、人員編制、預算這些事情，就是教育部處理。教育部如果接收到成大這個申請案的時候，它通常就是會我們，那時候我們再表達意見。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部長。我想是由教育部推動，有成大醫院這樣一個更大的醫院服務溪北的民眾，然後再由衛福部接手，共同推動，以造福溪北民眾，增進醫療資源，應該是這樣的一個程序。

**薛部長瑞元：**是，程序是這樣子。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部長。我們也期待在溪北地區有設立成大醫院的可能性，我們共同努力，謝謝。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賴委員關心人民的醫療健康，這也是今天我們討論的重要主題之一，只要人民在哪裡，我們的健康照護都要在哪裡。當然怎麼樣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之下，建構一個有效率的照顧體系，永遠是我們大家要一起努力的，也要跟民眾溝通，請他們瞭解，要怎麼樣使用、怎麼樣聰明就醫，對於就醫的管道都要再繼續宣導。我想像賴委員這麼關心人民的健康，會得到更好的發展，再度感謝，也感謝部長。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53 分) 部長好。部長，首先，今天的主席邱泰源委員剛剛跟大家宣布，衛環委員會也即將在 5 月組團去視導 WHA，希望臺灣真的有機會能夠加入這樣的一個世界體系。非常感謝世界也看到臺灣，昨天 G7 外交部長會議在閉幕的時候，7 國外長發表聯合聲明，支持臺灣以正式成員或觀察員，甚至是來賓也都可以，不管是不是以國籍為要件，但不論怎麼樣，臺灣都應該加入世界衛生體系。這是我們這 3 年防疫的成果讓世界肯定，昨天外交部也公開感謝

世界看到了我們。部長，對於這樣的一個重大事件，不曉得衛福部的態度為何？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非常謝謝委員的詢問，這次 G7 外長會議做了這樣一個聯合聲明，我們深深感謝，也非常高興有這個機會，世界先進國家能夠肯認臺灣在衛生、醫療方面的成就，所以…

**蘇委員巧慧：**今年會不會把握這個機會，多做一些特別的努力？

**薛部長瑞元：**當然，我們當然希望。也跟委員報告，其實過去我們都是比較注重所謂理念相同國家之間的一些溝通，尤其是在開會的時候。前幾天我在一個即將前往參加這次 WHA 的民間團體聚會裡面，也有拜託他們盡量擴展到不是所謂的理念相同國家，我覺得過去是比較中立的，比方說一些穆斯林國家等等，如果有機會的話，也跟他們多交朋友，我們需要更多的朋友，才比較容易加入世界各種不同的專業或者公共衛生的相關組織，當然也希望在 WHO 得到更多的支持。

**蘇委員巧慧：**我是非常希望衛福部能夠把握這次的機會，因為國人的期望是我們可以重新回到世界體系。這不是我們空口說白話，而是這 3 年真的是全體國人大家一起努力拚出來的好成績，我覺得我們就挾著這樣的成績，希望能夠交到更多朋友，讓世界肯定我們，所以我在這裡先幫衛福部各位加油，我們大家也要一起努力！

回到後疫情時代的部分，我想再跟部長請教的是，部長，我們昨天一起看電影嘛？

**薛部長瑞元：**是的。

**蘇委員巧慧：**我們看的不是一般的電影，而是「疫起」這部電影。「疫起」是根據 2003 年 SARS 疫情期間和平醫院封院狀況所拍成的電影。在這部電影當中，我們看到如果政策不當，整個醫院的鐵門忽然拉下來以後，所造成的恐慌、醫護人員人心惶惶，甚至控管之後疫情大量爆發，真的是大災難！很高興的是，經過 20 年，以現在的心情去看的時候，我昨天最大的感想是看到一半就很想送指揮中心、一直很想送王必勝進去，心裡想的是：喔，這個怎麼可以這樣排？那個怎麼可以那樣排？因為我們現在的管控和防疫政策完全不一樣了，這就是我剛剛說的，我們被世界看到。可是相同的是，在疫情當中醫護人員的辛勞和掙扎確實是不管任何時代都一樣！

部長，看完那部電影以後，我實在是深深覺得，醫生不只在疫情期間辛苦，平常也是。剛剛裡面就說了一句，他說：救活是應該啦，救不活就等著被告！所以，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我們實在應該對醫護人員有更多的支持。這個支持會來自哪裡呢？我今天想跟部長討論的其實是，在健保裡面，對醫事人員勞務費的給付是不是能夠更多？因為這是最實際的支持啊！我看到上週英國已經開始有初級醫師的大罷工，部長覺得臺灣有沒有可能發生醫護人員的罷工？

**薛部長瑞元：**當然，所謂的罷工……

**蘇委員巧慧：**應該是還不會啦！

**薛部長瑞元：**我想我們應該是盡量來避免啦！

**蘇委員巧慧：**對啦！但是我也要跟部長說，我相信臺灣的醫護人員不會置國民健康於不顧，但是有一種叫做「隱形罷工」，就是人力出走的部分其實已經在發生了！我們第一次質詢的時候，我

就跟你討論過兒科醫師出走的問題，現在這個情況已經蔓延到各科都有了！因為在通膨之下，我們的健保給付當中，對勞務相關給付的占比越來越少，我今天有列出一張表來呈現此種情形。在通膨的狀況下，部裡面已經注意到藥品費、藥材費有重新議價的空間，可以讓它上漲，可是在總額不變之下，藥品、藥材的費用讓它調漲了，相對來講，診療費等勞務相關支出坦白講就會下降啊！

通膨是大家的問題，所以我的薪水也處在通膨的狀況下，如果勞務支出的占比還下降，會不會發生我們剛剛說的，我就覺得我的待遇真的是沒有辦法調高，所以外面的私立醫院或診所可以給我更好的給付，那我就流到外面去啊，甚至我就到藥廠去工作了！請問部長有沒有觀察到這樣的情形？你有什麼樣的解方或態度？可不可以在這裡回應一下？

**薛部長瑞元：**因為目前我們的健保是採總額預算的制度，就是匡定一個總額，如果其中哪個地方增加，其他部分當然就減少。

**蘇委員巧慧：**沒有錯！

**薛部長瑞元：**第二個是服務的使用量如果增加的話，縱然價格不變，點值也會減少，這是我們設計上的一個基本的重點。要處理這樣子的問題，也就是是否因為勞務費用會逐步減少，也就是點值的減少，這當然是一個大的問題，但是牽一髮而動全身，如果在這個部分要做一個適當的保障，勢必就會影響到整個總額是不足的，總額不足到後來就是要調費率。

**蘇委員巧慧：**這跟我昨天在處理教保人員，就是幼稚園老師、教保人員的薪資都過低其實是完全一樣的狀況。就是總額如果不變，然後有些部分要調得多，另外一部分當然就是變少啊！對於這個問題，當我在寫這份質詢稿的時候，我試著站在衛福部的立場：如果今天換成是我被問的話，我要怎麼回答？老實講，我也是想破頭，想不出來啦！但我是質詢你的啊，所以我只要要求你，你要想辦法啊！

**薛部長瑞元：**所以我們是有在想辦法啦！也就是說，在怎麼樣的情形之下能夠取得一些共識。如果真的沒有其他方法可以來進一步的節流的話，調整保費就勢在必行了。

**蘇委員巧慧：**我認為是這樣啦，我認為是短、中、長期啦！我試著站在衛福部的立場，覺得這個問題其實有短、中、長期。短、中、長期裡面，短期是有急迫性，而且要看這個急迫性到什麼程度，也就是說，醫事人員的薪資待遇和通膨相較，它的落差到底是多少？多少的狀況會認為是：有沒有要立刻、現在，甚至是減少其他的部分，也必須因應現在薪資的部分？因為如果人留不住，其他的都不用講了啦！

**薛部長瑞元：**對。

**蘇委員巧慧：**所以這是第一個、短期的。就算你調健保點值，總額不變喔，我們現在講的都是總額不變之下。總額不變之下，如果急迫性已經高到我必須立刻處理了，那麼我覺得點值還是應該要調整。這是第一個短期的部分。但是如果你說中、長期的部分，我也贊同就是來請領的給付總額如果不要那麼多，也就是大家不要看醫生看到把它當成是逛公園、逛超市，這樣的話，我們的總額就有可能下降。這又是另外一個政府要不要投資健康的問題嘛！比如說臺灣的三高比例其實是全世界相當、相當高的一個地方，所以這是健康投資。本來我們在寫質詢稿的時候是

說，政府要大力去做健康投資，可是我覺得那個太長期了，緩不濟急，因為通膨就在眼前了！

所以我今天在這裡提出這個問題，也是因為有非常、非常多尤其是年輕醫師特別有感的狀況。在昨天看完那部電影之後，更可以感覺醫護人員真的就是任何時候國家、國民健康的守護神，我們的國民健康確實不能建立在他們的血汗之上，所以，要怎麼幫他們守護他們的健康？他們本身在心理、生理上面也都有健康需要大家來支援，我覺得這真的是衛福部必須好好思考的一個問題。很難啦！我知道啦！很難啦！

**薛部長瑞元：**是、是。

**蘇委員巧慧：**不過還是要提出啦！

**薛部長瑞元：**一塊一塊做啦！

**蘇委員巧慧：**一塊一塊做，好啦！但是我就跟你說，我覺得要討論那個急迫性有多大，如果急迫性大到該做、點值該調，我覺得也是該調啦！這是我的意見，請衛福部參考。謝謝部長。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蘇巧慧委員非常令人感動的詢答，關心我們未來國家醫療品質、人民健康水準的維護。感謝！也感謝部長。

我現在先宣告一下：待會兒邱泰源委員質詢結束後休息 10 分鐘。

請林委員為洲發言，也感謝林委員在每次的考察當中都非常關心醫療品質、醫療建設，非常感謝。

**林委員為洲：**（10 時 5 分）謝謝召委。部長，前兩天你去你的母校嘉義中學說「啥米死人骨頭」，到底我是「死人」、還是「骨頭」？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委員，這句不會是在講人。

**林委員為洲：**我知道，我有詳細看你的內容，你是說：在立法院不可能什麼都懂，「啥米死人骨頭攏有」，所以要很有邏輯才有辦法回答。你大概是這個意思，但是你講的內容還是有一些問題，因為你講得不精確，你事後解釋說是對事不對人，不是在講立法委員，我知道你的意思。

**薛部長瑞元：**這句話本來就不是在說人。

**林委員為洲：**但是你第一時間講得並不精確……

**薛部長瑞元：**因為這句話大家都懂啊！

**林委員為洲：**又不是講議題，你說：在立法院我怎麼可能什麼都懂、「啥米死人骨頭攏有」，所以一定要很有邏輯才有辦法回答。

**薛部長瑞元：**是啊！這怎麼可能是在說人。

**林委員為洲：**我覺得第一個、不夠精確，你沒有講他們問的問題五花八門、什麼都有，所以要很有邏輯才有辦法回答，不是嗎？你的原意是這樣吧？

**薛部長瑞元：**本來就是這個意思。

**林委員為洲：**但是第一個、你講得不夠精確，容易讓人誤解，一般都是這樣，講得不夠精確、容易讓人誤解就叫做失言，我們對於失言的定義就是如此，而不是故意要罵人，就是講得不精確、

讓人誤解、失言；如果不是失言就叫做誹謗，失言跟誹謗的差別在這裡。失言就是講得不夠精確，容易讓人誤解，這是第一個問題，我們來跟你談邏輯，第一個、你講得不夠精確。

**薛部長瑞元：**我說明一下，有沒有精確是要看對象。

**林委員為洲：**你的言語就是這樣啊！

**薛部長瑞元：**沒有，本來就要看對象啊！

**林委員為洲：**你說：我在立法院不可能什麼都懂，「啥米死人骨頭攏有」，所以我要很有邏輯。你是針對人、還是事？你講得不夠精確，少了一句嘛！

**薛部長瑞元：**我的對象聽得懂啊！

**林委員為洲：**哪有這樣子……

**薛部長瑞元：**本來就是……

**林委員為洲：**那臺北的媒體聽不懂嗎？

**薛部長瑞元：**我不是對臺北的媒體講的。

**林委員為洲：**你不能這樣，你是公眾人物，你是部長……

**薛部長瑞元：**我如果去參加……

**林委員為洲：**你今天講的話都會變成全國的焦點，這就是公眾人物要負擔的責任。

**薛部長瑞元：**我如果去參加……

**林委員為洲：**好，第一個問題是講得不夠精確。第二個、用「死人骨頭」來指涉五花八門的議題也是偏於負面，你可以講五花八門、雜七雜八都還好……

**薛部長瑞元：**我用臺語講，沒人規定我一定要用國語說五花八門……

**林委員為洲：**問題是「死人骨頭」是非常負面的。

**薛部長瑞元：**沒有這回事。

**林委員為洲：**你根本是亂講。

**薛部長瑞元：**沒有這回事。

**林委員為洲：**你又要硬拗。

**薛部長瑞元：**本來就是。

**林委員為洲：**好，以後我都會這樣稱呼衛福部，說衛福部「啥米阿薩布魯攏有」、衛福部「啥米牛鬼蛇神攏有」。

**薛部長瑞元：**這句話是對人喔！

**林委員為洲：**以後我們都這樣稱呼衛福部。

**薛部長瑞元：**不是，這句話是對人。

**林委員為洲：**衛福部「啥米牛鬼蛇神攏有」、衛福部「啥米阿薩布魯攏有」。

**薛部長瑞元：**這也是對人。

**林委員為洲：**因為你們犯的事，所以以偏概全。

**薛部長瑞元：**委員是以偏概全沒有錯。

**林委員為洲：**請問立法院每個委員、大部分的委員講的議題都是「死人骨頭」嗎？我問你這一句。

**薛部長瑞元：**「啥米死人骨頭攏有」就是五花八門的意思，本來就是這樣，臺語就是這樣。

**林委員為洲：**五花八門你不講，你要用「死人骨頭」。

**薛部長瑞元：**誰規定我一定要用五花八門？

**林委員為洲：**你喜歡用更負面的。

**薛部長瑞元：**我在嘉義跟我的鄉親講話……

**林委員為洲：**對啊！你這個人就是這樣嘛！請你用五花八門你不要，你說你堅持一定要、誰規定你不能講「死人骨頭」，你現在是在硬拗什麼？就跟你說有更好的講法，五花八門、雜七雜八，很多啦！

**薛部長瑞元：**但是我的對象……

**林委員為洲：**你是譁眾取寵就對了，要讓大家拍手大笑，覺得真好笑，立法委員的質詢都是一些「死人骨頭」。

**薛部長瑞元：**你去問侯友宜市長，看他的感受是什麼。

**林委員為洲：**你就是譁眾取寵嘛！叫你用五花八門，你說你就愛用「死人骨頭」，大家評評理，我們的部長是這樣的。

**薛部長瑞元：**為什麼不可以？

**林委員為洲：**要指涉問的內容很多樣，所以用「死人骨頭」來形容，不要用五花八門來形容，你是要教育現在看得到影片的全國民眾，以後要指涉五花八門就用「死人骨頭」，這樣比較好嗎？

**薛部長瑞元：**我在那個場合講的對象是固定的，本來就……

**林委員為洲：**是學生耶！你在教學生說將來要指涉議題很多、五花八門，就是「啥米死人骨頭攏有」，這樣講比較好嗎？

**薛部長瑞元：**不是好或不好……

**林委員為洲：**你教育我一下好嗎？

**薛部長瑞元：**但是你要讓人聽得下去。

**林委員為洲：**這樣才聽得下去？五花八門就聽不下去？

**薛部長瑞元：**那是我的選擇，我選擇這樣來表現。

**林委員為洲：**我知道，我們現在就是在檢討身為一個部長，對學生講話時是要用比較客觀、不負面的言語來形容同樣一件事，還是要用很負面、很難聽的？你知道臺灣話、河洛話講「死人骨頭」是多難聽的嗎？

**薛部長瑞元：**沒有……

**林委員為洲：**是在墳墓裡面的死人骨頭。

**薛部長瑞元：**前後要連起來，「啥米死人骨頭攏有」……

**林委員為洲：**「啥米死人骨頭」就是「死人骨頭」啊！用「死人骨頭」形容多樣性、什麼問題都有。

**薛部長瑞元：**本來就有一句俗語……

**林委員為洲：**你實在很厲害，這個叫成語新解，「死人骨頭」沒有負面的意義？

**薛部長瑞元**：本來就……

**林委員為洲**：本來就沒有？

**薛部長瑞元**：對啊！

**林委員為洲**：好啦！我們會幫你做梗圖，「死人骨頭」沒有負面的意義，將來你答詢，一下說這個、一下說那個，就說你現在是在說「啥米死人骨頭」，我問你這個，你回答那個。

**薛部長瑞元**：委員，你如果去 Google……

**林委員為洲**：我們把它當作日常成語，你是在講「啥米死人骨頭」。衛福部裡面也有害群之馬，我們也不敢直接說衛福部都是一些「死人骨頭」，做一些「死人骨頭」的事情，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這樣使用就錯誤了。

**林委員為洲**：就事論事啊！衛福部都做一些「死人骨頭」的事情，你們也有弊端啊！2018 年戒菸中心私吞菸捐被起訴，這是衛福部的；健保署過去十幾年洩漏個資被檢舉，而且被檢調查辦，害群之馬！

**薛部長瑞元**：這個還在進行當中……

**林委員為洲**：對啊！我說被查辦嘛！被檢調查辦，我可以說衛福部都專門做一些「死人骨頭」的事情，我是就事論事啊！以偏概全嘛！對不對？你講的就是以偏概全，衛福部都做一些「死人骨頭」、「阿薩布魯」的事情，指涉所有衛福部的人，以偏概全。

**薛部長瑞元**：就不能指人啊！這句話就不是指人嘛！

**林委員為洲**：我現在就是指事情啊！衛福部都做一些「死人骨頭」的事情、「阿薩布魯」的事情，亂七八糟、牛鬼蛇神的事情，我的意思是這樣。你失言就失言，以偏概全、用語不當，就是這麼簡單，容易讓人誤解，道個歉，事件就過了嘛！

**薛部長瑞元**：我沒有為我所使用的臺語道歉的理由。

**林委員為洲**：死不道歉，好吧！你對學生演講，指涉立法院質詢的多樣性叫做「啥米死人骨頭攏有」，好，你在教育民眾，用這樣來形容，好啦！隨便你啦！你想這樣就是「死人骨頭」嘛！以後大家就會對你做的事情，認為太多樣、太多、雜七雜八時都用「死人骨頭」來形容，這叫「成語新解」啦！

**薛部長瑞元**：這個絕對不是新解，本來就是那個樣子。

**林委員為洲**：多樣性叫做「死人骨頭」，很有趣嗎？

**主席**：謝謝林為洲委員，也謝謝部長。我想部長是非常仁慈、專業、很認真的部長，我要給他最大的肯定，非常辛苦。

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0 時 15 分）部長好。有時候事情就會這麼巧，我也不是特別要講什麼「死人骨頭」，昨天不是為洲委員跟徐欣瑩協調嗎？後來他顧全大局說讓徐欣瑩去選立委，他就 post 那則新聞報導在群組裡面，我也是多此一舉，我就留言「我與為洲同步」，就 5 個字還是 6 個字而已，奇怪！我們委員群組裡面的消息一下子就到媒體朋友那邊，結果電話就響不停，所以我昨天就跟為洲委員有了連結。今天我為了要早一點趕回苗栗去陪同黨內登記，所以我早一點來，

為洲好像是登記第 10 個，不知道他是什麼事情要跟我換，我說：「我要早點回去，你是第 10 個太慢了，我不要。」不知道他怎麼這麼厲害，換到第 5 個以後又再跟我講：「你第 4 個。」我說：「慢一個也還好。」結果他又跑到我前面講「啥米死人骨頭攏有」，所以很奇怪這兩天變成這樣。

「死人骨頭攏有」在客家話我一直在想，當然「啥米死人骨頭攏有」可能就是指五花八門、無奇不有，大概的意思是這樣，我也一直在想客家話有什麼東西是類似這樣子的，張主秘也是公館客家人，我們是有這樣的話，但我們沒有說「死人骨頭」，我們有說「死骨頭」，那是在講吃的部分，「麼個死骨頭都食」意思是什麼東西都吃，什麼有營養、沒營養的，乾淨的、不乾淨的，有的沒有的，什麼猴腦等都吃，「麼個死骨頭都食」並不是說怎樣罵人，而是什麼都吃的意思，大概也是類似指五花八門、無奇不有。不管怎麼樣，部長，之前有些什麼事件，我好像也給部長一個建議，我們同年紀，我們這個年紀，別人要怎樣，我們沒有辦法左右，我們自己不要多找一些 trouble 這樣啦！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是啦！沒有錯。

**徐委員志榮：**我記得我好像曾經建議過你。

**薛部長瑞元：**對。

**徐委員志榮：**那些都是題外話。剛剛在您的報告裡面，我有聽到原鄉醫療還有偏鄉醫療等等，在這邊跟部長反映，泰安鄉衛生所聽說現在沒有公費醫生，請您關心。請問苗栗哪幾個鄉鎮算原鄉或是醫療偏鄉？

**薛部長瑞元：**原鄉應該是泰安嘛！偏鄉的話……

**徐委員志榮：**偏鄉應該有獅潭、南庄。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蔡司長說明。

**蔡司長淑鳳：**泰安、獅潭、南庄等 3 個。

**薛部長瑞元：**獅潭、南庄。

**徐委員志榮：**在這邊我也要跟您報告，最近在大湖鄉應該是今年開了一家大順醫院，司長，你知道吧？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越萍：**不知道，應該是因為床數比較少。

**徐委員志榮：**所以規模不到這麼大，它就涵蓋了一個偏鄉，剛剛您講的獅潭及泰安（原鄉）也在那邊，大湖可能不是，但是縣議員的選區就是大湖、獅潭、泰安、卓蘭。卓蘭的人來大湖看病的機率不高，因為它連著東勢、豐原，可能會比較方便，因為台三線時常有重機發生車禍、很多急重症等，所以院長可能也是在地人，我有去參加開幕，好像不知道花了幾億。大家認為他那邊要怎樣賺錢是很難，所以我不好意思在這邊也不是圖利什麼醫院，就是考量到他有這樣的心，在大湖那邊有原鄉、有偏鄉，可能很難經營，我是說在你們合理範圍之內，公部門可以多給他協助，讓他可以維持下去，不要開了一年、二年就關門了，我的意思是這樣。

**薛部長瑞元**：是。

**徐委員志榮**：當然都是要合理、合法。

**薛部長瑞元**：是。報告委員，因為 99 床以下的醫院不用到衛福部……

**徐委員志榮**：幾床我是不知道。

**薛部長瑞元**：所以我們可能就沒有直接有這樣的訊息。有關這家新設的醫院，我們會去瞭解一下，其實我過去在屏東也碰到這樣的案例，在高樹也有一家醫院就是硬撐下去，但是對於這些相關的鄉鎮來講，就只有這一間而已。

**徐委員志榮**：好。我也沒有什麼其他的意思，我覺得可以讓他繼續這樣維持下去，地方都很歡迎，都很擔心他開不久，就是這樣子而已，能夠幫他的忙，可以讓他繼續營運這樣就好。這個問題本來不是我要問的，是聽您的報告以後才提出，其實我的正題都還沒開始。

主席，我很少講很久，今天可能多給我幾分鐘，也不會太久。部長，請問高端在 2021 年 10 月有獲得 WHO 的團體試驗，到現在也還沒有結果嗎？

**薛部長瑞元**：它全世界收了 1 萬 8,000 個案子的 3 期臨床，但是 data 都在 WHO。

**徐委員志榮**：主要我問這個的重點就是，它現在的 EUA 也是有期限的，什麼時候到期我不知道，我的意思是說，到時候 EUA 到期以後，如果它的團結試驗數據 OK，以後要申請藥證可不可以用團結試驗 OK 的數據來代替它的第 3 期？

**薛部長瑞元**：它本來就是在國外做第 3 期，如果它的 data 出來的話……

**徐委員志榮**：所以 OK 的話，它就不用再申請？

**薛部長瑞元**：可以用這個做資料來申請。

**徐委員志榮**：如果它要申請藥證的時候，團體試驗 OK 的數據都沒有出來，它如果要的話，變成要自己做第 3 期？

**薛部長瑞元**：對，沒有錯。

**徐委員志榮**：在 4 月 10 日，我們在美國華盛頓召開臺美工作會議，聽說裡面的主題之一是擴大臺灣在聯合國架構體系要參加一些論壇進行討論，重點主要是 5 月份在日內瓦舉行的世界衛生組織 WHA 大會要怎麼樣讓我們能夠參加。我現在想請問的就是，去年有 13 個國家幫我們提案，美臺工作會議、美國這麼有心幫我們，美國會當提案人之一嗎？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我們會努力，跟外交部一起來努力。

**徐委員志榮**：它如果真的這麼關心，它應該要當提案人之一，如果美國這個大國當提案人之一，雖然沒有邦交，至少也有一些它的團隊、群組等等，可能會跟進幾個也不一定。

**薛部長瑞元**：當然美國政府一定有它的考量點，但是我們還是必須要努力，我們跟外交部一起來努力。

**徐委員志榮**：我的意思是，美國真的這麼有心的話，不要光是嘴巴講而已，要有實際的行動，也當一個提案人，才真正有實際對臺灣關心的意思。我們這次組團去，我們本來就一定組團，是不是由部長帶隊、帶團？我們這次所要展示的主題是什麼？其實世衛組織跟政治之間，我們不管是防疫、公衛、醫療等等，我們在世界上不敢說是頂尖，也算是前半端的，其實不讓我們去

當觀察員，實在是世界衛生組織的損失，我個人是這樣認為的，這次是不是由部長您帶團？我們這次所要展示的主題是什麼？

**薛部長瑞元：**報告委員，這次是我親自帶團過去，我們的主題還是會落在我們的防疫過去這樣累積下來的成果，以及疫後社會復原這個部分，尤其是在衛生醫療方面，還是扣著這個主題。

**徐委員志榮：**OK，謝謝部長，加油！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在此修正宣告，我跟洪委員申翰對調發言順序，俟莊委員競程發言完畢休息 10 分鐘。

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10 時 27 分）部長，我剛剛在辦公室很仔細看了林委員為洲對您的質詢，我就算接受你的講法，說「死人骨頭」是對事不對人，但我說實話，我們今天在立法院，很多的事其實都是來自於人民的陳情、期待、主張，很多議案也是來自於社會的期待，我真的也不會用「死人骨頭」去形容這些事情，我沒有要你回答，因為部長也知道，我認為你非常專業，可是我認為即便是對事情，在立法院的事情、國會的事情，用「死人骨頭」來描述這些事情，我還是認為是不妥的，即便我接受你的講法，這是我今天想在質詢之前先講的，剛剛我有仔細地聽完林委員為洲對您的質詢，可是我還是要給你一個建議。

部長，我們 COVID-19 的疫情其實已經趨緩很久了，但是接下來 5 月到 7 月各大醫院會有非常重大的事件，甚至陸陸續續他們都形容要進入到備戰狀態，部長知道是什麼事情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應該是一個變種病毒，是不是為了變種病毒？

**洪委員申翰：**不是。

**薛部長瑞元：**要不然就是新的比如說進入流行期的腸病毒。

**洪委員申翰：**不是，是醫院評鑑。部長，過去我們因為疫情的影響，所以醫院評鑑其實已經停了 3 年。

**薛部長瑞元：**對。

**洪委員申翰：**醫院評鑑當然是我們衡量醫療品質非常重要的指標，其實也涉及到醫院到底被判定為醫學中心還是地方醫院、地區醫院，大家其實也很怕被降級，因為這涉及到健保點數。部長，我想請問，你認為準備評鑑的資料算不算是護理人員的工作之一？

**薛部長瑞元：**如果是跟護理相關的，那可能就是護理人員需要去準備一些資料。

**洪委員申翰：**所以算是他的工作範疇，你認為？

**薛部長瑞元：**如果是跟護理有關的。

**洪委員申翰：**跟他有關的，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現在有接到很多護理人員來反映，有醫院因為要準備評鑑而祭出員工禁止休假和出國的規定，我不曉得你有沒有聽過？

**薛部長瑞元：**可能有個別的醫院吧！

**洪委員申翰：**好。還有護理人員在打完下班卡之後，還要再被叫回去護理站準備評鑑相關的文書作業，他們已經打完下班卡了，這時候沒有加班費也沒有補休。部長，你覺得這樣合理、合法嗎？

**薛部長瑞元：**這會違反勞基法，所以在這部分，關於勞動權益的部分，照護司這邊有一個申訴平臺、通報平臺，如果有這種事情，我們歡迎護理人員到這個平臺上面去投訴。

**洪委員申翰：**部長，這個事情、這個現象在這個時間點上，看起來不是個案，是一個普遍的現象。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我在這裡做這個宣布……

**洪委員申翰：**3 年之後我們的醫院評鑑要重新開始，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現在其實有非常多護理人員都面對同樣的事情，我自己認為，除了我們被動接受申訴以外，應該要有一些主動的作為，要通令各大醫院，我覺得這是衛福部應該要做的事情。

**薛部長瑞元：**這個可以。

**洪委員申翰：**因為我們知道這個申訴的管道，其實醫院的環境很封閉，很多人不敢去申報，部長你剛才講的沒有錯，我同意，我覺得衛福部接下來應該要有個態度，不然我們現在看到這些護理人員，他們在平時要幫病人換藥、給藥、量測血糖、偵測生命跡象等等，在這些事情做完以後，他們還要繼續準備這些評鑑資料，而且重點是沒有加班費、不能夠補休，剛剛部長也說了，這其實算是他們的工作，我接受這算他們的工作，跟他們有關的算他們的工作，但為什麼沒有加班費？為什麼沒有補休？

**薛部長瑞元：**這樣就會牴觸勞基法的規定。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們看到已經有越來越多護理人員現在有點像是摸摸鼻子自己吞下去，實際上的後果是什麼？實際上的後果就是用腳投票、離職，反而有更多人在這種不合理的勞動條件下會離職，對病患來說，你可能要開始培訓新的護理人員，等於對病患來說又是一個新的成本；對我們整體醫療體系來說，其實也是非常負面的。所以我認為今天衛福部應該展現一個主動的態度，告訴各大醫院這是不合法的，不可以這樣，部長，我覺得我們應該把這個態度展現出來。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跟委員報告，我們還會對各大醫院做這樣的宣示，這裡面有一個癥結點，我們因為疫情的關係停辦了 3 年的評鑑，所以也許有一些醫院以為我們的評鑑要看 6 年的資料，然後過去的就會變成必須要補進來，所以工作量會增加，因此這個部分我們會重申只要看 3 年的資料，這 3 年的資料應該是平常就準備好了。

**洪委員申翰：**部長，看 3 年也好、看 6 年也好、看 10 年也好，重點是什麼？重點是這是他們的工作，假設他被要求加班，就要有加班費，就可以補休，重點是這個事情嘛！

**薛部長瑞元：**對。

**洪委員申翰：**我不管你是評鑑多少年。

**薛部長瑞元：**這是兩件事，可能有一些醫院以為是這樣就會要求那麼多的加班，我這邊可以跟醫院說，我們不需要準備那麼多，因為很多資料平常就做好、累積在那個地方，不需要為了評鑑再特別去要求……

**洪委員申翰：**醫院今天有誤會，我認為這也是衛福部要去跟他們講清楚的，但我今天的重點是，你就算要叫他們做，該給加班費的就該給，該補休的就該補休，這件事情在勞動條件上面，其實要給它一個合法的要求，我不管你是要 3 年、6 年、10 年、8 年的資料都好，這是衛福部的醫院評鑑制度，但重點是加班費要給啊！

**薛部長瑞元：**對啦，這沒有錯啦！如果有違反勞基法的事情，我們除了會接受申訴，然後進入勞動爭議處理之外，評鑑也會受到影響。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現在要很嚴正地說，如果護理人員職場的權利沒有辦法提升，真的會大大影響人力。據我們資料所知，現在真的有很多醫師來反映護理人員已經人力不足到即便有病床、即便有設備，也開不出床來運作的狀況。我們看到根據衛福部自己在 2015 年的研究報告提到，在 2024（明）年將會缺少大概六千名上下的護理人員，這還不包括社區長照領域整體的護理人力，如果都包括進去的話，2024 年會缺少 1 萬 2 到 2 萬名以上的人力，其實我很想問，這是衛福部自己的報告，在這個數據上面到底衛福部接下來要怎麼因應這些人力不足的狀況？

**薛部長瑞元：**報告委員，這是 2015 年的研究報告。

**洪委員申翰：**對，是 2015 年的，現在可能更缺？

**薛部長瑞元：**也可能已經改善了，所以我們會再……

**洪委員申翰：**部長，你覺得有改善嗎？我認為更缺的機會比較大。

**薛部長瑞元：**不一定。目前臨床上面的缺額大概在 5% 到 10%，就是有季節性的一些差異，這是醫院自己報上來的。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們看到其實過去衛福部有定期召開護理人力諮詢會，但是從 2018 年以後我們在網路上就看到停止更新資訊了。我如果看這個網站，我還以為我們 2018 年以後就沒有護理人力的問題，這個停止更新資訊以後我想問，後面有沒有再開會？

**薛部長瑞元：**我請照護司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蔡司長說明。

**蔡司長淑鳳：**都有開會。關於護理人力，後來我們是用一個前瞻計畫，就是前瞻 2030 年的研發計畫，那是由國衛院和臺灣護理學會一起做的研議，這本書也在去年公告。這個過程就是一系列以護理人力為主……

**洪委員申翰：**司長，現在我不是要一本書，書怎麼寫都可以，現在重點是我們的機制，看起來之前就有個長期的護理人力諮詢會機制，可是到底 2018 年之後還有沒有再持續開會？在這個機制上面，我們有沒有再用這個機制去解決問題？還是這個機制就停了？

**蔡司長淑鳳：**我們轉到一個平台，就是實際上就這個問題解決，所以……

**洪委員申翰：**哪一個平台，可不可以讓我們知道？這個平台有沒有讓這麼多民間夥伴、學界夥伴能夠參與？這個平台是哪一個平台？至少這是一個過去大家認知我們在面對這個事情的機制，到底是哪一個平台？

**蔡司長淑鳳：**2018 年到 2020 年這 3 年期間用 2 期計畫，是所有護理代表一起參與的。

**洪委員申翰：**那是什麼計畫？

**蔡司長淑鳳：**護理人力前瞻計畫。

**洪委員申翰：**現在有解決問題了嗎？有往解決問題的方向嗎？我不敢說解決問題，但有往解決問題的方向嗎？

**蔡司長淑鳳：**重要還是針對護理人力的議題討論和解決，有啊！

**洪委員申翰：**司長，麻煩可不可以提供給我們執行到現在的狀況？

**蔡司長淑鳳：**可以。

**洪委員申翰：**相關計畫內容與相關的成果，你剛才說 2018 年到 2020 年，我其實還沒有問你 2020 年之後呢？

**蔡司長淑鳳：**後面就是有疫情，所以我們其實是用不同的工作小組進行護理人力的討論及問題解決。

**洪委員申翰：**司長，我就說 2020 年以後護理人力的問題一定是更嚴重，因為疫情嘛！所以人力的缺乏、包括勞動力的缺乏其實一定是更嚴重了，但我自己是希望今天衛福部應該拿出一個明確的機制，不是只是一段、一段、一段的，當然每一段有每一段的特徵、每一段的特性，我可以接受，但是大家看到的是明明這個缺口持續在發生，而且人力不足的問題這麼大，到底接下來我們在哪一個機制和哪一個計畫上面去處理這個問題？接下來到 2025 年，我們原本還要討論三班護病比的問題，到底現在衛福部的態度是什麼？這對很多護理人員都是一個大大的問號，光是相關機制，我們在網站上面就找不到相關的資訊，剛才司長也回答只有 2018 年到 2020 年，那接下來大家一定會問之後呢？

**薛部長瑞元：**關於這個部分，首先就是有一些計畫在進行，至於計畫成果如何……

**洪委員申翰：**可不可以一個禮拜內把相關成果和計畫內容提交到我們辦公室來，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

**蔡司長淑鳳：**可以。

**洪委員申翰：**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10 時 39 分）部長好。疾管署昨天發布新聞指出國內新增一例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的確定病例，是北部一名 1 歲男童，經過通報檢驗後，4 月 14 日確認是感染克沙奇 A6 型併發重症，經過治療之後已經穩定，而且出院了。疾管署統計今年累計 2 例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病例，分別是感染腸病毒 D68 型以及克沙奇 A6 型。腸病毒 71 型及 D68 型常常會發生神經系統併發症比例比較高，今年 3 月中旬腸病毒 71 型睽違 1 年半再度在我們臺灣現蹤，從過去的統計來看，腸病毒大概每 5 到 10 年一次循環，前一次大流行是十多年前，那時候疫情期間拖延了 2、3 年，今年是否要特別留意腸病毒疫情？目前看起來流行腸病毒屬於克沙奇 A6、D68 及 71 型這三種，針對這些相關病毒的特徵，哪些族群應該特別留意？遇到哪些相關病症應該要怎麼樣提高警覺？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謝謝委員的垂詢，我們也是必須對民眾做這部分的宣導。

**莊委員競程：**是。

**薛部長瑞元：**第一個，很多民眾可能以為腸病毒就是感染之後會有腸胃道症狀，但其實不是。腸病毒是這個病毒的名稱，感染之後會起疹子，尤其是口、足、手會起疹子，或者疹子是長在咽喉的地方，所以會有這些症狀出來。比較麻煩的是如果是重症的話，就會有神經症狀出來，所以會有抽搐、昏迷等等症狀。我們會呼籲民眾，這個好發於 5 歲以下的小孩子，如果家裡有 5 歲以下幼童，家長應該特別注意有沒有這些症狀出來，如果有重症情形要趕快送醫，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因為過去 3 年疫情，我們採取清零政策，所以大家都配合地把口罩戴起來，而且會勤洗手。腸病毒的傳播主要是經由糞口，也就是觸摸到糞便，手又接觸到一些黏膜，病毒就容易侵犯進來，但少部分會有飛沫傳染。所以在過去疫情的時候，因為戴口罩、勤洗手，大家做得很澈底，所以這 3 年其實腸病毒疫情比較減少。現在我們解封了，解封之後可能在春夏的時候腸病毒就會再起，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請大家特別注意，尤其是在小孩子的部分要特別注意，在幼兒園等等還是要推動勤洗手、戴口罩，來防止群聚感染的發生。

**莊委員競程：**根據疾管署的監測資料，今年 3 月 26 日到 4 月 1 日，國內腸病毒急診就診累計大概有四千多人次，較前一週三千多人次上升了 29.5%，而且高於 2020 年到 2022 年同期的統計，除了創 3 年新高紀錄，依照腸病毒的習性，我們合理推估 6、7 月，甚至氣候條件允許，它就有較大規模流行的機率，這樣的推論沒有錯吧？

**薛部長瑞元：**對，沒有錯。

**莊委員競程：**那我們有什麼預先的防範措施？除了剛剛講的勤洗手以外。

**薛部長瑞元：**其他防範措施，在醫療整備這部分，我們有 84 家可以治療重症的醫院，如果民眾有我剛才所提到相關重症的徵兆出現，可以到這 84 家醫院就診；或是其他醫療院所、診所發現這類病人，可以做轉診。第二個部分，目前國內已經有兩家疫苗開發出來，不過它是針對 71 型，是否需要排定疫苗施打的規劃，我們會請專家會議做決定，看看是否有必要推動。

**莊委員競程：**就如同剛才部長所提的，通常會特別宣導勤洗手，如果同時有學齡前或學齡後孩童的家庭要特別小心，避免腸病毒在家戶中大傳小的情況發生。由於臺灣曾經發生過很嚴重的腸病毒疫情，因此多年前國衛院有投入相關疫苗研發，並採非專屬授權，同時技轉給兩家廠商，預期腸病毒 71 型的疫苗可能在今年 7、8 月開打，提供兩個月到 6 歲幼童來施打。雖然有新的腸病毒疫苗可供施打，給小朋友更多的保護力，不過以期間來說，可供施打的期間與可能流行期間可能有些落差，會不會影響防疫效度？另外，目前偵測到流行的腸病毒類型主要有三種，而目前只有 71 型的疫苗，是否會影響防疫成效？

**薛部長瑞元：**現在開發出來的疫苗是 71 型的，其他類型的腸病毒 total 有 70 種左右不同的亞型、血清型，就這些部分來講，並沒有交叉保護，即疫苗只針對 71 型，所以我們還是會作評估，如果流行是往 71 型，可能就要有施打計畫；但如果沒有，不一定需要普遍施打疫苗來做防護，當然我們也期待疫苗製造產業能夠持續發展多價型，就能夠針對更多種類的血清型病毒來進行保護，這個部分當然就是未來的事情。

**莊委員競程：**是。腸病毒疫苗目前預計朝自費開打的方式進行，如果像部長講的，倘流行的範疇不是 71 型的話，可能不用大規模的施打計畫；但如果 71 型流行的話，且疫苗有效，並且也屬於公共衛生防護的一環，是否可能朝公費施打的方式實施？

**薛部長瑞元：**如果疫情是往 71 型發展的話，到一定程度我們就會啟動公費施打，不過這還是要由專家會議來做決定。

**莊委員競程：**是啊！這個夏天可能腸病毒流行是相當嚴峻的，我想大家都需要謹慎來面對，共同努力。

**薛部長瑞元：**是。

**莊委員競程：**好，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49 分）

繼續開會（11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1 時 1 分）部長好。部長，隨著上個月 20 日實施輕症免隔離，邁向疫後新生活，本週一起僅剩醫療院所、長照機構等強制佩戴口罩，其餘則由民眾自主決定是否佩戴，在整體防疫上象徵我們已步入後疫情時代。不僅如此，指揮中心在週末（16 日）表示指揮中心降級、傳染病改類都是現在進行式。在法制上，COVID-19 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也將在今年 6 月 30 日落日，此外，專責病房收治及採檢等防疫獎勵金已於上個月 31 日結束發放，為因應特別條例落日在即，衛福部在去年 12 月 29 日預告修正傳染病防治法。當時衛福部還特別將預告期間從兩、三個月縮短為 14 天，傳染病防治法預告期滿為今（112）年 1 月 12 日，迄今已經超過三個月，請問目前進度如何？碰到什麼困難？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跟委員報告，行政院第一次的審查會議是 3 月 13 日，明天會召開第二次會議，明天審查通過之後就會送院會，然後就會……

**張委員育美：**接下來就會送立法院審議？

**薛部長瑞元：**對。

**張委員育美：**這樣就有進度，不然已經擱置三個月了。請問部長，疫情期間指揮中心都把超前部署等等掛在嘴邊，眼看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只剩下兩個月，在 6 月底即將落日，傳染病防治法修正就回到一般時期的傳染病防治法修正，但只聞樓梯響，草案什麼時候會送到立法院審議，不要每次都在會期結束前匆匆忙忙送來，到時候又造成我們的壓力，變成好像綁架立法院一樣，部長覺得呢？

**薛部長瑞元：**我們會儘快，如同我剛剛報告的，明天在行政院的審查應該是可以順利完成，明天是禮拜四，所以最快要等下個禮拜的行政院院會通過。

**張委員育美：**現在回到一般時期了，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通過之後就可以送到立法院。

**張委員育美：**好，都有在進行了。另外，疫情期間有長足發展的遠距醫療，過去三年疫情期間遠距醫療的經驗讓我們能夠檢視過去有些規範的不足，但是現在疫情趨緩逐漸回歸到一般法則，經過這三年檢視，未來可以使遠距醫療呈現不同風貌以及可能性。但是上個月基層診所卻反對緊縮疫情中的通訊診察規定，在疫情期間本來可以對偏鄉、離島之外的患者進行遠距視訊，你們現在緊縮現行規定，他們表示反對，但你們又說基層診所不願意研修通訊診察治療辦法，這很矛盾，請問什麼原因？

**薛部長瑞元：**這可能是大家理解的錯誤，我的意思是第一個，在疫情期間利用通訊診療方式進行開藥等……

**張委員育美：**對確診病患來講很方便。

**薛部長瑞元：**不過這個部分的花費也相當驚人，所以我們認為當疫情到達一個程度的時候，居家照護不再有分流的必要性，所以這個部分就先停掉，我們在停掉之後一方面研修通訊診察治療辦法……

**張委員育美：**你說他們反對……

**薛部長瑞元：**他們並不是全部反對，我們有詢問過如果全部開放呢？也就是一般診療都可以用通訊診療取代的話，大家願不願意，他們是反對的。

**張委員育美：**所以他們是反對的，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原因是那個量沒有辦法控制，以目前的就醫型態來講，如果是到診所就醫的話，病人頂多一天去一次大概就 OK 了，如果效果不好，也許他就會到醫院掛急診。但是如果開放通訊診療的話，一天可以上線好幾次，這個時候要怎麼計算，如果造成門診量大幅衝高的話，點值勢必一定會大幅下降。

**張委員育美：**所以他會一天上來好幾次？

**薛部長瑞元：**因為那個障礙就去除了。

**張委員育美：**原因是在這邊，但我覺得通訊診療絕對是後疫情時代的趨勢，發展的脚步其實也不應該隨著疫情趨緩而停歇，通訊診療辦法可以落實分級醫療及全人照顧。分級醫療可以不要讓病人都去大醫院，造成病患太多，診所又比較少，全人照顧以病人為中心，大醫院針對急重症，以病人照顧為中心，另外是智慧醫療，所謂的智慧醫療就是轉診期間、掛號到住院等流程都有智慧醫療的路徑，所以我覺得分級醫療、全人照顧及智慧醫療，其實應該可以解決，部長覺得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我分成兩點來說明，有關於分級醫療部分，其實也是基層醫事擔心的，如果大力推動通訊診療的話，這些醫學中心、大醫院有能力直接讓病人掛號，結果就沒有人要到基層診所去了。

**張委員育美：**我剛剛講了診所的病人會比較少，所以部長就要去關心啊！

**薛部長瑞元：**這個遊戲規則一定要訂定清楚，才不會打亂整個分級醫療制度。

**張委員育美：**如果能夠落實分級醫療，採行通訊、視訊、遠距醫療就比較能夠降低他們的擔憂，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所以這個部分一定要做好規劃。第二個，智慧醫療部分，大概要解決的就是藉由通訊診療來處理的資訊流、金流、物流，物流包括藥品交付的問題，這些配套都能夠完成的話，我們在智慧醫療的部分就可以有大大的進展。

**張委員育美：**現在臺灣的智慧醫療正在進步，大家都在研發中，其實都是可以採用的方式，我要再次提醒，落實分級醫療、全人照顧及智慧醫療，完備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修正是很重要的，部長，對嗎？

**薛部長瑞元：**是。

**張委員育美：**同時可以關注到偏鄉、離島，還有各個層級的醫療院所。以上建議，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非常感謝張育美召委的質詢，感謝你在考察活動中給予很多地方支持，也謝謝部長提出通訊診療。我必須要說明一下，醫界完全是站在人民的需要而來調整，而不是為了要開放，又反對通訊醫療，不要讓人家陷入這種迷思。因為他們覺得那時候防疫還需要將病人顧得更好，在通訊診療上也做得不錯，但不能因此說他們不想把全部的通訊辦法進行很大幅度的修正，因為在世界醫師會也認為 face to face 的照護是最基本的，在這樣的原則之下，加上剛才我們非常敬佩的張召委提出一個非常令人敬佩的提案，即分級醫療、全人醫療及智慧醫療，這真的是很創新，未來我們在通信辦法中再來用這樣的原則，我覺得非常棒，感謝。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11 分）楊瓊瓔發言之前，首先要謝謝召委跟我對調序號，非常感恩。

部長好，經過了疫情，現在有新階段的口罩鬆綁，包括在醫療機構及救護車等場合之外，大家可以自主地決定戴不戴口罩，但是在公共運輸方面，捷運、公車上仍舊會戴著口罩，我們發覺大家還是在公共場合配戴口罩，我覺得我們臺灣人真的很棒，而且真的很有規矩、很有安全感，但我們看到在感染症的醫學會中，也討論到國人應該要注意免疫負債的現象。在這樣情況之下，本席要請教如果同時感染流感跟新冠肺炎，當然會增加重症的情況，所以請教部長，目前國內流感跟新冠肺炎的重症率跟死亡率分別為何？在防疫措施逐步地開放、放寬的時候，民眾萬一碰到這樣雙重的情況之下，你們要怎麼樣協助他？尤其這幾個禮拜我們看到統計資料，腸病毒的疫情在往上升，預估 6、7 月份是流行的高峰，你們要怎麼樣預防腸病毒，請做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目前我們所知道的資料，流感的死亡率大概是在千分之一。

**楊委員瓊瓔：**千分之一？

**薛部長瑞元：**小於千分之一。

**楊委員瓊瓔：**對！

**薛部長瑞元：**COVID-19 大概在千分之一點九，所以 COVID-19 還是稍微比較高一點。

**楊委員瓊瓔：**對，還是高。

**薛部長瑞元：**不過，因為這兩個的防治策略，除了疫苗及抗病毒藥物不一樣之外，其他部分是類似的，因為它是經由飛沫傳染，所以防治方法是類似的，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在口罩令解除之後，很多民眾仍然戴著口罩，因為他們也知道現在是流感盛行期間。接下來就是委員剛才提到的腸病毒，腸病毒比較好發的年齡，及易造成重症的是 5 歲以下的小朋友，所以……

**楊委員瓊瓊：**這些都是我們的寶貝，我們要怎麼樣去防止呢？

**薛部長瑞元：**對，當然初期預防的部分，如果像在幼兒園等等這樣群聚的地方，就是要勤洗手、戴口罩，我們也是鼓勵小孩子戴口罩。

**楊委員瓊瓊：**部長，這些都是目前我們在執行的部分。本席所要請教的，在目前執行的情況之下，你們預估大概在 6、7 月份是高峰，而且現在這兩週都已經往上升，你們有怎麼樣的應對方式？本席要聽的是這部分。

**薛部長瑞元：**所以在這部分，第一個還是要加強宣導，因為小孩子處在群聚的場合，仍然要維持衛生的習慣，這是第一個重點。第二個重點，家人之間也必須要注意，如果腸病毒產生重症的話，他會出現抽搐、昏睡等等神經性的症狀。

**楊委員瓊瓊：**部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還有幾個議題要討論，所以我希望的……

**薛部長瑞元：**我們會對……

**楊委員瓊瓊：**現在已經是 4 月份，你們已經預估 6、7 月份腸病毒會升溫，以怎麼樣的方式去加強，不管是宣導，或者是擬政令，好嗎？

**薛部長瑞元：**我們一定會在這方面加強宣導，讓年輕的父母能夠知道。

**楊委員瓊瓊：**對！所以請把你們怎麼樣加強、怎麼樣訓練、怎麼樣的政策，提供詳細的書面資料給本席。

**薛部長瑞元：**好。

**楊委員瓊瓊：**我們又看到臺灣在 3 月份時，超額死亡率比疫情前還多了這個比例，我不願意講出來，但是我看了憂心，你看到數字，我看了憂心，表示我們在防疫的政策跟超額死亡數仍有討論的空間，是嗎？

**薛部長瑞元：**這裡提到超額死亡率比疫情前多的意思是指，我們預期可能疫外在人口結構上，可能一個月會死多少人，但是比這個還要高……

**楊委員瓊瓊：**對！部長，大家有討論出一個方向，我們的超額死亡率偏高是不是跟口服抗病毒藥物介入太晚了？有沒有這個方向？

**薛部長瑞元：**以目前我們的資料分析來看，3 月份會有超額死亡率，主要是非 COVID-19 的疾病，因為今年 3 月的時候，天氣仍然是冷的，那些冠心病患者，即心臟的問題、腦中風的問題仍然很多，所以這部分可能就是造成在這個月份超額死亡率的……

**楊委員瓊瓊：**你講的是面向，本席所提問的是，有人說是因為口服抗病毒藥物的使用太慢了，介入太慢，有這回事嗎？是不是其因素之一？

**薛部長瑞元：**如果是因為這樣造成的死亡，那應該說 COVID-19 的死亡率會增加，不是超額死亡率，超額死亡率是……

**楊委員瓊瓊：**換句話說，衛福部認為不是這個論點？

**薛部長瑞元：**不是！

**楊委員瓊瓊：**好，我們就是要確認這個。本席希望透過質詢，能夠讓社會大眾安心，錯誤的訊息不要一再地傳播，這個目的非常重要。

**薛部長瑞元：**所以我們現在的降級就是把專責病房降級，讓它可以收更多非 COVID-19 的病人。

**楊委員瓊瓊：**對此降級，我們再繼續來討論 CDC，我們參照國外 CDC 的指示，因為我們看到至今 COVID-19 明顯地高於流感的死亡率，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是不是會擴大重症風險因子的判定範圍，包括年齡從 65 歲降到 60 歲、BMI 從 30 以上放寬到 25、曾經吸菸者、沒有接受疫苗者、納入高血壓患者等，我們會不會擴大？

**薛部長瑞元：**這應該指的是美國 CDC 的 recommendation。

**楊委員瓊瓊：**對！我方會不會擴大？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其實是他們的建議、考量的因素。

**楊委員瓊瓊：**我們會不會朝這個方向？

**薛部長瑞元：**我們會經過專家會議的討論來考慮，因為這會牽涉到……

**楊委員瓊瓊：**好，考慮。是不是適用，不知道？

**薛部長瑞元：**對。

**楊委員瓊瓊：**但你們要去研議，好不好？因為未雨綢繆很重要。

**薛部長瑞元：**這會牽涉到抗病毒藥物的使用……

**楊委員瓊瓊：**對！好不好？這個方向你們去討論看看，是不是有……

**薛部長瑞元：**專家會議會再做檢討。

**楊委員瓊瓊：**最後一個議題，主席，不好意思，再給我 2 分鐘時間。對於自殺防治網，部長，您曾經說過「1 問 2 應 3 轉介」，對不對？這是您一直在推動的，但是我有一個憂心的地方，在 2021 年創歷史新高，15 歲到 24 歲者，竟然在 10 萬人中有 9.6 人發生這種事情，我們很難過，我們在全世界自殺的國家裡頭大概是前段班，本席不願意說出名次，但是我們要怎麼樣積極去努力？我曾經拜託潘部長，因為教育人員沒有辦法那麼專精，所以要拜託衛福部來協助，現在好不容易你們在 3 月 30 日將教育部的特教師、22 個縣市以及你們，三方合作來做一個關於通報的 SOP 流程，對此我給予勉勵、給予感謝，我們一起努力來做，但是有一個方向你們是不是去研擬？因為本席希望未雨綢繆，能夠把這個觀念灌輸到我們的社區及家庭當中，是不是可以有種子部隊老師來教導社區的人，讓他們懂得什麼是這樣的前兆或者是他的可能性？或許我們如此來宣導，如此來社區教育可以救到很多人，部長，你的看法呢？

**薛部長瑞元：**是，我非常贊同委員這個提案。

**楊委員瓊瓊：**那我們來啟動，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我們要來啟動，對，我們就開始來做。

**楊委員瓊瓊：**我們來啟動，好不好？你請司長去規劃，我們一起來做，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規劃一下，我們就做一個活動，也邀請委員過來。

**楊委員瓊瓊**：不是只有一個活動啦！辦活動沒用……

**薛部長瑞元**：沒有、沒有，就是啟動……

**楊委員瓊瓊**：我們要真正地去啟動，然後落實到每一個社區，因為地方有很多的志工，他們都是非常 nice 的，都能夠來參與做這個事情，我希望……

**薛部長瑞元**：這個沒有問題，就是我們規劃好之後，會有一個活動來宣示。

**楊委員瓊瓊**：對！對！對！來宣示嘛！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對！對！對！

**楊委員瓊瓊**：那我等你，你大概要多久時間來規劃？來，說一下時間。

**薛部長瑞元**：一個月，好不好？

**楊委員瓊瓊**：好，一個月後我們來開，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

**楊委員瓊瓊**：謝謝！謝謝！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1 時 22 分）部長你好。本席今天是希望能夠就托嬰機構的問題來做一個討論，我不知道部長和署長是不是記得，去年 4 月 12 日新北市板橋發生了一件讓人非常心痛的事情，有一位還沒有滿週歲的小女嬰因為托育人員的不當照顧而失去了生命，發生的原因極有可能是因為托育人員無視孩子趴睡，甚至還把棉被蓋住孩子的頭部，希望他能夠睡得安穩，並且用身體壓住孩子，導致他無辜離開了人世。後來透過監視畫面，我們看到並不只是這位孩子，還有其他的孩子也是趴睡，甚至也是被棉被蒙住了頭，一旁其實是有托育人員的，但他完全沒有意識到這樣的危險性。

讓我覺得非常憤怒的是，這種事件的發生，因為趴睡、因為棉被蓋住頭、因為身體重壓造成嬰兒死亡，這樣的事件在托嬰中心並不是第一例了，過去在內湖也曾經發生同樣的悲劇，對於這麼多起悲劇的發生，包括衛福部本身也有再次表示，不宜用趴睡的方式來照顧孩子的睡眠，也不應該用棉被蓋住頭；也有兒科醫師出面表示，家長和幼保人員不論在午睡或晚上睡覺的時候都要讓嬰兒仰睡，以減少窒息死亡的風險。但本席想請教幾個問題，第一個，我們當時在質詢的時候就曾經向蘇院長以及陳時中前部長強調這是非常危險的動作，不應該用趴睡，不應該用棉被蓋住頭，政府應該要來加強稽查托嬰中心，避免這樣子的行為和悲劇持續地發生，當時部長以及院長其實都有承諾，但是為什麼稽查卻沒有辦法落實？

首先在稽查的部分，第一個問題，如同監察院所提到的，我們過去在處理稽查，但是稽查人力卻非常的稀缺，根據去年 8 月監察院提出的調查報告，我們看到公私立托嬰機構的數量快速地成長，稽查項目增加，但是同時也有輔導托嬰機構的業務，讓這些稽查人力的荷重沒有辦法負擔，像新竹縣只有 1 名稽查人力，但是他要稽查 64 家，或者是像新北市，在發生這個案例的情況之下，它只有 11 名稽查人員，但是需要稽查的家數高達 28 家，所以本席想請教部長，監察院的報告已經提出來了，要解決稽查人力不足的問題需要中央一起來努力，請教中央在這部分

努力了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事實上在稽查人員的部分，我們去年對全國各縣市補助了 45 人，到今年已經增加到 74 人。

**王委員婉諭：**你們覺得這樣足夠嗎？你們理想中覺得應該要有的稽查人力比是什麼樣子？剛才提到補助到各縣市的平均，包括處理是不是恰當，我們看到量能其實相差非常多，從 1 比 64 到 1 比 11 等等，都有不同的情況存在。

**薛部長瑞元：**以比例來講，大概是 1 比 50 以上為恰當，就是說 50 家有 1 個稽查人員，這個是比較恰當的。

**王委員婉諭：**您認為現在已經都達標了，1 個人稽查 50 家是合理的，所以監察院的說法並不足以讓衛福部接受？

**薛部長瑞元：**應該是說最低標準，50 是一個最低標準，不過剛剛委員提到趴睡的部分，其實我們在……

**王委員婉諭：**部長，我覺得先來釐清，就是說 1 比 50，你們認為目前除了新竹縣之外都已經達標了，還是說未來衛福部認為在監察院這個調查報告之後，應該朝怎麼樣的人數比來做努力？

**薛部長瑞元：**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是人力的部分，我們補助的人力部分，但是地方是否聘足，這個可能我們還要再調查一下。

**王委員婉諭：**是，我覺得應該要就實際的稽查人力來做瞭解，同時我覺得 1 比 50 真的太高了，我們現在看到就是因為稽查量能不足，導致有很多的遺憾發生，很多的悲劇發生，本席認為衛福部應該具體來思考，所以希望衛福部能夠就這一點先讓我們瞭解目前補助之後到底實際的人力狀況是如何，是不是能夠在一個月內讓我們知道？第二件事情，你們理想中應該要如何來做精進，也應該告訴我們預期要再補多少人力，以及達到怎樣理想的人力比才是對的。

**薛部長瑞元：**因為有一些人力是各個縣市會自己聘，這個是我們補助的人力，所以 total 有多少人力，這個我們重新再來做一個調查……

**王委員婉諭：**是，希望這部分在調查之後能夠讓我們瞭解。

**薛部長瑞元：**整體的調查。

**王委員婉諭：**好，在調查之後能夠讓我們瞭解，希望在一個月內有。

**薛部長瑞元：**好。

**王委員婉諭：**剛才提到這樣不當致死的案件，主要是來自於趴睡相關的問題，我想部長應該非常清楚，其實是不應該趴睡的，我們也看到在板橋這起不當對待的致死案發生之前一個月，其實是有稽查人員前往稽查的，但是卻沒有看到任何的違規。

我們剛才從投影片中，抽取當天的錄影帶畫面其實就已經看到，不只當事的小孩，除了這個死亡的小孩之外，其他的孩子也是這樣的情況，那本席想請教的是，在稽查的過程當中，是否能夠陸續來瞭解照顧情形裡面有沒有趴睡這個項目？原因在於我們現在不太確定，我個人不太確定，也不知道部長瞭不瞭解，就是說在一個月前的稽查裡面，到底是有嬰兒趴睡而沒有辦法

被稽查到，然後沒有辦法提出糾正、檢視和建議，或者是我們根本沒有去看趴睡與否這件事？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的話，我們會藉由跟各縣市聯繫會報的時候，去瞭解他們的稽查到底有沒有細到要去檢查小孩子是否有趴睡的情形。

**王委員婉諭：**因為我們看到這個稽查表上的第四項，就如同投影片上所寫的，是要來抽看監視錄影設備，而第三點有表示應該要來看托育照顧的情形是否有異常之處，但是對於所謂的異常或是正常還有哪些項目，其實就我們知道並沒有這樣的細項，所以極有可能他們在稽查的現場已經有孩子趴睡，但是並沒有提出來做說明，也沒有提出來做瞭解。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現場稽查應該注意的事項，這個部分可能我們要對他做要求啦！因為小孩子在這種照顧機構，他睡眠的時間比較多是在中午的時間……

**王委員婉諭：**我想有兩件事情希望衛福部和社家署能夠一起來努力，第一個是剛剛畫面上看到的，在不只一名孩子是趴睡的情況下，一個月前的稽查狀態完全沒有把它列入異常的情況或回報，並且將其評鑑為非常良好的托嬰業者，這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就政府的角度，在稽查項目裡面應該要把所謂的異常更加地明確化，去稽查的時候應該要去觀察哪些情況，哪些部分是不宜的就應該要記錄下來，而不是完全是依照稽查人員的專業或者他是否有看到這個項目來做努力，所以這部分是希望能夠明確規定的。

**薛部長瑞元：**好，這個部分我們再來建立查核表。

**王委員婉諭：**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從剛才的畫面中也看到，在嬰幼兒趴睡的情況之下，其實旁邊是有照顧人力的，那這些照顧人員他們是否能夠瞭解不應該趴睡？這部分如何能夠落實？我相信宣導一定有，我也相信在相關的執行方面一定有，但實務上看到的是，即便托育人員在場，其實他也沒有去處理這個部分，那未來如何能夠更加地推進？

**薛部長瑞元：**教育訓練的內容本來就有這樣子的宣導，但是在實際上的落實可能沒有那麼確實，所以還是要利用一些方法，比如說我剛剛提到稽查的查核表，讓他不至於會去漏掉，我們可以往這方面來做一些努力，針對稽查人員的教育訓練，以及托育機構人員訓練的部分，再來做加強。

**王委員婉諭：**好，謝謝部長。我們希望在一個月內能夠知道各地方盤點之後的稽查人力比的狀況，然後同時把稽查檢點表裡面這些異常與否的事項能夠清楚地呈現出來，讓稽查人力能夠確實執行和落實。

**薛部長瑞元：**是。

**王委員婉諭：**最後一個部分，如何加強托育人員的專業知能，以及他在現場實務上是否有依照他的專業知能來進行照顧的責任，本席希望部長能夠一起來思考該如何具體地讓它落實。

**薛部長瑞元：**好，這個我可以，謝謝。

**王委員婉諭：**謝謝部長。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1 時 31 分）部長你好。我想民主政治是民意政治，立法院是全國最高的民意機構，所以部長對立法院這種情緒性的評論，外界認為是藐視最高的民意機關。不管你是無心還是

有意，其實都造成一個不良的示範，因為你那句「啥米死人骨頭攏有」，同樣的話，將心比心，要是套用在衛福部，你身為部長，難道你不覺得傷害衛福部的同仁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因為這一句話指的不會是對人。

**林委員德福：**不是對人？我跟你講，在立法院我也算資深委員，其實我們很多是針對問題、探討問題，要求行政官員去解決問題，但是你說「啥米死人骨頭攏有」，這句話有一點藐視欸！講實在話，藐視民意機關。

**薛部長瑞元：**沒有、沒有，沒有藐視，應該不是這種意思。

**林委員德福：**部長，本席建議啦！你只要一天擔任政務官，在公開的場合就應該要謹言慎行，專注在本務上面，不要製造外界的紛擾。

**薛部長瑞元：**是，這個我會注意。

**林委員德福：**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

**林委員德福：**部長，我國自 1945 年推動接種天花疫苗，1979 年停止接種，推算差不多 45 歲以上的國人都有打過，據疾管署公布，國內 15 例猴痘確診者都在二十多歲到四十多歲，看來似乎是沒有接種過天花疫苗，體內沒有抗體。而且根據美國研究顯示，天花疫苗對於猴痘病毒有 85% 的保護力，英國、法國、美國等國家已經陸續展開採購的計畫，衛福部對此有沒有檢討，恢復天花疫苗常軌的接種？有沒有這種想法？

**薛部長瑞元：**天花的疫苗，因為天花事實上是已經絕跡了，那它也……

**林委員德福：**絕跡，對，但是它有那個……

**薛部長瑞元：**但是我們現在針對猴痘有猴痘的疫苗。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啊！有猴痘疫苗嗎？

**薛部長瑞元：**有，我們已經開打了。

**林委員德福：**已經開打了，我是希望說既然有這種病毒，你們就要杜絕、要防範，該做一定要做。

再來，據媒體報導，國內長照需求人口 2022 年差不多有 82 萬 9,000 人，當中尤其以失能者照顧最為辛苦，需要 24 小時有人在旁邊照顧，但礙於住宿機構費用高昂，許多家屬經濟沒有辦法負擔，多採自行照顧或聘請外籍看護。雖然衛福部已經規劃針對長照住宿機構住民每年補助提高至 12 萬元，但其實照顧失能者每月開銷差不多 4 到 5 萬元，這之間的落差讓失能家庭照顧者喘不過氣啦！本席不希望再看到長照悲歌，衛生福利部要滾動式的檢討，擴大長照扣除額，因為講實在話，你請一個外傭，現在一年最少要 36 萬元，但是財政部只扣除 12 萬元而已，杯水車薪啦！事實上他真的最少要 36 萬元，或是增加補助，至少調整到每個月有 3 萬元的額度，才能夠減輕重度失能照顧家庭的壓力。部長，你有什麼看法？

**薛部長瑞元：**當然我們也瞭解，對於這種重度失能的，必須要全天候有人來照顧，目前除了家人自行照顧之外，大概就是請外看或者是送到機構裡面去，那這些成本都高啦！

**林委員德福：**對啊！現在醫院裡面，要是你請一個人來照顧，一天要 2,800 元到 3,000 元。

薛部長瑞元：但是那個是醫院一對一的看護。

林委員德福：對，在長照裡面也是，額度都很高啦！其實有的家庭真的負擔不起。

薛部長瑞元：對，就是剛剛委員講的，可能都在 4 萬 5 或……

林委員德福：4 萬 5 到 5 萬元啊！

薛部長瑞元：對，一般來講是這樣，有些地方是比較便宜一點，不過這個部分因為涉及到預算，也就是所需要的金額……

林委員德福：因為現在已經步入高齡化社會，少子化的時代，那這個是……

薛部長瑞元：所以我們這一次把補助金額再調高，已經增加一倍了，以後我們會視情形再做一些滾動的……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前瞻真正要做的是這些事情，因為前瞻的錢真的是亂用、亂花，沒有用在刀口上，對不對？高齡化社會、少子化時代，當下就是這樣的時代，結果真的沒有花在刀口上，錢亂花。

根據先前疫情指揮官王必勝的說法，5 月將新冠肺炎第 5 類傳染病改為第 4 類，屆時指揮中心跟著降級或解散都有可能，這個新冠疫情快要結束，但 WHO 遲遲沒有公布團結試驗結果，一延再延，那衛福部是否藉由世衛行動團在瑞士日內瓦呼籲 WHO 儘早公布結果，讓國人瞭解高端疫苗是否被 WHO 認可？這個你們有沒有做？

薛部長瑞元：其實我們有給 WHO 一些 email 來詢問，但是我們沒有得到回答。

林委員德福：沒有得到回答。

薛部長瑞元：沒有得到回答，所以目前這個團結試驗的結果怎麼樣仍然是不知道。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你們一定要繼續地去追，因為你最起碼要對國人有一個交代，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是。

林委員德福：因為疫情解封，民眾紛紛出國，衛福部 112 年有編列 37 個出國計畫，請問薛部長，你本人會參與這些出國考察的計畫嗎？有沒有？

薛部長瑞元：第一個，下個月的 WHA，這個我會去。可能 8 月 APEC 在美國，這個我……

林委員德福：你會親自參加嗎？

薛部長瑞元：我會親自參加，大概是這兩個。至於其他的部分，應該不是我親自去。

林委員德福：不會哦？其他的部分是留給常次或政次嗎？

薛部長瑞元：都有可能，當然也有可能是各個司署本身所規劃的，由他們帶團去。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黃委員秀芳代）：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1 時 39 分）部長，辛苦了！在本席質詢今天的主題之前，有關於今天的一些議題，我還是說明一下好了。先講通訊這個部分，我想大家不要誤解，這幾年來我們跟薛部長共同奮鬥，醫界大家一起防疫，全國醫界防疫守下了防疫的成果，尤其在這一年當中，從過去的統計，輕症居家可能有到達九百多萬例哦！你不要以為輕症就不用惶恐，如果一個小孩子有輕症

，家長當然是很緊張啊！如果能在家裡通訊診療，有醫師可以給他諮詢或互動，這樣才能穩定他的心，不用衝到急診。

我們真的很感激行政部門給這些日以繼夜在冒著險，也不是冒著險，因為通訊比較好嘛！當然還有其他的診療活動，就是對於願意投入來穩定疫情的，我們給他鼓勵，本席也給予肯定，後來變成說在某一個階段要調整的時候，當然醫界會擔心疫情的控制狀況，那這個跟通訊診療辦法，我們堅守醫療核心價值，符合世界潮流的期望，那是兩件事情。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對，兩件事情。

**邱委員泰源：**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還是要請教部長，因為最近醫界比較擔心的是現在統計點值出來，在 1 月份那個時候相當地低，這個部分因為當時在談總額的時候，沒有把可能遇到的情況，因為病人突然多起來，現在控制得太好，大家可以出來看病，這也是好事情啦！恢復醫療量能，以前是怕說該看病的、該慢性病控制的他不來處理，這樣將來也會有問題。我現在是要請教你，將來衛福部跟健保署可能需要來幫忙瞭解一下，如果點值低，這個時候有沒有辦法做一個處理解套的前瞻性規劃？部長，你有什麼看法？

**薛部長瑞元：**當然整個來講，還是在健保的總額預算制度之下去運作，在疫情逐步趨緩的情形下，整個量會上來，這個也是預期的事情，所以在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在談今年總額的時候，就有一些是 COVID 的長新冠，但是這個預算不多啦！老實講是不多，今年我們還是會再觀察到底它的影響有多大，在今年要談明年總額的時候，我們會把它納進來。

**邱委員泰源：**要到談明年總額的時候來處理，今年就快要醫療崩壞了，怎麼可能等到明年？有沒有辦法去……

**薛部長瑞元：**不會啦！現在數字還沒有出來。

**邱委員泰源：**沒關係，我們一邊算一邊看，不是說看出來才開始想哪裡可以來幫忙嘛！我現在是先提醒一下。

**薛部長瑞元：**對、對、對。

**邱委員泰源：**這件事情可能要面對，我們早一點來看看哪邊可以來處理。

**薛部長瑞元：**對，數據也……

**邱委員泰源：**因為財源也不是一下子可以找到的。

**薛部長瑞元：**是，沒有錯。

**邱委員泰源：**要去瞭解、去爭取嘛！這件事情我是先替醫界跟醫療院所以及人民健康的糧草來向部長反映，好不好？我們再來看統計的狀況。

**薛部長瑞元：**因為今年的數字要到 2 月，所以數據上面……

**邱委員泰源：**不是，1 月出來的就很慘了，聽說現在已經哀哀叫了。

**薛部長瑞元：**今年的 1 月遇到過年，所以那個數字還是有點不太……

**邱委員泰源：**好，沒關係，我們可以再繼續來追蹤。我們來看今天的幾個主題，我很快地帶過去，因為時間的關係，第一個，我們前天去參訪考察整個大新竹，因為大新竹說起來也是戰國時代

，但是偏鄉不一定可以得到很好的醫療，不一定有辦法把好的照顧延伸到偏鄉，所以我們覺得大新竹要建構一個更理想的健康照護體系其實是有它的意義，所以我們衛環委員會前天去參訪考察，也看到醫院非常積極地來做。

對於分級醫療，我強調的是醫院與基層均衡發展，不然的話，你如果說分級醫療，我看醫院常常心裡都很不爽，我也是大醫院出身，我很清楚，所以我們從 20 年前跟薛部長一起在奮鬥的時候，我們一直強調的就是醫院跟基層都要均衡發展的一個分級醫療制，所以我每次的題目一定會把「醫院與基層均衡發展」這句話加進去，這樣的思考模式就是要三贏嘛！

**薛部長瑞元：**對。

**邱委員泰源：**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相信部長對這些很瞭解，我們現在看起來，家庭醫師制度也有奠定一個很好的基礎，薛部長的貢獻卓越啦！從一開始，從醫事處那個時候就做得很好，到現在還能夠活下來，又可以發揚光大，這是非常不簡單的事情，部長，你對你生的這個孩子，以後要再把他養大一點，有沒有什麼期待或具體的策略來推動？

**薛部長瑞元：**主要就是它的服務內容可能會做一些調整，因為基於整個人口老化的趨勢，慢性病的照顧也是我們比較弱的一環，所以在基層的社區醫療群，也就是家醫的計畫裡面，我們希望在這邊的量能夠提升，隨著量能的提升，再配合資源的投入，我想是這一個部分。至於垂直整合的部分，我們就繼續來推動，也就是說，在基層與醫院之間的這種聯繫跟轉診，這個我們還是繼續來推動。

**邱委員泰源：**好，這個短時間回答不完，但是你說的這些都是重點，當然隨著高齡化的社會，怎麼樣落實社區的提升照護，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也是我們現在很多指標比較落後在 OECD 的國家裡面要去努力的，但是你要資源啦！叫人家做事情，像今天蘇巧慧委員質詢的，勞力醫療，我不要用「勞力」這兩個字，因為那是醫生專業的診療費，那個一直都是比較降低，這個的確必須要去關注的，不然比較活不下去的科的醫生，人家就不去做，這是對人民健康上的傷害。像兒科醫師，在大醫院有時候要三招耶！這個也是很嚴重的，以前我們那個時代是搶得要命，拜託部長，這個我們繼續來努力。

**薛部長瑞元：**好。

**邱委員泰源：**第二件事情，關於偏鄉離島原鄉，我想等一下應該有委員也會關心，我覺得有很多計畫大家很努力在做，但是你如何鼓勵現有的醫師？這個我幾年來一直在提，你有沒有去評估我們臺灣有哪些醫師的人力不用那麼多，他們有意願要到偏鄉離島去服務，我們去提供他那個條件？這件事情我說了很多遍，但是我覺得衛福部好像都是在弄其他的，其他的我也支持啊！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是居家照護，那些醫師們也覺得很想去做了，做了很有意義，我的好朋友在做居家照護，我說你下一個要去哪裡？他說到隔壁去。我說隔壁在哪裡？他說在另外一個山頭，真的是很辛苦，我們要怎麼樣給他足夠的資源？本席今天問的這些問題，我相信因為那一天去考察，應該事後都會回答，所以今天也不用回答很多啦！我只是請部長簡要回答一下。

**薛部長瑞元：**好。當然委員曾經有多次來指導，就是以現有的一些人力，比方說公立醫院退休下來

的醫師……

**邱委員泰源：**其實很多人到五十幾歲，反正小孩也不在了，空窗，在北部也……

**薛部長瑞元：**對，願意到偏鄉去服務。

**邱委員泰源：**其實他的背景也是急重症，過去急重症都讓他開業變成基層醫師，以他的背景來看，在年輕力壯的時候，其實這些人力可以來幫忙。

**薛部長瑞元：**如果他是五十幾歲的話，那是正強的時候，要他到偏鄉去，老實講，機率沒有那麼大啦！

**邱委員泰源：**你要問看看啊！你要調查看看。

**薛部長瑞元：**有，我舉一個例子，我們現在有一個計畫就是公家醫院已經退休的醫師如果到偏鄉去服務的話，那不會影響到他的退休金，也就是說他可以有雙重的收入，但是這個計畫推動之後，真正願意到偏鄉去服務的醫師是在個位數啦！

**邱委員泰源：**好，沒關係，我們再來評估。不好意思，因為我怕影響太多時間，我們關心這個部分，我相信在考察的結果裡面，衛福部應該都會做相關的回應。

我們再看第三個，因為這是罕病的部分，我要戴一下罕病基金會的口罩，這是小孩子畫的。他們一直在談幾個問題，理事長在旁邊一直跟我說這個執行率要怎麼提高、執行率要怎麼提高，這個部分有沒有辦法彈性地來處理？我知道大家都很嚴謹在做事情，可是對於人民的需求，有沒有辦法怎麼樣來達到他們罕病家人的期望？

**薛部長瑞元：**那個部分，我們每年會都有預算，對不對？

**邱委員泰源：**對，執行率很低啊！

**薛部長瑞元：**執行率並沒有很低，其實每年都有九成多的執行率，但是它累積下來的金額就是一年、一年、一年，所以這邊在算的是這樣，6 年的金額是這樣子，但是每一年剩餘的，沒有執行完的預算是回到安全準備去。

**邱委員泰源：**不是，這個和安全沒有關係，我現在是說我們好意的去編列，就讓它去落實。

**薛部長瑞元：**有，但是不會剛剛好。

**邱委員泰源：**沒關係，因為民之所欲永存我心，他們有反映，我們儘量來看看怎麼做。

**薛部長瑞元：**對，因為這些預算是舊的病人、新的病人都要用的。

**邱委員泰源：**好，我知道。他們覺得審查時間好像比較長，這個部分也拜託再一起回答好了。

**薛部長瑞元：**這個我們想辦法來縮短。

**邱委員泰源：**最後一個，我們今天也討論到很多，不只 WHA，而是有一個機會讓我們來呈現大家團結的力量，可是平常大家就很努力在做，也感謝衛福部，像國合組也很努力在做，很辛苦。衛福部一直在各個領域支持專業團體，外交部也很努力，我們很希望世界上最重要的議題能夠隨時來讓臺灣的醫療政策有所調整，給人民最好的健康照顧，所以這幾年我們能過去就過去，不能過去的話，連三天都在用視訊會議去掌握它所有開會的進度，在臺灣的醫師公會都在做這件事情，默默地支持全國往這方面努力的一個力量，我們這一次衛環也特別要到日內瓦去考察，也感謝衛福部及外交部的支持。

**薛部長瑞元**：很感謝委員安排這樣子的行程，我們非常希望行政、立法兩個部門一起為臺灣來努力。

**邱委員泰源**：好，一起來努力，謝謝部長，謝謝大家，謝謝主席。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53 分）部長好。剛才召委特別提到偏鄉離島，偏鄉離島現在整個政策措施，包括醫療資源，都還停留在臺灣省政府的時代，並沒有更精進。我在臺灣省政府服務 20 年，所以我很清楚，到目前為止，原鄉地區在原住民醫師的保障各方面，包括現在的醫療院所，都還是停留在臺灣省政府的時代，也就是衛生署的時代，所以這是需要去加強的部分。

如果我們來看當初的政策，因為過去也許不是那麼周延，根據山地離島醫療服務促進方案的規定如部分負擔減免「於山地離島地區醫療院所接受門診」這些，我舉一個例子，臺東也許你不是那麼熟，臺東縣金峰鄉是山地鄉，達仁鄉是山地鄉，隔壁的大武鄉是平地鄉，完全不一樣，就在隔壁啊！有時候一條線，隔壁就不一樣，我們鄉親說為什麼你跟我不一樣？其實要到醫療院所也都是很遠，要到臺東馬偕醫院都很遠啊！然後臺東縣東河鄉有幾個村，泰源村、北源村都在海岸山脈的中間，海岸山脈的中間哦！距離很遠。像花蓮瑞穗鄉奇美村也在海岸山脈的中間，這個方案的名稱叫山地離島，它也沒有講山地鄉，你們都把它解釋成山地鄉。像長濱鄉也是一樣，距離很遠，所以這個部分需要去檢討，可以檢討嗎？

**主席（邱委員泰源）**：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可以，我也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當兵兩年就是在泰源。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你，所以……

**薛部長瑞元**：所以那邊的環境我略知一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請業務單位根據部長的親身經驗，共同的去檢討改進。

**薛部長瑞元**：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另外一個議題，部長你也聽過我質詢行政院院長，原住民長者的政策現在不一致，依照國民年金法的規定，原住民是 55 歲，因為平均餘命的關係，這是法律明定的。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在 106 年公布施行「具原住民身分者，降為五十五歲」，公立學校教職員也是一樣，「具原住民身分者，降為五十五歲」，這是 106 年公布實施的也是民進黨執政之後的恩典哦！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則是衛福部在 107 年修正為「年滿五十五歲」，對不對？再來，臺北市跟地方政府是老早就有了。

現在不一致的就是老農津貼、勞工退休，以及臺鐵、高鐵、捷運、公車，現在地方跟中央不一致，所以我也質詢過蘇院長，蘇院長答復得非常好，他說：「基於敬老以及原住民餘命比較短，所以有降低，那就一個標準」，現在是多重標準啊！蘇院長說要一個標準，現在是多重標準。那我針對相關的，與交通部有關的，與勞動部有關的，與農委會有關的，他們現在都是以老人福利法為理由啊！他們現在都以老人福利法是 55 歲作為理由，部長，他們現在已經答復了

，最近你有聽到我質詢陳建仁院長，他那天又答復了，因為老人福利法是 55 歲，老人福利法我們當然是希望能修，如果不能修的話，你要跟相關部會說它可以用其他的法律，比如鐵路法有鐵路法的法律，針對老農津貼有老農津貼暫行條例，針對勞工有勞動基準法及勞工相關法令，你告訴他們他們可以修啊！因為他們現在都拿你們的老人福利法來當理由，請問部長，是不是可以這樣？

**薛部長瑞元：**其實老人福利法所牽涉的範圍並不是只有這些福利，尤其當要做國際比較的時候，雖然我們有提供 55 歲以上就可以享有福利，但是在一些人口統計的部分，我們仍然要與國際接軌，所以直接修正老人福利法是不是比較好的方法？對此我有點存疑。假設老人福利法真的修正了，各部會相關的法令卻沒有修正，那麼結果還是一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然會配合修正。

**薛部長瑞元：**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相關法令就可以去修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希望你能把這句話傳達給各部會。

**薛部長瑞元：**他們自己就可以修了嘛，像我們有許多相關的福利措施，我們也都是自行修正了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要請他們自己修正，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對啦，不要把這些東西都丟到衛福部來，這樣有點奇怪。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事實上，你們對於老人的假牙補助就是……

**薛部長瑞元：**對啊，我們都自己修了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該修法就要修，事實上他們擔心什麼？以鐵路來講，多增加的費用並不是由業者負擔，也不是由鐵路局負擔，其實大眾捷運法當中就有規定是由政府負擔，也就是由人民納稅錢來負擔，並不是要讓鐵路局或高鐵局負擔。

**薛部長瑞元：**可是這可能會牽涉到中央或地方要負擔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會，這些都有明定……

**薛部長瑞元：**這我不清楚，這部分屬於交通方面的法令，所以我並不是那麼清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地方政府都已經將門檻降為 55 歲了，坐公車也是 55 歲就可以使用老人票，為什麼去搭火車、區間車就不行呢？所以老人家就會覺得很奇怪。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貴敏及王委員鴻薇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2 分）請問部長，這個會期衛福部要修的法已經通過了哪些？還有哪些重要的法案還沒有通過？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一個是委員非常關心的再生醫療雙法，另外是已經送到立法院來的原住民健康法及社福基本法，還有就是已經在審議當中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陳委員椒華：**這些是希望在這個會期可以通過的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我們是希望能夠順利通過。

**陳委員椒華**：針對健康法的部分，為什麼沒有全民健康法？為什麼沒有院版的全民健康法？

**薛部長瑞元**：全民健康是一個基本的觀念，這牽涉到預防、治療等後續的……

**陳委員椒華**：我希望除了原住民健康法之外，也能夠有一部全民健康法，我相信很多國家都有這樣的法令。

**薛部長瑞元**：我們再參考一下。

**陳委員椒華**：我們再回到再生醫療雙法的議題，請問部長，現在做得最多的再生醫療大概是什麼樣的治療方式？目前已經在進行中的、用特管法……

**薛部長瑞元**：以目前來講，經特管辦法核准的大概就是在癌症和免疫上面的細胞治療。

**陳委員椒華**：你是說癌症和免疫方面做得最多？

**薛部長瑞元**：對。

**陳委員椒華**：是嗎？

**薛部長瑞元**：應該是。

**陳委員椒華**：還是醫美做得最多？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越萍**：醫美現在沒有開放啊！

**陳委員椒華**：可是我在坊間聽到的就是這樣，而且有很多廣告也都是用再生醫療在做醫美。

**薛部長瑞元**：那是錯誤的訊息，也就是藉由再生醫療的名義去推動……

**陳委員椒華**：這是實際上有在做哦！

**薛部長瑞元**：我跟委員解釋一下，以目前來講，如果聲稱為再生醫療，但事實上並沒有通過……

**陳委員椒華**：但它就是與再生醫療技術或再生醫療製劑一樣的治療方式啊！

**薛部長瑞元**：因為它沒有經過我們核准……

**陳委員椒華**：但是特管辦法當中有提到醫美啊！

**薛部長瑞元**：沒有，而且也沒有人來申請，所以如果有這樣的事實，那就是違反了醫療法。

**陳委員椒華**：所以是他們自己做嗎？可是我聽到的是做了很多耶！

**薛部長瑞元**：這我們會去查。這已經違反了醫療法，如果執行的是醫師的話，那又違反了醫師法，這要送懲戒。

**陳委員椒華**：本席在手機上看到許多廣告，就是用自體的免疫細胞去做醫美。

**薛部長瑞元**：如果是不實廣告的話，那就依照相關法律處理，如果是醫療機構的話，就依照醫療法去處罰；如果是非醫療機構卻聲稱他們在做再生醫療的話，那就會回到……

**陳委員椒華**：如果不是醫療機構，而是診所、實驗室或其他單位在做醫美，這樣也違法嗎？

**薛部長瑞元**：如果違反醫師法就是密醫，這要移送檢調。

**陳委員椒華**：所以部長不知道現在有很多都用在醫美方面，你不知道嗎？

**薛部長瑞元**：我所知道的是很多都是聲稱，但內容是不是所謂的再生醫療……

**陳委員椒華**：如果你知道現在他們有用在醫美方面，那衛福部有去查嗎？有依法開罰或告發嗎？

**薛部長瑞元**：針對這部分，我們會做一次大的清查。在此也要向委員報告，目前在執法上可能會有

一些困難的地方在於並沒有一個法律條文去界定什麼叫做再生醫療，但是我們……

**陳委員椒華**：未來的再生醫療法可以適用在醫美方面嗎？可以嗎？

**薛部長瑞元**：如果經過一些審查可以被核定的話，當然就可以，但是……

**陳委員椒華**：所以未來的再生醫療法就有相關條文可以適用在醫美的治療方式上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但是醫美的治療方式仍然要做臨床試驗，至於它的臨床試驗，因為它不是罕見……

**陳委員椒華**：請問未來是哪一條條文可以套用在醫美方面？

**薛部長瑞元**：沒有特別指哪一條，因為它必須……

**陳委員椒華**：我覺得第九條是適合的。

**薛部長瑞元**：他們必須要來申請並經過我們核定……

**陳委員椒華**：我知道，他們當然要來申請，這個法源就是要讓他們可以申請啊！

**薛部長瑞元**：在他們申請之前必須要有人體試驗，如果做人體試驗，那麼我們就會要求他們要有一定的 case number，那麼相關 data 才會被接受、才可能會通過。

**陳委員椒華**：聽起來就是未來法令通過之後，醫美就可以按照這樣的方式來申請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但他們就會受到比較嚴格的管理。

**陳委員椒華**：本席在審查過程當中都沒有感覺到醫美的治療可以適用，今天詢問部長之後才知道可以。

還有一個重要的問題是把自體細胞再打回自己體內，請問打回自己體內的製品屬於製劑嗎？

**薛部長瑞元**：因為製劑有其定義，製劑必須是具普遍性且是大量生產的。

**陳委員椒華**：那我要拜託部長，如果法律要這樣規定，也就是客製化的產品、小規模的自體製品不算製劑的話，那麼在法令當中就要寫清楚。

**薛部長瑞元**：對，我們會在再生醫療法的製劑……

**陳委員椒華**：但是目前的法令沒有寫清楚，而且未來醫美都可以套用。

**薛部長瑞元**：好的，我們在立法的技術上來做一些處理。

**陳委員椒華**：以上是本席所發現的問題，因為禮拜五就要協商，我不希望到時候是我有很多意見，所以我今天必須再次強調這些問題的相關規範真的都要寫清楚，謝謝。

**薛部長瑞元**：對，委員的意見都很珍貴，謝謝委員。

**主席**：現作以下宣告：一、今天中午不休息。二、本日會議延長至討論事項全部處理完畢再散會。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2 時 10 分）部長好。今天有許多委員針對偏鄉醫療的部分就教於部長，其實我每次都會審視衛福部針對偏鄉醫療所提供的獎勵，透過這些獎勵，究竟偏鄉的醫師是不是願意在偏鄉留任？目前看起來成效好像不是那麼大，根據衛福部的統計數據，109 年一般公費醫學生總共有 1,182 人，取得專科醫師證書的有 844 人，其中服務期滿的公費醫師有 827 人，而留任原院原科別的人數只有 156 人，留任率只有 18.86%。我想部長看到這樣的數據應該也不是那麼滿意，當然你們有一些措施，比如補助加薪，讓他們的薪資多一些，可能是 7 萬元至 10 萬元，依偏遠的程度提供不同的加成。在此想請問部長，雖然有這樣的薪資加成補助，但留任率卻不是那

麼高，未來針對偏鄉醫療的部分，衛福部有什麼樣的看法？如何讓無醫鄉或偏遠地區的醫療能夠更精進？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衛福部多年以來針對偏鄉醫療，尤其是醫師的部分做了許多嘗試，同時也有許多計畫在進行當中，表面上看起來好像沒有什麼進展……

**黃委員秀芳：**感覺效果有限啦！

**薛部長瑞元：**但事實上也不盡然是如此，如果要把它界定為在這些偏鄉會有醫師長駐的話，的確看起來進展不多，但如果是以當地的民眾可以接觸到醫療服務的提供來看的話，這方面應該有很大的進展，因為我們是用大包小或巡迴醫療的方式來提供這類的服務。我們在處理偏鄉的問題時，大概會採取幾個方向：第一個是在人力搭配方面，我們儘量利用公費醫師的制度來處理，也就是讓到偏鄉服務的人力來源是有的，過去公費醫師制度的效果不彰，原因在於他們到偏鄉服務期滿就走了，他們不願意再繼續留下來。但是我們的新制度做法不太一樣，我們是讓他們接受足夠的訓練並保持他們在醫院裡面的職位，讓他們可以分期服務將其履行完畢，所以他們不會因為到了偏鄉之後就沒有後援、沒有再繼續接受訓練的可能，或是整個生涯就必須泡在那個地方，哪一天他們想要走的時候卻發現已經回不去了。為了解決這樣的問題，所以我們有醫中支援計畫、公費生計畫等等的互相搭配，希望藉此解決這樣的問題。

**黃委員秀芳：**我們也希望未來可以看到這方面的成效。

**薛部長瑞元：**今年新制的第一屆公費生就畢業了，可能還要接受三、四年的專科訓練之後，他們才會下鄉，所以在 115 年之後應該就可以看到成果。

**黃委員秀芳：**另外，臺灣有一些地區並不是在山上，但也不是接近市區，也就是所謂的「不山不市」的區域，目前針對這些區域有一些巡迴醫療，對於這些非偏鄉的鄉鎮而言，巡迴醫療真的非常重要。本席想要請教巡迴醫療該如何劃分？針對這樣的區域就可以用巡迴醫療來取代嗎？

**薛部長瑞元：**針對「不山不市」的地區，其實它有一個很大的問題點是連在地的衛生所都找不到醫師，所以很多都沒有主任，如果只依靠巡迴醫療的話，當然在醫療服務提供方面可以解決部分的問題，但是它的公共衛生就沒有人來領導與執行。針對這一類地區或這些鄉鎮，在衛生所沒有醫師也沒有開業醫師的情形之下，我們希望能夠吸引醫師進駐，也許初期仍然是藉由公費醫師來解決，之後我們希望能夠吸引他們住在當地，這部分會搭配其他做法，因為這些「不山不市」的衛生所都非常老舊，格局都是省政府時代留下來的……

**黃委員秀芳：**環境可能要改善一下。

**薛部長瑞元：**對，如果環境沒有改善的話，根本不會有人願意在那邊投入，相對的環境如果有改善的話，也許就能吸引醫護人員進去。針對這部分，我們把它列在明年度的第二期計畫當中，今年已經在規劃準備，在要報到行政院的第二期偏鄉醫療計畫當中，已經納入對於衛生所的改善部分。

**黃委員秀芳：**我們非常期待，同時本席也會持續追蹤。

**薛部長瑞元：**好。

**黃委員秀芳：**另外是關於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我們可以看到，在疫情爆發期間，住宿式機構在 111 年 1 月到 112 年 4 月之間總共有 7 萬 8,000 名住民染疫，其中有六千五百多人是中重症送醫，有 1,500 人死亡，致死率為 2%。針對住宿式機構你們有提出獎勵計畫，就我所聽到的聲音，想要投入這項計畫的人好像並不多，在此想請教部長，如果有這樣的聲音，衛福部針對這部分要如何改善？

**薛部長瑞元：**首先，這項計畫剛推出來，可能大家會覺得生疏，不知道該如何加入這項計畫，因為有一些計畫的內容必須要提出來。不過我要在此向委員報告的是，這項獎勵計畫就是 COVID-19 疫情當中要做的事情，現在他們都已經做了，只不過現在要把它制度化。以這項計畫來講的話，只要把在 COVID-19 疫情當中的所作所為變成常態化，那就可以領到這項獎勵。

**黃委員秀芳：**這項計畫只有四年……

**薛部長瑞元：**四年之後我們會視情況……

**黃委員秀芳：**在這四年當中，你們要達成什麼樣的目標？

**薛部長瑞元：**我們就是希望每一家機構都能像在疫情過程當中做好相關準備，目標就是在這個地方，我們不希望疫情一結束，大家就恢復以前那種毫無防備的狀況，我們不希望是這個樣子。

**黃委員秀芳：**住宿式機構的長輩抵抗力比較差，如果有這樣的感染管控當然是好的，但該如何吸引這些人加進來？因為在這當中也有醫院來輔導，怎麼樣讓這些醫院及機構願意加進來，我覺得這應該是衛福部的重要課題。

**薛部長瑞元：**我們會加強說明並予以輔導。

**黃委員秀芳：**好的，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靜敏發言。

**陳委員靜敏：**（12 時 19 分）主席英明，今天安排了許多議題，這些議題和我等一下所要質詢的內容都有相關，所以今天特別到衛環委員會來發言。請問部長有沒有聽過世界衛生組織在慶祝世界衛生日 75 週年的時候所發起的 Emergency Cares Saves Lives campaign？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之前我沒有聽過。

**陳委員靜敏：**這是在 4 月 7 日公告的，我覺得這和今天所要討論的主題非常相關，尤其衛福部針對偏鄉、離島地區的醫療提出如何讓所有人都具有緊急救護能力的計畫，為什麼我剛才才會說主席英明？為什麼我會提到國際參與？其實世界衛生組織也有提到如果所有人都具備這樣的能力，就能達到 25x25x25 的目標，所以本席非常支持衛福部提出我們要重返世界衛生組織的主張，我覺得這是全世界的潮流。在針對偏鄉醫療所提出的四大面向當中，衛福部在 2021 年就曾針對偏鄉缺乏醫護的部分，提出不分科的社區專科護理師培訓並提供必要的醫療照顧，但在部長的報告當中卻都沒有呈現出來。

**薛部長瑞元：**因為這還沒有定案，不過方向是明確的。

**陳委員靜敏：**沒有定案嗎？可是你在 2021 年的時候就已經提到……

**薛部長瑞元：**我們必須再重新預告、公告，所以……

**陳委員靜敏：**我知道你說的是專科護理師的分科和甄審辦法，而我現在說的是你們在 2021 年的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第五期計畫當中，就已經把這群不分科的社區專科護理師納入規範，我並不是說這個方式不對或方向不好，我只是提醒衛福部其實已經有這樣的社區專科護理師人力培訓可以完善偏鄉及離島的醫療照顧。據本席所知，韓國在 1980 年代就已經提出以社區專科護理師提供偏鄉照顧的計畫，並進行相關法律鬆綁及相關的職能整備，目的就是為了要滿足這件事情。雖然衛福部已經有這樣的規劃，可是在你所報告的計畫當中卻都沒有提到，所以我覺得很可惜，事實上你們已經準備好了，那是不是可以直接把這樣的人力配合相關法規的鬆綁，以完善你所提到的目標，也就是完善偏鄉及離島地區的醫療照顧工作。

**薛部長瑞元：**因為目前專科護理師分科甄審計畫重新再修訂，這已經取得各界的共識，所以我們會增加一個家庭科的專科護理師。這有兩個目的，一是在一些比較小的醫院當中，其實並不需要做那麼細緻的分科，這時就可以用這種家庭專科護理師來處理……

**陳委員靜敏：**部長你離題了，我現在講的是社區、偏鄉。

**薛部長瑞元：**對，我剛才所講的第一點是這個，第二點就是要去處理偏鄉……

**陳委員靜敏：**沒錯，我剛剛是說你們已經有培訓這樣的人力，針對這一群社區專科護理師到偏鄉服務的部分，衛福部是不是有考量相關法規的鬆綁？我知道照護司已經有規劃，是不是可以在一個月內給本席一份完整的報告？

**薛部長瑞元：**簡單來講就是我們會有預設的 prologue，也就是一些他們可以執行的計畫……

**陳委員靜敏：**沒錯，這就是我剛剛所講的……

**薛部長瑞元：**針對這部分，只要修訂專科護理師相關辦法，讓他們能夠取得資格，那他們就能在這個 prologue 的範圍之內自行……

**陳委員靜敏：**非常好，其實這就是我剛才所說的，是不是可以在一個月內提供本席相關資訊？

**薛部長瑞元：**好。

**陳委員靜敏：**事實上，韓國就有 Special Law for rural health care，這是法條上鬆綁的部分，我剛才為什麼要請醫事司也一併過來，其實就是想提供這樣的建議。

針對偏鄉的照顧，其實護理人員法針對執業和歇業都有很明確的規範，而這個規範的流程對於偏鄉的執業護理人員真的很不體貼，我們就以貢寮為例，必須先去公會登記之後，再到衛生所登記，然後才可以開始執業。從貢寮到公會再到地方，來回大概就要五個多小時，光執登就要花上一整天的時候，而且沒有薪水，為什麼要這樣勞民傷財？如果他不小心要歇業的話，還要再回到原本的貢寮去做這件事情，然後才能夠完成，所以根本是勞民傷財，為什麼我會說這是傷財呢？因為如果 30 天內沒有完成的話，就會被罰款。本席認為這部分應該要比照社工師，以臺北市為例，只要用紙本寄送或線上申請就可以完成執登，為什麼護理人員沒有辦法這樣做呢？其實法令根本沒有問題，是不是可以請部長去和地方溝通，讓他們的執登及核對可以在線上完成？

**薛部長瑞元：**對，在這種時代用線上的方式是最快的。

**陳委員靜敏：**太棒了，所以部長已經 promise 了。

**薛部長瑞元：**納稅都可以用線上申報了，像這種事情就應該……

**陳委員靜敏：**對啊！這本來就可以研議嘛！

**薛部長瑞元**：對。

**陳委員靜敏**：現在已經有部長的承諾，太好了！

護理師上班救人，6 年 120 點真的是專業發展非常重要的部分，雖然很多醫院已經給公假了，但因為相關法令並沒有讓醫院有所依循，所以許多私立醫療院所還是要求護理師必須自假自費。本席建議比照勞動部的做法，勞動部明確函示告訴大家這是雇主的責任，必須要公假公費讓同仁去受在職教育。

**薛部長瑞元**：這我們來研議。

**陳委員靜敏**：太棒了！今天我講的部長都同意了。

是不是可以在一個月內完成評估，並將其列為公假？如果必須修正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的話，本席也可以做，但是我認為最直接的方式應該是部長給一個函示，讓各醫院願意給予公假公費就好了，這樣會不會更簡單？還是必須修法？

**薛部長瑞元**：這我們還是要研議，第一個是公假的部分要怎麼樣算，第二個是公費牽涉到……

**陳委員靜敏**：其實他們幾乎都有加入學會，所以根本不用錢。

**薛部長瑞元**：是啦，但我們還是要跟相關團體進行討論。

**陳委員靜敏**：有關公假的部分，suppose 函示是可以的吧？

**薛部長瑞元**：我們希望是這個方向……

**陳委員靜敏**：因為勞動部本來就已經這樣做了，我覺得函示應該是可行的。

**薛部長瑞元**：這方面我們再來研議看看。

**陳委員靜敏**：太棒了，一個月內可以嗎？

**薛部長瑞元**：我們會在一個月內與相關團體進行討論。

**陳委員靜敏**：一個月內嘛，其實只是函示應該是容易的吧！

**薛部長瑞元**：我們會與相關團體做一些討論。

**陳委員靜敏**：好的，謝謝部長。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29 分）部長好。教文委員會明天就要審查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為什麼要審查這項法案呢？其實主要是為了因應黃牛票的問題，事實上，最近黃牛現象在很多領域都有，因為最近有一些演藝團體來臺灣，大家發現黃牛票是天價，事實上過去黃牛票的問題不是只有在文化創意產業，其實在各領域都有，包括之前在公路運輸都有，我們也修過鐵路法，其實在衛環這個領域也有醫療黃牛，我們有時候不太注意到，但是實際上影響滿嚴重的，部長有注意到這件事嗎？現在很多名醫早就說到醫療黃牛了，像臺大名醫施景中和臺大心臟科主任王宗道都發現病患真的掛不到號，部長，醫療黃牛的問題怎麼解決？有沒有想要修法？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有一些醫師的門診量的確是比較多，不過可能大部分舊的就變成是回診，回診大部分都採預約的系統。

**張委員其祿：**我知道，但是醫療黃牛還是很多。

**薛部長瑞元：**掛號進來的可能是占一、兩成左右，因為門診有一些限制，通常都會限號。

**張委員其祿：**我知道，但是衛福部有觀察到嗎？真的有醫療黃牛。

**薛部長瑞元：**但是我們很少聽到這方面的通報。

**張委員其祿：**其實媒體都有幫忙找出一些 case，施景中自己就說，他們自己就發現甚至有以高達 4,000 元的價格來找人代掛，不是沒有，現在很多民眾反映有些名醫真的是掛不到號，我建議部裡面還是要去查一查。

**薛部長瑞元：**如果懷疑一些醫院有這種狀況的話，我們會再去進一步瞭解。

**張委員其祿：**現在剛好是一個機會，因為大家覺得票券販售有問題，過去其實公路運輸也有問題，我們是採分散式立法，就是各自想辦法來解決這個問題，既然醫療黃牛不是沒有，請部裡要去瞭解一下。

**薛部長瑞元：**我們會去瞭解。

**張委員其祿：**為什麼結果會是這樣子？就是因為大家都相信名醫，一定要擠進最好的醫學中心，當然分級也確實是核心，之前有一個不錯的計畫，就是星月計畫，後續有沒有可能更擴大？說實話，就是大家都迷信要看名醫，所以才會造成供不應求的問題，部長怎麼看這件事？分級醫療有沒有辦法做得更好？

**薛部長瑞元：**臺大這邊叫星月計畫，其他部分叫雁行計畫，就是大帶小，執行分級醫療跟轉診的醫療協助，這個部分我們還是會再擴大。

**張委員其祿：**部長，這就是剛才問題的一個解方，如果轉診做得都很好，也就不會發生醫院掛號爆滿，跑出醫療黃牛，我們也是從這個心態來看病人，他們就是因為相信名醫，才會去找醫療黃牛，所以我覺得轉診是治根，如果把根源治好了，自然就不會有我剛才提到的那個現象。

所以還是回到這一題，如果醫學中心有黃牛充斥，占了名額，也是有問題，也會造成整個分級醫療的困擾，所以醫療黃牛這件事是一個症狀，如果要治根的話，就是要把分級轉診做好，我再回到剛才跟您說明的地方，很多醫生自己都問他的病患是怎麼掛到他的號，這都是很諷刺的，這些醫生當然也不願意變成這樣子，他們也發現有很多人是用這種代掛號的方式才找到他們看診，這並不是好事。請部裡面針對醫療黃牛這件事來研議，現在至少部長聽到有這些問題，先去瞭解好不好？去瞭解一下要怎麼樣處置醫療黃牛這件事，是不是要跟其他的領域一樣，也要立法來控管？

**薛部長瑞元：**我們先瞭解一下狀況到底是怎麼樣。

**張委員其祿：**是不是可以在一個月內給我辦公室跟衛環委員會一個檢討分析報告？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可能一個月的時間不夠。

**張委員其祿：**兩個月好了，兩個月好不好？因為別人都在做了，別的領域也都在做，你們就趁這個機會檢討一下。

**薛部長瑞元：**給我們兩個月，我們再來瞭解。

**張委員其祿：**沒問題，那就兩個月。

最後一個小小的問題，我念一下就好，現在還有一個議題，就是醫療評鑑這件事，部長，您

覺得這個要怎麼樣簡化？我們的同仁都非常累，您看臺大醫院搞出這件事來，怎麼樣做好醫院自己的醫療評鑑和行政減量，這個也是要想一下。

**薛部長瑞元：**現在醫院的評鑑都大量減少 paperwork，所以可能個別的醫院有一些特殊的要求，我們還是會再進一步瞭解狀況。

**張委員其祿：**其實這個跟我最前面問的問題很相近，大家都全部往大醫院、醫學中心擠，所以也造成在裡面工作的人員非常困擾，包括醫療黃牛的問題，所以治根還是要從把分級醫療做好，就可以解決很多其他的問題。

**薛部長瑞元：**沒有錯。

**張委員其祿：**謝謝部長，謝謝主席，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12 時 37 分）部長，關於分級醫療的落實，我以一個從醫療相對貧瘠地區選出來的民意代表的身分，跟部長說一些我的看法。我覺得要落實分級醫療，最重要的還是各分級醫療機構必須具有應該負擔起來的醫療量能，假如說，我們一直在推分級醫療，可是應該負擔一定病症的層級醫療機構沒有辦法負擔，那我覺得醫療分級永遠都只是一個口號。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個人在屏東縣的經驗也就是這樣子，有時候會發生在臺北這邊想像不到的事情，如大家在臺北這邊想不通為什麼轉診會推不動，但是像屏東那種醫療資源比較匱乏的地方，民眾是被迫做分級醫療，很多偏鄉地方的病患只能到診所去，就是因為沒有醫院，到診所之後，診所覺得沒有辦法醫治，就會轉介、轉診，就自動做到分級醫療，像那個情形就不需要我們特別去推，我們現在要解決的偏鄉問題反而是不要讓病患沒地方轉，後來又轉到醫院去，醫院沒有足夠的量能，沒有那個能力去處理轉過來的這些病人。

**楊委員曜：**對，我現在講的就是這個，我還是以澎湖為例，這十年澎湖醫療進步很多，可是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可能是基於長期以來的迷信，所以很多病患明明是在地就醫，可是他也是往高雄、臺南的醫學中心跑，他到了高雄、臺南，可能也就不會去區域醫院了，在澎湖市只有地區醫院，這位病患可能也不會再到區域醫院，可能就是直接去榮總、高醫，這個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現在可能還有一些醫療量能上的不足，可能原本在臺灣本島的地區醫院就可以處理，可是因為離島偏鄉的地區醫院規模不夠大，不管是儀器設備或醫事人力都有不足，所以對醫療分級的落實產生一定的衝擊，我講的是這個。

**薛部長瑞元：**是，所以剛剛委員提到的這兩個問題，也是我剛剛自我介紹時說到的，我在屏東的經驗就是這樣子。第一個，關於迷信大醫院這件事情，要從民眾的教育做起，對民眾來講，直接到醫學中心去就醫成本很高，在澎湖這個問題更為凸顯，因為必須坐飛機，那個交通費用就非常高，所以還是儘量必須讓民眾熟知在地就醫是一個比較好的方法，必要時候再轉診。

第二個，既然在地就醫，在地的醫療能量、能力就必須要提高。

**楊委員曜：**對。

**薛部長瑞元：**針對這個，我們就必須有所分析，一方面當然是地方衛生局可以來提供一些意見，另

一方面我們可以從健保的資料或其他的調查來看到底最缺的是什麼，我們就針對那些最缺的，不管是科別、設備等等，來做一些補充，讓在地的能量能夠提升，這才是正辦。

**楊委員曜：**我感謝一下衛福部，在臺灣的離島偏鄉之中，澎湖的醫療環境已經算是相對好了，可是說到缺哪一科却是浮動性的，因為支援的比例太高了，有的時候可能沒有胸腔內科，有的時候可能沒有泌尿科，長期缺的就是兒科、產科，這是一個大問題，我們還是要去解決。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這些問題有時候就是要去定期檢討，然後加以瞭解，看看到底缺的是什麼，有時候這個地方來了一位醫師，就變成不缺醫生，因為人口少，但是如果他哪一天又離職了，那就會突然發生斷崖式的缺口，這樣的問題必須要處理。

**楊委員曜：**對，不只是澎湖會發生這種問題，在離島偏鄉應該都會有這個問題，我們講到醫療分級，我覺得最重要的還是各級醫療機構必須要足以擔負起它分級中的責任，這樣才有辦法落實。澎湖長期沒有產科醫師，再說到兒科，感謝衛福部這幾年都有推動提升兒科緊急醫療救護品質的資源整合計畫，連續 5 年都有補助澎湖，可是像這種持續性的計畫，公告能不能提前一點？像今年就是會斷掉，像部長剛剛講的斷崖式的缺口，原本就只有這個計畫的兒科撐著，而這個計畫因為公告得晚，所以受理申請的時間晚，就會產生缺口。

**薛部長瑞元：**好，在這個部分，我們再從行政上來處理，減少這種風險。

**楊委員曜：**對，兒科現在因為少子化的關係，可能造成兒科醫師平均年齡也相對高，比其他科別的醫師高，因為比較沒有人願意選讀。離島偏鄉的困難是資源很難互相流用，有就是有，沒有就是沒有，針對這個問題，請部長及部裡面注意一下。還有，兒科有需要，產科是不是也來做一個相對的提升？

**薛部長瑞元：**通常這兩個科是一併考量。

**楊委員曜：**澎湖好像這幾年都只有兒科。

**薛部長瑞元：**我們再來檢討一下，一併來做處理。

**楊委員曜：**對，一併來做處理，好不好？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46 分）部長，從您最近的發言來看，您是不是對於立法院還是充滿藐視的態度？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沒有這回事。

**洪委員孟楷：**到底部長對立法院有多麼的不滿？是認為民選的立法委員不值得尊重，還是說立法院什麼樣的人都有，讓你可以講出這種話？說實在話，本席第一時間看到那個新聞，我以為你真的是口誤，我覺得很奇怪，認為部長不太可能這樣說，尤其中華民國是行政立法互相尊重，在這種情況下，行政官員不太可能會這樣直接來說人民的立法院，但後來我看你一而再、再而三說不是這樣，甚至還說天龍國的人不懂母語，現在又說這個是你的母語，本席也在嘉義服務快三年的時間，我在北部出生，但我在嘉義服務快三年的時間，說實在的，我不認為嘉義人會對一個組織、團體、單位講出這樣的話，然後說沒有任何歧視的意思。如果你這樣子硬拗，其

實也是在某種程度上侮辱嘉義人，因為你這樣好像是一竿子打翻一船人，所以部長，我可不可以很慎重地請教你，你難道都覺得你這樣子講這句話沒有任何一點點的口誤或是說錯嗎？

**薛部長瑞元：**報告委員，我講這一句話是針對特定的對象。

**洪委員孟楷：**哪一些對象？

**薛部長瑞元：**就是嘉中的同學。

**洪委員孟楷：**不是，那些嘉中的同學是你的學弟妹嘛，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洪委員孟楷：**那一天是 99 週年的校慶嘛？

**薛部長瑞元：**是。

**洪委員孟楷：**你是傑出校友？

**薛部長瑞元：**是。

**洪委員孟楷：**你是傑出校友，你去跟學弟妹說有一群人在立法院是這個樣子。

**薛部長瑞元：**沒有，我這句話本來就不是在指人，我還是必須要澄清，這句話講的是事情，講的是東西，但是不會是講人。

**洪委員孟楷：**講的是事情，講的是東西？

**薛部長瑞元：**對。「啥米死人骨頭都有」這句話是說千奇百怪的事情，千奇百怪的東西。

**洪委員孟楷：**好，那我請教，現在在立法院哪一些東西是死人骨頭？死人骨頭在哪裡？

**薛部長瑞元：**就是問題是千奇百怪，如果我要用國語來講，就是這樣一句話，但是我用臺語講的話就是用這樣子的一個詞語，對象就是這些嘉義的鄉親，這個大家都聽得懂。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聽清楚了，你的意思是說，這邊的質詢問題，每天應付的狀況千奇百怪、五花八門，是不是這個意思？

**薛部長瑞元：**是。

**洪委員孟楷：**你不是針對人？

**薛部長瑞元：**沒有。

**洪委員孟楷：**不是說在看到 A 比較順眼、比較漂亮，就不是死人骨頭，然後看到比較像牛鬼蛇神的，就說他是？

**薛部長瑞元：**沒有。

**洪委員孟楷：**所以這算不算失言？現在就是引起大家的誤會，本席現在都很心平氣和地在講，因為我認為你已經當到政務官，有一定的高度，本席也是民意代表，民選一票一票選出來的，如果真的有誤會，你就不應該死鴨子嘴硬不去說明，甚至已經引發誤會了，你願不願意為引發誤會道歉？

**薛部長瑞元：**引發誤會是聽的人或者是理解的人的理解錯誤，所以為什麼我要道歉？

**洪委員孟楷：**所以怪別人理解錯誤？

**薛部長瑞元：**本來就是，因為我當天講的對象並沒有錯誤。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很實在地講，在蘇內閣的時代，蘇貞昌院長已經為了你一次失言道歉，這一次會不會又衍生為陳內閣時代陳院長又要再為你一次失言道歉？如果你讓前後兩任行政院長都

為了你的失言道歉，你是覺得很光彩，還是覺得你講的話大家都聽不懂，大家都跟你沒有在同一個頻道上？

**薛部長瑞元：**我充分瞭解，沒有瞭解這句話的人對我的質疑，這我都尊重，我都尊重，但是我也已經盡力說明。

**洪委員孟楷：**你早上回應媒體時還在挑起對立，說這是在家鄉講母語，所以你根本沒有誠心誠意地要說明這件事情，不是嗎？

**薛部長瑞元：**我已經做了說明。

**洪委員孟楷：**好，部長，如果說這就是你的態度，我也沒有辦法強迫你，但如果說這是你的態度的話，全國國人都在看，好不好？

我再來請教一下，現在的健保署署長石崇良署長，他這兩天突然被免職，後來我們才知道，原來他是因為政務官、事務官身分不同的關係被免職，那我想先請教一下，到底是衛福部主動幫他從政務官轉任成事務官，還是他自己提出申請的？

**薛部長瑞元：**他有希望這樣子，所以就由衛福部主動提出，報行政院。

**洪委員孟楷：**提出申請報行政院的時候要不要經過你批示？

**薛部長瑞元：**要。

**洪委員孟楷：**要經過你批示，那為什麼一開始的時候媒體報導說薛瑞元表示沒有看到總統令，所以不清楚詳細的狀況？

**薛部長瑞元：**我說明一下，我們這邊報是報行政院，我們並不是直接報總統府，報行政院的話，因為他是政務官，所以必須經過總統府，總統府就要先予以免職，然後行政院就以事務官來任用，程序大致上是這樣。

**洪委員孟楷：**是，程序上大家都知道，但我的意思是說，到目前為止，外面看到的就是一個署長沒有變動，他只是從政務官變成事務官，事務官變政務官，1月28日你怎麼講的？1月28日健保署署長要下台，由石次長接任，你當時說石次長現在是衛福部的常務次長，屬事務官，而健保署長是政務官，兩者無法兼任，所以未來石次長要從事務官變政務官，這是你1月28日任命他的時候說的。

**薛部長瑞元：**那時候我們就是用政務官來任命。

**洪委員孟楷：**不到兩個月的時間，又由衛福部提出申請，幫他從政務官改成事務官，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是。

**洪委員孟楷：**我講了那麼多，國人不一定都很瞭解，但是我相信在場所有的公務人員一定最清楚，從政務官改事務官，意思是什麼？就是怕嘛，不想為職務負責嘛，想要保有鐵飯碗嘛，怕之後改朝換代被拔官，沒有任期保障，不是嗎？我今天沒有針對特定人，我今天只是想說這樣的行為，1月28日從事務官變成政務官，不到兩個月的時間，同樣一個人，又從政務官變事務官，有需要這樣嗎？那麼想當官，那麼想保官位？如果做得好的話，我相信即便明年5月20日政黨輪替，好的人才，為國家付出的人才，一樣會被留下來，那如果只是想做政治工作、政治手段、政治打手的話，那很抱歉，連一天國人都沒有辦法忍受啊！

**薛部長瑞元：**這個跟政治其實是沒有什麼關係。

**洪委員孟楷：**沒有關係嗎？

**薛部長瑞元：**對。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講那麼多，我相信所有公務人員心理比本席都更加瞭解，臺灣 2,350 萬人，一般沒有參與公眾事務的，沒有當過公務人員的，可能還不瞭解什麼叫政務官，什麼叫事務官，但我相信所有的公務人員比本席都更加瞭解，一個人在 1 月 28 日是政務官任命，但是不到兩個月的時間就從政務官又再改成事務官，坐在一樣位置的時候，這不就是為了要保他的官位嗎？

**薛部長瑞元：**第一個，這是依法來處理。

**洪委員孟楷：**我當然知道是依法，如果沒有依法的話，你現在就沒有辦法在這邊了。

**薛部長瑞元：**對。

**洪委員孟楷：**但是這個就是鑽漏洞，這個就是讓社會觀感不佳，最喜歡講讓社會觀感不佳的不就是過去在野的民進黨嗎？現在民進黨的高官可以在兩個月的時間內為一個特定人士來開脫，這不就是讓社會觀感不佳嗎？我的質詢到此結束，奉勸部長一句，如果你所說的話常常引起普羅大眾誤會，只有一次的話，我們可以說是因為頻率不對，兩次以上，你真的也要自己去想想看為什麼每一次說的話都會引起軒然大波，而且你的本意真的是如此嗎？請自己好好想一想。

**薛部長瑞元：**好，這個我自己會來做處理，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明才及邱委員臣遠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2 時 55 分）部長好。請教部長，我上一次質詢有稍微提到本席接到牙醫公費生的陳情，表示他們在分發單位的待遇上有明顯的落差，也就是同工不同酬，部長，根據你們提供給我的表，目前牙醫公費生分配之後的待遇，不開業獎金都是一樣的，但是工作津貼的部分則是會視業務量而定，這個部分我覺得還算合理，但是我覺得這部分應該要有最低金額的保障，部長，這樣的要求你還能接受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委員講的是哪一個部分的最低金額保障？

**陳委員瑩：**就是工作津貼要視業務量而定。

**薛部長瑞元：**我稍微跟委員說明一下，所謂的視業務量，其實就是看業務多寡，就是在分配獎勵金的時候看它的業務量來分配。

**陳委員瑩：**對，但是分發地點很有可能受到人口數的變化而影響業務量，而人口數的變化並不是公費生自己的責任，所以我們考量的是該地點未必能夠達到業務量，這是一個最重要的考量。

**薛部長瑞元：**本島的牙醫公費生提出這個部分，我們再來瞭解，因為本島牙醫公費生其實量不多，人數並不多，琉球衛生所剛好是我比較熟悉的，因為我曾經在屏東任職，琉球衛生所的醫師公費生一個月都有四、五十人，因為它有洗腎業務，所以它整個醫療的收入是高的，那邊有十幾床的洗腎床。

**陳委員瑩：**你現在是在講腎臟科？

**薛部長瑞元：**對，因為委員講的是公費生，公費生還包括西醫，其實琉球衛生所的收入都還滿好的

，這就是用業務量去算。

**陳委員瑩：**這個部分還是請你們全面去瞭解一下。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牙醫的部分我們會再進一步去瞭解，因為人數不多，我們大概可以調查得出來。

**陳委員瑩：**好，我們再看一下薪金的部分，東引跟琉球一樣是外島，為什麼東引才 5 萬 8,000 元，琉球是 6 萬 2,000 元？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差的比較多的是考績獎金，不過在薪金的部分，我們可能要再瞭解一下，雖然以約用的醫師來看的話好像是稍微有一點落差，但是其實落差並不大，這個我們可以再瞭解。

**陳委員瑩：**即便沒有很大，但也還是有一個落差。

**薛部長瑞元：**因為其中有占正職缺跟約用的差別。

**陳委員瑩：**好，那沒關係，我們再看一下你剛剛講到的考績獎金的部分，考績若是甲等，獎金就是一個月的薪津，如果是乙等則為半個月，東引衛生所因為沒有員額，以約用方式聘用公費生牙醫，導致沒有考績獎金，部長不覺得這其實是一個非常不公平的狀態嗎？

**薛部長瑞元：**這看起來似乎是有有一點不公平，不過我們必須要深入了解這是不是人事制度上一些比較死硬的規定以及有無調整的可能性，我不敢在這邊馬上答應。

**陳委員瑩：**謝謝部長！所以你會去認真檢查？

**薛部長瑞元：**對。

**陳委員瑩：**這些公費生大部分都來自離島或原鄉，本席跟他們接觸後其實還滿佩服的，因為他們深深的體認到自己家鄉缺乏醫療資源的困境，又很有使命感，想要改變自己的家鄉，希望為自己的家鄉服務，只是這些學生們的家庭經濟狀況有些真的是滿辛苦的，所以選擇用公費生的身分就讀醫學系或牙醫系，這些待遇上的差異雖然改變不了他們想要回故鄉服務的想法，但是我們也應該要替這些公費生著想，雖然他們在分發單位的待遇是依照聘任機關的規定，但是當初與公費生簽立合約的是衛福部，所以公費生分發之後若在單位上服務的權益跟義務有問題的話，其實衛福部是不能置身度外的。

**薛部長瑞元：**那是當然。

**陳委員瑩：**因此本席希望衛福部可以全面檢視所有公費生的待遇，並馬上對東引衛生所公費生的情形介入調查、協調、改善。

**薛部長瑞元：**我們會儘快處理。

**陳委員瑩：**本席希望可以將他們沒有領到的考績獎金補還給他們。

**薛部長瑞元：**這可能屬於人事制度比較僵硬的問題，我們還要再去瞭解一下，如果可以調整，我們當然儘量去調整，我的意思是要看是不是有約用人員一定不可以領考績獎金的規定及是否可視情況調整，這是我們要去瞭解清楚的。

**陳委員瑩：**本席的看法是規定是人設的，沒有什麼絕對不能改的，既然本席今天提出這樣的訴求，且這又不是那麼合理，那我們就努力來改善。

**薛部長瑞元：**我們會去瞭解。

**陳委員瑩：**另外，本席在總質詢時曾提到地方牙醫師公會反映說牙科巡迴醫療車需要固定的維護跟保養，還必須要聘任一位司機，如果沒有相關的經費，那麼這輛巡迴車就等於是一個固定的診療室而已，失去它原本最特殊的功能，也就是它的機動性，衛福部回函給本席說，維護保養或司機所需經費可以備妥計畫，向衛福部申請補助，本席希望你們可以主動將這樣的公文發給有牙科巡迴醫療車的地方政府和牙醫師公會，並將副本也發給我們。

**薛部長瑞元：**好，我們再來發文。

**陳委員瑩：**接下來想跟部長討論的是這樣的牙科巡迴醫療車中的設備是否足以讓牙醫師提供裝置假牙的服務？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需視情況而定，因為如果要做假牙就需要印模等等動作，這就涉及材質的問題，因為印模之後，材質會黏在嘴上，病人需要漱口，若材質不當，漱口吐水就可能將水管堵住，目前好像只有一輛巡迴車的設備可以排除這種情況，其他 8 輛好像都會有這樣的問題。

**陳委員瑩：**本席滿高興聽到至少有一輛巡迴車的設備做這樣的處理是沒有問題的，根據我們的計算，裝置假牙的過程大概需要回診 5 趟，以台東為例，大部分牙科診所都集中在台東市，很多鄉鎮都沒有牙科的醫療服務，再加上我們花東地區非常的狹長，導致對於在原鄉的老人家而言，裝置假牙的交通問題其實是一種折磨，部長如果有常去花東就會知道我們花東最流行的一種車就是俗稱「老人賓士」的電動車，總不能要他們一直開著那個車跑來跑去吧！本席在外縣市的服务處，也曾遇到很多這些老人家的孩子們拜託我們服務處人員回去幫他們看看老人或帶他們去看醫生的情況，所以本席希望這樣的巡迴醫療車可以開到部落，不只是為部落長者的口腔健康進行例行性的檢查，更希望能升級成能到部落去為這些長者提供裝置假牙服務的程度，請問部長，我們可否就這個部分一起努力來達標？

**薛部長瑞元：**這個我們還是要檢討一下，因為這裡面有一些技術性的問題，除了我剛剛講的材質問題之外，還因為一個裝置假牙的 case 可能就需時甚久，如果巡迴車上只有一個診療台的話，其他診療服務就都被擋住了。

**陳委員瑩：**部長如果常常跟本席跑部落的話就會知道這絕對不會是只有一個人，我遇到的 10 個老人中起碼有 7、8 個是門牙或很多牙都不見的。

**薛部長瑞元：**這就導致其他需要醫療要在那邊等幾個小時的情形，對這部分我們再來規劃看看。

**陳委員瑩：**這些都是可以克服的，絕對不是沒辦法做的藉口，本席在此幫大家設定目標，因為這是我們原鄉的需求，大家一起來努力。謝謝！

**薛部長瑞元：**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因為劉委員建國還在路上，要稍微晚一點才能到場，那就等一下再請他發言，並請部長回應，詢答一併列入紀錄。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吳欣盈、溫玉霞、王鴻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現作以下決定：一、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委員吳欣盈書面質詢：

# 眾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Congressional Office of Legislator Cynthia Wu

2023/4/19

### 眾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長照津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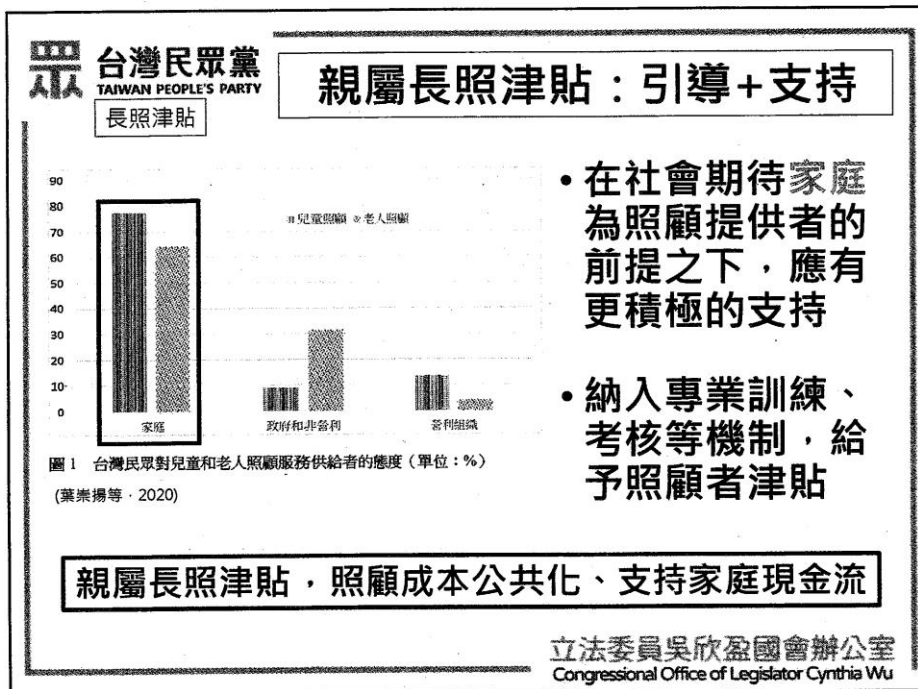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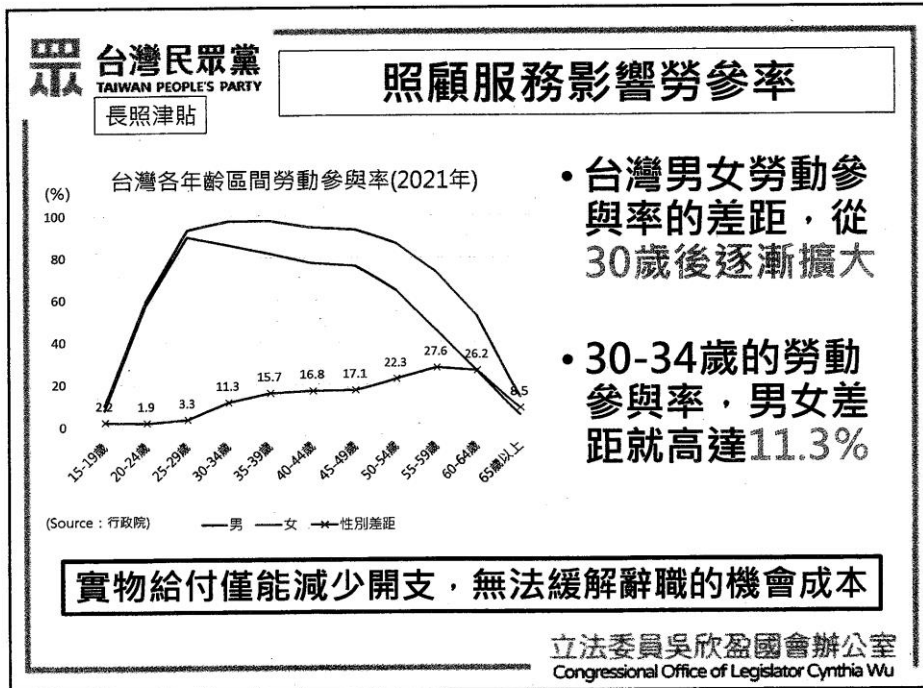
## 家屬是台灣長照的支柱

- 家屬是台灣最主要的照顧服務提供者
- 其中又以女性為大宗

服務類型	百分比
家屬	82.2%
政府	12.2%
住宿型機構	7.6%
居家服務	4.5%
日間照顧	0.5%

製圖：報導者(2018)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Congressional Office of Legislator Cynthia Wu



眾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WHA

Leave no one behind

： 。

「支持台灣有意義參與國際組織」

多元手段

1. 二軌外交
2. 國會外交
3. 政黨外交

爭取國際支持

深化國際連結，強化實質參與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Congressional Office of Legislator Cynthia Wu

委員溫玉霞書面質詢：

一、流行病學專家何美鄉博士質疑，超額死亡率偏高是否與口服抗病毒藥物介入太晚有關，呼籲疾管署針對重症死亡率的案例蒐集資料，檢視死亡案例的投藥時機。再者，台灣感染症醫學會王復德理事長表示，國內新冠肺炎所造成的死亡率至今仍明顯高於季節性流感，政府應參考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指引，擴大重症風險因子判定範圍。此外，中華民國心臟學會秘書長王宗道也表示，美國 CDC 統計資料顯示，40 歲以下確診住院病人若罹患高血壓，有明顯較高的死亡風險，且高血壓的重症影響程度，甚至超過 65 歲以上的年齡因素。另台灣肥胖醫學會林文元理事長表示，肥胖雖已納入現有重症風險因子，但應採用適合台灣的標準，至少將 BMI  $\geq$  30 降到 27。請衛福部及疾管署針對以上學者專家建言，研擬如何減低新冠肺炎的死亡率，並針對重症死亡率的案例，檢視最適當的投藥時機。

二、此外，為降低我國整體新冠重症、住院率，疾管署應參考國外最新研究文獻與美國 CDC 標準，將重症風險因子納入更多類型之高風險族群，使國人皆能夠受到政策保障，有效降低確診中、重症發生之情形。建議調整如下：

1. 「年齡」自 65 歲以上，放寬至 60 歲以上
2. 「BMI」自 30 以上，放寬至 25 以上
3. 「現在或曾經吸菸者」列為獨立風險因子
4. 納入「未接種或未及時接種疫苗者」

5. 納入「高血壓患者」

以上質詢，請書面回覆。

**委員王鴻薇書面質詢：**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9 日

質詢委員：王鴻薇

質詢對象：衛生福利部

質詢題目：

針對 SMA 藥物 Spinraza 及 Evrysdi 雖已放寬健保給付條件，但目前仍排除 3b 型（3 歲以後發病）病友，全台仍有約 200 名患者被排除在外。請 貴部參考國外給付案例，研議再擴增給付範圍之可能性。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審查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公務預算凍結報告案 11 案，請宣讀。

審查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預算凍結報告案 11 案。

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及(一二四)第 3 目「社會保險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及(一二五)第 5 目「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五)至(十九)及(一二七)至(一三〇)第 8 目「醫政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四)及(二十五)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決議(一)至(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二)至(五)及(三十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十一)至(十三)及(三十九)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決議(一)至(五)及(三十)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我

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 11 案有無異議？（無異議）無異議，通過。

本案決議：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預算凍結報告案 11 案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討論事項業已審查完畢，陳委員瑩要發言，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本席要提出一個邏輯思考問題，我剛才請教台語很溜的莊競程委員「什麼死人骨頭」是不是就是奇奇怪怪的意思，他說沒錯，這就衍生出一個問題，有些委員認為部長講「死人骨頭」很難聽，他未受到尊重，但若這只是一種語言表達方式的話，是不是講「死人骨頭」就是藐視委員，講「千奇百怪」就是尊重立法委員？本席認為有這樣的想法是不是他首先就不尊重母語的部分？覺得講「千奇百怪」就比較尊重？

**薛部長瑞元：**比較高尚。

**陳委員瑩：**本席認為有這樣的問題，所以忍不住上來做第二輪發言，不知部長如何看待本席這樣的思考？

**薛部長瑞元：**我是不願意做這樣子的推想啦。

**陳委員瑩：**本席的推想正確嗎？

**薛部長瑞元：**我不直接回答啦。

**主席：**我想這個問題就不要在正式的會議中討論了。

**陳委員瑩：**本席就是表示一下要互相尊重的意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3 時 14 分）

繼續開會（13 時 2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劉委員建國現已到達現場，並表示要對今天這個非常重要的主題發言，本席同意，現在請劉委員建國發言，發言時間為 8 分鐘。

**劉委員建國：**（13 時 26 分）謝謝主席！本席今天是專程來看看部長，順便要提醒你兩個很重要的事情。對罕見疾病還有癌症新藥，部長應該知道本席滿重視也積極希望衛福部可以有更積極的應變相關作為。請各位看一下本席整理出來的數據，臺灣在 2000 年通過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成為全球第五個立法保障罕病病人的國家，使臺灣在罕病的醫學跟社會福利名列前茅，也讓許多病友有良好的照顧跟支柱，但是從 2013 年二代健保上路之後，罕見疾病藥物給付率不增反減，整體給付率從 86.8% 下降到 47.6%，申請給付時間從 5.2 個月變成 30 個月，拉長 6 倍之久，根據估計，未來的等待時間只會愈來愈長。請問部長如何看待這個數據？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等待期包括從申請核定到健保的核價，由於罕病新藥的單價愈來愈高，所以很多時間都是花在議價上，也就是說健保準備要收納這個藥，但須有一個合理價格，此時因為罕藥都是獨家生意，藥廠就只有這麼一家，甚至有很多藥是沒有許可證需專案進口的，因此要談價格就非常不容易，當然我們也不能讓藥廠予取予求，所以我們會蒐集國際上相關的資訊來

跟他們議價，大部分的時間都花在這上面。

**劉委員建國：**部長講得很清楚，所以本席相對提出的數據也是正確的。但是根據報導，2022 年時的罕藥專款預算是 87.78 億元，罕病新藥預算雖然編列了 7.68 億元，卻只用了 1,230 萬元，大部分的預算都用在已給付的舊案例上，新藥的執行率非常低，我想這跟健保和相關的審核標準有一定程度的連動，如果這個數字是正確的，請問我們在這個部分是不是還有很大的討論空間？大家都知道時間是一分一秒的流逝，這些罕病患者基本上大多數人都是遺傳而來，激增的數量並不會很快，本席相信部長和健保署對這件事情應該都非常重視，但如果數據顯示出來事實是如此，那麼本席真的覺得有很大的討論空間跟修正的必要，因此本席在此具體建議將用藥治療後的增加價值列入 HTA 的評估中，可以嗎？

**薛部長瑞元：**這本來就有列入。

**劉委員建國：**有嗎？為什麼報導裡面是沒有？

**薛部長瑞元：**新的藥進來一定會經過 HTA。

**劉委員建國：**本席說的是增加的價值，我的意思是說罹患罕病者通常需要親人長期照顧，這讓國家失去勞動力嘛！若有新藥可以給予治療，或許對病患和其照顧者而言都可以增加其他的價值。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如果有數據可以提供的话，當然可以列入評估。

**劉委員建國：**本席在此具體建議衛福部和部長將這樣的增加價值範圍納入 HTA 的評估項目之一。

**薛部長瑞元：**但是這部分必須要算得出來。

**劉委員建國：**那是當然，這就要讓你們去計算，不是本席能去算的東西。

**薛部長瑞元：**對，是這樣沒錯。

**劉委員建國：**同樣的，罕病是如此那癌症更是如此。請部長看一下這些數字，去年底 12 月 29 日國健署公布的 109 年初診癌症患者共計 12 萬出頭，有 5 萬 1,000 多人死於癌症，占臺灣死亡率 28.98%，所以癌症列為臺灣十大死因之首，相對於 103 年初診癌症人數 10 萬 3,000 多人，其中 4 萬 6,000 多人死於癌症，等於在這 6 年期間，初診罹癌率增加了 3%。本席之所以用 103 年來對比，是因為 103 年是臺灣罹癌人口首次破 10 萬人的年，僅僅 6 年的時間，罹癌人數就從 10 萬人增長成 12 萬人，而且一直在增加。這部分的數字真的增長得非常快也看得非常恐怖！在 4 月 7 日總質詢中，本席特別跟部長提到能否將 CAR-T 療法納入健保給付一事，部長說這部分健保已經在處理了，請問現在處理到什麼階段？能否簡單回應一下？

**薛部長瑞元：**現在正在議價當中。

**劉委員建國：**對於你們現在正在議價中，本席給予肯定，過程中彼此有來有往，本席也很清楚，所以我會給部長跟健保署一段時間，但是 CAR-T 早在 106 年就獲得美國 FDA 准許上市，迄今已有 6 年了，本席不知道還有多少人在等待 CAR-T 救命，所以你們可能要在緊急因應的速度上做一些變動跟調整。本席與邱召委和朝野多位委員推動成立癌症新藥多元支持基金，在總質詢時也曾就此詢問過部長，部長答復說要比照英國，將在 5 月赴英考察，但同時也說照英國的 CDF 經驗，經費短期內就增加 10 倍，部長此言確是事實，英國政府在 2011 年成立第一代癌症藥品基金 CDF 時是用 2 億英鎊開始運作，但是當時卻有經費控制不當的問題，經過 5 年到了 2016 年，提

出了第二代 CDF，基金規模來到 3.4 億英鎊，而且有完善的還款機制，保證財務不會超支，已經造福英國 7 萬名癌症病友，相對的也協助英國將 12 個癌症創新治療藥物納入他們的健保體系。二代基金運作相當成功，2021 年的時候，英國政府又新設立一個創新藥品基金，簡稱 IMF，再增加 3.4 億英鎊預算，將其他如罕病等非癌症創新醫療科技也納入，比照 CDF 運作，這是他們成功的部分。

**薛部長瑞元：**英國的健保制度還要與他們的公醫制度配合，所以很多都是用公務預算而非保險來做處理，跟我們的制度不太一樣，所以我們還需就制度面深入的了解。我們目前的規劃是在今年我去 WHA 之前的一個禮拜，健保署、國健署、FDA 等單位的人員會先組團到英國去做充分了解，之後再去日內瓦跟我一起為 WHO 的事情努力，這是目前規劃的期程。

**劉委員建國：**應該還是在 5 月上下，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劉委員建國：**限於時間，本席這裡有一個具體的參訪行程、考察行程建議，這也是台灣癌症基金會及相關病友團體提供的，請問可否接受他們的建議來安排相關的行程？

**薛部長瑞元：**當然 OK。謝謝！

**劉委員建國：**謝謝召委！謝謝部長！

**主席：**非常感謝劉委員建國對弱勢團體的關心並提出具體建議，也謝謝部長具體的回應，我們共同為醫療找出路，為人民謀幸福，這是我們衛環委員會所有人努力的方向。今天非常感謝大家的辛苦，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36 分）**



## 黨團協商紀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15 時 37 分至 16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繼續研商「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主席：**好，各位先進，我們現在就開始今天的會議，謝謝大家撥空參加。今天的會議最主要是繼續研商「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我們現在就開始協商。

我先介紹一下列席的官員，首先介紹的是財政部部長莊翠雲女士；接下來是金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先生；再來是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先生；中央銀行總裁楊金龍先生；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女士；農委會副主任委員陳添壽先生；勞動部部長許銘春女士；衛福部政務次長王必勝先生；交通部政務次長胡湘麟先生；再來是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處長胡培中先生。

我們就先讓黨團、大家來綜合討論一下。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程序上因為今天是審查 112 年度營業、非營業基金的預算，金額有二、三兆，這要怎麼用呢？假如用得好，很多事業就會經營得非常好，對國家、社會都有很好的發展，尤其現在經濟不好的時候，真的可以刺激經濟，像今年可能連保 2 都有困難！所以這也是當時朝野協商的時候，國民黨團傾全力支持，趕快讓它通過以刺激經濟，但是近期我們的王鴻薇委員舉發有關合庫金控的事情，合庫金控的事情非常誇張，它的資產管理公司 AMC，還有 AMC 的蔡董事長，有很多精彩的事，等一下王鴻薇委員會跟大家報告，雖然合庫已經民營化，但是跟我們公股公營事業基金、營業基金類似，假設這種東西不清不楚、不查辦，那審什麼預算？審假的嗎？審假的啦！所以我們才提出第 13 案，並希望將其提到第 1 案來討論，這有點像是程序問題，我們國民黨團是希望先查清楚並跟大家做報告，才要做後續整個相關預算的討論，我的要求很簡單，第一個，請財政部進行查辦相關的情況，到底是誇張到什麼程度？第二個，請金管會去做金檢、專案檢查，提兩份報告過來，以還原真相，該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我們也尊重，所以我先做以上的說明，現在請王鴻薇委員接著發言。

**王委員鴻薇：**謝謝院長、我們的總召還有各位與會者。我跟大家說明一下，事實上從上個禮拜開始，一直有合庫的基層同仁跟我反映，就是合庫金控底下的 AMC（合作金庫資產管理公司）一些胡作非為的狀況，我在星期一的時候有召開記者提出合庫 AMC 的董事長蔡見興，在他進入合庫 AMC 之後，陸陸續續引進包含他的兒子去當合庫創投公司的經理，然後更離譜的是把他的侄子也引進到合庫 AMC 來，還有他過去的家庭公司，他最重要的事業夥伴的女兒也把他納入合庫 AMC，而且他整個墊付款的狀況甚至墊付給了高雄客運，高雄客運的負責人即副董事長，就是

由他把他牽引進來，也就是他事業夥伴女兒的堂哥，所以形成了一個堂妹貸款給堂哥的狀況，像這樣的狀況，在全世界來說是嚴重違反公司治理，在國外的話應該都會被重重的罰款。

好，我星期一召開記者會提出有這麼離譜的狀況，結果蔡見興在第一時間說我搞錯了，他為人很正直，然後還說他做這些事情是因為他的兒子、他的侄子都非常優秀，我們也不了解是否優秀的人就可以直接引進他們相關的關係企業或直接到他的公司來任職？然後合庫竟然還說他非常有績效，結果這個事件，事實上真的嚴重違反社會觀感，我想包含金管會、財政部，大家看到這個事件被爆光之後應該也會覺得很丟臉，結果蔡見興董事長在昨天請辭，可是我跟大家報告，因為這件事情是經年累月，今天財政部跟金管會都在這裡，我必須要提出來的是，為什麼在這一回的爆料裡面……，我告訴大家，其實我都還想保護我的爆料人，所以我說有些資料、有些表格，我們要不要修一修啊，不要一看出來都是他們提供給我們的，但他們說沒有關係，因為他們已經受夠了，因為其實他們長期都有跟合庫前董事長雷仲達反映，也有跟財政部檢舉，也有跟金管會檢舉，但是長期都沒有辦法去動搖蔡見興，我今天召開記者會，我再提出，不是只有他的侄子、兒子，我在記者會裡面也做了很多的保留，他是直接把他的三當他的秘書，他的三小是護理師，這個三小長期做他的秘書，也把她引進來，還有很多他的什麼朋友的兒子也引進來，還有一位副總，我直接說是高雄非常有關係的人，也直接把他推薦進來，這些人裡面包含他那個三小，每個禮拜都跟他出差回高雄，浮報加班費、浮報出差費、浮報交通費，長期以往歷經很長的時間，所以我的意思就是，今天為什麼我們合庫這麼大的一個公股金控公司，它下面的子公司管理竟如此鬆散？而且可以被一個人把持這麼久？而基層的員工，甚至有些離職的員工都告訴我們，他們之前統統都爆料過，包含雜誌還拍到他跟三小同進同出的畫面，然後被爆料之後，他還可以不動如山啊！這些他們都有提供給我們資料，但因為他辭職了，我今天也就沒有把他跟三小出入什麼旅館的資料公諸於世，可是我要講的是，如果今天財政部跟金管會不對這件事情徹查、了解，包含我還提到他三番兩次改內規，我在這邊要要求金管會，你們怎麼可以對金控底下的這個 AMC 管理如此鬆散？它也是做墊付款的，一個案子十幾、二十億所在多有，董事長可以隨意更改內規，譬如一個都更的墊付款，就是都更的貸款，原來是必須經過主管機關核准才能貸放，他把它修改，改成只要提出申請就可以，沒想到不到 4 個月時間，他又再改，改成什麼呢？不需要提出申請，只要政府、當地主管機關劃定是都更地區就可以了，因為這樣衍生出什麼案件呢？這個案件就是還沒有提出都更申請，就跟合庫 AMC 要求墊付，然後直接撥款 10 億元，直接撥款給他 10 億元，可以這樣嗎？還沒有提出都更的申請，就撥款 10 億元，等他提出申請後，再撥款給他 10 億元，可以這樣子嗎？這個內規一改再改，只為了量身訂做！現在蔡見興請辭了，還好總召提醒我，財政部發布的新聞稿寫什麼呢？說他是基於什麼……

**曾委員銘宗：**個人生涯規劃。

**王委員鴻薇：**他規劃個鬼啊！照理講，你們應該要查辦，怎麼還可以幫他說話，說他是生涯規劃呢？如果你們的態度是如此，怎麼讓社會相信所有的附屬單位、公股事業，是真的有按照公司法規定的公司治理呢？這個事情當然要徹查，不能隨著蔡見興個人請辭就一了百了，沒有這種事

情，包含他所引進的這些人士，這些人都是他引進來的，怎麼可以一個董事長，把他的兒子、侄子、小三、朋友的兒子，凡人家塞給他的，他就全部都錄用，錄用之後，這些人當然要處理。

另外，包含他有沒有浮報交通費、出差費，還有公司整個貸放合不合理、有沒有關係人的貸款，這些都必須查清楚，如果沒有查清楚，光是讓蔡見興走人，這叫做斷尾求生，是沒有辦法符合社會大眾的期待。我直接就說，如果是這樣，即便蔡見興已經請辭，如果沒有做好處理，我手上還有更多資料，這些資料不是我很厲害、我變出來的，而是這些基層員工看不下去，他們作為吹哨者，希望我們能有一個很好的回應。以上，跟大家做這樣的說明。

**主席：**請賴士葆委員發言。

**賴委員士葆：**謝謝！我們黨團的訴求很簡單，也很清楚，因為大家都知道，特別是柯總召也知道，在國民黨執政的時候，有好幾年的基金預算都沒有審查，所以老實講，這個時間點，早一個禮拜，晚一個禮拜，並不是那麼關鍵、不是那麼重要，但是我們覺得這個案子非常重要，要先處理，所以我們把第 13 案列為這次討論的第 1 案，而且要很嚴肅的處理。認真講起來，財政部莊部長人在這裡，如果這個沒有處理好，是你包庇，我們可以去告你，因為這牽涉到很嚴肅、很嚴重的問題，蔡見興可以一手遮天，他的兒子、侄子統統進來，現在他卻斷尾求生，怎麼可以呢？還沒有查清楚，他就斷尾求生，那他的兒子、侄子，也要一起走人啊！很清楚，大家都非常瞭解 AMC 是什麼公司，是為了處理壞帳、處理不良債權 NPL 而成立的公司，講難聽一點，它有點類似討債公司啦！AMC 就是這樣的，這個東西是有個不良債權比如 1,000 萬元，但你可能用 200 萬元、100 萬元去買，可是債權是 1,000 萬元，這個認真說起來是包賺的啊！既然是包賺的，當然就會有人專門在做這個事情，現在變成是蔡見興的家族專家在搞這個事情，而且大家可以看到，AMC 的代墊款幾乎全部集中在高雄市，這個很清楚嘛，合庫董事長雷仲達也是從高雄來的啊，這群人等於是蛇鼠一窩，合庫變成是這些人一夥的，對此，我不知道財政部莊部長有沒有魄力要來處理這個事情，大家都在看了。這一次是因為基層員工看不下去了，一再的向合庫董事長及財政部提出申訴都沒有效，循著正常體系都沒有用了，所以只好循著民意代表體系，這樣才有用嘛，今天就有效了！這是第一個我們要強調的，我們要把這個案子放在第一案來處理，而且要這樣通過，我們希望財政部、金管會真的要去處理並提出調查報告，這個很快啦，一、兩個禮拜就 OK 了，要不要做而已，如果你沒有任何的壓力，認真去處理，這件事情簡單到一個禮拜就能處理完了。我認為對黃主委來講，你是這麼有高段的人，那麼內行的人，處理一下，檢查局檢查一下，AMC 是最容易上下其手的，我剛剛說過，他是用很低的百分比去買不良債權，可能用 10%、20% 的價格就可以買到了，然後拿到的債權這麼高，這裡面有太多可以上下其手的空間了，這個就是典型的合庫為什麼可以長期縱容蔡家的家族，合庫的 AMC 長期變成蔡家的家族企業，然後可以在裡面上下其手這樣搞，這是第一個我要強調的。

第二個我要強調的是，要特別跟主席及柯總召反映及抗議一下，現在行政部門都只看柯總召而已，都不看曾銘宗、不看邱臣遠耶，都只看柯總召而已！

**柯委員建銘：**看賴士葆啦！

**賴委員士葆：**院長，我具體來講，國發會主委藐視國會！他雖然有來協商，但協商時說預算都不可以動，那他來幹什麼？派個層級不夠高的人過來，國發會真的是官威十足！我講個例子，我們雖然是審基金，主計總處朱主計長，你在這裡這麼資深，把螺絲上緊一點啦！你的預算執行數都是預算數的 5、6 倍耶！也就是說，實際上的收入是預算數的 5、6 倍，結果我要增加國發會的收入卻不讓我增加，我要增加中油的收入，經濟部一樣不讓我增加！經濟委員會最藐視在野黨了，我在這裡呼籲我們的黨團睜大眼睛看經濟委員會，好好的監督一下經濟委員會，經濟委員會的長官、國發會的長官、中油董事長也不來，中油派一個副總過來，還頤指氣使的，姿態非常高的說收入不可以增加，為什麼？其實他少講了一句話，因為他們有柯建銘可以靠啊！到時候表決都會贏啊！他說去表決……

**柯委員建銘：**不要說到我這裡來！

**賴委員士葆：**真的，就是這樣！他就是說預算已經從經濟委員會出去了，不可以再增加，他們執行的預算數不可以改，這樣是要協商什麼？這是我們的職權耶，我們的職權全部被閹割掉喔！經濟部長、國發會主委，我提出最嚴重的抗議！我要求經濟部、中油必須增加收入，我再強調一遍，幾年來他們預算的執行數都是預算數的 5 到 6 倍之多，就代表他們的收入都是低估的、低估的、低估，所以我才要求他們要增加收入，我要求增加 8 億元，後來討價還價只願意讓我增加幾千萬元，剛開始是不願意增加的，有這樣的嗎？這樣藐視在野黨，那國會要幹什麼？我們國會就不要了嘛，國會可以拆掉了嘛，就看柯建銘一個人就好了，是不是這樣？所以我要提出來的是，我們在野黨真的不要讓人家看衰小啦！對於預算，主計總處那邊做得不夠的就要把它掐出來，你看你放水放到他們列的預算數都只有執行數的五分之一到六分之一，這樣也要讓他們通過，這是在幹什麼的！螺絲這麼鬆，然後我們要增加，我替你把關，但經濟部、國發會的官員姿態多高啊，居然是這個樣子！是當在野黨立委不存在嗎？把我們當塑膠啊！我在這裡藉這個機會提出來，如果等一下要協商，如果不給我們一個讓人滿意的數字增加上去的話，我們從頭到尾就杯葛到底！

**曾委員銘宗：**我來講個結論，好不好？

**主席：**是不是讓柯總召先發言，因為你們剛剛點名到他了，照理說應該讓他先發言。

**曾委員銘宗：**好，讓他先說。

**主席：**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今天是有關於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預算的第一次實質協商，曾銘宗委員在之前歷次協商的時侯也都在場，當時不管朝野各黨都希望能儘快，不要像過去一樣到 12 月底變成決算了還在審查，這個是過去立法院的陋習。

對於剛才賴士葆委員所談的，我必須要澄清一下，國民黨執政的時候只有一年國營事業預算沒有審，可是那是你們執政啊！我們並沒有杯葛，那一年剛好發生 9 月政爭，是你們不審，當時我還一直拜託王金平院長說這個要審一下，至少立法院的遮羞布也要處理一下，我要先澄清這一點。我們回顧一下，之前協商時大家拍胸脯說好要儘快審查，這個原則是不變的，當然今天面對一個新的變局，我必須要坦然承認，王鴻薇委員踢爆的這個事情，我第一次看到時也覺

得很 shock，我也覺得怎麼會搞成這樣，也感到滿痛心的，這一點我們不會護短，所以昨天馬上請他請辭，至於請辭的原因是涉案調整或身體不好，那個大家都知道就是叫他走了……

**曾委員銘宗：**不行，要改！

**柯委員建銘：**他已經走了，我想我們在這個場域裡面，部會首長或董事長請辭的原因其實不重要，就是要他走人。其次，我們要面對的問題就是說，並不是我們希望二個能脫鉤處理啦！賴士葆委員說過去國營事業放多久，可是這一次來講的話，我希望在 5 月底能休會，我們後面還有很多法案要處理，大家都是在 understanding、有默契的安排下來進行這些事情，況且本來出委員會時只有 12 個案子，大家都知道，然後 4 月 12 日我們召開朝野協商時，大家律定下來，到上禮拜三截止收案，然後一個禮拜的時間讓部會去協商。在這個過程中，坦白講，有很多部會也沒有來找我，有來找我的我都會問他們一件事情，就是有沒有去進行溝通，因為當時決定空出一個禮拜的時間就是要讓他們去溝通的嘛！比如說曾銘宗委員，今天早上我問財政部及金管會有沒有去跟曾委員溝通，他們說昨天約好今天早上 10 點 20 分去溝通，結果你後來就不見了。至於賴士葆委員，坦白講，中油、台電很多人都有去找你，沒有錯，這麼多年來，我看你審查預算都是要增加收入嘛！增加 8 億、10 億、20 億的，但是一個國營事業在市場經濟底下要賺錢沒那麼容易啦！但你又要增加這麼多錢，所以我有問他們能否做到，他們說真的做不到，因為收入要增加這麼多，然後盈餘要增加，如果做不到，所有國營事業員工的績效獎金全部不見，這是何等大事啊！過去我們也不敢這樣貿然要求他們要多賺 50 億，因為做不到啊！做不到的結果，所有國營事業員工的績效獎金都沒有了，他們可能會集體造反啊！所以先有這個分寸能夠增加多少再來談都沒有關係，乃至要刪減多少都可以談，但他們真的做不到，我問過中油，也問過台電，他們真的做不到，我有很認真去瞭解他們有沒有去溝通，我也贊成他們一個一個去溝通，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談到蔡見興的事情，我們必須面對。既然你們提出來沒有專案報告、沒有金檢完成以前就停審，昨天包括今天早上，我都一再跟曾銘宗委員拜託讓我們拆開來處理。我們一定會處理，我不管等一下財政部他們怎麼回答，我們一定要處理，我也贊成一定要處理。過去包括公視的事情，你記得嗎？那時候莊豐嘉的事情，在協商預算時對黨團嗆聲，我也覺得他應該離開。這種沒什麼好護短的，談到公司治理，這本來就是應該的，而且坦白來講，今天王鴻薇委員又爆了一些，過去多少有一些耳聞，但是我不知道那是真的、假的，因為都零星的。我想所有民進黨黨團成員大家都覺得這個不處理不行了，講白的。

要處理這個事情當然要分為兩層：一個是金檢，一個是專案。金管會一定要去金檢，金檢要派人進去查帳至少也要 5 天，我今天問他相關程序，進去查帳前跟他講要準備哪些資料給我看，然後還要進去查，這不是虛應故事的，現今已是必須要很嚴肅面對的時刻。我知道金管會檢查局假如進去查的話，至少要 5 天，查完以後還要再找合庫 AMC 的人來對、找金控他們來對，看要補充什麼才寫報告，所以講白的，這不是一個禮拜可以完成的。這個時間我們可以來談，因為曾總召也做過金管會檢查局的局長，不是，應該是金管會主委……

**曾委員銘宗：**我也當過檢查局局長。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檢查局局長，你在李進誠後面嘛？

**曾委員銘宗：**對。

**柯委員建銘：**大家都是內行的。

**曾委員銘宗：**內行的、內行的。

**柯委員建銘：**今天的重點是，我們贊成要面對這個問題，也要處理，但是也要好好地處理，不是虛應故事而已。所以，好好去調查、專案報告，大致有幾個面向，包括他的放款有沒有問題，像王鴻薇剛剛講的，都更只有劃定還沒有開始都更就可以貸款，這個我第一次聽到，這也是不對。說真的，我今天講坦白，金管會、財政部大家都在這裡，他們也知道，早上我也對他們說，你們真的要勇於承擔、面對，他們一定要面對。剛才講的金檢的部分要進場去查，第二部分，整個合庫上面也要對 AMC 這家公司的人事引進瞭解到底是怎麼回事，包括報章報導的問題，還有管理面的問題，這些都要處理。換言之，我不認為蔡見興所引進來那些人還有在公司存在的空間，我直覺的判斷。所以我覺得，既然發生問題就要勇於面對，我們應該給他時間，我們也會好好的監督這件事，這不是只有國民黨的事情，這是所有立法委員的事情，乃至於執政黨必須負起更大的責任。所以我今天很懇切地講，好，我們面對結論，剛剛賴士葆委員有些對我過度的捧場，我很難接受，AMC 不是都包賺的，AMC 的存在你們都知道……

**賴委員士葆：**幾乎包賺的……

**柯委員建銘：**那是幾年前銀行有呆帳問題才有的，AMC 現在已經沒有什麼生意做，才一直做業外的行為，對不對？每一個銀行金控都有 AMC，臺灣金聯也是 AMC，可是現在 AMC 存在的空間並不大，除非再一次金融風暴，AMC 才可能是包賺的，對嗎？該處理的都處理完了，它沒有什麼存在空間了，也沒有所謂的什麼都聽我的，我說真的你們要去溝通。剛才有限的時間裡面，我有找他們來談，我也看了一些裡面的提案，940 個案子，當然他們去溝通之後，有的改主決議，有的刪減數減少，有的說你要增加這麼多，我剛才講說，那你有沒有跟賴士葆講說做不到的時候，我們所有員工的績效獎金都沒有了，你們去拜託他看可以增加多少，就是你們能做到的，如果就是做不到，逼你們也沒有用，我們都可以接受酌量刪減。我今天坐在這個地方，我代表執政黨，我說這些都是在維護立法院的尊嚴，沒有所謂什麼全部都看我的，我都有請他們去跟委員溝通，在游院長上臺以後也是常常說：我們給你一個禮拜的時間去溝通，從 12 案增加到 940 個案子，都還是不算多啦！

**曾委員銘宗：**好啦！不要再重複了，你都是重複講這些話。

**柯委員建銘：**差不多就是這樣，所以我今天說一個結論，我們應該是要分開，我們等一下聽他們講，看有辦法在多久之內處理，再過來我們還是要進行後面的程序啦！我在昨天和今天就一直跟你溝通這個事情而已，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我來問好了！

**主席：**在曾委員銘宗發言之前，我先跟大家報告一下，因為今天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來拜訪立法院，我有答應在 5 點半和他們見面。

**曾委員銘宗：**我們 4 點半就結束了，在 4 點半一定可以結束。

**主席：**我先跟各位報告一下，這個會議可能在 5 點 25 分就要結束。

**曾委員銘宗：**院長，請你放心，在 4 點半以前一定會結束。

**主席：**好，那我們就繼續。

**曾委員銘宗：**我跟你保證在 4 點半以前就會結束。剛剛柯總召說他有耳聞，他早就知道這些事情。

**柯委員建銘：**是你昨天就告訴我了。

**曾委員銘宗：**我昨天沒有告訴你，我才沒有告訴你！我來問部長，你們要調查多久？

**莊部長翠雲：**報告院長還有各位委員，這個調查其實已經開始了，就是從禮拜一開始調查，然後金控已經開始由稽核處跟業務處開始進行調查，那部裡面也會去看他們調查的情形，所以我們一個月以內可以提出報告。

**曾委員銘宗：**一個月嗎？

**莊部長翠雲：**對。

**曾委員銘宗：**你們的行政效率竟然要一個月，一定會被柯總召罵死，而且不能只有合庫，你們的人要進去。

**莊部長翠雲：**是，我們當然一定會處理。

**柯委員建銘：**財政部和金管會都會進去，合庫本身也會查。

**曾委員銘宗：**好，主委，做專案調查……

**黃主任委員天牧：**總召，你當過我們的長官跟局長，我跟你講這個流程，你絕對可以提出意見，我們可以儘量配合。第一個，我們在檢查之前要先放表，放表就是說我需要什麼東西，不是到的時候才跟他要，我先跟他說我需要什麼東西，比方說，王委員說這邊有 5 個案子有問題，那我們針對這幾個案子還有關係人的部分，先告訴合庫我要的這些東西，請他先準備好，然後我們在放表後過了兩三天就下去查，如果要查得很細密，大概要查 5 天左右，在查完之後，我們要寫初步的初稿，但是檢查報告並不是我們說了算。

**曾委員銘宗：**對，合庫……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寫完之後還要跟合庫金控 AMC 溝通，看他們對我們寫的東西有沒有什麼不同的意見，在大家溝通之後，對於他堅持的意見，如果我們覺得我們對，我們也不見得會接受他所說的。然後在最後才寫檢查報告，通常是需要一個月這麼長的時間，但是如果壓縮，我們就儘量壓縮，不過我還是必須說我們要勿枉勿縱，我們不能隨便寫寫。

**曾委員銘宗：**當然，你也代理過檢查局局長。

**黃主任委員天牧：**另外，我還要跟總召報告，也跟各位長官報告，金管會的監理資源基本上是放在吸收社會資金作為最重要，AMC 的資金來源並不是由社會資金來的，所以它不是我們的特許金融機構，那我們是怎麼監管，其實這也要謝謝曾總召，他在當我們主委的時候，在 103 年訂了一個「金控公司（銀行）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營運原則」，我們是間接透過金控公司跟銀行去督導 AMC，所以我們不只是查 AMC，我們還要瞭解合庫金控有沒有善盡其督導子公司的責任，這個也要去查，大概的情況就是這樣。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院長、各位先進，剛才受到柯總召的抬愛，你講得很客氣，對於我剛才講的話，因為我人微言輕，所以就沒有認真聽。這次主計總處對於基金的收入，每一次的執行數都是預算數的 5 倍到 6 倍，這個數字都在這裡。

**柯委員建銘：**請他來回答。

**賴委員士葆：**而且你剛才講好像我怎麼樣，他們來溝通的人都很瞭解，我要增加多少，他們做不到，我就少一個零耶！我是少一個零……

**柯委員建銘：**剛才有一個案子是這樣沒有錯。

**賴委員士葆：**很多案子我都是少一個零，要砍預算的，有的我還少兩個零耶！砍一億變幾百萬元這樣耶！

**柯委員建銘：**我都知道。

**賴委員士葆：**我人真的很好，結果他們就是……

**柯委員建銘：**代表他們有去溝通嘛！

**賴委員士葆：**沒有……

**柯委員建銘：**代表他們有溝通。

**賴委員士葆：**他的肢體語言就告訴我，他有柯建銘可以靠，那就來表決。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你整天活在柯建銘陰影下幹什麼？

**賴委員士葆：**中油的長官就是這樣講，要表決啊！

**柯委員建銘：**不可能有人這樣講。

**賴委員士葆：**國安會也一樣，國安會的主秘來就一副那個樣子，認為經濟委員會決議的不可以動，哪有這種事，這樣幹什麼？那我們不就廢掉了？為什麼出經濟委員會以後就不能動？

**柯委員建銘：**不知道誰表達上有不好的地方。

**賴委員士葆：**怎麼可以這樣呢？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原則我們一定是守住的。

**賴委員士葆：**我們黨團堅持的是，如果再一個月的話，相信部長不會這麼「憨慢」，再一個月就休會了，最慢兩個禮拜一定可以搞定，而且我們的案子，像我提了五十幾案，我撤案或處理之後剩不到 5 個案子，這都可以一直溝通，溝通時間長一點的話，案子就會一直弄掉，所以我認為不到一個禮拜就可以處理了，這個東西不要急，你就讓他們好好跟我們溝通，維護一點國會的尊嚴，這樣事情就會快。

**曾委員銘宗：**好，講結論，趕快去查，查完再繼續處理預算……

**柯委員建銘：**講結論啦，現在這樣啦，他是說兩個禮拜嘛！先不要離開……

**曾委員銘宗：**我要走了。

**柯委員建銘：**結論要講一下，這樣要怎麼處理？結論要先出來，你是說一個月嘛！

**賴委員士葆：**院長要開會了，今天可以到此為止啦！

**柯委員建銘：**兩個禮拜做得到嗎？

**主席：**他都有聽你們講話。

賴委員士葆：可以啦！

朱主計長澤民：3 個禮拜。

賴委員士葆：3 個禮拜不行，要休會了。

朱主計長澤民：不會啦！

柯委員建銘：應該統統處理，今天講什麼時候就是什麼時候。

邱委員臣遠：訂個時間。

柯委員建銘：如果兩個禮拜做不到的話，你要講清楚，做得到就講清楚，大家一翻兩瞪眼，但是有一定的程序嘛！

曾委員銘宗：……我帶隊啦！

邱委員臣遠：訂一個日期。

賴委員士葆：本席具體建議定一個日期，5 月 15 日，一定做得到啦！兩個多禮拜，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5 月 15 日，怎麼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原則上，儘量改為 3 個禮拜。我跟各位報告，查得長的話，我們會查得深入，3 個禮拜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3 個禮拜好不好？

主席：3 個禮拜。

曾委員銘宗：5 月 15 日。

賴委員士葆：5 月 15 日啦！

曾委員銘宗：5 月 15 日查出來，反正沒關係啊……

賴委員士葆：接近 3 個禮拜，差不多 3 個禮拜。

主席：如果這樣的話就給他們 3 個禮拜的時間。

曾委員銘宗：好啊！

主席：我這樣講啦，一定要查到……

賴委員士葆：好啦，17 日啦！3 個禮拜。

柯委員建銘：17 日就 17 日，差不多啦！17 日，一口價。這個討論完畢了，我們應該要進入協商、進入主題啊！

曾委員銘宗：他要拿來才行……

柯委員建銘：你要杯葛這個東西要有工具，到最後沒有簽名就沒有了……

曾委員銘宗：要走了。

柯委員建銘：這樣要怎麼辦？

賴委員士葆：院長要開會，你就讓院長去開會，3 個禮拜後再來啊！

柯委員建銘：你這樣……

主席：他答應要提早了，你也應該……

柯委員建銘：應該要脫鉤來處理嘛，他一定會弄出來嘛！如果沒簽名就不能表決。

主席：先談一談，慢一點再簽，報告出來……

那就讓大家提早休息，謝謝大家，今天開會到此為止，散會。

**散會**（16 時 16 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或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案等16案；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蘇治芬等29人擬具「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植物品種及種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 - 52)

發 言 者	邱議瑩（主席）、陳亭妃、廖國棟、蘇治芬、陳明文、呂玉玲、楊瓊瓔、賴瑞隆、邱志偉、蘇震清、蔡培慧、邱臣遠、翁重鈞、蔡易餘、賴香伶、林岱樺
-------	---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財政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17案；二、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財政部莊部長翠雲、數位發展部唐部長鳳、國家發展委員會龔主任委員明鑫、經濟部王部長美花、法務部蔡部長清祥就「為因應金融業導入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科技 (例：ChatGPT)，如何跨部會強化數位基礎建設、擴展金融科技監理路徑與完善資安法規，以加速我國金融科技發展」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53 - 116)

發 言 者	林楚茵 (主席)、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沈發惠、郭國文、李貴敏、曾銘宗、鍾佳濱、高嘉瑜、羅明才、高金素梅、邱顯智、張其祿、洪孟楷、江永昌、費鴻泰、余 天、王鴻薇
-------	---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交通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針對「鏡電視申設及營運管理問題」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17 - 138)

發 言 者	陳雪生（主席）、陳歐珀、曾銘宗、陳椒華、費鴻泰、鄭麗文、許智傑、陳素月、賴士葆、林思銘、楊瓊瓔、鄭運鵬、何欣純、洪孟楷、魯明哲、邱顯智、李昆澤、劉世芳
-------	---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就(一)「後疫情時期如何持續推動落實醫院與基層合作均衡發展的分級醫療制度」之規劃及具體作為、(二)「偏鄉離島地區醫療現況」、(三)「急重罕病病友與病友家庭之支持協助及關懷現況」、(四)「台灣如何拓展公衛醫療國際參與力」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二、處理或審查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凍結案22案(含報告事項11案及討論事項11案) (頁次：139 - 266)

發 言 者 邱泰源(主席)、吳玉琴、賴惠員、蘇巧慧、林為洲、徐志榮、洪申翰、莊競程、張育美、楊瓊瓔、王婉諭、林德福、鄭天財 Sra Kacaw、陳椒華、黃秀芳、陳靜敏、張其祿、楊 曜、洪孟楷、陳 瑩、吳欣盈、溫玉霞、王鴻薇、劉建國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繼續研商「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頁次：267 - 276)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曾銘宗、王鴻薇、賴士葆、柯建銘、邱臣遠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12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